八师石河子市关于积极推行

包容审慎监管的实施办法

（征求意见稿）

为进一步推进包容审慎监管，深入推进依法行政，优化营商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参照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积极推行包容审慎监管的指导意见》（新政办发〔2023〕51号），结合师市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工作目标

通过推行包容审慎监管，对严重损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违法行为，坚决依法严肃处理，提高违法成本；对首次违法、轻微违法等行为建立容错机制，引导行政相对人及时自我改正，主动消除、减轻社会危害后果；不断改进和创新与新形势相适应的监管方式，全面落实包容审慎监管任务措施，支持市场主体健康发展，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二、主要任务

**（一）依法规范履行法定职责**

**1.依法规范监管行为。**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严格规范行政处罚、行政检查行为，防止随意检查，执法扰民扰企。依法需要采取查封、扣押、冻结等措施的，应尽可能减少对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除依法需责令关闭的企业外，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可以为企业预留必要的流动资金和往来账户。

**2.加强权利保护。**全面落实民法典，把民法典作为行政执法重要标尺，不得违法作出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或增加其义务的决定，不得侵犯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民事权益。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告知制度，依法保障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提出听证申请等权利。建立健全人民群众监督评价机制，拓宽社会公众监督评价反馈渠道，完善反馈意见处理机制。推进政府公共数据依法有序共享、开放和利用。依法保护行政相对人隐私和个人信息权益。

**3.规范执法行为。**行政执法机关要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坚决杜绝逐利式执法、选择性执法、不规范执法。做到可罚可不罚的不罚，违法必罚的要处罚到位，但不得擅自扩大或者加重处罚，并主动将处罚依据及救济渠道等信息全面准确及时告知行为人。

**4.加强重点领域执法。**坚守执法质量和安全底线，实施包容审慎监管的同时，严控“安全阀”，拉好“警戒线”。对涉及食品药品、公共卫生、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安全生产、劳动保障、城市管理、交通运输、金融服务、教育培训等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加大执法力度、依法严厉打击、督促整改到位、提高违法成本。对于可能严重危害公共安全、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或者严重破坏市场经济秩序、严重损害消费者权益等违法行为，不适用包容审慎监管。

**（二）完善与创新相适应的包容审慎监管方式**

**1.大力推广“综合查一次”。**各行政执法机关要以权责清单为基础，以监管对象或事项为联结点，全面梳理同一类对象或事项涉及多个监管主体，需要联合检查调查的执法事项，并牵头加强与该执法事项有关机关的沟通衔接，形成“综合查一次”清单，确定协同机关，细化检查流程，明确检查事项、依据、范围、方式、时间，认真组织开展“综合查一次”工作，最大限度避免执法扰民。对联合检查中有关检验、检疫、检测、技术鉴定结果，联合检查机关应当直接采用，不得重复进行检验、检疫、检测、技术鉴定。对已接受联合检查的企业，除有投诉举报、上级交办、其他机关移送等案件线索或者重点领域治理部署等情形外，相关机关在本年度内原则上不再单独进行同类检查。联合检查事项涉及团场（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职能的，相关机关应当联合团场（镇）、街道实施。做好“综合查一次”与“双随机、一公开”、信用监管、“互联网+监管”的有效衔接，不能以实施“综合查一次”为由推脱监管责任。

**2.积极推行柔性执法。**坚持标准化执法与人性化服务相结合，将柔性执法贯穿行政执法活动全过程，建立健全对行政相对人事前指导、风险提示、劝诫、约谈、回访等制度，教育引导在先、检查整改在后，做到执法关口前置、监管重心前移。坚持综合施策，防止“一刀切”执法，统筹管理与服务，防止严格管理而忽视柔性执法、柔性执法而疏于监管等问题发生，促进法律“权威力度”和执法“人性温度”的有效融合，实现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相统一。

**3.加强行政执法协作。**健全完善行政执法机关与司法机关的联系协作机制，对涉嫌犯罪的，按照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有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行政执法机关在移送案件时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原则上应当在公安机关决定不予立案或者撤销案件、人民检察院作出不起诉决定、人民法院作出无罪判决或者免于刑事处罚后，再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

**（三）推行行政执法减免责清单制度**

**1.制定减免责清单。**师市各行政执法机关要结合机关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和执法实际，充分考虑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后果及社会影响等因素，全面梳理本机关现行有效权责清单，严格制定减免责清单，明确减免责事项。减免责清单包括首违不罚事项清单、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从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上级行政执法机关已制定的减免责清单，下级行政执法机关应直接适用。清单制定要做到应列尽列，各行政执法机关制定减免责清单，报师市发展和改革委汇总，经师市司法局合法性审核后报师市批准，以师市名义印发并在政府门户网站公示，同时各执法机关将自身涉及的减免责事项清单及时在政府门户网站公示。利用自然灾害、事故灾害、公共卫生或社会安全突发事件实施的如囤积居奇、哄抬物价等违法行为，以及纳入重点执法领域、潜在风险较大、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纠错成本较高的违法行为不得纳入减免责清单。

首违不罚是指行为人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指当事人在同一领域内第一次被发现或查处某种违法行为。

不予行政处罚是指对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从轻行政处罚是指在行政处罚的法定种类和法定幅度内适用较轻的种类或者选择法定幅度中较低的部分予以处罚。

减轻行政处罚是指在行政处罚的法定最低限度以下予以处罚。在法定最低限度以下无法再减轻处罚的，不予处罚。

不予行政强制措施是指对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违法行为，可以不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减免责清单由各行政执法机关制定，赋权至团场（镇）、街道的行政处罚事项，由赋权事项机关负责制定并告知团场（镇）、街道予以执行。

**2.规范执法程序。**执法人员发现违法行为线索后，应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核查取证，属于可适用减免责情形的，由执法人员宣传法律规定，制发《首违不罚/不予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免予行政强制措施告知承诺书》，指出违法行为、提出整改要求和期限，违法行为人要做出承诺，并签订承诺书，在期限内完成整改或消除违法状态。实施过程中形成的材料，按照行政执法立卷标准规范整理并存档。行为人签署承诺书后不履行承诺或未整改到位的，行政执法机关应对其违法行为依法查处，但不得加重处罚，同时将其违法信息按照规定予以公示。

**3.精准稳妥执法。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制定并公布自由裁量权基准，规范行使自由裁量权。对违法行为的处置，要综合分析违法具体原因及历史、现实因素，准确适用行政处罚法关于从轻、减轻、不予行政处罚的规定以及行政强制法关于依法审慎实施行政强制的规定，确保采取的行政执法措施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

**4.清单动态管理。**行政执法机关要适时开展清单实施情况评估，对不便于操作执行、企业和群众争议较大等事项，及时予以调整；对清单外的其他事项，经评估可以纳入的，纳入清单后于7个工作日内在政府门户网站公示更新清单。

**5.完善监督机制。**行政执法机关要完善内部监督检查机制，公开举报投诉电话，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对落实减免责清单定期开展自查自纠，深化认识、总结提升。师市司法局要加大执法监督力度，定期对清单制定、实施情况等开展监督检查，对落实不力的及时纠错，下发《行政执法监督通知书》。仍不整改落实的，由师市对机关主要领导进行约谈并予以通报。对未按规定落实造成不良影响的，移交纪检监察机关，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四）坚持综合施策，防止“一刀切”执法**

**1.注重信赖保护。行政执法主体应当遵守信赖保护原则，非因法定事由并经法定程序不得撤回、变更已经生效的执法决定，最大限度保障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已经作出的行政执法决定确有错误或者不当需要纠正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并充分听取陈述、申辩，依法作出撤销、补正、变更、确认原行政行为违法等决定，做到实事求是、有错必纠。因撤回、变更给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行政执法机关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等有关规定妥善处理。充分发挥非诉纠纷解决机制作用，在不损害国家利益、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的前提下，争取运用协商、调解、分阶段执行等手段化解行政争议，努力实现案结事了。**

**2.审慎实施执行措施。**在行政处罚执行过程中，行政相对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有关规定处理。拟采取行政强制执行时，行政执法机关可以在不损害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的情况下，与行政相对人达成执行协议，缓解执行矛盾。依法实施强制拆除的，要预留合理时间，容许行政相对人处理其合法财物；行政相对人不予处理的，要采用公证、见证等方式对其合法财物清点造册、制作现场笔录，并妥善保管、及时移交行政相对人。

**3.完善执法评估纠错机制。**对在特定时间、场合频发且未能有效治理的违法行为，或者受到舆论普遍关注的执法行为，行政执法机关要及时评估执法措施的合理性、必要性和公平性，改进和调整执法措施，并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机关报告。

**（五）加强执法监督，促进行政权力规范透明运行**

**1.夯实行政执法工作基础。**加强行政执法监督机制和能力建设，积极推进师市、团场（镇）、街道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建设，充分发挥统筹协调、规范保障、督促指导作用。强化行政执法队伍建设，严格行政执法主体、人员资格和证件管理，加大行政执法培训力度，不断提升行政执法人员能力和水平，努力打造全面过硬的行政执法队伍。加大科技支撑，合理配备并升级执法装备，不断改善执法条件，提升行政执法效率和公信力。

**2.规范罚没财物管理。**严格执行行政处罚法，严禁下达或者变相下达罚没指标，罚没收入不得同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考核、考评直接或者变相挂钩，切实防范逐利式执法。

**3.推进执法监管网络化、智能化。**加快推进行政执法监督平台向师市、团场（镇）、街道应用全覆盖，全面实现执法信息网上录入、执法程序网上流转、执法活动网上监督和执法情况网上查询，为推行新型包容审慎监管机制提供技术支撑。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机关要把积极推行包容审慎监管、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作为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重要举措，加强统筹协调、定期研究部署、压实主体责任、狠抓跟踪问效，将推行包容审慎监管工作情况纳入法治政府建设考评体系，作为法治政府建设督察重要内容。

**（二）严格监督检查**

司法行政机关强化对减免责清单、“综合查一次”清单等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适时开展调研评估，及时发现问题并督促整改。对可复制、可操作的好经验、好做法、好成效，应当及时总结推广应用。

**（三）强化宣传引导**

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建立健全以案释法、以案析理等工作机制，注重运用政府门户网站、政务新媒体等，科学有效宣传包容审慎监管工作，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切实提升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对包容审慎监管的认同感、满意度。

法律、法规、规章或者上级文件，对首违不罚、不予处罚、从轻处罚、减轻处罚、免予行政强制措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实行垂直管理的行政执法机关，上级机关有相关规定的按其执行，无相关规定的，参照本办法执行。因机构改革等原因导致相关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职能划转给其他部门或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的，由承接具体业务的部门继续适用包容审慎相关规定。

本办法适用于师市各行政执法机关、团场（镇）、街道。

本办法最终解释权归师市各行政执法机关。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八师石河子市关于积极推行包容审慎监管的实施办法（试行）》（师市规发〔2023〕4号）废止。

附件：1.首违不罚事项清单

2.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3.从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4.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5.免予行政强制措施事项清单

6.首违不罚/不予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免予行政强制措施告知承诺书（模板）

附件1

首违不罚事项清单

| 序号 | 管理  领域 | 主管  单位 | 违法事项 | 设定依据 | 首违不罚的情形 | 首违不罚  的依据 | 后续监管措施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国防动员  工作监管 | 发展和改革委 | 侵占人民防空工程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一）侵占人民防空工程的。 |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1.违法行为登记，并录入执法系统。2.首违不罚的处罚结果公示。3.加强日常监管巡查。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5.及时查处举报事项。 |  |
| 2 | 国防动员  工作监管 | 发展和改革委 | 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修建人民防空工程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二）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修建人民防空工程的。 |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1.违法行为登记，并录入执法系统。2.首违不罚的处罚结果公示。3.加强日常监管巡查。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5.及时查处举报事项。 |  |
| 3 | 国防动员  工作监管 | 发展和改革委 | 拆除人防工程后拒不补建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四）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后拒不补建的。 |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1.违法行为登记，并录入执法系统。2.首违不罚的处罚结果公示。3.加强日常监管巡查。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5.及时查处举报事项。 |  |
| 4 | 国防动员  工作监管 | 发展和改革委 | 占用人民防空通信专用频率、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的音响信号或者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备设施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五）占用人民防空通信专用频率、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的音响信号或者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备设施的。 |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1.违法行为登记，并录入执法系统。2.首违不罚的处罚结果公示。3.加强日常监管巡查。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5.及时查处举报事项。 |  |
| 5 | 国防动员  工作监管 | 发展和改革委 | 阻挠安装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拒不改正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六）阻挠安装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拒不改正的。 |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1.违法行为登记，并录入执法系统。2.首违不罚的处罚结果公示。3.加强日常监管巡查。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5.及时查处举报事项。 |  |
| 6 | 国防动员  工作监管 | 发展和改革委 | 向人民防空工程内排入废水、废气或者倾倒废弃物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七）向人民防空工程内排入废水、废气或者倾倒废弃物的。 |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1.违法行为登记，并录入执法系统。2.首违不罚的处罚结果公示。3.加强日常监管巡查。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5.及时查处举报事项。 |  |
| 7 | 清真食品  监管 | 民宗局 | 未取得清真标志牌而擅自悬挂清真标志或者标注“清真”字样从事生产经营的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清真食品管理条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7号）第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对未取得清真标志牌而擅自悬挂清真标志或者标注“清真”字样从事生产经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族事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1.违法行为登记，并录入执法系统。2.首违不罚的处罚结果公示。3.加强日常监管巡查。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5.及时查处举报事项。 |  |
| 8 | 清真食品  监管 | 民宗局 | 1.不含肉类、乳类及食用油成分的食品，冠以“清真”字样等行为的；  2.使用印有清真标识的包装物包装非清真食品的； 3.以非清真食品冒充清真食品的；  4.取得清真标志牌的生产经营者，生产经营非清真食品的。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清真食品管理条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7号）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族事务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一）不含肉类、乳类及食用油成分的食品，冠以“清真”字样的；（二）使用印有清真标识的包装物包装非清真食品的；（三）以非清真食品冒充清真食品的；（四）取得清真标志牌的生产经营者，生产经营非清真食品的。 |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1.违法行为登记，并录入执法系统。2.首违不罚的处罚结果公示。3.加强日常监管巡查。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5.及时查处举报事项。 |  |
| 9 | 网络安全 | 网信办 | 危害信息网络和系统安全的 | 【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信息化促进条例》（2009年9月25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2018年9月21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第五十二条 禁止利用信息网络实施下列行为：（五）《网络安全法》《自治区网络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由网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影响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1.违法行为登记，并录入执法系统。2.首违不罚的处罚结果公示。3.加强日常监管巡查。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5.及时查处举报事项。 |  |
| 10 | 网络安全 | 网信办 | 提供、制作、发布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 | 【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信息化促进条例》（2009年9月25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2018年9月21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第五十二条 禁止利用信息网络实施下列行为：（一）攻击、诋毁反恐维稳等反分裂斗争举措；（二）歪曲新疆历史、民族发展史、宗教演变史和文明融合史；（三）发布、传播引发社会负面舆论、恶意炒作以及其他影响社会稳定的信息；（四）发布、传播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相违背的信息。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由网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影响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1.违法行为登记，并录入执法系统。2.首违不罚的处罚结果公示。3.加强日常监管巡查。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5.及时查处举报事项。 |  |
| 11 | 网络安全 | 网信办 | 网络运营和使用单位不落实信息安全责任等行为的 | 【地方性法规】（2009年9月25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2018年9月21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第五十六条 信息网络和信息系统的运营者、使用者违反本条例规定，信息安全责任不落实，信息安全管理制度不健全，对网上传播的信息未进行严格审查，导致违法、有害信息传播的，由县级以上网信部门责令立即改正，消除影响，可处以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有关部门依法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停止其使用网络系统；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1.违法行为登记，并录入执法系统。2.首违不罚的处罚结果公示。3.加强日常监管巡查。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5.及时查处举报事项。 |  |
| 12 | 事业单位  法人登记 | 编办 | 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注销登记的 | 【行政法规】《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411号）第十九条 事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经审批机关同意，予以撤销登记，收缴《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印章：（一）不按照《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的规定办理变更、注销登记的。 |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1.违法行为登记，并录入执法系统。2.首违不罚的处罚结果公示。3.加强日常监管巡查。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5.及时查处举报事项。 |  |
| 13 | 商用密码  应用监管 | 密码管理局 | 1.未按照要求使用商用密码，或者未按照要求开展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的；  2.使用未经安全审查或者安全审查未通过的涉及商用密码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的；  3.未按照国家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要求使用商用密码保护网络安全的；  4.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不配合或者干预、阻挠密码管理部门、有关部门的商用密码监督管理的；  5.国家机关有《商用密码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所列违法情形的。 | 《商用密码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营者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规定，未按照要求使用商用密码，或者未按照要求开展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的，由密码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重要网络与信息系统的运营者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密码法》、《商用密码管理条例》和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密码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一）重要网络与信息系统规划阶段，未对商用密码应用方案进行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的；（二）重要网络与信息系统建设阶段，未按照通过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的商用密码应用方案建设商用密码保障系统的；（三）重要网络与信息系统运行前，未开展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的；（四）重要网络与信息系统运行前，未通过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且未进行改造的；（五）重要网络与信息系统建成运行后，未定期开展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的；（六）重要网络与信息系统建成运行后，未通过定期开展的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且未进行改造的；（七）违反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要求开展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的；（八）不符合相关要求自行开展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的。 |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1.违法行为登记，并录入执法系统。2.首违不罚的处罚结果公示。3.加强日常监管巡查。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5.及时查处举报事项。 |  |
| 14 | 民办教育 | 教育局 | 民办学校办学条件不达标、实施违规违法办学行为、违反资产管理、招生等方面规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二）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的；（三）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的；（四）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五）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六）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的；（七）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八）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民办学校举办者及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办学非法集资，或者收取与入学关联的费用的；（二）未按时、足额履行出资义务，或者抽逃出资、挪用办学经费的；（三）侵占学校法人财产或者非法从学校获取利益的；（四）与实施义务教育的民办学校进行关联交易，或者与其他民办学校进行关联交易损害国家利益、学校利益和师生权益的；（五）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六）干扰学校办学秩序或者非法干预学校决策、管理的；（七）擅自变更学校名称、层次、类型和举办者的；（八）有其他危害学校稳定和安全、侵犯学校法人权利或者损害教职工、受教育者权益的行为的。  第六十三条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给予处罚：（一）违背国家教育方针，偏离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或者未保障学校党组织履行职责的；（二）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开展教育教学活动的；（三）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未依法履行职责的；（四）教学条件明显不能满足教学要求、教育教学质量低下，未及时采取措施的；（五）校舍、其他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措施的；（六）侵犯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七）违反国家规定聘任、解聘教师，或者未依法保障教职工待遇的；（八）违反规定招生，或者在招生过程中弄虚作假的；（九）超出办学许可范围，擅自改变办学地址或者设立分校的；（十）未依法履行公示办学条件和教育质量有关材料、财务状况等信息披露义务，或者公示的材料不真实的；（十一）未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编制财务会计报告，财务、资产管理混乱，或者违反法律、法规增加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的；（十二）有其他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的行为的。法律、行政法规对前款规定情形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1.违法行为登记，并录入执法系统。2.首违不罚的处罚结果公示。3.加强日常监管巡查。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5.及时查处举报事项。 |  |
| 15 | 殡葬设施  监管 | 民政局 | 擅自兴建殡葬设施的 | 《殡葬管理条例》第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兴建殡葬设施。第十八条未经批准，擅自兴建殡葬设施的，由民政部门会同建设、土地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取缔，责令恢复原状，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殡葬管理条例》若干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一）未经批准擅自兴建殡仪馆、火葬场、骨灰堂、公墓、殡仪服务站等殡葬设施的，按照国务院《殡葬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处罚。 |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1.违法行为登记，并录入执法系统。2.首违不罚的处罚结果公示。3.加强日常监管巡查。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5.及时查处举报事项。 |  |
| 16 | 墓穴占地  面积监管 | 民政局 | 墓穴占地面积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标准的 | 《殡葬管理条例》第十九条 墓穴占地面积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标准的，由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殡葬管理条例》若干规定第二十四条第四款 殡仪服务单位安葬遗体或者骨灰超出占地面积的，由民政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死者亲属安葬遗体或者骨灰超出占地面积的，由民政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1.违法行为登记，并录入执法系统。2.首违不罚的处罚结果公示。3.加强日常监管巡查。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5.及时查处举报事项。 |  |
| 17 | 制造销售  殡葬设备  用品监管 | 民政局 | 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的或者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的 | 《殡葬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的，由民政部门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制造、销售，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的，由民政部门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没收，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殡葬管理条例》若干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五款 生产销售纸钱以及纸扎等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的，由民政行政管理部门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没收，可以并处生产销售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1.违法行为登记，并录入执法系统。2.首违不罚的处罚结果公示。3.加强日常监管巡查。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5.及时查处举报事项。 |  |
| 18 | 遗体监管 | 民政局 | 将应当火化的遗体土葬，或者在公墓和农村的公益性墓地以外的其他地方埋葬遗体、建造坟墓，拒不改正的 | 《殡葬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将应当火化的遗体土葬，或者在公墓和农村的公益性墓地以外的其他地方埋葬遗体、建造坟墓的，由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殡葬管理条例》若干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将应当火化的遗体土葬的，由死者生前居住地的民政行政管理部门责令自行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强制火化，所需费用由死者亲属承担。 |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1.违法行为登记，并录入执法系统。2.首违不罚的处罚结果公示。3.加强日常监管巡查。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5.及时查处举报事项。 |  |
| 19 | 地名管理 | 民政局 | 擅自命名、更名或使用不规范地名的单位和个人的 | 《地名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53条）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名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发现地名的命名、更名、使用、文化保护存在问题的，应当及时提出整改建议，下达整改通知书，依法向有关部门提出处理建议；对涉嫌违反本条例规定的有关责任人员，必要时可以采取约谈措施，并向社会通报。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二条规定，擅自进行地名命名、更名的，由有审批权的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予以取缔，并对违法单位通报批评。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未使用或者未规范使用标准地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地名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违法单位通报批评，并通知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处理；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1.违法行为登记，并录入执法系统。2.首违不罚的处罚结果公示。3.加强日常监管巡查。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5.及时查处举报事项。 |  |
| 20 | 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 | 人社局、城管局 | 用人单位未及时为劳动者办理就业登记手续 |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六十二条 劳动者被用人单位招用的，由用人单位为劳动者办理就业登记。用人单位招用劳动者和与劳动者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应当到当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备案，为劳动者办理就业登记手续。用人单位招用人员后，应当于录用之日起30日内办理登记手续；用人单位与职工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后，应当于15日内办理登记手续。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七十五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六十二条规定，未及时为劳动者办理就业登记手续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2.违法行为涉及3人以下。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1.违法行为登记，并录入执法系统。2.首违不罚的处罚结果公示。3.加强日常监管巡查。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5.及时查处举报事项。 |  |
| 21 | 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 | 人社局、城管局 | 用人单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建立职工名册规定 | 《劳动合同法》第七条 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即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用人单位应当建立职工名册备查。 《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 用人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有关建立职工名册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劳动行政部门处以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1.违法行为登记，并录入执法系统。2.首违不罚的处罚结果公示。3.加强日常监管巡查。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5.及时查处举报事项。 |  |
| 22 | 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 | 人社局、城管局 | 用人单位招用无合法身份证件的人员 |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十四条第（五）项 用人单位招用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五）招用无合法身份证件的人员。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六十七条 用人单位违反第十四条第（五）项规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2.违法行为涉及3人以下。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1.违法行为登记，并录入执法系统。2.首违不罚的处罚结果公示。3.加强日常监管巡查。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5.及时查处举报事项。 |  |
| 23 | 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 | 人社局、城管局 | 用人单位制定的劳动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规定 | 《劳动合同法》第四条第一款 用人单位应当依法建立和完善劳动规章制度，保障劳动者享有劳动权利、履行劳动义务。 《劳动合同法》第八十条 用人单位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1.违法行为登记，并录入执法系统。2.首违不罚的处罚结果公示。3.加强日常监管巡查。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5.及时查处举报事项。 |  |
| 24 | 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 | 人社局、城管局 | 用人单位违反规定，将乙肝病毒血清学指标作为体检标准 |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十九条第二款 用人单位招用人员，除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乙肝病原携带者从事的工作外，不得强行将乙肝病毒血清学指标作为体检标准。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六十八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在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乙肝病原携带者从事的工作岗位以外招用人员时，将乙肝病毒血清学指标作为体检标准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 1.违法行为登记，并录入执法系统。2.首违不罚的处罚结果公示。3.加强日常监管巡查。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5.及时查处举报事项。 |  |
| 25 | 自然资源 | 自然资源  和规划局 | 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第四十三条 因挖损、塌陷、压占等造成土地破坏，用地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负责复垦；没有条件复垦或者复垦不符合要求的，应当缴纳土地复垦费，专项用于土地复垦。复垦的土地应当优先用于农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缴纳复垦费，专项用于土地复垦，可以处以罚款。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年修订）第五十六条第一款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土地复垦费的2倍以上5倍以下。 |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1.违法行为登记，并录入执法系统。2.首违不罚的处罚结果公示。3.加强日常监管巡查。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5.及时查处举报事项。 |  |
| 26 | 自然资源 | 自然资源  和规划局 | 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一年内未完成复垦或者未恢复种植条件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缴纳复垦费，专项用于土地复垦，可以处以罚款。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年修订）第二十条第三款 土地使用者应当自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一年内完成土地复垦，使其达到可供利用状态，其中占用耕地的应当恢复种植条件。  第五十六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一年内未完成复垦或者未恢复种植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罚，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代为完成复垦或者恢复种植条件。 |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1.违法行为登记，并录入执法系统。2.首违不罚的处罚结果公示。3.加强日常监管巡查。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5.及时查处举报事项。 |  |
| 27 | 自然资源 | 自然资源  和规划局 |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资质单位不按照规定进行备案 | 【部门规章】《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资质管理办法》（2019年修正）第二十五条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资质单位，对承担的监理项目，应当在监理合同签订后十日内，到工程所在地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备案。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资质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资质单位不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进行备案的，由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1.违法行为登记，并录入执法系统。2.首违不罚的处罚结果公示。3.加强日常监管巡查。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5.及时查处举报事项。 |  |
| 28 | 自然资源 | 自然资源  和规划局 | 不汇交测绘成果资料的，测绘项目出资人逾期不汇交的，承担国家投资的测绘项目的单位逾期不汇交的，自暂扣测绘资质证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仍不汇交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测绘项目完成后，测绘项目出资人或者承担国家投资的测绘项目的单位，应当向国务院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汇交测绘成果资料。属于基础测绘项目的，应当汇交测绘成果副本；属于非基础测绘项目的，应当汇交测绘成果目录。负责接收测绘成果副本和目录的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出具测绘成果汇交凭证，并及时将测绘成果副本和目录移交给保管单位。测绘成果汇交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六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不汇交测绘成果资料的，责令限期汇交；测绘项目出资人逾期不汇交的，处重测所需费用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承担国家投资的测绘项目的单位逾期不汇交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处暂扣测绘资质证书，自暂扣测绘资质证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仍不汇交的，吊销测绘资质证书；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1.违法行为登记，并录入执法系统。2.首违不罚的处罚结果公示。3.加强日常监管巡查。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5.及时查处举报事项。 |  |
| 29 | 自然资源 | 自然资源  和规划局 | 建设单位未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建设单位应当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七条 建设单位未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报；逾期不补报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1.违法行为登记，并录入执法系统。2.首违不罚的处罚结果公示。3.加强日常监管巡查。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5.及时查处举报事项。 |  |
| 30 | 自然资源 | 自然资源  和规划局 |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资质单位不按照规定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注销手续的 | 【部门规章】《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资质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31号）第十八条 资质单位发生合并或者分立的，应当及时到原审批机关办理资质证书注销手续。需要继续从业的，重新申请。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资质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31号）第十九条 资质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技术负责人等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变更后三十日内，到原审批机关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资质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31号）第二十条 资质单位破产、歇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业务活动的，应当在办理营业执照注销手续后十五日内，到原审批机关办理资质证书注销手续。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资质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31号）第二十六条 资质单位不按照本办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和第二十条的规定即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注销手续的，由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1.违法行为登记，并录入执法系统。2.首违不罚的处罚结果公示。3.加强日常监管巡查。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5.及时查处举报事项。 |  |
| 31 | 国土资源 | 自然资源  和规划局、生态环境局 | 1.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 2.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 3.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 4.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 5.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的，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的，或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的。 6.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通过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等方式用于非农业建设 ，或者违反本法规定，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的。 7.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范围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 8.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拒不退回本矿区范围内开采，造成矿产资源破坏的。 9.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矿产资源的；将探矿权、采矿权倒卖牟利的。 10.采取破坏性的开采方法开采矿产资源的；造成矿产资源严重破坏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四条 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转让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转让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等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治理，可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缴纳复垦费，专项用于土地复垦，可以处以罚款。 第七十七条 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超过批准的数量占用土地，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 第八十一条 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的，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的，或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交还土地，处以罚款。 第八十二条 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通过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等方式用于非农业建设，或者违反本法规定，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范围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责令停止开采、赔偿损失，没收采出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拒不停止开采，造成矿产资源破坏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对直接责任人员追究刑事责任。 单位和个人进入他人依法设立的国有矿山企业和其他矿山企业矿区范围内采矿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第四十条 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责令退回本矿区范围内开采、赔偿损失，没收越界开采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拒不退回本矿区范围内开采，造成矿产资源破坏的，吊销采矿许可证，依照刑法有关规定对直接责任人员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二条 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矿产资源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罚款。违反本法第六条的规定将探矿权、采矿权倒卖牟利的，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处以罚款。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采取破坏性的开采方法开采矿产资源的，处以罚款，可以吊销采矿许可证；造成矿产资源严重破坏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对直接责任人员追究刑事责任。 |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1.违法行为登记，并录入执法系统。2.首违不罚的处罚结果公示。3.加强日常监管巡查。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5.及时查处举报事项。 |  |
| 32 | 生态环境 | 生态环境局 | 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行为的 |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部门免予处罚事项清单（2022年版）》的通知（新环执法发〔2022〕101号） | 首次发现，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可以立即完成整改的。 |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部门免予处罚事项清单（2022年版）》的通知（新环执法发〔2022〕10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1.违法行为登记，并录入执法系统。2.首违不罚的处罚结果公示。3.加强日常监管巡查。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5.及时查处举报事项。 |  |
| 33 | 生态环境 | 生态环境局 | 环境管理台账记载内容不完整行为的 |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部门免予处罚事项清单（2022年版）》的通知（新环执法发〔2022〕101号） | 首次发现，环境管理台账记载内容不完整，在执法人员现场检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整改的。 |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部门免予处罚事项清单（2022年版）》的通知（新环执法发〔2022〕10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1.违法行为登记，并录入执法系统。2.首违不罚的处罚结果公示。3.加强日常监管巡查。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5.及时查处举报事项。 |  |
| 34 | 生态环境 | 生态环境局 | 未按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行为的 |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部门免予处罚事项清单（2022年版）》的通知（新环执法发〔2022〕101号） | 首次发现，未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在执法人员现场检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整改的。 |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部门免予处罚事项清单（2022年版）》的通知（新环执法发〔2022〕10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1.违法行为登记，并录入执法系统。2.首违不罚的处罚结果公示。3.加强日常监管巡查。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5.及时查处举报事项。 |  |
| 35 | 生态环境 | 生态环境局 | 不规范贮存危险废物行为的 |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部门免予处罚事项清单（2022年版）》的通知（新环执法发〔2022〕101号） | 首次发现，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记录不规范不全面、贮存不规范，所涉及危险废物量不足0.1吨（剧毒废弃危险化学品除外），在执法人员现场检查之时当日内整改的。 |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部门免予处罚事项清单（2022年版）》的通知（新环执法发〔2022〕10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1.违法行为登记，并录入执法系统。2.首违不罚的处罚结果公示。3.加强日常监管巡查。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5.及时查处举报事项。 |  |
| 36 | 生态环境 | 生态环境局 | 未按照规定开展自行监测等行为的 |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部门免予处罚事项清单（2022年版）》的通知（新环执法发〔2022〕101号） | 首次发现，未按规定对所排放的污染物自行监测、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在执法人员现场检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整改的。 |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部门免予处罚事项清单（2022年版）》的通知（新环执法发〔2022〕10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1.违法行为登记，并录入执法系统。2.首违不罚的处罚结果公示。3.加强日常监管巡查。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5.及时查处举报事项。 |  |
| 37 | 生态环境 | 生态环境局 | 不正常使用焊烟等相关烟气收集处理设施行为的 |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部门免予处罚事项清单（2022年版）》的通知（新环执法发〔2022〕101号） | 首次发现，焊机厂房内工作，不正常使用焊烟等相关烟气收集处理设施的行为，在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立即整改的。 |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部门免予处罚事项清单（2022年版）》的通知（新环执法发〔2022〕10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1.违法行为登记，并录入执法系统。2.首违不罚的处罚结果公示。3.加强日常监管巡查。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5.及时查处举报事项。 |  |
| 38 | 生态环境 | 生态环境局 | 未按规定时间要求提交执行报告、未设置排放口信息化标识牌行为的 |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部门免予处罚事项清单（2022年版）》的通知（新环执法发〔2022〕101号） | 首次发现，未填报或者未按《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填报排污许可登记表、环境管理台账记录数据不全，经责令改正立即改正补报完毕的；已核发排污许可证的，未按规定时间要求提交执行报告、未设置排放口信息化标识牌，在执法人员检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按要求完成整改的。 |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部门免予处罚事项清单（2022年版）》的通知（新环执法发〔2022〕10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1.违法行为登记，并录入执法系统。2.首违不罚的处罚结果公示。3.加强日常监管巡查。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5.及时查处举报事项。 |  |
| 39 | 道路运输  监管 | 交通运输局 | 擅自占用公路、公路用地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一项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本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擅自占用、挖掘公路的。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法公务的行为。 3.占用公路5平方米以下或占用公路用地10平方米以下的。 4.当场或承诺限期改正，未造成公路路产损害，引发交通事故、造成交通拥堵等危害后果。 5.不适用高速公路和一级公路。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1.违法行为登记，并录入执法系统。2.首违不罚的处罚结果公示。3.加强日常监管巡查。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5.及时查处举报事项。 |  |
| 40 | 道路运输  监管 | 交通运输局 | 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四项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违反本法第四十八条规定，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的。 |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按执法部门要求立即停驶或驶离公路。 4.未造成公路路产损害，引发交通事故和交通拥堵等危害后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1.违法行为登记，并录入执法系统。2.首违不罚的处罚结果公示。3.加强日常监管巡查。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5.及时查处举报事项。 |  |
| 41 | 道路运输  监管 | 交通运输局 | 在公路及公路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影响公路畅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公路上及公路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倾倒垃圾、设置障碍、挖沟引水、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物或者进行其他损坏、污染公路和影响公路畅通的活动。 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规定，造成公路损坏、污染或影响公路畅通的，或者违反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按执法部门要求立即清除摆摊设点和堆放物品； 4.该行为未造成公路路产损坏，未造成交通拥堵或引发交通事故等危害后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1.违法行为登记，并录入执法系统。2.首违不罚的处罚结果公示。3.加强日常监管巡查。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5.及时查处举报事项。 |  |
| 42 | 道路运输  监管 | 交通运输局 | 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一条 机动车制造厂和其他单位不得将公路作为检验机动车制动性的试车场地。 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或者违反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立即停止实施违法行为，按执法部门要求驶离公路。 4.未造成交通拥堵、公路路产损坏，未引发交通事故等危害后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1.违法行为登记，并录入执法系统。2.首违不罚的处罚结果公示。3.加强日常监管巡查。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5.及时查处举报事项。 |  |
| 43 | 道路运输  监管 | 交通运输局 | 未经批准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擅自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设置者负担。 |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按执法部门要求立即或在规定期限内清理拆除相应的非公路标志和设施； 4.未造成公路路产损害，引发交通事故和交通拥堵等危害后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1.违法行为登记，并录入执法系统。2.首违不罚的处罚结果公示。3.加强日常监管巡查。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5.及时查处举报事项。 |  |
| 44 | 道路运输  监管 | 交通运输局 |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六条 除公路防护、养护需要的以外，禁止在公路两侧的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需要在建筑控制区内增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 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擅自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并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建筑者、构筑者承担。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拆除，有关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一）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 |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修建建筑物、构筑物的施工行为处于初始阶段； 4.按执法部门要求立即停止修建行为，并立即或在规定的期限内清理拆除违法修建的建筑物和构筑物、恢复原状； 5.未发生倾覆、倒塌等事故； 6.未影响公路本身安全、完好和畅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1.违法行为登记，并录入执法系统。2.首违不罚的处罚结果公示。3.加强日常监管巡查。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5.及时查处举报事项。 |  |
| 45 | 道路运输  监管 | 交通运输局 | 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九条 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3.按执法部门要求进行规范装载，并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4.损坏程度轻微或污染面积较小，未因此引发交通事故、造成交通拥堵等危害后果；5.在执法部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清除污染或修复损害；不能自行清除或修复损害，执法部门代为恢复原状的，依法承担相关费用。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1.违法行为登记，并录入执法系统。2.首违不罚的处罚结果公示。3.加强日常监管巡查。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5.及时查处举报事项。 |  |
| 46 | 道路运输  监管 | 交通运输局 | 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涵洞堆放物品，搭建设施的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二条 禁止利用公路桥梁进行牵拉、吊装等危及公路桥梁安全的施工作业。 禁止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公路隧道、涵洞堆放物品、搭建设施以及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3.堆放的物品或搭建设施属于能够立即清除、拆除并恢复桥下空间原貌的情况（不适用堆放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品的情形）；4.按执法部门要求立即清除或在规定期限内拆除堆放物品和搭建的设施，消除安全隐患；5.不适用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的情形；6.该行为未造成影响桥体安全等危害后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1.违法行为登记，并录入执法系统。2.首违不罚的处罚结果公示。3.加强日常监管巡查。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5.及时查处举报事项。 |  |
| 47 | 道路运输  监管 | 交通运输局 | 未经许可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的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五）项 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五）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六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按执法部门要求立即或在规定期限内清理拆除违法悬挂的非公路标志； 4.未发生悬挂的非公路标志脱落、跌落、坠落等情况； 5.未造成交通事故、交通拥堵、损坏公路路产等危害后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1.违法行为登记，并录入执法系统。2.首违不罚的处罚结果公示。3.加强日常监管巡查。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5.及时查处举报事项。 |  |
| 48 | 道路运输  监管 | 交通运输局 | 从事水路运输经营的船舶未随船携带船舶营运证件的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从事水路运输经营的船舶未随船携带船舶营运证件的，责令改正，可以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2.当场能提供可供查验的证件信息，且经查验相关证件合法有效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1.违法行为登记，并录入执法系统。2.首违不罚的处罚结果公示。3.加强日常监管巡查。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5.及时查处举报事项。 |  |
| 49 | 道路运输  监管 | 交通运输局 | 客运经营者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一）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公布的班次行驶的。 |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无超员载客的行为，停靠站点仍在规定的运行线路范围内； 4.未因此引发乘客服务质量投诉等危害后果； 5.不存在未落实安检、实名制等行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1.违法行为登记，并录入执法系统。2.首违不罚的处罚结果公示。3.加强日常监管巡查。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5.及时查处举报事项。 |  |
| 50 | 道路运输  监管 | 交通运输局 | 客运经营者不按规定的线路行驶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一）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公布的班次行驶的。 |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3.未同时存在不按批准站点停靠的行为；4.核定运行线路在运行时间段存在发生自然灾害、交通事故、交通管制等不利于道路通行的客观因素；5.未因此引发乘客服务质量投诉等危害后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1.违法行为登记，并录入执法系统。2.首违不罚的处罚结果公示。3.加强日常监管巡查。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5.及时查处举报事项。 |  |
| 51 | 道路运输  监管 | 交通运输局 | 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擅自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二）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 |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法公务的行为；3.因车辆技术或车站售票等原因变更同等级以上客运车辆；4.未因此引发乘客服务质量投诉等危害后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1.违法行为登记，并录入执法系统。2.首违不罚的处罚结果公示。3.加强日常监管巡查。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5.及时查处举报事项。 |  |
| 52 | 道路运输  监管 | 交通运输局 | 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道路客运经营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三）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客运经营的。 |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法公务的行为；3.客运经营者因不可抗力，终止客运经营，事后及时报告原许可机关；4.未因此引发乘客服务质量投诉等危害后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1.违法行为登记，并录入执法系统。2.首违不罚的处罚结果公示。3.加强日常监管巡查。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5.及时查处举报事项。 |  |
| 53 | 道路运输  监管 | 交通运输局 | 道路运输经营者未按照规定的周期和频次进行技术等级评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不按规定维护和检测运输车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逾期开展技术等级评定不超过30天的； 4.经责令改正，在要求的期限内进行技术等级评定，检验结果符合营运车辆相关安全标准和技术标准的； 5.车辆未因安全性能和技术等级问题引发交通事故、服务质量事件危害后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1.违法行为登记，并录入执法系统。2.首违不罚的处罚结果公示。3.加强日常监管巡查。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5.及时查处举报事项。 |  |
| 54 | 道路运输  监管 | 交通运输局 | 道路运输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道路运输车辆或使用擅自改装的道路运输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改装车辆的行为轻微，能当场恢复原状，且不影响车辆安全技术性能的； 4.按执法部门要求整改并恢复原状的； 5.未因改装造成交通事故等危害后果的； 6.该违法行为被查处的同时，不存在超限超载或超员运输违法行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1.违法行为登记，并录入执法系统。2.首违不罚的处罚结果公示。3.加强日常监管巡查。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5.及时查处举报事项。 |  |
| 55 | 道路运输  监管 | 交通运输局 |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不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培训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不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培训或者在培训结业证书发放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第一项 违反本规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不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培训或者在培训结业证书发放时弄虚作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一）未按全国统一的教学大纲进行培训的。 |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法公务的行为； 3.当场或在承诺期限内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4.未因此引发投诉等危害后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1.违法行为登记，并录入执法系统。2.首违不罚的处罚结果公示。3.加强日常监管巡查。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5.及时查处举报事项。 |  |
| 56 | 道路运输  监管 | 交通运输局 | 道路运输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做好车辆维护记录的 |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未按照规定的周期和频次进行车辆检验检测或者未按规定维护道路运输车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能提供证据证明实际已开展车辆维护； 4.按执法部门要求及时改正行为，补充完善相应的维护记录。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1.违法行为登记，并录入执法系统。2.首违不罚的处罚结果公示。3.加强日常监管巡查。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5.及时查处举报事项。 |  |
| 57 | 道路运输  监管 | 交通运输局 | 运输危险化学品未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的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六条第二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运输危险化学品，未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未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的。 |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未因此引发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事故，或加剧事故危害； 4.经责令改正，按执法部门要求完成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配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1.违法行为登记，并录入执法系统。2.首违不罚的处罚结果公示。3.加强日常监管巡查。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5.及时查处举报事项。 |  |
| 58 | 道路运输  监管 | 交通运输局 | 客运经营者使用未持有合法有效《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客运经营、道路货运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的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七条第一款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使用未持合法有效《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客运经营的，或者聘用不具备从业资格的驾驶员参加客运经营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规定，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普通货物运输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3.不存在涂改、伪造、编造《道路运输证》等违法行为；4.按执法部门要求为车辆办理道路运输证，且经评定，车辆符合相应的技术等级和类型等级；5.不属于危险货物运输车辆。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1.违法行为登记，并录入执法系统。2.首违不罚的处罚结果公示。3.加强日常监管巡查。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5.及时查处举报事项。 |  |
| 59 | 道路运输  监管 | 交通运输局 | 道路运输经营者使用卫星定位装置出现故障不能保持在线的运输车辆从事经营活动的 |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使用卫星定位装置不能保持在线的运输车辆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其进行教育并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改正后再次发生同类违反规定情形的，处200元以上800元以下罚款。 |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法公务的行为；3.卫星定位装置行驶途中出现故障不能保持在线，非客货运输经营者行为所致。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1.违法行为登记，并录入执法系统。2.首违不罚的处罚结果公示。3.加强日常监管巡查。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5.及时查处举报事项。 |  |
| 60 | 道路运输  监管 | 交通运输局 | 道路运输经营者未按照规定的周期和频次进行技术等级评定的 |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未按照规定的周期和频次进行车辆检验检测或者未按规定维护道路运输车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3.逾期开展技术等级评定不超过30天的；4.经责令改正，在要求的期限内进行技术等级评定，检验结果符合营运车辆相关安全标准和技术标准的；5.车辆未因安全性能和技术等级问题引发交通事故、服务质量事件危害后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1.违法行为登记，并录入执法系统。2.首违不罚的处罚结果公示。3.加强日常监管巡查。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5.及时查处举报事项。 |  |
| 61 | 道路运输  监管 | 交通运输局 | 出租汽车驾驶员不按照规定使用文明用语，车容车貌不符合要求的 |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条第三项 出租汽车驾驶员在运营过程中，应当遵守国家对驾驶员法律法规、职业道德、服务规范、安全运营等方面的资格规定，文明行车、优质服务。出租汽车驾驶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三）不按规定使用文明用语，车容车貌不符合要求的。 第四十二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第十六条、第四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3.承诺及时改正，使用文明用语，保证车容车貌符合要求；4.与乘客产生矛盾纠纷，遇有乘客投诉等情况，取得乘客谅解的；5.未引发媒体负面报道等危害后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1.违法行为登记，并录入执法系统。2.首违不罚的处罚结果公示。3.加强日常监管巡查。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5.及时查处举报事项。 |  |
| 62 | 道路运输  监管 | 交通运输局 | 个人在航道内设置渔具或者水产养殖设施或在内河通航水域的航道内养殖、种植植物、水生物或者设置永久性固定设施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四十二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在航道内设置渔具或者水产养殖设施的。 |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首次实施该违法行为；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3.经责令改正，按执法部门要求立即或在规定期限内清理、清除相关养殖物或设施。不能自行清除的，由执法部门或者第三方代履行的，积极承担相应费用；4.未引发水上交通拥堵、造成交通事故等危害后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1.违法行为登记，并录入执法系统。2.首违不罚的处罚结果公示。3.加强日常监管巡查。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5.及时查处举报事项。 |  |
| 63 | 道路运输  监管 | 交通运输局 | 船员在工作期间未随船携带规定的有效证件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在船工作期间未携带本条例规定的有效证件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2000元以下罚款。 |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2.当场能提供可供查验的证件信息，且通过系统查验相关证件合法有效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1.违法行为登记，并录入执法系统。2.首违不罚的处罚结果公示。3.加强日常监管巡查。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5.及时查处举报事项。 |  |
| 64 | 道路运输  监管 | 交通运输局 | 船员未如实填写或者记载航海日志或轮机日志有关船舶法定文书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二条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四）未如实填写或者记载有关船舶、船员法定文书的。 |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首次实施该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未如实填写或记载航海日志或轮机日志，且相关内容不设涉及事故、险情、保安事件或影响航行安全的情况； 4.未造成其他危害后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1.违法行为登记，并录入执法系统。2.首违不罚的处罚结果公示。3.加强日常监管巡查。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5.及时查处举报事项。 |  |
| 65 | 道路运输  监管 | 交通运输局 | 船长未如实记载船员的履职情况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长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三）未在船员服务簿内如实记载船员的履职情况的。 |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首次实施该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不存在故意未如实记载船员履职情况、编造相应情况等情形； 4.在执法部门要求的期限内补充完善的； 5.未造成其他危害后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1.违法行为登记，并录入执法系统。2.首违不罚的处罚结果公示。3.加强日常监管巡查。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5.及时查处举报事项。 |  |
| 66 | 道路运输  监管 | 交通运输局 | 触碰航标不报告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第二十一条 船舶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触碰航标不报告的，航标管理机关可以根据情节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内河航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 对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造成航标损毁的，应按损失情况赔偿，航标管理机构可以视情节轻重，给予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事故的要承担法律责任。 |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首次实施该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未造成一般及以上等级水上交通事故； 4.未影响航标效能； 5.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及时修复航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1.违法行为登记，并录入执法系统。2.首违不罚的处罚结果公示。3.加强日常监管巡查。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5.及时查处举报事项。 |  |
| 67 | 道路运输  监管 | 交通运输局 | 未将船舶识别号在船体上永久标记或者粘贴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识别号管理规定》第十四条 未按本规定取得船舶识别号或者未将船舶识别号在船体上永久标记或者粘贴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可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首次实施该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经责令改正，在执法部门要求的期限内在船体上永久标记或者粘贴船舶识别号； 4.未造成其他危害后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1.违法行为登记，并录入执法系统。2.首违不罚的处罚结果公示。3.加强日常监管巡查。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5.及时查处举报事项。 |  |
| 68 | 道路运输  监管 | 交通运输局 | 船舶未随船保存自查记录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第五十三条 船舶未按照规定开展自查或者未随船保存船舶自查记录的，对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首次实施该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客运船舶、危险化学品船舶不适用； 4.经责令改正，在执法部门规定的期限内开展自查并随船保存自查记录； 5.未造成其他危害后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1.违法行为登记，并录入执法系统。2.首违不罚的处罚结果公示。3.加强日常监管巡查。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5.及时查处举报事项。 |  |
| 69 | 道路运输  监管 | 交通运输局 | 水路旅客运输代理、货物运输代理业务经营者未履行备案义务或者报告义务行为的 |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一项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履行备案或者报告义务。 |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2.不属于未报告船舶发生重大以上安全和污染责任事故的情形； 3.经责令改正，在执法部门规定的期限补充完成备案或报告义务； 4.未造成其他危害后果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1.违法行为登记，并录入执法系统。2.首违不罚的处罚结果公示。3.加强日常监管巡查。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5.及时查处举报事项。 |  |
| 70 | 道路运输  监管 | 交通运输局 | 水路运输企业未按规定报送从业人员信息的 | 《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从业人员考核和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 未按本规定第二十五条报送信息的，分别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或者海事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提供虚假信息或者1年之内多次未报送信息的，处以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首次实施该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经责令改正，在执法部门要求的期限内完成从业人员信息报送； 4.不存在提供虚假信息的情况； 5.相关从业人员配备及资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未因此产生危害后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1.违法行为登记，并录入执法系统。2.首违不罚的处罚结果公示。3.加强日常监管巡查。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5.及时查处举报事项。 |  |
| 71 | 道路运输  监管 | 交通运输局 | 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六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以下的罚款：（六）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 |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首次实施该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在执法部门要求的期限内补充完成质量监督手续办理； 4.未造成其他危害后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1.违法行为登记，并录入执法系统。2.首违不罚的处罚结果公示。3.加强日常监管巡查。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5.及时查处举报事项。 |  |
| 72 | 道路运输  监管 | 交通运输局 | 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营运车辆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的教练车，未按照规定参加车辆年度审验的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营运车辆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的教练车，应当按照规定参加车辆年度审验。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法公务的行为； 3.逾期审验1个月以内。当场或承诺限期完成车辆年审的，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1.违法行为登记，并录入执法系统。2.首违不罚的处罚结果公示。3.加强日常监管巡查。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5.及时查处举报事项。 |  |
| 73 | 道路运输  监管 | 交通运输局 | 出租汽车未按照规定配置专用服务标识和设施的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道路运输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 出租车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喷涂颜色标识，配置出租车标志灯、计价器、安全防范装置等专用服务标识和设施，并在醒目位置标明运费标准、经营者名称、监督投诉电话等。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法公务的行为； 3.在执法部门规定的期限内，配置相关服务标识和设施； 4.未因此引发乘客服务质量投诉等危害后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1.违法行为登记，并录入执法系统。2.首违不罚的处罚结果公示。3.加强日常监管巡查。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5.及时查处举报事项。 |  |
| 74 | 水利 | 水利局 | 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将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将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直至验收合格，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首次违法；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在规定的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完成自主验收并报备，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1.违法行为登记，并录入执法系统。2.首违不罚的处罚结果公示。3.加强日常监管巡查。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5.及时查处举报事项。 |  |
| 75 | 水利 | 水利局 | 擅自移动和破坏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标志行为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办法》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擅自移动和破坏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标志的，由县（市）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责令恢复原状，并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首次违法；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偏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情节轻微，在规定期限内改正，恢复原状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1.违法行为登记，并录入执法系统。2.首违不罚的处罚结果公示。3.加强日常监管巡查。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5.及时查处举报事项。 |  |
| 76 | 水利 | 水利局 | 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费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十条 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从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部分2‰的滞纳金，并处应缴或者补缴水资源费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首次违法；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偏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情节轻微，在规定期限内补交水资源费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1.违法行为登记，并录入执法系统。2.首违不罚的处罚结果公示。3.加强日常监管巡查。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5.及时查处举报事项。 |  |
| 77 | 水利 | 水利局 | 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自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部分万分之五的滞纳金，可以处应缴水土保持补偿费三倍以下的罚款。 |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首次违法；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偏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情节轻微，在规定期限内补交水土保持补偿费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1.违法行为登记，并录入执法系统。2.首违不罚的处罚结果公示。3.加强日常监管巡查。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5.及时查处举报事项。 |  |
| 78 | 餐饮业  经营监管 | 商务局 | 餐饮经营者违反《餐饮业经营管理办法（试行）》，且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未规定的 | 《餐饮业经营管理办法（试行）》第二十一条 商务、价格等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餐饮业经营行为进行监督管理。对于餐饮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的行为，法律法规及规章有规定的，商务主管部门可提请有关部门依法处罚；没有规定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其中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1万元以下罚款；对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商务、价格等主管部门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主要内容，但行政处罚决定书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内容依法不予公开。 |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1.违法行为登记，并录入执法系统。2.首违不罚的处罚结果公示。3.加强日常监管巡查。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5.及时查处举报事项。 |  |
| 79 | 卫生健康 | 卫生健康委 | 医疗卫生机构未制定、实施本机构护士在职培训计划或者未保证护士接受培训的 | 《护士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一）项 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未制定、实施本机构护士在职培训计划或者未保证护士接受培训的。 |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1.违法行为登记，并录入执法系统。2.首违不罚的处罚结果公示。3.加强日常监管巡查。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5.及时查处举报事项。 |  |
| 80 | 卫生健康 | 卫生健康委 | 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未设置明显的警示标识的 | 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贮存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环境保护、卫生要求的。 |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1.违法行为登记，并录入执法系统。2.首违不罚的处罚结果公示。3.加强日常监管巡查。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5.及时查处举报事项。 |  |
| 81 | 卫生健康 | 卫生健康委 | 实验室未依照规定在明显位置标示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生物危险标识和生物安全实验室级别标志的 |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 实验室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未依照规定在明显位置标示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和兽医主管部门规定的生物危险标识和生物安全实验室级别标志的。 |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1.违法行为登记，并录入执法系统。2.首违不罚的处罚结果公示。3.加强日常监管巡查。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5.及时查处举报事项。 |  |
| 82 | 卫生健康 | 卫生健康委 | 公共场所经营者安排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的 |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卫生防疫机构可以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的行政处罚：未获得“健康合格证”，而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的。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安排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1.违法行为登记，并录入执法系统。2.首违不罚的处罚结果公示。3.加强日常监管巡查。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5.及时查处举报事项。 |  |
| 83 | 卫生健康 | 卫生健康委 | 公共场所未按照规定进行卫生检测的 |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以二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造成公共场所卫生质量不符合卫生标准和要求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的空气、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声、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的。 |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1.违法行为登记，并录入执法系统。2.首违不罚的处罚结果公示。3.加强日常监管巡查。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5.及时查处举报事项。 |  |
| 84 | 卫生健康 | 卫生健康委 | 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制定职业病防治计划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项 用人单位应当采取下列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制定职业病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未采取本法第二十条规定的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的。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未按照规定制定职业病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的。 |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1.违法行为登记，并录入执法系统。2.首违不罚的处罚结果公示。3.加强日常监管巡查。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5.及时查处举报事项。 |  |
| 85 | 卫生健康 | 卫生健康委 | 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或者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未配备职业卫生管理人员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一）项 用人单位应当采取下列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设置或者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者组织，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职业卫生管理人员，负责本单位的职业病防治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未采取本法第二十条规定的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的。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未按照规定设置或者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者组织，或者未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职业卫生管理人员的。 |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1.违法行为登记，并录入执法系统。2.首违不罚的处罚结果公示。3.加强日常监管巡查。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5.及时查处举报事项。 |  |
| 86 | 卫生健康 | 卫生健康委 | 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三）项 用人单位应当采取下列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建立、健全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未采取本法第二十条规定的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的。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未按照规定建立、健全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的。 |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1.违法行为登记，并录入执法系统。2.首违不罚的处罚结果公示。3.加强日常监管巡查。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5.及时查处举报事项。 |  |
| 87 | 卫生健康 | 卫生健康委 | 用人单位未建立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及评价制度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五）项 用人单位应当采取下列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建立、健全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及评价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未采取本法第二十条规定的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的。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五）项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未建立、健全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及评价制度的。 |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1.违法行为登记，并录入执法系统。2.首违不罚的处罚结果公示。3.加强日常监管巡查。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5.及时查处举报事项。 |  |
| 88 | 卫生健康 | 卫生健康委 | 用人单位未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条第一款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未按照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的。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六）项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未按照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的。 |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1.违法行为登记，并录入执法系统。2.首违不罚的处罚结果公示。3.加强日常监管巡查。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5.及时查处举报事项。 |  |
| 89 | 卫生健康 | 卫生健康委 | 用人单位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没有按照规定上报、公布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没有存档、上报、公布的。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八）项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未按照规定存档、上报和公布的。 |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1.违法行为登记，并录入执法系统。2.首违不罚的处罚结果公示。3.加强日常监管巡查。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5.及时查处举报事项。 |  |
| 90 | 市场监管 | 市场监督  管理局 | 未经登记从事经营活动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未经设立登记从事经营活动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关闭停业，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不属于许可类经营项目且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30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领域“首违不罚”清单适用规则（试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领域“首违不罚”清单（试行）》 | 1.违法行为登记，并录入执法系统。2.首违不罚的处罚结果公示。3.加强日常监管巡查。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5.及时查处举报事项。 |  |
| 91 | 市场监管 | 市场监督  管理局 | 抽奖式的有奖销售，最高奖的金额超过五万元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条 经营者进行有奖销售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三）抽奖式的有奖销售，最高奖的金额超过五万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二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条规定进行有奖销售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最高奖金额设定在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且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1个月而且还未开展实际兑奖。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领域“首违不罚”清单适用规则（试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领域“首违不罚”清单（试行）》 | 1.违法行为登记，并录入执法系统。2.首违不罚的处罚结果公示。3.加强日常监管巡查。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5.及时查处举报事项。 |  |
| 92 | 市场监管 | 市场监督  管理局 | 发布的广告中使用“国家级”、“最高级”、“最佳”等用语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九条 广告不得有下列情形：（三）使用“国家级”、“最高级”、“最佳”等用语。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一）发布有本法第九条、第十条规定的禁止情形的广告的。 | 在自媒体或自有场所发布且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15日或违法广告累计点击量不足3000次。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领域“首违不罚”清单适用规则（试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领域“首违不罚”清单（试行）》 | 1.违法行为登记，并录入执法系统。2.首违不罚的处罚结果公示。3.加强日常监管巡查。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5.及时查处举报事项。 |  |
| 93 | 市场监管 | 市场监督  管理局 | 广告使用数据、统计资料、调查结果、文摘、引用语等引证内容未表明出处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一条第二款 广告使用数据、统计资料、调查结果、文摘、引用语等引证内容的，应当真实、准确，并表明出处。引证内容有适用范围和有效期限的，应当明确表示。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广告引证内容违反本法第十一条规定的。 | 在自媒体或自有场所发布且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15日或违法广告累计点击量不足3000次或复制印刷品未超过3000册。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领域“首违不罚”清单适用规则（试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领域“首违不罚”清单（试行）》 | 1.违法行为登记，并录入执法系统。2.首违不罚的处罚结果公示。3.加强日常监管巡查。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5.及时查处举报事项。 |  |
| 94 | 市场监管 | 市场监督  管理局 | 通过大众传播媒介发布的广告未标明“广告”字样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四条第二款 大众传播媒介不得以新闻报道形式变相发布广告。通过大众传播媒介发布的广告应当显著标明“广告”，与其他非广告信息相区别，不得使消费者产生误解。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九条第三款 广告违反本法第十四条规定，不具有可识别性的，或者违反本法第十九条规定，变相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广告发布者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在自媒体或自有场所发布且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15日或违法广告累计点击量不足3000次。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领域“首违不罚”清单适用规则（试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领域“首违不罚”清单（试行）》 | 1.违法行为登记，并录入执法系统。2.首违不罚的处罚结果公示。3.加强日常监管巡查。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5.及时查处举报事项。 |  |
| 95 | 市场监管 | 市场监督  管理局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明示的广告内容，不够显著、清晰表示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八条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广告中应当明示的内容，应当显著、清晰表示。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广告内容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的。 | 在自媒体或自有场所发布且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15日或违法广告累计点击量不足3000次。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领域“首违不罚”清单适用规则（试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领域“首违不罚”清单（试行）》 | 1.违法行为登记，并录入执法系统。2.首违不罚的处罚结果公示。3.加强日常监管巡查。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5.及时查处举报事项。 |  |
| 96 | 市场监管 | 市场监督  管理局 | 发布医疗广告未标注医疗机构第一名称 | 《医疗广告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发布医疗广告应当标注医疗机构第一名称和《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 《医疗广告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违反本规则规定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依据《广告法》《反不正当竞争法》予以处罚，对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的，可以并处一至六个月暂停发布医疗广告、直至取消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的医疗广告经营和发布资格的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给予警告或者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医疗广告内容涉嫌虚假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根据需要会同卫生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作出认定。 | 在自媒体或自有场所发布且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15日或违法广告累计点击量不足3000次。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领域“首违不罚”清单适用规则（试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领域“首违不罚”清单（试行）》 | 1.违法行为登记，并录入执法系统。2.首违不罚的处罚结果公示。3.加强日常监管巡查。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5.及时查处举报事项。 |  |
| 97 | 市场监管 | 市场监督  管理局 |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正确履行广告审查义务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三十四条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制度。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依据法律、行政法规查验有关证明文件，核对广告内容。对内容不符或者证明文件不全的广告，广告经营者不得提供设计、制作、代理服务，广告发布者不得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六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管理制度的，或者未对广告内容进行核对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未经审查的广告内容不涉及人体健康和人身安全且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1个月。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领域“首违不罚”清单适用规则（试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领域“首违不罚”清单（试行）》 | 1.违法行为登记，并录入执法系统。2.首违不罚的处罚结果公示。3.加强日常监管巡查。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5.及时查处举报事项。 |  |
| 98 | 市场监管 | 市场监督  管理局 |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公布其收费标准和收费办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三十五条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应当公布其收费标准和收费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六十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公布其收费标准和收费办法的，由价格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1个月。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领域“首违不罚”清单适用规则（试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领域“首违不罚”清单（试行）》 | 1.违法行为登记，并录入执法系统。2.首违不罚的处罚结果公示。3.加强日常监管巡查。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5.及时查处举报事项。 |  |
| 99 | 市场监管 | 市场监督  管理局 | 将“驰名商标”字样用于商品、商品包装或者容器上，或者用于广告宣传、展览以及其他商业活动中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十四条第五款 生产、经营者不得将“驰名商标”字样用于商品、商品包装或者容器上，或者用于广告宣传、展览以及其他商业活动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十四条第五款规定的，由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罚款。 | 利用自身办公场所或者通过自营网站或者自媒体宣传且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15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领域“首违不罚”清单适用规则（试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领域“首违不罚”清单（试行）》 | 1.违法行为登记，并录入执法系统。2.首违不罚的处罚结果公示。3.加强日常监管巡查。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5.及时查处举报事项。 |  |
| 100 | 市场监管 | 市场监督  管理局 | 特殊标志所有人或者使用人未签订使用合同许可他人使用特殊标志，或者未按规定备案及存查；超出核准登记的商品或者服务范围使用特殊标志 | 《特殊标志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特殊标志所有人或者使用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或者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５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使用人停止使用该特殊标志，由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撤销所有人的特殊标志登记：（一）擅自改变特殊标志文字、图形的；（二）许可他人使用特殊标志，未签订使用合同，或者使用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报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或者未报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存查的；（三）超出核准登记的商品或者服务范围使用的。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15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领域“首违不罚”清单适用规则（试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领域“首违不罚”清单（试行）》 | 1.违法行为登记，并录入执法系统。2.首违不罚的处罚结果公示。3.加强日常监管巡查。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5.及时查处举报事项。 |  |
| 101 | 市场监管 | 市场监督  管理局 | 电子商务经营者未亮照亮证亮标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七十六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中的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依照本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一）未在首页显著位置公示营业执照信息、行政许可信息、属于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的。 |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1个月；  2.不包括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领域“首违不罚”清单适用规则（试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领域“首违不罚”清单（试行）》 | 1.违法行为登记，并录入执法系统。2.首违不罚的处罚结果公示。3.加强日常监管巡查。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5.及时查处举报事项。 |  |
| 102 | 市场监管 | 市场监督  管理局 | 经营者未按规定明码标价 |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三条第一款 经营者销售、收购商品和提供服务，应当按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规定明码标价，注明商品的品名、产地、规格、等级、计价单位、价格或者服务的项目、收费标准等有关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二条 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未对消费者权益造成实质损害且能够如实提供相应商品或服务的价格资料并且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15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领域“首违不罚”清单适用规则（试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领域“首违不罚”清单（试行）》 | 1.违法行为登记，并录入执法系统。2.首违不罚的处罚结果公示。3.加强日常监管巡查。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5.及时查处举报事项。 |  |
| 103 | 市场监管 | 市场监督  管理局 | 经营者在标价之外收取未予标明的费用 |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三条第二款 经营者不得在标价之外加价出售商品，不得收取任何未予标明的费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二条 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领域“首违不罚”清单适用规则（试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领域“首违不罚”清单（试行）》 | 1.违法行为登记，并录入执法系统。2.首违不罚的处罚结果公示。3.加强日常监管巡查。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5.及时查处举报事项。 |  |
| 104 | 市场监管 | 市场监督  管理局 | 拒绝按照规定提供价格监督检查所需资料或者提供虚假资料 |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三十五条 经营者接受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时，应当如实提供价格监督检查所必需的账簿、单据、凭证、文件以及其他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四条 拒绝按照规定提供监督检查所需资料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责令改正，予以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以罚款。 | 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领域“首违不罚”清单适用规则（试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领域“首违不罚”清单（试行）》 | 1.违法行为登记，并录入执法系统。2.首违不罚的处罚结果公示。3.加强日常监管巡查。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5.及时查处举报事项。 |  |
| 105 | 市场监管 | 市场监督  管理局 | 参加传销 | 《禁止传销条例》第七条 （一）组织者或者经营者通过发展人员，要求被发展人员发展其他人员加入，对发展的人员以其直接或者间接滚动发展的人员数量为依据计算和给付报酬（包括物质奖励和其他经济利益，下同），牟取非法利益的；（二）组织者或者经营者通过发展人员，要求被发展人员交纳费用或者以认购商品等方式变相交纳费用，取得加入或者发展其他人员加入的资格，牟取非法利益的；（三）组织者或者经营者通过发展人员，要求被发展人员发展其他人员加入，形成上下线关系，并以下线的销售业绩为依据计算和给付上线报酬，牟取非法利益的。 《禁止传销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三款 有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行为，参加传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 | 无违法所得。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领域“首违不罚”清单适用规则（试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领域“首违不罚”清单（试行）》 | 1.违法行为登记，并录入执法系统。2.首违不罚的处罚结果公示。3.加强日常监管巡查。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5.及时查处举报事项。 |  |
| 106 | 安全生产 | 应急管理局 |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职责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一）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一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 2.首次违法； 3.在限定期限内完成整改； 4.未造成危害后果。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2.师市办发〔2023〕31号关于印发《八师石河子市安全生产领域轻微违法行为包容免罚清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 1.免罚承诺。2.公示首违不罚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3.加强日常巡查检查。4.及时查处举报事项。5.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
| 107 | 安全生产 | 应急管理局 | 生产经营单位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一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  2.首次违法；  3.在限定期限内完成整改；  4.按照相关重大隐患判定标准，不涉及重大隐患；  5.未造成危害后果。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2.师市办发〔2023〕31号关于印发《八师石河子市安全生产领域轻微违法行为包容免罚清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 1.免罚承诺。2.公示首违不罚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3.加强日常巡查检查。4.及时查处举报事项。5.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
| 108 | 安全生产 | 应急管理局 | 生产经营单位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一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  2.首次违法；  3.不包含从事特种作业、高空作业、有限空间作业、有毒有害作业、易燃易爆区城作业的人员；  4.在限定期限内完成整改；  5.未造成危害后果。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2.师市办发〔2023〕31号关于印发《八师石河子市安全生产领域轻微违法行为包容免罚清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 1.免罚承诺。2.公示首违不罚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3.加强日常巡查检查。4.及时查处举报事项。5.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
| 109 | 城市建设  管理类 | 城管局 | 在城市景观照明中有过度照明等超能耗标准行为的 | 【部门规章】《城市照明管理规定》（2010年5月27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号发布，自2010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在城市景观照明中有过度照明等超能耗标准行为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1.违法行为登记，并录入执法系统。2.首违不罚的处罚结果公示。3.加强日常监管巡查。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5.及时查处举报事项。 |  |
| 110 | 城市建设  管理类 | 城管局 | 在城市照明设施刻划、涂污行为的 | 【部门规章】《城市照明管理规定》（2010年5月27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号发布，自2010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有第二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第二十八条第一项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保护城市照明设施，不得实施下列行为：（一）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 |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1.违法行为登记，并录入执法系统。2.首违不罚的处罚结果公示。3.加强日常监管巡查。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5.及时查处举报事项。 |  |
| 111 | 城市建设  管理类 | 城管局 | 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行为的 | 【部门规章】《城市照明管理规定》（2010年5月27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号发布，自2010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有第二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第二十八条第三项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保护城市照明设施，不得实施下列行为：（三）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 |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1.违法行为登记，并录入执法系统。2.首违不罚的处罚结果公示。3.加强日常监管巡查。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5.及时查处举报事项。 |  |
| 112 | 城市建设  管理类 | 城管局、住建局 | 未按照协议约定移交特许经营的设施、设备、图纸、资料和养护、维修、更新改造记录以及有关用户的档案资料的 | 【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条例》（2005年1月7日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第四十条第一款第四项 特许经营者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特许人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设施、设备，可以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的罚款：（四）未按照协议约定移交特许经营的设施、设备、图纸、资料和养护、维修、更新改造记录以及有关用户的档案资料的。 |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1.违法行为登记，并录入执法系统。2.首违不罚的处罚结果公示。3.加强日常监管巡查。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5.及时查处举报事项。 |  |
| 113 | 城市建设  管理类 | 城管局、住建局 | 建设单位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的 | 【部门规章】《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办法》（2005年1月7日建设部令第136号发布，根据2011年1月26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9号）修正，根据2019年3月13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7号）修正，自2005年5月1日起施行）第十七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因建设单位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造成施工单位在施工中损坏地下管线的，建设单位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1.违法行为登记，并录入执法系统。2.首违不罚的处罚结果公示。3.加强日常监管巡查。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5.及时查处举报事项。 |  |
| 114 | 城市建设  管理类 | 城管局、住建局 | 地下管线专业管理单位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的 | 【部门规章】《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办法》（2005年1月7日建设部令第136号发布，根据2011年1月26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9号）修正，根据2019年3月13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7号）修正，自2005年5月1日起施行）第十八条 地下管线专业管理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因地下管线专业管理单位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造成施工单位在施工中损坏地下管线的，地下管线专业管理单位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1.违法行为登记，并录入执法系统。2.首违不罚的处罚结果公示。3.加强日常监管巡查。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5.及时查处举报事项。 |  |
| 115 | 城市建设  管理类 | 城管局、住建局 | 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其他事项变更，未按本办法规定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变更的 | 【部门规章】《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2015年1月22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1号发布，根据2022年12月1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6号）修改，自2023年2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九条 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其他事项变更，未按本办法规定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变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 |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1.违法行为登记，并录入执法系统。2.首违不罚的处罚结果公示。3.加强日常监管巡查。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5.及时查处举报事项。 |  |
| 116 | 城市建设  管理类 | 城管局、住建局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单位和个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 | 【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10月2日国务院令第641号公布，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单位和个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1.违法行为登记，并录入执法系统。2.首违不罚的处罚结果公示。3.加强日常监管巡查。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5.及时查处举报事项。 |  |
| 117 | 城市建设  管理类 | 城管局、住建局 | 排水单位和个人未按国家规定缴纳污水处理费的 | 【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10月2日国务院令第641号公布，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水单位或者个人不缴纳污水处理费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拒不缴纳的，处应缴纳污水处理费数额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1.违法行为登记，并录入执法系统。2.首违不罚的处罚结果公示。3.加强日常监管巡查。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5.及时查处举报事项。 |  |
| 118 | 城市建设  管理类 | 城管局 | 机动车在桥梁或者非指定的城市道路上试刹车的 | 【行政法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6月4日国务院令第198号公布，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588号）第一次修正，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76号）第二次修正，根据2019年3月2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710号）第三次修正，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七条第三项 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三）机动车在桥梁或者非指定的城市道路上试刹车。 |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1.违法行为登记，并录入执法系统。2.首违不罚的处罚结果公示。3.加强日常监管巡查。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5.及时查处举报事项。 |  |
| 119 | 城市建设  管理类 | 城管局 | 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的 | 【行政法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6月4日国务院令第198号公布，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588号）第一次修正，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76号）第二次修正，根据2019年3月2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710号）第三次修正，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七条第六项 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六）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 |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1.违法行为登记，并录入执法系统。2.首违不罚的处罚结果公示。3.加强日常监管巡查。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5.及时查处举报事项。 |  |
| 120 | 城市建设  管理类 | 城管局 | 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 | 【行政法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6月4日国务院令第198号公布，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588号）第一次修正，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76号）第二次修正，根据2019年3月2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710号）第三次修正，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二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 |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1.违法行为登记，并录入执法系统。2.首违不罚的处罚结果公示。3.加强日常监管巡查。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5.及时查处举报事项。 |  |
| 121 | 城市建设  管理类 | 城管局 | 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 | 【行政法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6月4日国务院令第198号公布，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588号）第一次修正，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76号）第二次修正，根据2019年3月2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710号）第三次修正，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二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二）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 |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1.违法行为登记，并录入执法系统。2.首违不罚的处罚结果公示。3.加强日常监管巡查。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5.及时查处举报事项。 |  |
| 122 | 城市建设  管理类 | 城管局 | 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 | 【行政法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6月4日国务院令第198号公布，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588号）第一次修正，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76号）第二次修正，根据2019年3月2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710号）第三次修正，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二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三）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 |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1.违法行为登记，并录入执法系统。2.首违不罚的处罚结果公示。3.加强日常监管巡查。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5.及时查处举报事项。 |  |
| 123 | 城市建设  管理类 | 城管局 | 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 | 【行政法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6月4日国务院令第198号公布，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588号）第一次修正，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76号）第二次修正，根据2019年3月2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710号）第三次修正，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二条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四）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 |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1.违法行为登记，并录入执法系统。2.首违不罚的处罚结果公示。3.加强日常监管巡查。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5.及时查处举报事项。 |  |
| 124 | 城市建设  管理类 | 城管局 | 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 | 【行政法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6月4日国务院令第198号公布，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588号）第一次修正，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76号）第二次修正，根据2019年3月2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710号）第三次修正，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二条第五项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五）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 |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1.违法行为登记，并录入执法系统。2.首违不罚的处罚结果公示。3.加强日常监管巡查。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5.及时查处举报事项。 |  |
| 125 | 城市建设  管理类 | 城管局 | 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 | 【行政法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6月4日国务院令第198号公布，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588号）第一次修正，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76号）第二次修正，根据2019年3月2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710号）第三次修正，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二条第六项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六）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 |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1.违法行为登记，并录入执法系统。2.首违不罚的处罚结果公示。3.加强日常监管巡查。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5.及时查处举报事项。 |  |
| 126 | 城市建设  管理类 | 城管局 | 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 | 【部门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07年4月28日建设部令第157号发布，根据2015年5月4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部门规章的决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修正，自2007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八条 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三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对个人可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三倍以下且不超过1000元的罚款。 |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1.违法行为登记，并录入执法系统。2.首违不罚的处罚结果公示。3.加强日常监管巡查。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5.及时查处举报事项。 |  |
| 127 | 城市建设  管理类 | 城管局 | 不服从公共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商业、服务摊点的 | 【政府规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城市绿化条例〉办法》（2019年12月17日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12号发布，自2020年2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三条 对不服从城市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商业、服务摊点，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提请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1.违法行为登记，并录入执法系统。2.首违不罚的处罚结果公示。3.加强日常监管巡查。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5.及时查处举报事项。 |  |
| 128 | 城市建设  管理类 | 城管局 | 随地吐痰、乱扔果皮纸屑、烟头等废弃物的 | 【政府规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行政处罚办法》（2001年3月12日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97号发布，根据2010年12月13日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65号修正，自2001年6月1日起施行） 第五条第一项 违反《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容环境卫生管理部门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警告、罚款：（一）随地吐痰、乱扔果皮纸屑、烟头等废弃物的，处以2元以上5元以下罚款；随地便溺的，处以10元以上20元以下罚款。 |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1.违法行为登记，并录入执法系统。2.首违不罚的处罚结果公示。3.加强日常监管巡查。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5.及时查处举报事项。 |  |
| 129 | 城市建设  管理类 | 城管局 | 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的 | 【政府规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行政处罚办法》（2001年3月12日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97号发布，根据2010年12月13日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65号修正，自2001年6月1日起施行） 第五条第二项 违反《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容环境卫生管理部门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警告、罚款：（二）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的，处以5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1.违法行为登记，并录入执法系统。2.首违不罚的处罚结果公示。3.加强日常监管巡查。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5.及时查处举报事项。 |  |
| 130 | 城市建设  管理类 | 城管局 | 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主要街道的临街建筑物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经劝阻拒不改正 | 【政府规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行政处罚办法》（2001年3月12日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97号发布，根据2010年12月13日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65号修正，自2001年6月1日起施行） 第五条第三项 违反《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容环境卫生管理部门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警告、罚款：（三）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主要街道的临街建筑物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经劝阻拒不改正的，处以10元以上100元以下罚款。 |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1.违法行为登记，并录入执法系统。2.首违不罚的处罚结果公示。3.加强日常监管巡查。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5.及时查处举报事项。 |  |
| 131 | 城市建设  管理类 | 城管局 | 乱倒垃圾、粪便、污水，任意焚烧树叶或者垃圾等废弃物的 | 【政府规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行政处罚办法》（2001年3月12日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97号发布，根据2010年12月13日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65号修正，自2001年6月1日起施行） 第五条第四项 违反《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容环境卫生管理部门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警告、罚款：（四）乱倒垃圾、粪便、污水，任意焚烧树叶或者垃圾等废弃物的，处以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1.违法行为登记，并录入执法系统。2.首违不罚的处罚结果公示。3.加强日常监管巡查。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5.及时查处举报事项。 |  |
| 132 | 城市建设  管理类 | 城管局 | 不按规定完成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和冰雪清除义务的 | 【政府规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行政处罚办法》（2001年3月12日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97号发布，根据2010年12月13日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65号修正，自2001年6月1日起施行） 第五条第六项 违反《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容环境卫生管理部门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警告、罚款：（六）不按规定完成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和冰雪清除义务的，按面积处以每平方米5元以上10元以下罚款，但是，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 |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1.违法行为登记，并录入执法系统。2.首违不罚的处罚结果公示。3.加强日常监管巡查。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5.及时查处举报事项。 |  |
| 133 | 城市建设  管理类 | 城管局 | 未经批准擅自饲养家禽家畜或者未按规定实行笼养、圈养，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 | 【政府规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行政处罚办法》（2001年3月12日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97号发布，根据2010年12月13日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65号修正，自2001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六条 违反《条例》规定，未经批准擅自饲养家禽家畜或者未按规定实行笼养、圈养，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由市容环境卫生管理部门责令其限期处理或者予以没收，并可处以5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1.违法行为登记，并录入执法系统。2.首违不罚的处罚结果公示。3.加强日常监管巡查。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5.及时查处举报事项。 |  |
| 134 | 城市建设  管理类 | 城管局 | 未经市容环境卫生管理部门同意，擅自设置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 | 【政府规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行政处罚办法》（2001年3月12日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97号发布，根据2010年12月13日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65号修正，自2001年6月1日起施行） 第七条第一项 违反《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容环境卫生管理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罚款：（一）未经市容环境卫生管理部门同意，擅自设置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1.违法行为登记，并录入执法系统。2.首违不罚的处罚结果公示。3.加强日常监管巡查。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5.及时查处举报事项。 |  |
| 135 | 房地产业类 | 城管局、住建局 | 新设立的房地产估价分支机构不备案行为的 | 【部门规章】《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2005年10月12日建设部令第142号发布，根据2013年10月16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的决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4号）修正，根据2015年5月4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部门规章的决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修正，自2005年12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九条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新设立的分支机构不备案的。 |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1.违法行为登记，并录入执法系统。2.首违不罚的处罚结果公示。3.加强日常监管巡查。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5.及时查处举报事项。 |  |
| 136 | 房地产业类 | 城管局、住建局 | 未办理变更注册仍执业行为的 | 【部门规章】《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2006年12月25日建设部令第151号发布，根据2016年9月13日《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等11个部门规章的决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修正，自2007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办理变更注册仍执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1.违法行为登记，并录入执法系统。2.首违不罚的处罚结果公示。3.加强日常监管巡查。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5.及时查处举报事项。 |  |
| 137 | 房地产业类 | 城管局、住建局 |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房地产估价师信用档案信息行为的 | 【部门规章】《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2006年12月25日建设部令第151号发布，根据2016年9月13日《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等11个部门规章的决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修正，自2007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房地产估价师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1.违法行为登记，并录入执法系统。2.首违不罚的处罚结果公示。3.加强日常监管巡查。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5.及时查处举报事项。 |  |
| 138 | 房地产业类 | 城管局、住建局 | 装修人未申报登记进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行为的 | 【部门规章】《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2002年3月5日建设部令第110号发布，根据2011年1月26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9号）修正，自2002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五条 装修人未申报登记进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的，由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 |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1.违法行为登记，并录入执法系统。2.首违不罚的处罚结果公示。3.加强日常监管巡查。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5.及时查处举报事项。 |  |
| 139 | 房地产业类 | 城管局、住建局 | 房屋租赁当事人未在签订合同三十日内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行为；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内容发生变化、续租或者租赁终止的，当事人未在三十日内，到原租赁登记备案的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变更、延续或者注销手续的 | 【部门规章】《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1999年4月3日国务院令第262号公布，根据2002年3月2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350号）第一次修正，根据2019年3月2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710号）第二次修正，自1999年4月3日起施行）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九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四条 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 第十九条 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内容发生变化、续租或者租赁终止的，当事人应当在三十日内，到原租赁登记备案的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变更、延续或者注销手续。 |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1.违法行为登记，并录入执法系统。2.首违不罚的处罚结果公示。3.加强日常监管巡查。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5.及时查处举报事项。 |  |
| 140 | 房地产业类 | 城管局 | 单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者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行为的 | 【行政法规】《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1999年4月3日国务院令第262号公布，根据2002年3月2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350号）第一次修正，根据2019年3月2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710号）第二次修正，自1999年4月3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者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处１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1.违法行为登记，并录入执法系统。2.首违不罚的处罚结果公示。3.加强日常监管巡查。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5.及时查处举报事项。 |  |
| 141 | 房地产业类 | 城管局、住建局 | 房地产经纪机构未按照规定如实记录业务情况或者保存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的 | 【部门规章】《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2011年1月20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8号发布，根据2016年3月1日《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的决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9号）修正，自2011年4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三条第五项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五）房地产经纪机构未按照规定如实记录业务情况或者保存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的。 |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1.违法行为登记，并录入执法系统。2.首违不罚的处罚结果公示。3.加强日常监管巡查。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5.及时查处举报事项。 |  |
| 142 | 建筑业类 | 城管局、住建局 | 建设单位未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或者拆除工程的有关资料报送有关部门备案的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24日国务院令第393号公布，自2004年2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未提供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该建设工程停止施工。  建设单位未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或者拆除工程的有关资料报送有关部门备案的，由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1.违法行为登记，并录入执法系统。2.首违不罚的处罚结果公示。3.加强日常监管巡查。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5.及时查处举报事项。 |  |
| 143 | 建筑业类 | 城管局、住建局 | 建设单位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第279号公布，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87号）第一次修正，根据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714号）第二次修正，自2000年1月30日起施行）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1.违法行为登记，并录入执法系统。2.首违不罚的处罚结果公示。3.加强日常监管巡查。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5.及时查处举报事项。 |  |
| 144 | 建筑业类 | 城管局、住建局 | 招标人不具备自行办理施工招标事宜条件而自行招标的 | 【部门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01年6月1日建设部令第89号发布，根据2018年9月28日《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决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3号）第一次修正，根据2019年3月13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7号）第二次修正，自2001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一条 招标人不具备自行办理施工招标事宜条件而自行招标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招标人自行办理施工招标事宜的，应当在发布招标公告或者发出投标邀请书的5日前，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报送下列材料：（一）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的各项批准文件；（二）本办法第十一条所列条件的证明材料，包括专业技术人员的名单、职称证书或者执业资格证书及其工作经历的证明材料；（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材料。招标人不具备自行办理施工招标事宜条件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备案材料之日起5日内责令招标人停止自行办理施工招标事宜。 |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1.违法行为登记，并录入执法系统。2.首违不罚的处罚结果公示。3.加强日常监管巡查。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5.及时查处举报事项。 |  |
| 145 | 建筑业类 | 城管局、住建局 | 建设单位在验收后未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1998年4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2008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修订，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自1998年9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按照各自职权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一）依法应当进行消防设计审查的建设工程，未经依法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二）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三）本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其他建设工程验收后经依法抽查不合格，不停止使用的；（四）公众聚集场所未经消防救援机构许可，擅自投入使用、营业的，或者经核查发现场所使用、营业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 核查发现公众聚集场所使用、营业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依法撤销相应许可。 建设单位未依照本法规定在验收后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1.违法行为登记，并录入执法系统。2.首违不罚的处罚结果公示。3.加强日常监管巡查。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5.及时查处举报事项。 |  |
| 146 | 建筑业类 | 城管局、住建局 | 注册造价工程师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 | 【部门规章】《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2006年12月25日建设部令第150号发布，根据2016年9月13日《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等11个部门规章的决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第一次修正，根据2020年2月19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的决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0号）第二次修正，自2007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1.违法行为登记，并录入执法系统。2.首违不罚的处罚结果公示。3.加强日常监管巡查。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5.及时查处举报事项。 |  |
| 147 | 建筑业类 | 城管局、住建局 | 注册造价工程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造价工程师信用档案信息的 | 【部门规章】《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2006年12月25日建设部令第150号发布，根据2016年9月13日《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等11个部门规章的决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第一次修正，根据2020年2月19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的决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0号）第二次修正，自2007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注册造价工程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造价工程师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1.违法行为登记，并录入执法系统。2.首违不罚的处罚结果公示。3.加强日常监管巡查。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5.及时查处举报事项。 |  |
| 148 | 建筑业类 | 城管局、住建局 | 注册建筑师变更执业单位后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 |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2008年1月29日建设部令第167号发布，自2008年3月15日起施行）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细则，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1.违法行为登记，并录入执法系统。2.首违不罚的处罚结果公示。3.加强日常监管巡查。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5.及时查处举报事项。 |  |
| 149 | 建筑业类 | 城管局、住建局 | 注册建筑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注册建筑师信用档案信息的 |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2008年1月29日建设部令第167号发布，自2008年3月15日起施行）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细则，注册建筑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注册建筑师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1.违法行为登记，并录入执法系统。2.首违不罚的处罚结果公示。3.加强日常监管巡查。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5.及时查处举报事项。 |  |
| 150 | 建筑业类 | 城管局、住建局 | 勘察设计企业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 | 【部门规章】《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2007年6月26日建设部令第160号发布，根据2015年5月4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部门规章的决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第一次修正，根据2016年9月13日《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等11个部门规章的决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第二次修正，根据2018年12月22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部门规章的决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5号）第三次修正，自2007年9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条 企业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由资质许可机关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1.违法行为登记，并录入执法系统。2.首违不罚的处罚结果公示。3.加强日常监管巡查。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5.及时查处举报事项。 |  |
| 151 | 建筑业类 | 城管局、住建局 | 勘察设计企业未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档案信息的 | 【部门规章】《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2007年6月26日建设部令第160号发布，根据2015年5月4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部门规章的决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第一次修正，根据2016年9月13日《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等11个部门规章的决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第二次修正，根据2018年12月22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部门规章的决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5号）第三次修正，自2007年9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一条 企业未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1.违法行为登记，并录入执法系统。2.首违不罚的处罚结果公示。3.加强日常监管巡查。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5.及时查处举报事项。 |  |
| 152 | 建筑业类 | 城管局、住建局 | 建筑业企业未按照本规定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 | 【部门规章】《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5年1月22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发布，根据2016年9月13日《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等11个部门规章的决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第一次修正，根据2018年12月22日《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部门规章的决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5号）第二次修正，自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八条 企业未按照本规定及时办理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1.违法行为登记，并录入执法系统。2.首违不罚的处罚结果公示。3.加强日常监管巡查。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5.及时查处举报事项。 |  |
| 153 | 建筑业类 | 城管局、住建局 | 建筑业企业未按照本规定要求提供建筑业企业信用档案信息的 | 【部门规章】《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5年1月22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发布，根据2016年9月13日《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等11个部门规章的决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第一次修正，根据2018年12月22日《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部门规章的决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5号）第二次修正，自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条 企业未按照本规定要求提供企业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1.违法行为登记，并录入执法系统。2.首违不罚的处罚结果公示。3.加强日常监管巡查。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5.及时查处举报事项。 |  |
| 154 | 建筑业类 | 城管局、住建局 | 注册建造师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 | 【部门规章】《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2006年12月28日建设部令第153号发布，根据2016年9月13日《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等11个部门规章的决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修正，自2007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1.违法行为登记，并录入执法系统。2.首违不罚的处罚结果公示。3.加强日常监管巡查。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5.及时查处举报事项。 |  |
| 155 | 建筑业类 | 城管局、住建局 | 注册建造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注册建造师信用档案的 | 【部门规章】《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2006年12月28日建设部令第153号发布，根据2016年9月13日《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等11个部门规章的决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修正，自2007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注册建造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注册建造师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1.违法行为登记，并录入执法系统。2.首违不罚的处罚结果公示。3.加强日常监管巡查。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5.及时查处举报事项。 |  |
| 156 | 建筑业类 | 城管局、住建局 | 工程监理企业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 | 【部门规章】《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07年6月26日建设部令第158号发布，根据2015年5月4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部门规章的决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第一次修正，根据2016年9月13日《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等11个部门规章的决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第二次修正，根据2018年12月22日《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部门规章的决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5号）第三次修正，自2007年8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条 违反本规定，工程监理企业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由资质许可机关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可处以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1.违法行为登记，并录入执法系统。2.首违不罚的处罚结果公示。3.加强日常监管巡查。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5.及时查处举报事项。 |  |
| 157 | 建筑业类 | 城管局、住建局 | 工程监理企业未按照《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要求提供工程监理企业信用档案信息的 | 【部门规章】《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07年6月26日建设部令第158号发布，根据2015年5月4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部门规章的决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第一次修正，根据2016年9月13日《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等11个部门规章的决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第二次修正，根据2018年12月22日《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部门规章的决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5号）第三次修正，自2007年8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一条 工程监理企业未按照本规定要求提供工程监理企业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1.违法行为登记，并录入执法系统。2.首违不罚的处罚结果公示。3.加强日常监管巡查。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5.及时查处举报事项。 |  |
| 158 | 建筑业类 | 城管局、住建局 | 注册监理工程师未办理变更注册仍执业的 | 【部门规章】《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2006年1月26日建设部令第147号发布，根据2016年9月13日《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等11个部门规章的决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修正，自2006年4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条 违反本规定，未办理变更注册仍执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1.违法行为登记，并录入执法系统。2.首违不罚的处罚结果公示。3.加强日常监管巡查。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5.及时查处举报事项。 |  |
| 159 | 森林公安  管理 | 公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盗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无木材运输证运输木材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八条 盗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以立木材积计算不足0.5立方米或者幼树不足20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盗伐株数10倍的树木，没收盗伐的林木或者变卖所得，并处盗伐林木价值3倍至5倍的罚款。 盗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以立木材积计算0.5立方米以上或者幼树20株以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盗伐株数10倍的树木，没收盗伐的林木或者变卖所得，并处盗伐林木价值5倍至10倍的罚款。  第三十九条 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以立木材积计算不足2立方米或者幼树不足50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滥伐株数5倍的树木，并处滥伐林木价值2倍至3倍的罚款。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以立木材积计算2立方米以上或者幼树50株以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滥伐株数5倍的树木，并处滥伐林木价值3倍至5倍的罚款。 超过木材生产计划采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的，依照前两款规定处罚。  第四十四条 无木材运输证运输木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非法运输的木材，对货主可以并处非法运输木材价款30%以下的罚款。运输的木材数量超出木材运输证所准运的运输数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超出部分的木材；运输的木材树种、材种、规格与木材运输证规定不符又无正当理由的，没收其不相符部分的木材。 |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 《关于公安机关在改革过渡期内行使部分林业行政处罚权法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1.违法行为登记，并录入执法系统。2.首违不罚的处罚结果公示。3.加强日常监管巡查。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5.及时查处举报事项。 |  |
| 160 | 消防 | 消防救援  支队 | 消防设施、器材和消防安全标志存在问题或故障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器材，设置消防安全标志，并定期组织检验、维修，确保完好有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个人不得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一）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消防条例》第十九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及有固定生产经营场所的个体工商户应当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器材，并保持完好有效。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消防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履行下列职责：维护和管理共用消防设施、器材及消防安全标志完好有效。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消防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 单位或者达到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一）消防设施、器材以及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 | **同时满足以下情形：**  1.在同一消防救援支（大）队列管辖区范围内发生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发生之日前三年内，无相同违法行为记录。 3.违法行为轻微未造成火灾事故。 4.违法行为在火灾发生时不会造成妨碍人员疏散逃生、导致火灾蔓延扩大或影响灭火救援的危害后果。 5.违法行为或火灾隐患当场消除。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新疆消防救援总队关于印发《新疆消防救援机构轻微违法行为“首违免罚”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 1.违法行为登记，并录入执法系统。2.首违不罚的处罚结果公示。3.加强日常监管巡查。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5.及时查处举报事项。 |  |
| 161 | 消防领域 | 消防救援  支队 | 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器材，设置消防安全标志，并定期组织检验、维修，确保完好有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个人不得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项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消防条例》第十九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及有固定生产经营场所的个体工商户应当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器材，并保持完好有效。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消防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履行下列职责：维护和管理共用消防设施、器材及消防安全标志完好有效。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消防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 单位或者达到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二）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 | **同时满足以下情形：**  1.在同一消防救援支（大）队列管辖区范围内发生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发生之日前三年内，无相同违法行为记录。 3.违法行为轻微未造成火灾事故。 4.违法行为在火灾发生时不会造成妨碍人员疏散逃生、导致火灾蔓延扩大或影响灭火救援的危害后果。 5.违法行为或火灾隐患当场消除。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新疆消防救援总队关于印发《新疆消防救援机构轻微违法行为“首违免罚”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 1.违法行为登记，并录入执法系统。2.首违不罚的处罚结果公示。3.加强日常监管巡查。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5.及时查处举报事项。 |  |
| 162 | 消防领域 | 消防救援  支队 | 占用、堵塞、封闭的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宽度未超过该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宽度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四）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个人不得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人员密集场所的门窗不得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三项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同时满足以下情形：**  1.在同一消防救援支（大）队列管辖区范围内发生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发生之日前三年内，无相同违法行为记录。 3.违法行为轻微未造成火灾事故。 4.违法行为在火灾发生时不会造成妨碍人员疏散逃生、导致火灾蔓延扩大或影响灭火救援的危害后果。 5.违法行为或火灾隐患当场消除。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新疆消防救援总队关于印发《新疆消防救援机构轻微违法行为“首违免罚”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 1.违法行为登记，并录入执法系统。2.首违不罚的处罚结果公示。3.加强日常监管巡查。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5.及时查处举报事项。 |  |
| 163 | 消防领域 | 消防救援  支队 | 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个人不得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不得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不得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人员密集场所的门窗不得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四项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行为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消防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 单位或者达到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违反本条例规定，有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行为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同时满足以下情形：**  1.在同一消防救援支（大）队列管辖区范围内发生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发生之日前三年内，无相同违法行为记录。 3.违法行为轻微未造成火灾事故。 4.违法行为在火灾发生时不会造成妨碍人员疏散逃生、导致火灾蔓延扩大或影响灭火救援的危害后果。 5.违法行为或火灾隐患当场消除。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新疆消防救援总队关于印发《新疆消防救援机构轻微违法行为“首违免罚”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 1.违法行为登记，并录入执法系统。2.首违不罚的处罚结果公示。3.加强日常监管巡查。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5.及时查处举报事项。 |  |
| 164 | 消防领域 | 消防救援  支队 | 使用非固定的建（构）筑物或设施占用防火间距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个人不得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不得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不得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人员密集场所的门窗不得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四项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行为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消防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 单位或者达到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违反本条例规定，有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行为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同时满足以下情形：**  1.在同一消防救援支（大）队列管辖区范围内发生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发生之日前三年内，无相同违法行为记录。 3.违法行为轻微未造成火灾事故。 4.违法行为在火灾发生时不会造成妨碍人员疏散逃生、导致火灾蔓延扩大或影响灭火救援的危害后果。 5.违法行为或火灾隐患当场消除。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新疆消防救援总队关于印发《新疆消防救援机构轻微违法行为“首违免罚”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 1.违法行为登记，并录入执法系统。2.首违不罚的处罚结果公示。3.加强日常监管巡查。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5.及时查处举报事项。 |  |
| 165 | 消防领域 | 消防救援  支队 | 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四）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个人不得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不得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不得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人员密集场所的门窗不得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五项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行为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消防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一款第五项 单位或者达到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违反本条例规定，有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行为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同时满足以下情形：**  1.在同一消防救援支（大）队列管辖区范围内发生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发生之日前三年内，无相同违法行为记录。 3.违法行为轻微未造成火灾事故。 4.违法行为在火灾发生时不会造成妨碍人员疏散逃生、导致火灾蔓延扩大或影响灭火救援的危害后果。 5.违法行为或火灾隐患当场消除。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新疆消防救援总队关于印发《新疆消防救援机构轻微违法行为“首违免罚”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 1.违法行为登记，并录入执法系统。2.首违不罚的处罚结果公示。3.加强日常监管巡查。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5.及时查处举报事项。 |  |
| 166 | 消防领域 | 消防救援  支队 | 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个人不得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不得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不得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人员密集场所的门窗不得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六项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在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消防条例》第四十二条 建筑物的外墙装修装饰、建筑屋面使用以及广告牌的设置，不得影响防火、逃生和灭火救援。建筑外墙装修装饰和保温工程禁止使用易燃可燃材料。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消防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一款第六项 单位或者达到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违反本条例规定，在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同时满足以下情形：**  1.在同一消防救援支（大）队列管辖区范围内发生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发生之日前三年内，无相同违法行为记录。 3.违法行为轻微未造成火灾事故。 4.违法行为在火灾发生时不会造成妨碍人员疏散逃生、导致火灾蔓延扩大或影响灭火救援的危害后果。 5.违法行为或火灾隐患当场消除。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新疆消防救援总队关于印发《新疆消防救援机构轻微违法行为“首违免罚”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 1.违法行为登记，并录入执法系统。2.首违不罚的处罚结果公示。3.加强日常监管巡查。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5.及时查处举报事项。 |  |
| 167 | 消防领域 | 消防救援  支队 | 建筑物的外墙装修装饰、建筑屋面使用以及广告牌，影响防火、逃生和灭火救援的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消防条例》第四十二条 建筑物的外墙装修装饰、建筑屋面使用以及广告牌的设置，不得影响防火、逃生和灭火救援。建筑外墙装修装饰和保温工程禁止使用易燃可燃材料。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消防条例》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两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罚款：（一）公众聚集场所在安全出口、疏散通道使用影响疏散的镜面材料的；（二）建筑物的外墙装修装饰、建筑屋面使用以及广告牌的设置影响防火、逃生和灭火救援的：（三）使用易燃可燃材料进行建筑外墙装修装饰和保温工程的。 | **同时满足以下情形：**  1.在同一消防救援支（大）队列管辖区范围内发生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发生之日前三年内，无相同违法行为记录。 3.违法行为轻微未造成火灾事故。 4.违法行为在火灾发生时不会造成妨碍人员疏散逃生、导致火灾蔓延扩大或影响灭火救援的危害后果。 5.违法行为或火灾隐患当场消除。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新疆消防救援总队关于印发《新疆消防救援机构轻微违法行为“首违免罚”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 1.违法行为登记，并录入执法系统。2.首违不罚的处罚结果公示。3.加强日常监管巡查。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5.及时查处举报事项。 |  |
| 168 | 消防领域 | 消防救援  支队 | 消防控制室未按照要求安排值班人员，或值班人员无故离岗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消防条例》第四十八条 消防控制室应当实行二十四小时值班制度，值班的消防设施操作人员每班不少于二人，接入城市物联网消防远程监控平台的，每班可以为一人。消防设施操作人员应当取得职业资格，掌握火警处置及启动消防设施设备的程序和方法，确保及时发现并准确处理火灾和故障报警。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消防条例》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单位未安排消防控制室消防设施操作人员或者使用未取得消防职业资格人员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同时满足以下情形：**  1.在同一消防救援支（大）队列管辖区范围内发生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发生之日前三年内，无相同违法行为记录。 3.违法行为轻微未造成火灾事故。 4.违法行为在火灾发生时不会造成妨碍人员疏散逃生、导致火灾蔓延扩大或影响灭火救援的危害后果。 5.违法行为或火灾隐患当场消除。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新疆消防救援总队关于印发《新疆消防救援机构轻微违法行为“首违免罚”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 1.违法行为登记，并录入执法系统。2.首违不罚的处罚结果公示。3.加强日常监管巡查。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5.及时查处举报事项。 |  |
| 169 | 消防领域 | 消防救援  支队 |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的服务档案未装订成册的 | 《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五项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罚款：未建立或者保管消防技术服务档案的。 | **同时满足以下情形：**  1.在同一消防救援支（大）队列管辖区范围内发生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发生之日前三年内，无相同违法行为记录。 3.违法行为轻微未造成火灾事故。 4.违法行为在火灾发生时不会造成妨碍人员疏散逃生、导致火灾蔓延扩大或影响灭火救援的危害后果。 5.违法行为或火灾隐患当场消除。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新疆消防救援总队关于印发《新疆消防救援机构轻微违法行为“首违免罚”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 1.违法行为登记，并录入执法系统。2.首违不罚的处罚结果公示。3.加强日常监管巡查。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5.及时查处举报事项。 |  |
| 170 | 消防领域 | 消防救援  支队 |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未公示营业执照、工作程序、收费标准、从业守则、注册消防工程师注册证书、投诉电话等事项的 | 《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第十六条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应当在其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公示营业执照、工作程序、收费标准、从业守则、注册消防工程师注册证书、投诉电话等事项。  《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六项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罚款：未公示营业执照、工作程序、收费标准、从业守则、注册消防工程师注册证书、投诉电话等事项的。 | **同时满足以下情形：**  1.在同一消防救援支（大）队列管辖区范围内发生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发生之日前三年内，无相同违法行为记录。 3.违法行为轻微未造成火灾事故。 4.违法行为在火灾发生时不会造成妨碍人员疏散逃生、导致火灾蔓延扩大或影响灭火救援的危害后果。 5.违法行为或火灾隐患当场消除。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新疆消防救援总队关于印发《新疆消防救援机构轻微违法行为“首违免罚”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 1.违法行为登记，并录入执法系统。2.首违不罚的处罚结果公示。3.加强日常监管巡查。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5.及时查处举报事项。 |  |
| 171 | 消防领域 | 消防救援  支队 | 在民用建筑的公共门厅、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为电动自行车充电的 | 《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 禁止在高层民用建筑公共门厅、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为电动自行车充电。 《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第七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改正，对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对非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七）在高层民用建筑的公共门厅、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为电动自行车充电，拒不改正的。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消防条例》第四十一条 禁止在建筑的公共门厅、疏散通道、电梯间、楼梯间、安全出口和消防车通道等公共区域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为其充电。禁止违反安全用电要求私拉电线、安装插座给电动自行车或者电瓶充电。 | **同时满足以下情形：**  1.在同一消防救援支（大）队列管辖区范围内发生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发生之日前三年内，无相同违法行为记录。 3.违法行为轻微未造成火灾事故。 4.违法行为在火灾发生时不会造成妨碍人员疏散逃生、导致火灾蔓延扩大或影响灭火救援的危害后果。 5.违法行为或火灾隐患当场消除。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新疆消防救援总队关于印发《新疆消防救援机构轻微违法行为“首违免罚”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 1.违法行为登记，并录入执法系统。2.首违不罚的处罚结果公示。3.加强日常监管巡查。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5.及时查处举报事项。 |  |
| 172 | 消防领域 | 消防救援  支队 | 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1名值班人员临时休息处所的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消防条例》第七十二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二）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宿舍的。 | **同时满足以下情形：**  1.在同一消防救援支（大）队列管辖区范围内发生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发生之日前三年内，无相同违法行为记录。 3.违法行为轻微未造成火灾事故。 4.违法行为在火灾发生时不会造成妨碍人员疏散逃生、导致火灾蔓延扩大或影响灭火救援的危害后果。 5.违法行为或火灾隐患当场消除。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新疆消防救援总队关于印发《新疆消防救援机构轻微违法行为“首违免罚”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 1.违法行为登记，并录入执法系统。2.首违不罚的处罚结果公示。3.加强日常监管巡查。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5.及时查处举报事项。 |  |
| 173 | 消防领域 | 消防救援  支队 | 在高层民用建筑内进行电焊、气焊等明火作业，未进行动火公告的 | 《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十五条 高层民用建筑的业主、使用人或者物业服务企业、统一管理人应当对动用明火作业实行严格的消防安全管理，不得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使用明火；因施工等特殊情况需要进行电焊、气焊等明火作业的，应当按照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落实现场监护人，配备消防器材，并在建筑主入口和作业现场显著位置公告。作业人员应当依法持证上岗，严格遵守消防安全规定，清除周围及下方的易燃、可燃物，采取防火隔离措施。作业完毕后，应当进行全面检查，消除遗留火种。高层公共建筑内的商场、公共娱乐场所不得在营业期间动火施工。高层公共建筑内应当确定禁火禁烟区域，并设置明显标志。  《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第一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改正，对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对非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一）在高层民用建筑内进行电焊、气焊等明火作业，未履行动火审批手续、进行公告，或者未落实消防现场监护措施的。 | **同时满足以下情形：**  1.在同一消防救援支（大）队列管辖区范围内发生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发生之日前三年内，无相同违法行为记录。 3.违法行为轻微未造成火灾事故。 4.违法行为在火灾发生时不会造成妨碍人员疏散逃生、导致火灾蔓延扩大或影响灭火救援的危害后果。 5.违法行为或火灾隐患当场消除。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新疆消防救援总队关于印发《新疆消防救援机构轻微违法行为“首违免罚”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 1.违法行为登记，并录入执法系统。2.首违不罚的处罚结果公示。3.加强日常监管巡查。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5.及时查处举报事项。 |  |
| 174 | 气象设施  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 | 气象局 | 危害气象设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侵占、损毁或者未经批准擅自移动气象设施的。 《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623号）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危害气象设施的，由气象主管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逾期拒不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由气象主管机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并对违法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个人处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主动改正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未对气象业务造成影响（未造成观测数据中断），且属于首次违法。 | 《气象行政处罚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项 | 1.违法行为登记，并录入执法系统。2.首违不罚的处罚结果公示。3.加强日常监管巡查。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5.及时查处举报事项。 |  |
| 175 | 气象设施  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 | 气象局 | 在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从事危害气象探测环境活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在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从事危害气象探测环境活动的。 《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623号）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危害气象探测环境的，由气象主管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或者恢复原状，情节严重的，对违法单位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个人处2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逾期拒不拆除或者恢复原状的，由气象主管机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主动改正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未对气象探测环境造成危害，且属于首次违法。 | 《气象行政处罚办法》第三十三条 | 1.违法行为登记，并录入执法系统。2.首违不罚的处罚结果公示。3.加强日常监管巡查。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5.及时查处举报事项。 |  |
| 176 | 雷电防护  管理类 | 气象局 | 雷电防护装置未经竣工验收或者竣工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 |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国务院令第570号）第四十五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按照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三）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雷电防护装置未经设计审核或者设计审核不合格施工的，未经竣工验收或者竣工验收不合格交付使用的。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中国气象局令第37号）第二十六条第二项 （二）雷电防护装置未经设计审核或者设计审核不合格施工的，未经竣工验收或者竣工验收不合格交付使用的。 | 主动改正违法行为，限期内补正，危害后果轻微，且属于首次违法。 | 《气象行政处罚办法》第三十三条 | 1.违法行为登记，并录入执法系统。2.首违不罚的处罚结果公示。3.加强日常监管巡查。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5.及时查处举报事项。 |  |
| 177 | 升放气球  管理类 | 气象局 | 未指定专人值守 | 《升放气球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36号）第三十条第三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严重后果的，依照《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未指定专人值守的。 | 主动改正违法行为，未出现事故，且为首次违法。 | 《气象行政处罚办法》第三十三条 | 1.违法行为登记，并录入执法系统。2.首违不罚的处罚结果公示。3.加强日常监管巡查。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5.及时查处举报事项。 |  |
| 178 | 升放气球  管理类 | 气象局 | 利用气球开展各种活动的单位和个人使用无《升放气球资质证》的单位升放气球 | 《升放气球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36号）第三十条第五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严重后果的，依照《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利用气球开展各种活动的单位和个人，使用无《升放气球资质证》的单位升放气球的。 | 主动改正违法行为，未出现事故，且为首次违法。 | 《气象行政处罚办法》第三十三条 | 1.违法行为登记，并录入执法系统。2.首违不罚的处罚结果公示。3.加强日常监管巡查。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5.及时查处举报事项。 |  |
| 179 | 气象预报  发布与传播 | 气象局 | 非法向社会发布和传播公众气象预报、灾害性天气警报、气象灾害预警信号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三十八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非法向社会发布公众气象预报、灾害性天气警报的。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国务院令第570号）第四十六条第一项、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一）擅自向社会发布灾害性天气警报、气象灾害预警信号的；（三）传播虚假的或者通过非法渠道获取的灾害性天气信息和气象灾害灾情的。 《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与传播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16号）第十四条第一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一）非法向社会发布与传播预警信号的。 《气象预报发布与传播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26号）第十二条第一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一）非法发布气象预报的。 | 主动改正违法行为，未造成社会影响，且属于首次违法。 | 《气象行政处罚办法》第三十三条 | 1.违法行为登记，并录入执法系统。2.首违不罚的处罚结果公示。3.加强日常监管巡查。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5.及时查处举报事项。 |  |
| 180 | 气象预报  发布与传播 | 气象局 | 广播、电视、报纸、电信等媒体向社会传播公众气象预报、灾害性天气警报不使用气象主管机构所属的气象台站提供的适时气象信息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三十八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广播、电视、报纸、电信等媒体向社会传播公众气象预报、灾害性天气警报，不使用气象主管机构所属的气象台站提供的适时气象信息的。 《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与传播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16号）第十四条第二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二）广播、电视等媒体和固定网、移动网、因特网等通信网络不使用气象主管机构所属的气象台站提供的实时预警信号的。 《气象预报发布与传播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26号）第十二条第二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二）向社会传播气象预报不使用当地气象主管机构所属的气象台提供的最新气象预报的。 | 主动改正违法行为，未造成社会影响，且属于首次违法。 | 《气象行政处罚办法》第三十三条 | 1.违法行为登记，并录入执法系统。2.首违不罚的处罚结果公示。3.加强日常监管巡查。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5.及时查处举报事项。 |  |
| 181 | 气象预报  发布与传播 | 气象局 | 广播、电视、报纸、电信等媒体未按照要求播发、刊登气象预报、灾害性天气警报和气象灾害预警信号 |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国务院令第570号）第四十六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二）广播、电视、报纸、电信等媒体未按照要求播发、刊登灾害性天气警报和气象灾害预警信号的。 | 主动改正违法行为，未造成社会影响，且属于首次违法。 | 《气象行政处罚办法》第三十三条 | 1.违法行为登记，并录入执法系统。2.首违不罚的处罚结果公示。3.加强日常监管巡查。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5.及时查处举报事项。 |  |
| 182 | 气象预报  发布与传播 | 气象局 | 传播虚假气象预报 |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国务院令第570号）第四十六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三）传播虚假的或者通过非法渠道获取的灾害性天气信息和气象灾害灾情的。 《气象预报发布与传播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26号）第十四条第一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人员伤亡或重大财产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传播虚假气象预报的。 | 主动改正违法行为，未造成社会影响，且属于首次违法。 | 《气象行政处罚办法》第三十三条 | 1.违法行为登记，并录入执法系统。2.首违不罚的处罚结果公示。3.加强日常监管巡查。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5.及时查处举报事项。 |  |
| 183 | 气象预报  发布与传播 | 气象局 | 不按规定及时增播、插播重要灾害性天气警报、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和更新气象预报 | 《气象预报发布与传播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26号）第十四条第二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人员伤亡或重大财产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不按规定及时增播、插播重要灾害性天气警报、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和更新气象预报的。 | 主动改正违法行为，未造成社会影响，且属于首次违法。 | 《气象行政处罚办法》第三十三条 | 1.违法行为登记，并录入执法系统。2.首违不罚的处罚结果公示。3.加强日常监管巡查。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5.及时查处举报事项。 |  |
| 184 | 气象预报  发布与传播 | 气象局 | 向社会传播气象预报不注明发布单位名称和发布时间 | 《气象预报发布与传播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26号）第十四条第三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人员伤亡或重大财产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向社会传播气象预报不注明发布单位名称和发布时间的。 | 主动改正违法行为，未造成社会影响，且属于首次违法。 | 《气象行政处罚办法》第三十三条 | 1.违法行为登记，并录入执法系统。2.首违不罚的处罚结果公示。3.加强日常监管巡查。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5.及时查处举报事项。 |  |
| 185 | 气象信息  服务管理 | 气象局 | 从事气象信息服务，逾期未备案 | 《气象信息服务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27号）第十八条第二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处罚结果纳入气象信息服务单位信用信息统计系统并向社会公示：（二）从事气象信息服务，逾期未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备案的或提供虚假备案材料的。 | 逾期未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备案，尚未开展服务经营活动。 | 《气象行政处罚办法》第三十三条 | 1.违法行为登记，并录入执法系统。2.首违不罚的处罚结果公示。3.加强日常监管巡查。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5.及时查处举报事项。 |  |
| 186 | 气象数据  管理类 | 气象局 | 工程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使用的气象资料不符合国家气象技术标准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三十八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三）从事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的单位进行工程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时，使用的气象资料不符合国家气象技术标准的。 | 使用不具有气象数据唯一标识符的气象资料，评价项目尚未实施，且属于首次违法。 | 《气象行政处罚办法》第三十三条 | 1.违法行为登记，并录入执法系统。2.首违不罚的处罚结果公示。3.加强日常监管巡查。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5.及时查处举报事项。 |  |
| 187 | 气象数据  管理类 | 气象局 | 无偿转让所获得的气象资料或者其使用权 | 《气象资料共享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4号）第十六条第一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责令其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停止向其提供气象资料：（一）将所获得的气象资料或者这些气象资料的使用权，向国内外其他单位和个人无偿转让的。 | 气象资料属于“二级”数据，主动改正违法行为，且属于首次违法。 | 《气象行政处罚办法》第三十三条 | 1.违法行为登记，并录入执法系统。2.首违不罚的处罚结果公示。3.加强日常监管巡查。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5.及时查处举报事项。 |  |
| 188 | 气象数据  管理类 | 气象局 | 将所获得的气象资料直接向外分发或用作供外部使用的数据库、产品和服务的一部分，或者间接用作生成它们的基础 | 《气象资料共享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4号）第十六条第二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责令其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停止向其提供气象资料：（二）将所获得的气象资料直接向外分发或用作供外部使用的数据库、产品和服务的一部分，或者间接用作生成它们的基础的。 | 气象资料属于“二级”数据，主动改正违法行为，且属于首次违法。 | 《气象行政处罚办法》第三十三条 | 1.违法行为登记，并录入执法系统。2.首违不罚的处罚结果公示。3.加强日常监管巡查。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5.及时查处举报事项。 |  |
| 189 | 气象数据  管理类 | 气象局 | 将存放所获得气象资料的局域网与广域网、互联网相连接 | 《气象资料共享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4号）第十六条第三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责令其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停止向其提供气象资料：（三）将存放所获得气象资料的局域网与广域网、互联网相连接的。 | 气象资料属于“二级”数据，主动改正违法行为，且属于首次违法。 | 《气象行政处罚办法》第三十三条 | 1.违法行为登记，并录入执法系统。2.首违不罚的处罚结果公示。3.加强日常监管巡查。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5.及时查处举报事项。 |  |
| 190 | 气象数据  管理类 | 气象局 | 将所获得气象资料进行单位换算、介质转换或者量度变换后形成的新资料，或者对所获得气象资料进行实质性加工后形成的新资料向外分发 | 《气象资料共享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4号）第十六条第四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责令其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停止向其提供气象资料：（四）将所获得气象资料进行单位换算、介质转换或者量度变换后形成的新资料，或者对所获得气象资料进行实质性加工后形成的新资料向外分发的。 | 气象资料属于“二级”数据，主动改正违法行为，且属于首次违法。 | 《气象行政处罚办法》第三十三条 | 1.违法行为登记，并录入执法系统。2.首违不罚的处罚结果公示。3.加强日常监管巡查。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5.及时查处举报事项。 |  |
| 191 | 气象数据  管理类 | 气象局 | 不按要求使用从国内外交换来的气象资料 | 《气象资料共享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4号）第十六条第五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责令其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停止向其提供气象资料：（五）不按要求使用从国内外交换来的气象资料的。 | 气象资料属于“二级”数据，主动改正违法行为，且属于首次违法。 | 《气象行政处罚办法》第三十三条 | 1.违法行为登记，并录入执法系统。2.首违不罚的处罚结果公示。3.加强日常监管巡查。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5.及时查处举报事项。6.说服教育、行政指导、行政告诫。 |  |
| 192 | 气候可行性  论证管理 | 气象局 | 伪造气象资料或者其他原始资料 | 《气候可行性论证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18号）第十八条第二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进行通报；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伪造气象资料或者其他原始资料的。 | 主动改正违法行为，未出具论证结论，没有对规划和建设项目造成不良影响，且属于首次违法。 | 《气象行政处罚办法》第三十三条 | 1.违法行为登记，并录入执法系统。2.首违不罚的处罚结果公示。3.加强日常监管巡查。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5.及时查处举报事项。6.说服教育、行政指导、行政告诫。 |  |
| 193 | 气候可行性  论证管理 | 气象局 | 出具虚假的气候可行性论证报告 | 《气候可行性论证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18号）第十八条第三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进行通报；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出具虚假的气候可行性论证报告的。 | 主动改正违法行为，采取措施消除影响，没有对规划和建设项目造成不良影响，且属于首次违法。 | 《气象行政处罚办法》第三十三条 | 1.违法行为登记，并录入执法系统。2.首违不罚的处罚结果公示。3.加强日常监管巡查。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5.及时查处举报事项。6.说服教育、行政指导、行政告诫。 |  |
| 194 | 气候可行性  论证管理 | 气象局 | 涂改、伪造气候可行性论证报告书面评审意见 | 《气候可行性论证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18号）第十八条第四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进行通报；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涂改、伪造气候可行性论证报告书面评审意见的。 | 主动改正违法行为，采取措施消除影响，没有对规划和建设项目造成不良影响，且属于首次违法。 | 《气象行政处罚办法》第三十三条 | 1.违法行为登记，并录入执法系统。2.首违不罚的处罚结果公示。3.加强日常监管巡查。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5.及时查处举报事项。6.说服教育、行政指导、行政告诫。 |  |
| 195 | 税务行政  执法 | 税务局 | 纳税人未按照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将其全部银行账号向税务机关报送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税务行政处罚“首违不罚”事项清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6号） | 首次发生清单中所列事项且危害后果轻微，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签订承诺书等方式教育、引导、督促其自觉守法，对再次违反的当事人严格按照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  |
| 196 | 税务行政  执法 | 税务局 | 纳税人未按照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设置、保管账簿或者保管记账凭证和有关资料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税务行政处罚“首违不罚”事项清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6号） | 首次发生清单中所列事项且危害后果轻微，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签订承诺书等方式教育、引导、督促其自觉守法，对再次违反的当事人严格按照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  |
| 197 | 税务行政  执法 | 税务局 | 纳税人未按照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税务行政处罚“首违不罚”事项清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6号） | 首次发生清单中所列事项且危害后果轻微，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签订承诺书等方式教育、引导、督促其自觉守法，对再次违反的当事人严格按照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  |
| 198 | 税务行政  执法 | 税务局 | 纳税人使用税控装置开具发票，未按照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实施细则、发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的期限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开具发票的数据且没有违法所得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税务行政处罚“首违不罚”事项清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6号） | 首次发生清单中所列事项且危害后果轻微，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签订承诺书等方式教育、引导、督促其自觉守法，对再次违反的当事人严格按照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  |
| 199 | 税务行政  执法 | 税务局 | 纳税人未按照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实施细则、发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取得发票，以其他凭证代替发票使用且没有违法所得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税务行政处罚“首违不罚”事项清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6号） | 首次发生清单中所列事项且危害后果轻微，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签订承诺书等方式教育、引导、督促其自觉守法，对再次违反的当事人严格按照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  |
| 200 | 税务行政  执法 | 税务局 | 纳税人未按照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实施细则、发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缴销发票且没有违法所得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税务行政处罚“首违不罚”事项清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6号） | 首次发生清单中所列事项且危害后果轻微，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签订承诺书等方式教育、引导、督促其自觉守法，对再次违反的当事人严格按照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  |
| 201 | 税务行政  执法 | 税务局 | 扣缴义务人未按照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设置、保管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账簿或者保管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记账凭证及有关资料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税务行政处罚“首违不罚”事项清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6号） | 首次发生清单中所列事项且危害后果轻微，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签订承诺书等方式教育、引导、督促其自觉守法，对再次违反的当事人严格按照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  |
| 202 | 税务行政  执法 | 税务局 | 扣缴义务人未按照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的期限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有关资料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税务行政处罚“首违不罚”事项清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6号） | 首次发生清单中所列事项且危害后果轻微，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签订承诺书等方式教育、引导、督促其自觉守法，对再次违反的当事人严格按照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  |
| 203 | 税务行政  执法 | 税务局 | 扣缴义务人未按照《税收票证管理办法》的规定开具税收票证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税务行政处罚“首违不罚”事项清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6号） | 首次发生清单中所列事项且危害后果轻微，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签订承诺书等方式教育、引导、督促其自觉守法，对再次违反的当事人严格按照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  |
| 204 | 税务行政  执法 | 税务局 | 境内机构或个人向非居民发包工程作业或劳务项目，未按照《非居民承包工程作业和提供劳务税收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告有关事项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税务行政处罚“首违不罚”事项清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6号） | 首次发生清单中所列事项且危害后果轻微，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签订承诺书等方式教育、引导、督促其自觉守法，对再次违反的当事人严格按照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  |
| 205 | 税务行政  执法 | 税务局 | 纳税人使用非税控电子器具开具发票，未按照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实施细则、发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将非税控电子器具使用的软件程序说明资料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且没有违法所得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第二批税务行政处罚“首违不罚”事项清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33号） | 首次发生清单中所列事项且危害后果轻微，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签订承诺书等方式教育、引导、督促其自觉守法，对再次违反的当事人严格按照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  |
| 206 | 税务行政  执法 | 税务局 | 纳税人未按照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实施细则、税务登记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办理税务登记证件验证或者换证手续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第二批税务行政处罚“首违不罚”事项清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33号） | 首次发生清单中所列事项且危害后果轻微，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签订承诺书等方式教育、引导、督促其自觉守法，对再次违反的当事人严格按照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  |
| 207 | 税务行政  执法 | 税务局 | 纳税人未按照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实施细则、发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加盖发票专用章且没有违法所得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第二批税务行政处罚“首违不罚”事项清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33号） | 首次发生清单中所列事项且危害后果轻微，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签订承诺书等方式教育、引导、督促其自觉守法，对再次违反的当事人严格按照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  |
| 208 | 税务行政  执法 | 税务局 | 纳税人未按照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将财务、会计制度或者财务、会计处理办法和会计核算软件报送税务机关备查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第二批税务行政处罚“首违不罚”事项清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33号） | 首次发生清单中所列事项且危害后果轻微，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签订承诺书等方式教育、引导、督促其自觉守法，对再次违反的当事人严格按照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  |

附件2

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 序号 | 管理  领域 | 主管  部门 | 违法事项 | 设定依据 | 不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 不予行政  处罚的依据 | 后续监管措施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民办教育 | 教育局 | 民办学校违反规定办学和开展教学活动等行为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二）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的；（三）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的；（四）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五）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六）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的；（七）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八）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四条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擅自举办民办学校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会同同级公安、民政或者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责令停止办学、退还所收费用，并对举办者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有下列情形之一：**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2.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3.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三十三条、三十六条第一款 | 1.公示不予行政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
| 2 | 民办教育 | 教育局 | 托幼机构违反卫生部门相关规定的 | 《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卫生部 教育部令第76号，2010年9月6日颁布）第十九条 托幼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有教育行政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一）未按要求设立保健室、卫生室或者配备卫生保健人员的；（二）聘用未进行健康检查或者健康检查不合格的工作人员的；（三）未定期组织工作人员健康检查的；（四）招收未经健康检查或健康检查不合格的儿童入托幼机构的；（五）未严格按照《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工作规范》开展卫生保健工作的。 | **有下列情形之一**：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2.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3.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三十三条、三十六条第一款 | 1.公示不予行政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
| 3 | 民办教育 | 教育局 | 民办学校出资人违反回报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2004年3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99号公布2021年4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41号修订）第六十二条 民办学校举办者及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办学非法集资，或者收取与入学关联的费用的；（二）未按时、足额履行出资义务，或者抽逃出资、挪用办学经费的；（三）侵占学校法人财产或者非法从学校获取利益的；（四）与实施义务教育的民办学校进行关联交易，或者与其他民办学校进行关联交易损害国家利益、学校利益和师生权益的；（五）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六）干扰学校办学秩序或者非法干预学校决策、管理的；（七）擅自变更学校名称、层次、类型和举办者的；（八）有其他危害学校稳定和安路口零零落落利两全、侵犯学校法人权利或者损害教职工、受教育者权益的行为的。 | **有下列情形之一：**  1.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2.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  3.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4.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5.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三十条、三十一条、三十三条、三十六条第一款 | 1.公示不予行政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
| 4 | 民办教育 | 教育局 | 民办学校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二）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的；（三）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的；（四）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五）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六）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的；（七）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八）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2004年3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99号公布2021年4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41号修订）第六十三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给予处罚：（一）违背国家教育方针，偏离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或者未保障学校党组织履行职责的；（二）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开展教育教学活动的；（三）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未依法履行职责的；（四）教学条件明显不能满足教学要求、教育教学质量低下，未及时采取措施的；（五）校舍、其他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措施的；（六）侵犯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七）违反国家规定聘任、解聘教师，或者未依法保障教职工待遇的；（八）违反规定招生，或者在招生过程中弄虚作假的；（九）超出办学许可范围，擅自改变办学地址或者设立分校的；（十）未依法履行公示办学条件和教育质量有关材料、财务状况等信息披露义务 ，或者公示的材料不真实的；（十一）未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编制财务会计报告，财务、资产管理混乱，或者违反法律、法规增加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的；（十二）有其他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的行为的。法律、行政法规对前款规定情形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有下列情形之一**：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2.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3.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三十三条、三十六条第一款 | 1.公示不予行政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
| 5 | 民办教育 | 教育局 | 民办学校未将出资人取得回报比例的决定和向社会公布的与其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有关的材料、财务状况报审批机关备案，或者向审批机关备案材料不真实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二）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的；（三）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的；（四）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五）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六）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的；（七）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八）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2004年3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99号公布2021年4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41号修订）第六十三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给予处罚：（一）违背国家教育方针，偏离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或者未保障学校党组织履行职责的；（二）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开展教育教学活动的；（三）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未依法履行职责的；（四）教学条件明显不能满足教学要求、教育教学质量低下，未及时采取措施的；（五）校舍、其他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措施的；（六）侵犯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七）违反国家规定聘任、解聘教师，或者未依法保障教职工待遇的；（八）违反规定招生，或者在招生过程中弄虚作假的；（九）超出办学许可范围，擅自改变办学地址或者设立分校的；（十）未依法履行公示办学条件和教育质量有关材料、财务状况等信息披露义务 ，或者公示的材料不真实的；（十一）未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编制财务会计报告，财务、资产管理混乱，或者违反法律、法规增加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的；（十二）有其他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的行为的。法律、行政法规对前款规定情形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有下列情形之一：**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2.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3.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三十三条、三十六条第一款 | 1.公示不予行政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
| 6 | 民办教育 | 教育局 | 权限内社会力量举办的教育机构虚假出资或者在教育机构成立后抽逃出资的 | 《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27号）第十二条 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举办学校或其他教育机构的，由教育行政部门予以撤销；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社会力量举办的教育机构，举办者虚假出资或者在教育机构成立后抽逃出资的，由审批的教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应出资金额或者抽逃资金额两倍以下、最高不超过十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审批的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的处罚。 | **有下列情形之一：**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2.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3.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三十三条、三十六条第一款 | 1.公示不予行政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
| 7 | 民办教育 | 教育局 | 违规举办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四条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擅自举办民办学校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会同同级公安、民政或者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责令停止办学、退还所收费用，并对举办者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2004年3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99号公布2021年4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41号修订）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举办、参与举办民办学校或者在民办学校筹设期内招生的，依照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四条规定给予处罚。 | **有下列情形之一：**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2.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3.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三十三条、三十六条第一款 | 1.公示不予行政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
| 8 | 地名管理 | 民政局 | 对建设单位新建居民区以及具有地名意义的建筑物命名未履行登记审核的 | 《地名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53条）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名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发现地名的命名、更名、使用、文化保护存在问题的，应当及时提出整改建议，下达整改通知书，依法向有关部门提出处理建议；对涉嫌违反本条例规定的有关责任人员，必要时可以采取约谈措施，并向社会通报。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二条规定，擅自进行地名命名、更名的，由有审批权的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予以取缔，并对违法单位通报批评。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未使用或者未规范使用标准地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地名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违法单位通报批评，并通知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处理；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有下列情形之一**：1.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3.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4.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5.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三十条、三十一条、三十三条、三十六条第一款 | 1.公示不予行政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
| 9 | 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 | 人社局、城管局 | 用人单位违反规定，提供虚假招聘信息，发布虚假招聘广告 |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十四条 用人单位招用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一）提供虚假招聘信息，发布虚假招聘广告。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六十七条 用人单位违反第十四条第（一）、（五）、（六）项规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有下列情形之一：**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2.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3.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 1.公示不予行政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
| 10 | 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 | 人社局、城管局 | 用人单位招用无合法身份证件的人员 |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十四条 用人单位招用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五）招用无合法身份证件的人员。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六十七条 用人单位违反第十四条第（五）项规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有下列情形之一**：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2.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3.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 1.公示不予行政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
| 11 | 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 | 人社局、城管局 | 职业中介机构未明示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监督电话的 |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 职业中介机构应当在服务场所明示营业执照、职业中介许可证、服务项目、收费标准、监督机关名称和监督电话等，并接受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七十一条 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本规定第五十三条规定，未明示职业中介许可证、监督电话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 **有下列情形之一：**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2.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3.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 1.公示不予行政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
| 12 | 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 | 人社局、城管局 | 职业介绍机构未建立服务台账，或虽建立服务台账但未记录服务对象、服务过程、服务结果和收费情况的 |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五十四条 职业中介机构应当建立服务台账，记录服务对象、服务过程、服务结果和收费情况等，并接受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监督检查。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七十二条 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四条规定，未建立服务台账，或虽建立服务台账但未记录服务对象、服务过程、服务结果和收费情况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 **有下列情形之一：**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2.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3.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 1.公示不予行政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
| 13 | 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 | 人社局、城管局 | 职业介绍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规定 |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职业介绍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规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１万元以上５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 **有下列情形之一：**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2.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3.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 1.公示不予行政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
| 14 | 自然资源 | 自然资源  和规划局 | 非法占用土地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二条第三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土地使用权可以依法转让。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 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超过批准的数量占用土地，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 | **有下列情形之一：**1.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2.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3.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4.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三十三条、第十六条第一款 | 1.公示不予行政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
| 15 | 自然资源 | 自然资源  和规划局 | 非法转让土地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二条第三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土地使用权可以依法转让。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四条 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转让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转让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违法所得的10%以上50%以下。 | **有下列情形之一：**1.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2.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3.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4.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三十三条、第十六条第一款 | 1.公示不予行政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
| 16 | 自然资源 | 自然资源  和规划局 | 破坏耕地种植条件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禁止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第十七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基本农田保护区内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进行其他破坏基本农田的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等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治理，可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耕地开垦费的5倍以上10倍以下；破坏黑土地等优质耕地的，从重处罚。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治理，恢复原种植条件，处占用基本农田的耕地开垦费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有下列情形之一：**1.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2.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3.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4.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三十三条、第十六条第一款 | 1.公示不予行政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
| 17 | 国土资源 | 自然资源  和规划局、生态环境局 | 1.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 2.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 3.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 4.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 5.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的，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的，或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的。 6.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通过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等方式用于非农业建设 ，或者违反本法规定，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的。 7.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范围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 8.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拒不退回本矿区范围内开采，造成矿产资源破坏的。 9.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矿产资源的；将探矿权、采矿权倒卖牟利的。 10.采取破坏性的开采方法开采矿产资源的；造成矿产资源严重破坏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四条 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转让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转让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等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治理，可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缴纳复垦费，专项用于土地复垦，可以处以罚款。 第七十七条 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超过批准的数量占用土地，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 第八十一条 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的，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的，或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交还土地，处以罚款。 第八十二条 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通过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等方式用于非农业建设，或者违反本法规定，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范围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责令停止开采、赔偿损失，没收采出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 ；拒不停止开采，造成矿产资源破坏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对直接责任人员追究刑事责任。 单位和个人进入他人依法设立的国有矿山企业和其他矿山企业矿区范围内采矿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第四十条 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责令退回本矿区范围内开采、赔偿损失，没收越界开采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拒不退回本矿区范围内开采，造成矿产资源破坏的，吊销采矿许可证，依照刑法有关规定对直接责任人员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二条 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矿产资源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罚款。违反本法第六条的规定将探矿权、采矿权倒卖牟利的，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处以罚款。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采取破坏性的开采方法开采矿产资源的，处以罚款，可以吊销采矿许可证；造成矿产资源严重破坏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对直接责任人员追究刑事责任。 | **具备下列情形之一：**1.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3.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4.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5.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三十三条 | 1.公示不予行政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
| 18 | 生态环境 | 生态环境局 | 建设项目“未批先建”行为 |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部门免予处罚事项清单（2022年版）》的通知（新环执法发〔2022〕101号） | 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第三条（一）（二）项所列环境敏感区以外，改、扩建项目或者租赁厂房（场地）项目未依法报批环评审批手续擅自开工建设，未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后及时停止建设或者恢复原状，且违法行为未造成环境污染后果的。 |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部门免予处罚事项清单（2022年版）》的通知（新环执法发〔2022〕10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 1.违法行为录入执法系统。2.加强日常监督检查。3.加强处理投诉类事项。 |  |
| 19 | 生态环境 | 生态环境局 | 建设项目未依法备案行为 |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部门免予处罚事项清单（2022年版）》的通知（新环执法发〔2022〕101号） | 建设项目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在执法人员现场检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要求完成备案的。 |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部门免予处罚事项清单（2022年版）》的通知（新环执法发〔2022〕10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 1.违法行为录入执法系统。2.加强日常监督检查。3.加强处理投诉类事项。 |  |
| 20 | 生态环境 | 生态环境局 | 建设项目“未验先投”行为 |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部门免予处罚事项清单（2022年版）》的通知（新环执法发〔2022〕101号） | 环境影响报告表类建设项目已办理环评审批手续，违反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制度未办理环保验收，污染防治设施和措施已按照环评批复要求建成并投入使用和落实，在执法人员现场检查之日起三个月内完成验收并公开验收报告，且污染物达标排放。 |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部门免予处罚事项清单（2022年版）》的通知（新环执法发〔2022〕10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 1.违法行为录入执法系统。2.加强日常监督检查。3.加强处理投诉类事项。 |  |
| 21 | 生态环境 | 生态环境局 | 未按规定报备应急预案或开展应急培训行为 |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部门免予处罚事项清单（2022年版）》的通知（新环执法发〔2022〕101号） | 已按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但未按规定将应急预案备案或者未按规定开展应急培训、如实记录培训情况，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后5日内完成整改的。 |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部门免予处罚事项清单（2022年版）》的通知（新环执法发〔2022〕10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 1.违法行为录入执法系统。2.加强日常监督检查。3.加强处理投诉类事项。 |  |
| 22 | 生态环境 | 生态环境局 | 超标排放污染物行为 |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部门免予处罚事项清单（2022年版）》的通知（新环执法发〔2022〕101号） | 除第一类污染物、有毒有害物质、放射性物质、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之外，超标排放水污染物（pH、色度除外）超标倍数在10%以内，3日内整改的；大气污染物（恶臭除外）超标倍数在10%以内，1日内整改的；噪声超过1分贝以内，当日完成整改的。 |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部门免予处罚事项清单（2022年版）》的通知（新环执法发〔2022〕10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 1.违法行为录入执法系统。2.加强日常监督检查。3.加强处理投诉类事项。 |  |
| 23 | 生态环境 | 生态环境局 | 未按规定安装、使用自动监测设备或未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行为 |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部门免予处罚事项清单（2022年版）》的通知（新环执法发〔2022〕101号） | 未按规定安装、使用自动监测设备或未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且期间按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在执法人员现场检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整改的。 |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部门免予处罚事项清单（2022年版）》的通知（新环执法发〔2022〕10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 1.违法行为录入执法系统。2.加强日常监督检查。3.加强处理投诉类事项。 |  |
| 24 | 生态环境 | 生态环境局 | 环境信息未及时公开或者公开内容不全行为 |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部门免予处罚事项清单（2022年版）》的通知（新环执法发〔2022〕101号） | 环境信息未及时公开或公开内容不全面、不准确，在执法人员检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要求完成整改的（不含公开内容弄虚作假行为）。 |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部门免予处罚事项清单（2022年版）》的通知（新环执法发〔2022〕10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 1.违法行为录入执法系统。2.加强日常监督检查。3.加强处理投诉类事项。 |  |
| 25 | 生态环境 | 生态环境局 | 污染防治设施运行不正常行为 |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部门免予处罚事项清单（2022年版）》的通知（新环执法发〔2022〕101号） | 因突发故障等非主观故意因素导致污染防治设施运行不正常，24小时内向属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并采取停、限产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且已联网的在线监控企业日均值未超标的。 |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部门免予处罚事项清单（2022年版）》的通知（新环执法发〔2022〕10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 1.违法行为录入执法系统。2.加强日常监督检查。3.加强处理投诉类事项。 |  |
| 26 | 生态环境 | 生态环境局 | 未按规定变更辐射安全许可证行为 |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部门免予处罚事项清单（2022年版）》的通知（新环执法发〔2022〕101号） | 未按规定变更辐射安全许可证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责令限期改正后按时改正的。 |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部门免予处罚事项清单（2022年版）》的通知（新环执法发〔2022〕10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 1.违法行为录入执法系统。2.加强日常监督检查。3.加强处理投诉类事项。 |  |
| 27 | 八师公安局交通管理 | 公安局 | 机动车喷涂、粘贴标识或者车身广告影响安全驾驶（交通违法代码：1040）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十三条第三款 机动车喷涂、粘贴标识或者车身广告的，不得影响安全驾驶。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 **有下列情形之一：**1.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3.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4.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5.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三十一条、三十三条、三十六条第一款 | 1.公示不予行政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
| 28 | 八师公安局交通管理 | 公安局 | 驾驶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的机动车（交通违法代码：1073）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一条 驾驶人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前，应当对机动车的安全技术性能进行认真检查；不得驾驶安全设施不全或者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等具有安全隐患的机动车。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 **有下列情形之一：**1.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3.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4.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5.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三十一条、三十三条、三十六条第一款 | 1.公示不予行政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
| 29 | 八师公安局交通管理 | 公安局 | 在车门、车厢没有关好时行车的（交通违法代码：1075）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一项 在车门、车厢没有关好时行车。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 **有下列情形之一：**1.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3.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4.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5.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三十一条、三十三条、三十六条第一款 | 1.公示不予行政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
| 30 | 八师公安局交通管理 | 公安局 | 机动车在没有划分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的道路上，不在道路中间通行的（交通违法代码：1076）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六条第二种行为：根据道路条件和通行需要，道路划分为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的，机动车、非机动车、行人实行分道通行。没有划分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的，机动车在道路中间通行，非机动车和行人在道路两侧通行。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 **有下列情形之一：**1.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3.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4.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5.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三十一条、三十三条、三十六条第一款 | 1.公示不予行政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
| 31 | 八师公安局交通管理 | 公安局 | 未按规定喷涂放大的牌号的（交通违法代码：5038）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 机动车号牌应当悬挂在车前、车后指定位置，保持清晰、完整。重型、中型载货汽车及其挂车、拖拉机及其挂车的车身或者车厢后部应当喷涂放大的牌号，字样应当端正并保持清晰。  《机动车登记规定》第七十八条第一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一）重型、中型载货汽车、专项作业车、挂车及大型客车的车身或者车厢后部未按照规定喷涂放大的牌号或者放大的牌号不清晰的。 | **有下列情形之一：**1.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3.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4.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5.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三十一条、三十三条、三十六条第一款 | 1.公示不予行政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
| 32 | 八师公安局交通管理 | 公安局 | 挂车的灯光信号、制动、连接、安全防护等装置不符合国家标准的（交通违法代码：6036）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项 载货汽车、半挂牵引车、拖拉机只允许牵引1辆挂车。挂车的灯光信号、制动、连接、安全防护等装置应当符合国家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 **有下列情形之一：**1.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3.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4.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5.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三十一条、三十三条、三十六条第一款 | 1.公示不予行政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
| 33 | 八师公安局交通管理 | 公安局 | 外地驾驶人因不熟悉道路，违反载货汽车禁令标志指示通行的，经交通警察指出后立即终止违法行为的（参考代码：6044）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八条 车辆、行人应当按照交通信号通行；遇有交通警察现场指挥时，应当按照交通警察的指挥通行；在没有交通信号的道路上，应当在确保安全、畅通的原则下通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 **有下列情形之一：**1.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3.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4.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5.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三十一条、三十三条、三十六条第一款 | 1.公示不予行政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
| 34 | 八师公安局交通管理 | 公安局 | 机动车未放置保险标志，经查询已投保交强险的（代码：6084）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一条 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应当悬挂机动车号牌，放置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并随车携带机动车行驶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第三种行为：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未悬挂机动车号牌，未放置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或者未随车携带行驶证、驾驶证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扣留机动车，通知当事人提供相应的牌证、标志或者补办相应手续，并可以依照本法第九十条的规定予以处罚。当事人提供相应的牌证、标志或者补办相应手续的，应当及时退还机动车。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 **有下列情形之一：**1.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3.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4.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5.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三十一条、三十三条、三十六条第一款 | 1.公示不予行政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
| 35 | 八师公安局交通管理 | 公安局 | 驾驶证丢失、损毁期间仍驾驶机动车，经民警确认驾驶人的身份证，并经查询后认定机动车驾驶人具有准驾资格的（代码：1013、1014）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种行为、第二种行为：机动车驾驶人在机动车驾驶证丢失、损毁、超过有效期或者被依法扣留、暂扣期间以及记分达到12分的，不得驾驶机动车。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 **有下列情形之一：**1.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2.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3.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4.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三十一条、三十三条、三十六条第一款 | 1.公示不予行政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
| 36 | 八师公安局交通管理 | 公安局 | 驾驶机动车在驾驶室的前后窗范围内悬挂、放置妨碍驾驶人视线的物品，经指出后立即改正的（代码：1049）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二项 在机动车驾驶室的前后窗范围内悬挂、放置妨碍驾驶人视线的物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 **有下列情形之一：**1.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3.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4.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5.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三十一条、三十三条、三十六条第一款 | 1.公示不予行政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
| 37 | 八师公安局交通管理 | 公安局 | 机动车在城市道路（快速路除外）行驶时，乘坐人员未按规定使用安全带，经指出后立即改正的（代码：3019）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一条第一种行为：机动车行驶时，驾驶人、乘坐人员应当按规定使用安全带，摩托车驾驶人及乘坐人员应当按规定戴安全头盔。 第八十九条 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 **有下列情形之一**：1.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3.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4.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5.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三十一条、三十三条、三十六条第一款 | 1.公示不予行政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
| 38 | 八师公安局交通管理 | 公安局 | 实习期驾驶人所驾驶机动车未按规定粘贴、悬挂实习标志（代码：1070）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机动车驾驶证的有效期为6年，本条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机动车驾驶人初次申领机动车驾驶证后的12个月为实习期。在实习期内驾驶机动车的，应当在车身后部粘贴或者悬挂统一式样的实习标志。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 **有下列情形之一：**1.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2.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3.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4.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三十一条、三十三条、三十六条第一款 | 1.公示不予行政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
| 39 | 八师公安局交通管理 | 公安局 | 机动车在城市道路和公路上行驶超过限定时速10%以下的（代码：6047、6048、6049）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五条 机动车在道路上行驶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线标明的速度。在没有限速标志、标线的道路上，机动车不得超过下列最高行驶速度：（一）没有道路中心线的道路，城市道路为每小时30公里，公路为每小时40公里；（二）同方向只有1条机动车道的道路，城市道路为每小时50公里，公路为每小时70公里。 第四十六条 机动车行驶中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最高行驶速度不得超过每小时30公里，其中拖拉机、电瓶车、轮式专用机械车不得超过每小时15公里：（一）进出非机动车道，通过铁路道口、急弯路、窄路、窄桥时；（二）掉头、转弯、下陡坡时；（三）遇雾、雨、雪、沙尘、冰雹，能见度在50米以内时；（四）在冰雪、泥泞的道路上行驶时；（五）牵引发生故障的机动车时。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二条 机动车上道路行驶，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在没有限速标志的路段，应当保持安全车速。夜间行驶或者在容易发生危险的路段行驶 ，以及遇有沙尘、冰雹、雨、雪、雾、结冰等气象条件时，应当降低行驶速度。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 **有下列情形之一：**1.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3.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4.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5.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三十一条、三十三条、三十六条第一款 | 1.公示不予行政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
| 40 | 八师公安局交通管理 | 公安局 | 机动车在限速值低于60公里/小时（不含）的道路上行驶超过限定车速50%以下的（代码：6046）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五条 机动车在道路上行驶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线标明的速度。在没有限速标志、标线的道路上，机动车不得超过下列最高行驶速度：（一）没有道路中心线的道路，城市道路为每小时30公里，公路为每小时40公里；（二）同方向只有1条机动车道的道路，城市道路为每小时50公里，公路为每小时70公里。 第四十六条 机动车行驶中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最高行驶速度不得超过每小时30公里，其中拖拉机、电瓶车、轮式专用机械车不得超过每小时15公里：（一）进出非机动车道，通过铁路道口、急弯路、窄路、窄桥时；（二）掉头、转弯、下陡坡时；（三）遇雾、雨、雪、沙尘、冰雹，能见度在51米以内时；（四）在冰雪、泥泞的道路上行驶时；（五）牵引发生故障的机动车时。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二条 机动车上道路行驶，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在没有限速标志的路段，应当保持安全车速。夜间行驶或者在容易发生危险的路段行驶，以及遇有沙尘、冰雹、雨、雪、雾、结冰等气象条件时，应当降低行驶速度。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 **有下列情形之一：**1.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3.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4.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5.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三十一条、三十三条、三十六条第一款 | 1.公示不予行政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
| 41 | 八师公安局交通管理 | 公安局 | 驾驶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上行驶低于限定时速20%以下的（代码：4016）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三款 同方向有2条车道的，左侧车道的最低车速为每小时100公里；同方向有3条以上车道的，最左侧车道的最低车速为每小时110公里，中间车道的最低车速为每小时90公里。道路限速标志标明的车速与上述车道行驶车速的规定不一致的，按照道路限速标志标明的车速行驶。 | **有下列情形之一：**1.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3.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4.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5.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三十一条、三十三条、三十六条第一款 | 1.公示不予行政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
| 42 | 八师公安局交通管理 | 公安局 | 由于路况、天气等客观原因，非故意致使机动车号牌被污染、泥土、冰雪等遮挡，经指出后立即改正的（代码：1718）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第一种行为：故意遮挡、污损或者不按规定安装机动车号牌的，依照本法第九十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 **有下列情形之一：**1.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3.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4.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5.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三十一条、三十三条、三十六条第一款 | 1.公示不予行政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
| 43 | 八师公安局交通管理 | 公安局 | 机动车从匝道进入或驶离高速公路时不按规定使用灯光的（代码：4005）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九条第一款第一种行为、第二款：机动车从匝道驶入高速公路，应当开启左转向灯，在不妨碍已在高速公路内的机动车正常行驶的情况下驶入车道。机动车驶离高速公路时，应当开启右转向灯，驶入减速车道，降低车速后驶离。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 **有下列情形之一：**1.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3.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4.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5.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三十一条、三十三条、三十六条第一款 | 1.公示不予行政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
| 44 | 八师公安局交通管理 | 公安局 | 机动车违反规定使用专用车道的（代码：1019）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七条 道路划设专用车道的，在专用车道内，只准许规定的车辆通行，其他车辆不得进入专用车道内行驶。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 **有下列情形之一：**1.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3.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4.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5.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三十一条、三十三条、三十六条第一款 | 1.公示不予行政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
| 45 | 八师公安局交通管理 | 公安局 | 机动车未按规定鸣喇叭示意的（代码：1047）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二款 机动车驶近急弯、坡道顶端等影响安全视距的路段以及超车或者遇有紧急情况时，应当减速慢行，并鸣喇叭示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 **有下列情形之一：**1.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3.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4.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5.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三十一条、三十三条、三十六条第一款 | 1.公示不予行政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
| 46 | 八师公安局交通管理 | 公安局 | 有证据证明机动车系抢险救灾、紧急救护等紧急情况，发生一般交通违法行为，未危及交通安全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三条 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执行紧急任务时，可以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不受行驶路线、行驶方向、行驶速度和信号灯的限制，其他车辆和行人应当让行。  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不得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不享有前款规定的道路优先通行权。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 **有下列情形之一：**1.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3.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4.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5.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三十一条、三十三条、三十六条第一款 | 1.公示不予行政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
| 47 | 水利 | 水利局 | 机动车擅自在堤顶、坝顶、戗台、水闸工作桥、渠岸、护堤上通行的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办法》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机动车擅自在堤顶、坝顶、戗台、水闸工作桥、渠岸、护堤上通行的，由县（市）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 **有下列情形之一：**1.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3.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4.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5.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三十条、三十一条、三十三条、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 1.公示不予行政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
| 48 | 卫生健康 | 卫生健康委 | 医疗机构对使用后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或者运送车辆未在指定地点及时进行消毒和清洁的 |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 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使用后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或者运送车辆未在指定地点及时进行消毒和清洁的。 | **有下列情形之一：**1.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2.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3.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 1.公示不予行政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
| 49 | 卫生健康 | 卫生健康委 |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在公共场所内放置安全套或者设置安全套发售设施的 | 《艾滋病防治条例》第六十一条 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查验服务人员的健康合格证明或者允许未取得健康合格证明的人员从事服务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在公共场所内放置安全套或者设置安全套发售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依法吊销其执业许可证件。 | **有下列情形之一：**1.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2.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3.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5.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 1.公示不予行政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
| 50 | 登记注册  监管 | 市场监督  管理局 | 市场主体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报送年度报告 |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六十三条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  个体工商户可以通过纸质方式报送年度报告，并自主选择年度报告内容是否向社会公示。歇业的市场主体应当按时公示年度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条 市场主体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期限公示或者报送年度报告的，由登记机关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超过30日；2.主动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3.未造成危害后果或危害后果轻微且已承担民事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1.违法行为登记。2.公示不予行政处罚结果。3.加强日常监管。 |  |
| 51 | 登记注册  监管 | 市场监督  管理局 | 市场主体未经设立登记从事经营活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条 市场主体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登记。未经登记，不得以市场主体名义从事经营活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无需办理登记的除外。  市场主体登记包括设立登记、变更登记和注销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未经设立登记从事经营活动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关闭停业，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1.初次违法且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超过30日；2.主动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3.经营额不超过3000元；4.未造成危害后果或危害后果轻微且已承担民事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1.违法行为登记。2.公示不予行政处罚结果。3.加强日常监管。 |  |
| 52 | 知识产权  监管 | 市场监督  管理局 | 将“驰名商标”字样用于商品、商品包装或者容器上，或者用于广告宣传、展览以及其他商业活动中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十四条第五款 生产、经营者不得将“驰名商标”字样用于商品、商品包装或者容器上，或者用于广告宣传、展览以及其他商业活动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十四条第五款规定的，由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罚款。 |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1.初次违法；2.利用自身办公场所或者通过自营网站或者自媒体宣传；3.有获得“驰名商标”认定或者保护记录；4.主动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5.未造成危害后果或危害后果轻微且已承担民事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1.违法行为登记。2.公示不予行政处罚结果。3.加强日常监管。 |  |
| 53 | 知识产权  监管 | 市场监督  管理局 | 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均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一）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的；（二）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近似的商标，或者在类似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容易导致混淆的；（三）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四）伪造、擅自制造他人注册商标标识或者销售伪造、擅自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的；（五）未经商标注册人同意，更换其注册商标并将该更换商标的商品又投入市场的；（六）故意为侵犯他人商标专用权行为提供便利条件，帮助他人实施侵犯商标专用权行为的；（七）给他人的注册商标专用权造成其他损害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 有本法第五十七条所列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之一，引起纠纷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商标注册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以请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五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商标侵权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应当从重处罚。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 |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1.初次违法；2.销售者不明知该商品侵犯商标注册专用权；3.有证据证明商品的合法来源并说明提供者；4.主动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5.违法所得不超过3000元；6.未造成危害后果或危害后果轻微且已承担民事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1.违法行为登记。2.公示不予行政处罚结果。3.加强日常监管。 |  |
| 54 | 知识产权  监管 | 市场监督  管理局 | 国家规定必须使用注册商标的商品，未经核准注册在市场销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条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使用注册商标的商品，必须申请商标注册，未经核准注册的，不得在市场销售。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六条规定的，由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申请注册，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百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1.属于初次实施此类违法行为；2.商品投入市场销售时间不超过30日；3.立即停止销售，主动召回售出商品；4.违法经营额不超过3000元；5.未造成危害后果或危害后果轻微且已承担民事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1.违法行为登记。2.公示不予行政处罚结果。3.加强日常监管。 |  |
| 55 | 网络交易  监管 | 市场监督  管理局 |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食品生产经营者未履行相应备案义务 |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二款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在通信主管部门批准后30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省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取得备案号。  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在通信主管部门批准后30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市、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取得备案号。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食品生产经营者未履行相应备案义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超过30日；2.主动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3.未造成危害后果或危害后果轻微且已承担民事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1.违法行为登记。2.公示不予行政处罚结果。3.加强日常监管。 |  |
| 56 | 网络交易  监管 | 市场监督  管理局 | 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要求进行信息公示 |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十八条 通过第三方平台进行交易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在其经营活动主页面显著位置公示其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在其网站首页显著位置公示营业执照、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  餐饮服务提供者还应当同时公示其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量化分级管理信息。相关信息应当画面清晰，容易辨识。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要求进行信息公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超过30日；2.主动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3.未造成危害后果或危害后果轻微且已承担民事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1.违法行为登记。2.公示不予行政处罚结果。3.加强日常监管。 |  |
| 57 | 网络交易  监管 | 市场监督  管理局 |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要求记录、保存食品交易信息 |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十三条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通过自建网站交易食品的生产经营者应当记录、保存食品交易信息，保存时间不得少于产品保质期满后6个月；没有明确保质期的，保存时间不得少于2年。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要求记录、保存食品交易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超过30日；2.主动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3.未造成危害后果或危害后果轻微且已承担民事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1.违法行为登记。2.公示不予行政处罚结果。3.加强日常监管。 |  |
| 58 | 网络交易  监管 | 市场监督  管理局 | 电子商务经营者未在首页显著位置公示营业执照信息、行政许可信息、属于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十五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在其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营业执照信息、与其经营业务有关的行政许可信息、属于依照本法第十条规定的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  前款规定的信息发生变更的，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及时更新公示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七十六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中的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依照本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一）未在首页显著位置公示营业执照信息、行政许可信息、属于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的；（二）未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终止电子商务的有关信息的；（三）未明示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的方式、程序，或者对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设置不合理条件的。 |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1.初次违法；2.已经公示，但未在首页显著位置或公示不完整、不准确；3.主动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4.未造成危害后果或危害后果轻微且已承担民事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1.违法行为登记。2.公示不予行政处罚结果。3.加强日常监管。 |  |
| 59 | 网络交易  监管 | 市场监督  管理局 | 电子商务经营者未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终止电子商务的有关信息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十六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自行终止从事电子商务的，应当提前三十日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有关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七十六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中的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依照本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一）未在首页显著位置公示营业执照信息、行政许可信息、属于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的；（二）未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终止电子商务的有关信息的；（三）未明示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的方式、程序，或者对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设置不合理条件的。 |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1.初次违法；2.符合以下之一：（1）已经公示，但未在首页显著位置；（2）提前公示时间不足30日；（3）已经公示，但未持续公示；3.主动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4.未造成危害后果或危害后果轻微且已承担民事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1.违法行为登记。2.公示不予行政处罚结果。3.加强日常监管。 |  |
| 60 | 网络交易  监管 | 市场监督  管理局 | 电子商务经营者未明示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的方式、程序，或者对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设置不合理条件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二十四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明示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的方式、程序，不得对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设置不合理条件。  电子商务经营者收到用户信息查询或者更正、删除的申请的，应当在核实身份后及时提供查询或者更正、删除用户信息。用户注销的，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立即删除该用户的信息；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双方约定保存的，依照其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七十六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中的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依照本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一）未在首页显著位置公示营业执照信息、行政许可信息、属于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的；（二）未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终止电子商务的有关信息的；（三）未明示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的方式、程序，或者对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设置不合理条件的。 |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1.初次违法；2.未作出明示或设置不合理条件不超过2项；3.自行改正或责令后改正；4.未造成危害后果或危害后果轻微且已承担民事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1.违法行为登记。2.公示不予行政处罚结果。3.加强日常监管。 |  |
| 61 | 广告监管 | 市场监督  管理局 | 广告中使用“国家级”、“最高级”、“最佳”等用语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九条第三项 广告不得有下列情形：（三）使用“国家级”、“最高级”、“最佳”等用语。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 （一）发布有本法第九条、第十条规定的禁止情形的广告的。 |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1.初次违法；2.广告主在其经营场所的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超过30日及广告主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点击率或阅读量不超过3000次；3.主动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4.违法行为未造成第三人损害，或虽造成第三人损害但已经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并取得第三人谅解。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1.违法行为登记。2.公示不予行政处罚结果。3.加强日常监管。 |  |
| 62 | 广告监管 | 市场监督  管理局 |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管理制度的，或者未对广告内容进行核对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三十四条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制度。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依据法律、行政法规查验有关证明文件，核对广告内容。对内容不符或者证明文件不全的广告，广告经营者不得提供设计、制作、代理服务，广告发布者不得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六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管理制度的，或者未对广告内容进行核对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超过15日；2.主动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3.未经核对的广告内容本身不违反法律规定；4.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危害后果轻微已经采取补救措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1.违法行为登记。2.公示不予行政处罚结果。3.加强日常监管。 |  |
| 63 | 广告监管 | 市场监督  管理局 |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公布其收费标准和收费办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三十五条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应当公布其收费标准和收费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六十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公布其收费标准和收费办法的，由价格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超过15日；2.主动改正或责令后改正；3.未造成危害后果或危害后果轻微且已承担民事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1.违法行为登记。2.公示不予行政处罚结果。3.加强日常监管。 |  |
| 64 | 广告监管 | 市场监督  管理局 | 未经允许，在用户发送的电子邮件中附加广告或者广告链接 | 《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二款 未经用户同意、请求或者用户明确表示拒绝的，不得向其交通工具、导航设备、智能家电等发送互联网广告，不得在用户发送的电子邮件或者互联网即时通讯信息中附加广告或者广告链接。  《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二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未经用户同意、请求或者用户明确表示拒绝，向其交通工具、导航设备、智能家电等发送互联网广告的，依照广告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规定予以处罚；在用户发送的电子邮件或者互联网即时通讯信息中附加广告或者广告链接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超过15日；2.主动改正或责令后改正；3.违法行为未造成第三人损害，或虽造成第三人损害但已经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并取得第三人谅解。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1.违法行为登记。2.公示不予行政处罚结果。3.加强日常监管。 |  |
| 65 | 广告监管 | 市场监督  管理局 | 利用互联网发布广告，未显著标明关闭标志，确保一键关闭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十四条 利用互联网从事广告活动，适用本法的各项规定。  利用互联网发布、发送广告，不得影响用户正常使用网络。在互联网页面以弹出等形式发布的广告，应当显著标明关闭标志，确保一键关闭。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六十三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利用互联网发布广告，未显著标明关闭标志，确保一键关闭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广告主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超过15日；2.主动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3.未显著标明关闭标志不超过2条次；4.未造成危害后果或危害后果轻微且已承担民事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1.违法行为登记。2.公示不予行政处罚结果。3.加强日常监管。 |  |
| 66 | 广告监管 | 市场监督  管理局 | 广告引证内容真实、准确，但未在广告中表明出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一条第二款 广告使用数据、统计资料、调查结果、文摘、引用语等引证内容的，应当真实、准确，并表明出处。引证内容有适用范围和有效期限的，应当明确表示。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广告引证内容违反本法第十一条规定的。 |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超过15日；2.主动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3.引证内容真实、准确；4.违法行为未造成第三人损害，或虽造成第三人损害但已经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并取得第三人谅解。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1.违法行为登记。2.公示不予行政处罚结果。3.加强日常监管。 |  |
| 67 | 广告监管 | 市场监督  管理局 | 大众传播媒介以新闻报道形式变相发布广告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四条第二款 大众传播媒介不得以新闻报道形式变相发布广告。通过大众传播媒介发布的广告应当显著标明“广告”，与其他非广告信息相区别，不得使消费者产生误解。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九条第三款 广告违反本法第十四条规定，不具有可识别性的，或者违反本法第十九条规定，变相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广告发布者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超过15日；2.主动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3.未造成危害后果或危害后果轻微且已承担民事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1.违法行为登记。2.公示不予行政处罚结果。3.加强日常监管。 |  |
| 68 | 广告监管 | 市场监督  管理局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明示的广告内容，不够显著、清晰表示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八条第三款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广告中应当明示的内容，应当显著、清晰表示。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广告内容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的。 |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超过15日；2.主动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3.未造成危害后果或危害后果轻微且已承担民事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1.违法行为登记。2.公示不予行政处罚结果。3.加强日常监管。 |  |
| 69 | 广告监管 | 市场监督  管理局 | 发布医疗广告未标注医疗机构第一名称和《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 | 《医疗广告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发布医疗广告应当标注医疗机构第一名称和《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  《医疗广告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违反本规则规定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依据《广告法》《反不正当竞争法》予以处罚，对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的，可以并处一至六个月暂停发布医疗广告、直至取消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的医疗广告经营和发布资格的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给予警告或者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医疗广告内容涉嫌虚假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根据需要会同卫生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作出认定。 |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超过15日；2.主动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3.已取得广告批准文号，且发布的医疗广告内容与批准内容一致；4.未造成危害后果或危害后果轻微且已承担民事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1.违法行为登记。2.公示不予行政处罚结果。3.加强日常监管。 |  |
| 70 | 价格监管 | 市场监督  管理局 | 经营者商品不明码标价或不按规定的内容和方式明码标价 |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三条第一款 经营者销售、收购商品和提供服务，应当按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规定明码标价，注明商品的品名、产地、规格、等级、计价单位、价格或者服务的项目、收费标准等有关情况。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 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不标明价格的；（二）不按照规定的内容和方式明码标价的。 |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超过15日；2.主动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3.属于下列四种情形之一的：（1）消费者购买时销售者已告知价格或以其他方式显示价格；（2）标明了价格但与实际商品价格不一致，价格差额较小；（3）价格变动时个别标价签未能及时调整到位且非主观故意；4.未造成危害后果或危害后果轻微已经予以赔偿。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1.违法行为登记。2.公示不予行政处罚结果。3.加强日常监管。 |  |
| 71 | 价格监管 | 市场监督  管理局 | 经营者开展价格促销活动，未显著标明附加条件和期限 | 《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第二十条 经营者开展价格促销活动有附加条件的，应当显著标明条件。经营者开展限时减价、折价等价格促销活动的，应当显著标明期限。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四条 经营者不得有下列不正当价格行为：（一）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二）在依法降价处理鲜活商品、季节性商品、积压商品等商品外，为了排挤竞争对手或者独占市场，以低于成本的价格倾销，扰乱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损害国家利益或者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三）捏造、散布涨价信息，哄抬价格，推动商品价格过高上涨的；（四）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五）提供相同商品或者服务，对具有同等交易条件的其他经营者实行价格歧视；（六）采取抬高等级或者压低等级等手段收购、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变相提高或者压低价格；（七）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牟取暴利；（八）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不正当价格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条第一款 经营者有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有关法律对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的处罚及处罚机关另有规定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 |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超过30日；2.立即改正或责令后改正；3.未造成危害后果或危害后果轻微且已承担民事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1.违法行为登记。2.公示不予行政处罚结果。3.加强日常监管。 |  |
| 72 | 价格监管 | 市场监督  管理局 | 经营者在标价之外收取未予标明的费用 |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三条第二款 经营者不得在标价之外加价出售商品，不得收取任何未予标明的费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二条 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超过30日；2.立即改正或责令后改正；3.未造成危害后果或危害后果轻微且已承担民事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1.违法行为登记。2.公示不予行政处罚结果。3.加强日常监管。 |  |
| 73 | 价格监管 | 市场监督  管理局 | 拒绝按照规定提供价格监督检查所需资料或者提供虚假资料 |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三十五条 经营者接受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时，应当如实提供价格监督检查所必需的账簿、单据、凭证、文件以及其他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四条 拒绝按照规定提供监督检查所需资料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责令改正，予以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以罚款。 |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超过30日；2.立即改正或责令后改正；3.未造成危害后果或危害后果轻微且已承担民事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1.违法行为登记。2.公示不予行政处罚结果。3.加强日常监管。 |  |
| 74 | 反不正当  竞争 | 市场监督  管理局 | 参加传销 | 《禁止传销条例》第七条 （一）组织者或者经营者通过发展人员，要求被发展人员发展其他人员加入，对发展的人员以其直接或者间接滚动发展的人员数量为依据计算和给付报酬（包括物质奖励和其他经济利益，下同），牟取非法利益的；（二）组织者或者经营者通过发展人员，要求被发展人员交纳费用或者以认购商品等方式变相交纳费用，取得加入或者发展其他人员加入的资格，牟取非法利益的；（三）组织者或者经营者通过发展人员，要求被发展人员发展其他人员加入，形成上下线关系，并以下线的销售业绩为依据计算和给付上线报酬，牟取非法利益的。  《禁止传销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三款 有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行为，参加传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 |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超过15日；2.主动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3.违法所得不超过3000元；4.未造成危害后果或危害后果轻微且已承担民事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1.违法行为登记。2.公示不予行政处罚结果。3.加强日常监管。 |  |
| 75 | 反不正当  竞争 | 市场监督  管理局 | 现场开奖，超过五百元奖项的兑奖情况未随时公布 | 《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第十三条 经营者在有奖销售前，应当明确公布奖项种类、参与条件、参与方式、开奖时间、开奖方式、奖金金额或者奖品价格、奖品品名、奖品种类、奖品数量或者中奖概率、兑奖时间、兑奖条件、兑奖方式、奖品交付方式、弃奖条件、主办方及其联系方式等信息，不得变更，不得附加条件，不得影响兑奖，但有利于消费者的除外。  在现场即时开奖的有奖销售活动中，对超过五百元奖项的兑奖情况，应当随时公示。  《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二款、第十九条，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超过15日；2.主动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3.未造成危害后果或危害后果轻微且已承担民事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1.违法行为登记。2.公示不予行政处罚结果。3.加强日常监管。 |  |
| 76 | 反不正当  竞争 | 市场监督  管理局 | 有奖销售公布的信息不全面 | 《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第十三条第一款 经营者在有奖销售前，应当明确公布奖项种类、参与条件、参与方式、开奖时间、开奖方式、奖金金额或者奖品价格、奖品品名、奖品种类、奖品数量或者中奖概率、兑奖时间、兑奖条件、兑奖方式、奖品交付方式、弃奖条件、主办方及其联系方式等信息，不得变更，不得附加条件，不得影响兑奖，但有利于消费者的除外。  《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二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条规定进行有奖销售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超过15日；2.主动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3.未造成危害后果或危害后果轻微且已承担民事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1.违法行为登记。2.公示不予行政处罚结果。3.加强日常监管。 |  |
| 77 | 反不正当  竞争 | 市场监督  管理局 | 经营者未按规定建立有奖销售档案 | 《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第十九条 经营者应当建立档案，如实、准确、完整地记录设奖规则、公示信息、兑奖结果、获奖人员等内容，妥善保存两年并依法接受监督检查。  《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二款、第十九条，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超过15日；2.主动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3.未造成危害后果或危害后果轻微且已承担民事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1.违法行为登记。2.公示不予行政处罚结果。3.加强日常监管。 |  |
| 78 | 认证认可  监管 | 市场监督  管理局 | 认证机构增加、减少、遗漏程序要求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二十一条 认证机构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从事认证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活动，应当完成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的程序，确保认证、检查、检测的完整、客观、真实，不得增加、减少、遗漏程序。  认证机构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应当对认证、检查、检测过程作出完整记录，归档留存。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九条 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一）超出批准范围从事认证活动的；（二）增加、减少、遗漏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的程序的；（三）未对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实施有效的跟踪调查，或者发现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不能持续符合认证要求，不及时暂停其使用或者撤销认证证书并予公布的；（四）聘用未经认可机构注册的人员从事认证活动的。 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增加、减少、遗漏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的程序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超过30日；2.主动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3.未造成危害后果或危害后果轻微且已承担民事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1.违法行为登记。2.公示不予行政处罚结果。3.加强日常监管。 |  |
| 79 | 认证认可  监管 | 市场监督  管理局 | 未按照规定使用认证标志 |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认证委托人应当建立认证标志使用管理制度，对认证标志的使用情况如实记录和存档，按照认证规则规定在产品及其包装、广告、产品介绍等宣传材料中正确使用和标注认证标志。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第五十五条第二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２万元以下罚款：（二）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二条规定，未按照规定使用认证标志的。 |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1.属于初次违法；2.主动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3.违法产品货值金额不超过5000元；4.未造成危害后果或危害后果轻微且已承担民事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1.违法行为登记。2.公示不予行政处罚结果。3.加强日常监管。 |  |
| 80 | 认证认可  监管 | 市场监督  管理局 | 特殊标志所有人或者使用人未签订使用合同许可他人使用特殊标志，或者未按规定备案及存查；超出核准登记的商品或者服务范围使用特殊标志 | 《特殊标志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特殊标志的使用人应当是依法成立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体工商户。  特殊标志使用人应当同所有人签订书面使用合同。  特殊标志使用人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月内，将合同副本报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并报使用人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存查  《特殊标志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特殊标志所有人或者使用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或者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５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使用人停止使用该特殊标志，由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撤销所有人的特殊标志登记：（一）擅自改变特殊标志文字、图形的；（二）许可他人使用特殊标志，未签订使用合同，或者使用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报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或者未报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存查的；（三）超出核准登记的商品或者服务范围使用的。 |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超过30日；2.主动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3.未造成危害后果或危害后果轻微且已承担民事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1.违法行为登记。2.公示不予行政处罚结果。3.加强日常监管。 |  |
| 81 | 计量监管 | 市场监督  管理局 | 出版物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二条 国家实行法定计量单位制度。法定计量单位的名称、符号按照国务院关于在我国统一实行法定计量单位的有关规定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条 违反本细则第二条规定，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责令其改正；属出版物的，责令其停止销售，可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http://scjgj.xinjiang.gov.cn/home/uos/Documents/Documents/WeChat%20Files/gaofeng946120/FileStorage/File/2022-05/%E6%B3%95%E8%A7%84%E5%A4%84%E5%9B%9B%E9%A1%B9%E6%B8%85%E5%8D%95%E4%B8%8A%E4%BC%9A%E6%9D%90%E6%96%99/javascript:void(0);" \o "http://scjgj.xinjiang.gov.cn/home/uos/Documents/Documents/WeChat Files/gaofeng946120/FileStorage/File/2022-05/%E6%B3%95%E8%A7%84%E5%A4%84%E5%9B%9B%E9%A1%B9%E6%B8%85%E5%8D%95%E4%B8%8A%E4%BC%9A%E6%9D%90%E6%96%99/javascript:void(0);) |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1.属于初次违法；2.主动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3.未造成危害后果或危害后果轻微且已承担民事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1.违法行为登记。2.公示不予行政处罚结果。3.加强日常监管。 |  |
| 82 | 计量监管 | 市场监督  管理局 | 属于非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计量检定机构定期检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十二条 企业、事业单位应当配备与生产、科研、经营管理相适应的计量检测设施，制定具体的检定管理办法和规章制度，规定本单位管理的计量器具明细目录及相应的检定周期，保证使用的非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定期检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三条 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和属于非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计量检定机构定期检定的，以及经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超过15日；2.经发现后及时主动送检且检定合格；3.未造成危害后果或危害后果轻微且已承担民事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1.违法行为登记。2.公示不予行政处罚结果。3.加强日常监管。 |  |
| 83 | 食品安全  监管 | 市场监督  管理局 | 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项 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十）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五）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1.初次违法；2.能确定食品合法来源；3.货值金额不超过1000元；4.未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或者未造成不良社会影响；5.按规定开展整改。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1.违法行为登记。2.公示不予行政处罚结果。3.加强日常监管。 |  |
| 84 | 食品安全  监管 | 市场监督  管理局 | 经营标签不符合食品安全法规定的预包装食品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一项 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十一）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  第七十一条 食品和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不得含有虚假内容，不得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生产经营者对其提供的标签、说明书的内容负责。  食品和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应当清楚、明显，生产日期、保质期等事项应当显著标注，容易辨识。  食品和食品添加剂与其标签、说明书的内容不符的，不得上市销售。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二）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1.不属于《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情形；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超过15日；3.能确定食品合法来源；4.货值金额不超过1000元；5.未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或者未造成不良社会影响；6.按规定开展整改。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1.违法行为登记。2.公示不予行政处罚结果。3.加强日常监管。 |  |
| 85 | 医保基金  监管 | 医疗保障局 | 医疗保障经办机构未建立健全业务、财务、安全和风险管理制度 |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医疗保障经办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未建立健全业务、财务、安全和风险管理制度。 | **具备下列情形之一：**1.当事人（机构）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2.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3.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三十三条、三十六条 | 1.公示不予行政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
| 86 | 医保基金  监管 | 医疗保障局 | 医疗保障经办机构未履行服务协议管理、费用监控、基金拨付、待遇审核及支付等职责 |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医疗保障经办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二）未履行服务协议管理、费用监控、基金拨付、待遇审核及支付等职责。 | **具备下列情形之一：**1.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2.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3.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三十三条、三十六条第一款 | 1.公示不予行政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
| 87 | 医保基金  监管 | 医疗保障局 | 医疗保障经办机构未定期向社会公开医疗保障基金的收入、支出、结余等情况 |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医疗保障经办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三）未定期向社会公开医疗保障基金的收入、支出、结余等情况。 | **具备下列情形之一：**1.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2.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3.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三十三条、三十六条第一款 | 1.公示不予行政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
| 88 | 城市建设  管理类 | 城管局 | 在城市景观照明中有过度照明等超能耗标准行为 | 【部门规章】《城市照明管理规定》（2010年5月27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号发布，自2010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在城市景观照明中有过度照明等超能耗标准行为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具备下列情形之一：**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2.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3.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 1.公示不予行政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
| 89 | 城市建设  管理类 | 城管局 | 在城市照明设施刻划、涂污行为 | 【部门规章】《城市照明管理规定》（2010年5月27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号发布，自2010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有第二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第二十八条第一项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保护城市照明设施，不得实施下列行为：（一）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 | **具备下列情形之一：**1.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3.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4.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5.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 1.公示不予行政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
| 90 | 城市建设  管理类 | 城管局 | 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行为 | 【部门规章】《城市照明管理规定》（2010年5月27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号发布，自2010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有第二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第二十八条第三项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保护城市照明设施，不得实施下列行为：（三）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 | **具备下列情形之一：**1.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3.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4.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5.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 1.公示不予行政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
| 91 | 城市建设  管理类 | 城管局、住建局 | 未按照协议约定移交特许经营的设施、设备、图纸、资料和养护、维修、更新改造记录以及有关用户的档案资料 | 【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条例》（2005年1月7日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第四十条第一款第四项 特许经营者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特许人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设施、设备，可以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的罚款：（四）未按照协议约定移交特许经营的设施、设备、图纸、资料和养护、维修、更新改造记录以及有关用户的档案资料的。 | **具备下列情形之一：**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2.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3.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 1.公示不予行政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
| 92 | 城市建设  管理类 | 城管局、住建局 | 建设单位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 | 【部门规章】《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办法》（2005年1月7日建设部令第136号发布，根据2011年1月26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9号）修正，根据2019年3月13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7号）修正，自2005年5月1日起施行）第十七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因建设单位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造成施工单位在施工中损坏地下管线的，建设单位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 **具备下列情形之一：**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2.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3.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 1.公示不予行政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
| 93 | 城市建设  管理类 | 城管局、住建局 | 地下管线专业管理单位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 | 【部门规章】《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办法》（2005年1月7日建设部令第136号发布，根据2011年1月26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9号）修正，根据2019年3月13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7号）修正，自2005年5月1日起施行）第十八条 地下管线专业管理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因地下管线专业管理单位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造成施工单位在施工中损坏地下管线的，地下管线专业管理单位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 **具备下列情形之一：**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2.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3.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 1.公示不予行政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
| 94 | 城市建设  管理类 | 城管局、住建局 | 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其他事项变更，未按本办法规定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变更 | 【部门规章】《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2015年1月22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1号发布，根据2022年12月1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6号）修改，自2023年2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九条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其他事项变更，未按本办法规定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变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 | **具备下列情形之一：**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2.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3.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 1.公示不予行政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
| 95 | 城市建设  管理类 | 城管局、住建局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单位和个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 | 【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10月2日国务院令第641号公布，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单位和个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具备下列情形之一：**1.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3.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4.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5.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 1.公示不予行政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
| 96 | 城市建设  管理类 | 城管局、住建局 | 排水单位和个人未按国家规定缴纳污水处理费 | 【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10月2日国务院令第641号公布，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水单位或者个人不缴纳污水处理费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拒不缴纳的，处应缴纳污水处理费数额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 **具备下列情形之一：**1.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3.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4.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5.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 1.公示不予行政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
| 97 | 城市建设  管理类 | 城管局 | 机动车在桥梁或者非指定的城市道路上试刹车 | 【行政法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6月4日国务院令第198号公布，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588号）第一次修正，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76号）第二次修正，根据2019年3月2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710号）第三次修正，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七条第三项 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三）机动车在桥梁或者非指定的城市道路上试刹车。 | **具备下列情形之一：**1.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3.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4.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5.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 1.公示不予行政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
| 98 | 城市建设  管理类 | 城管局 | 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 | 【行政法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6月4日国务院令第198号公布，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588号）第一次修正，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76号）第二次修正，根据2019年3月2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710号）第三次修正，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七条第六项 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六）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 | **具备下列情形之一：**1.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3.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4.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5.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 1.公示不予行政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
| 99 | 城市建设  管理类 | 城管局 | 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 | 【行政法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6月4日国务院令第198号公布，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588号）第一次修正，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76号）第二次修正，根据2019年3月2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710号）第三次修正，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二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 | **具备下列情形之一：**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2.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3.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 1.公示不予行政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
| 100 | 城市建设  管理类 | 城管局 | 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 | 【行政法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6月4日国务院令第198号公布，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588号）第一次修正，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76号）第二次修正，根据2019年3月2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710号）第三次修正，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二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二）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 | **具备下列情形之一：**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2.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3.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 1.公示不予行政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
| 101 | 城市建设  管理类 | 城管局 | 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 | 【行政法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6月4日国务院令第198号公布，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588号）第一次修正，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76号）第二次修正，根据2019年3月2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710号）第三次修正，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二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三）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 | **具备下列情形之一：**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2.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3.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 1.公示不予行政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
| 102 | 城市建设  管理类 | 城管局 | 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 | 【行政法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6月4日国务院令第198号公布，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588号）第一次修正，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76号）第二次修正，根据2019年3月2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710号）第三次修正，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二条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四）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 | **具备下列情形之一：**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2.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3.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 1.公示不予行政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
| 103 | 城市建设  管理类 | 城管局 | 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 | 【行政法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6月4日国务院令第198号公布，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588号）第一次修正，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76号）第二次修正，根据2019年3月2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710号）第三次修正，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二条第五项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五）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 | **具备下列情形之一：**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2.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3.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 1.公示不予行政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
| 104 | 城市建设  管理类 | 城管局 | 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 | 【行政法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6月4日国务院令第198号公布，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588号）第一次修正，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76号）第二次修正，根据2019年3月2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710号）第三次修正，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二条第六项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六）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 | **具备下列情形之一：**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2.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3.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 1.公示不予行政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
| 105 | 城市建设  管理类 | 城管局 | 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 | 【部门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07年4月28日建设部令第157号发布，根据2015年5月4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部门规章的决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修正，自2007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八条 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三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对个人可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三倍以下且不超过1000元的罚款。 | **具备下列情形之一：**1.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3.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4.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5.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 1.公示不予行政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
| 106 | 城市建设  管理类 | 城管局 | 不服从公共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商业、服务摊点 | 【政府规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城市绿化条例〉办法》（2019年12月17日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12号发布，自2020年2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三条 对不服从城市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商业、服务摊点，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提请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 **具备下列情形之一：**1.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3.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4.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5.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 1.公示不予行政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
| 107 | 城市建设  管理类 | 城管局 | 随地吐痰、乱扔果皮纸屑、烟头等废弃物的处罚 | 【政府规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行政处罚办法》（2001年3月12日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97号发布，根据2010年12月13日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65号修正，自2001年6月1日起施行） 第五条第一项 违反《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容环境卫生管理部门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警告、罚款：（一）随地吐痰、乱扔果皮纸屑、烟头等废弃物的，处以2元以上5元以下罚款；随地便溺的，处以10元以上20元以下罚款。 | **具备下列情形之一：**1.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3.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4.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5.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 1.公示不予行政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
| 108 | 城市建设  管理类 | 城管局 | 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 | 【政府规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行政处罚办法》（2001年3月12日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97号发布，根据2010年12月13日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65号修正，自2001年6月1日起施行） 第五条第二项 违反《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容环境卫生管理部门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警告、罚款：（二）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的，处以5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 **具备下列情形之一：**1.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3.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4.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5.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 1.公示不予行政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
| 109 | 城市建设  管理类 | 城管局 | 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主要街道的临街建筑物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 | 【政府规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行政处罚办法》（2001年3月12日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97号发布，根据2010年12月13日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65号修正，自2001年6月1日起施行） 第五条第三项 违反《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容环境卫生管理部门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警告、罚款：（三）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主要街道的临街建筑物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经劝阻拒不改正的，处以10元以上100元以下罚款。 | **具备下列情形之一：**1.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3.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4.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5.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 1.公示不予行政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
| 110 | 城市建设  管理类 | 城管局 | 乱倒垃圾、粪便、污水，任意焚烧树叶或者垃圾等废弃物 | 【政府规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行政处罚办法》（2001年3月12日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97号发布，根据2010年12月13日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65号修正，自2001年6月1日起施行） 第五条第四项 违反《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容环境卫生管理部门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警告、罚款：（四）乱倒垃圾、粪便、污水，任意焚烧树叶或者垃圾等废弃物的，处以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 **具备下列情形之一：**1.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3.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4.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5.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 1.公示不予行政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
| 111 | 城市建设  管理类 | 城管局 | 不按规定完成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和冰雪清除义务 | 【政府规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行政处罚办法》（2001年3月12日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97号发布，根据2010年12月13日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65号修正，自2001年6月1日起施行） 第五条第六项 违反《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容环境卫生管理部门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警告、罚款：（六）不按规定完成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和冰雪清除义务的，按面积处以每平方米5元以上10元以下罚款，但是，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 | **具备下列情形之一：**1.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3.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4.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5.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 1.公示不予行政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
| 112 | 城市建设  管理类 | 城管局 | 未经批准擅自饲养家禽家畜或者未按规定实行笼养、圈养，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 | 【政府规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行政处罚办法》（2001年3月12日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97号发布，根据2010年12月13日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65号修正，自2001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六条 违反《条例》规定，未经批准擅自饲养家禽家畜或者未按规定实行笼养、圈养，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由市容环境卫生管理部门责令其限期处理或者予以没收，并可处以5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 **具备下列情形之一：**1.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3.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4.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5.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 1.公示不予行政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
| 113 | 城市建设  管理类 | 城管局 | 未经市容环境卫生管理部门同意，擅自设置户外广告，影响市容 | 【政府规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行政处罚办法》（2001年3月12日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97号发布，根据2010年12月13日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65号修正，自2001年6月1日起施行） 第七条第一项 违反《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容环境卫生管理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罚款：（一）未经市容环境卫生管理部门同意，擅自设置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具备下列情形之一：**1.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3.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4.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5.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 1.公示不予行政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
| 114 | 房地产业类 | 城管局、住建局 | 新设立的房地产估价分支机构不备案行为 | 【部门规章】《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2005年10月12日建设部令第142号发布，根据2013年10月16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的决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4号）修正，根据2015年5月4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部门规章的决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修正，自2005年12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九条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新设立的分支机构不备案的。 | **具备下列情形之一：**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2.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3.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 1.公示不予行政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
| 115 | 房地产业类 | 城管局、住建局 | 未办理变更注册仍执业行为 | 【部门规章】《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2006年12月25日建设部令第151号发布，根据2016年9月13日《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等11个部门规章的决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修正，自2007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办理变更注册仍执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 **具备下列情形之一：**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2.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3.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 1.公示不予行政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
| 116 | 房地产业类 | 城管局、住建局 |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房地产估价师信用档案信息行为 | 【部门规章】《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2006年12月25日建设部令第151号发布，根据2016年9月13日《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等11个部门规章的决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修正，自2007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房地产估价师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具备下列情形之一：**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2.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3.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 1.公示不予行政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
| 117 | 房地产业类 | 城管局、住建局 | 装修人未申报登记进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行为 | 【部门规章】《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2002年3月5日建设部令第110号发布，根据2011年1月26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9号）修正，自2002年5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五条 装修人未申报登记进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的，由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 | **具备下列情形之一：**1.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3.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4.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5.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 1.公示不予行政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
| 118 | 房地产业类 | 城管局、住建局 | 房屋租赁当事人未在签订合同三十日内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行为；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内容发生变化、续租或者租赁终止的，当事人未在三十日内，到原租赁登记备案的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变更、延续或者注销手续 | 【部门规章】《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1999年4月3日国务院令第262号公布，根据2002年3月2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350号）第一次修正，根据2019年3月2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710号）第二次修正，自1999年4月3日起施行）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九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四条 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 第十九条 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内容发生变化、续租或者租赁终止的，当事人应当在三十日内，到原租赁登记备案的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变更、延续或者注销手续。 | **具备下列情形之一：**1.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3.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4.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5.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 1.公示不予行政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
| 119 | 房地产业类 | 城管局、住建局 | 单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者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行为 | 【行政法规】《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1999年4月3日国务院令第262号公布，根据2002年3月2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350号）第一次修正，根据2019年3月2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710号）第二次修正，自1999年4月3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者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处１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具备下列情形之一：**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2.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3.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 1.公示不予行政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
| 120 | 房地产业类 | 城管局、住建局 | 房地产经纪机构未按照规定如实记录业务情况或者保存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 | 【部门规章】《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2011年1月20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8号发布，根据2016年3月1日《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的决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9号）修正，自2011年4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三条第五项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五）房地产经纪机构未按照规定如实记录业务情况或者保存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的。 | **具备下列情形之一：**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2.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3.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 1.公示不予行政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
| 121 | 建筑业类 | 城管局、住建局 | 建设单位未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或者拆除工程的有关资料报送有关部门备案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24日国务院令第393号公布，自2004年2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未提供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该建设工程停止施工。  建设单位未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或者拆除工程的有关资料报送有关部门备案的，由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 **具备下列情形之一：**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2.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3.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 1.公示不予行政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
| 122 | 建筑业类 | 城管局、住建局 | 建设单位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第279号公布，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87号）第一次修正，根据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714号）第二次修正，自2000年1月30日起施行）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具备下列情形之一：**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2.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3.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 1.公示不予行政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
| 123 | 建筑业类 | 城管局、住建局 | 招标人不具备自行办理施工招标事宜条件而自行招标 | 【部门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01年6月1日建设部令第89号发布，根据2018年9月28日《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决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3号）第一次修正，根据2019年3月13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7号）第二次修正，自2001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一条 招标人不具备自行办理施工招标事宜条件而自行招标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招标人自行办理施工招标事宜的，应当在发布招标公告或者发出投标邀请书的5日前，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报送下列材料：（一）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的各项批准文件；（二）本办法第十一条所列条件的证明材料，包括专业技术人员的名单、职称证书或者执业资格证书及其工作经历的证明材料；（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材料。 招标人不具备自行办理施工招标事宜条件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备案材料之日起5日内责令招标人停止自行办理施工招标事宜。 | **具备下列情形之一：**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2.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3.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 1.公示不予行政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
| 124 | 建筑业类 | 城管局、住建局 | 建设单位在验收后未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1998年4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2008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修订，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自1998年9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按照各自职权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一）依法应当进行消防设计审查的建设工程，未经依法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二）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三）本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其他建设工程验收后经依法抽查不合格，不停止使用的；（四）公众聚集场所未经消防救援机构许可，擅自投入使用、营业的，或者经核查发现场所使用、营业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 核查发现公众聚集场所使用、营业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依法撤销相应许可。 建设单位未依照本法规定在验收后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 **具备下列情形之一：**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2.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3.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 1.公示不予行政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
| 125 | 建筑业类 | 城管局、住建局 | 注册造价工程师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 | 【部门规章】《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2006年12月25日建设部令第150号发布，根据2016年9月13日《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等11个部门规章的决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第一次修正，根据2020年2月19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的决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0号）第二次修正，自2007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 **具备下列情形之一：**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2.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3.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 1.公示不予行政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
| 126 | 建筑业类 | 城管局、住建局 | 注册造价工程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造价工程师信用档案信息的 | 【部门规章】《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2006年12月25日建设部令第150号发布，根据2016年9月13日《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等11个部门规章的决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第一次修正，根据2020年2月19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的决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0号）第二次修正，自2007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注册造价工程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造价工程师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具备下列情形之一：**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2.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3.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 1.公示不予行政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
| 127 | 建筑业类 | 城管局、住建局 | 注册建筑师变更执业单位后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 |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2008年1月29日建设部令第167号发布，自2008年3月15日起施行）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细则，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 **具备下列情形之一：**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2.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3.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 1.公示不予行政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
| 128 | 建筑业类 | 城管局、住建局 | 注册建筑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注册建筑师信用档案信息 |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2008年1月29日建设部令第167号发布，自2008年3月15日起施行）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细则，注册建筑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注册建筑师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具备下列情形之一：**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2.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3.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 1.公示不予行政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
| 129 | 建筑业类 | 城管局、住建局 | 勘察设计企业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 | 【部门规章】《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2007年6月26日建设部令第160号发布，根据2015年5月4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部门规章的决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第一次修正，根据2016年9月13日《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等11个部门规章的决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第二次修正，根据2018年12月22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部门规章的决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5号）第三次修正，自2007年9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条 企业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由资质许可机关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具备下列情形之一：**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2.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3.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 1.公示不予行政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
| 130 | 建筑业类 | 城管局、住建局 | 勘察设计企业未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档案信息 | 【部门规章】《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2007年6月26日建设部令第160号发布，根据2015年5月4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部门规章的决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第一次修正，根据2016年9月13日《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等11个部门规章的决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第二次修正，根据2018年12月22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部门规章的决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5号）第三次修正，自2007年9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一条 企业未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具备下列情形之一：**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2.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3.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 1.公示不予行政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
| 131 | 建筑业类 | 城管局、住建局 | 建筑业企业未按照本规定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 | 【部门规章】《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5年1月22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发布，根据2016年9月13日《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等11个部门规章的决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第一次修正，根据2018年12月22日《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部门规章的决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5号）第二次修正，自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八条 企业未按照本规定及时办理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具备下列情形之一：**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2.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3.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 1.公示不予行政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
| 132 | 建筑业类 | 城管局、住建局 | 建筑业企业未按照本规定要求提供建筑业企业信用档案信息的 | 【部门规章】《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5年1月22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发布，根据2016年9月13日《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等11个部门规章的决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第一次修正，根据2018年12月22日《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部门规章的决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5号）第二次修正，自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条 企业未按照本规定要求提供企业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具备下列情形之一：**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2.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3.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 1.公示不予行政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
| 133 | 建筑业类 | 城管局、住建局 | 注册建造师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 | 【部门规章】《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2006年12月28日建设部令第153号发布，根据2016年9月13日《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等11个部门规章的决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修正，自2007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 **具备下列情形之一：**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2.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3.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 1.公示不予行政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
| 134 | 建筑业类 | 城管局、住建局 | 注册建造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注册建造师信用档案信息的 | 【部门规章】《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2006年12月28日建设部令第153号发布，根据2016年9月13日《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等11个部门规章的决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修正，自2007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注册建造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注册建造师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具备下列情形之一：**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2.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3.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 1.公示不予行政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
| 135 | 建筑业类 | 城管局、住建局 | 工程监理企业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 | 【部门规章】《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07年6月26日建设部令第158号发布，根据2015年5月4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部门规章的决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第一次修正，根据2016年9月13日《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等11个部门规章的决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第二次修正，根据2018年12月22日《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部门规章的决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5号）第三次修正，自2007年8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条 违反本规定，工程监理企业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由资质许可机关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可处以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具备下列情形之一：**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2.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3.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 1.公示不予行政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
| 136 | 建筑业类 | 城管局、住建局 | 工程监理企业未按照《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要求提供工程监理企业信用档案信息的 | 【部门规章】《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07年6月26日建设部令第158号发布，根据2015年5月4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部门规章的决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第一次修正，根据2016年9月13日《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等11个部门规章的决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第二次修正，根据2018年12月22日《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部门规章的决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5号）第三次修正，自2007年8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一条 工程监理企业未按照本规定要求提供工程监理企业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具备下列情形之一：**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2.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3.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 1.公示不予行政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
| 137 | 建筑业类 | 城管局、住建局 | 注册监理工程师未办理变更注册仍执业的 | 【部门规章】《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2006年1月26日建设部令第147号发布，根据2016年9月13日《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等11个部门规章的决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修正，自2006年4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条 违反本规定，未办理变更注册仍执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 **具备下列情形之一：**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2.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3.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 1.公示不予行政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
| 138 | 安全生产 | 应急管理局 | 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注册地址发生变更，未按规定时限提出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 |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条 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变更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或者注册地址的，应当自工商营业执照或者隶属关系变更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实施机关提出变更申请。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七条 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注册地址、隶属关系发生变更或者新增产品、改变工艺技术对企业安全生产产生重大影响，未按照本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时限提出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的，责令限期申请，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1.实际厂址未发生变化；2.在限定期限内申请变更；3.未造成危害后果；4.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师市办发〔2023〕31号关于印发《八师石河子市安全生产领域轻微违法行为包容免罚清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 1.免罚承诺。2.公示不予行政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3.加强日常巡查检查。4.及时查处举报事项。5.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
| 139 | 安全生产 | 应急管理局 | 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注册地址发生变更，未按规定的时限提出安全使用许可证变更申请 |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十四条 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变更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或者注册地址的，应当自工商营业执照变更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提出变更申请。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九条 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注册地址、隶属关系发生变更，未按照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时限提出安全使用许可证变更申请或者将隶属关系变更证明材料报发证机关的，责令限期办理变更手续，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1.实际厂址未发生变化；2.在限定期限内申请变更；3.未造成危害后果；4.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师市办发〔2023〕31号关于印发《八师石河子市安全生产领域轻微违法行为包容免罚清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 1.免罚承诺。2.公示不予行政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3.加强日常巡查检查。4.及时查处举报事项。5.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
| 140 | 安全生产 | 应急管理局 | 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注册地址发生变更，未依照《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规定申请变更 |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变更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或者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及其监控措施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发证机关提出书面变更申请。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出现第十四条、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依照本办法的规定申请变更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申请变更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1.实际厂址未发生变化；2.在限定期限内申请变更；3.未造成危害后果；4.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师市办发〔2023〕31号关于印发《八师石河子市安全生产领域轻微违法行为包容免罚清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 1.免罚承诺。2.公示不予行政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3.加强日常巡查检查。4.及时查处举报事项。5.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
| 141 | 安全生产 | 应急管理局 | 生产经营单位对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少于有关标准规定 |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的培训内容和培训时间，应当符合《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和有关标准的规定。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少于《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或者有关标准规定的。 |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1.一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培训学时少于有关标准10%以内的；2.在限定期限内完成整改；3.未造成危害后果；4.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师市办发〔2023〕31号关于印发《八师石河子市安全生产领域轻微违法行为包容免罚清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 1.免罚承诺。2.公示不予行政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3.加强日常巡查检查。4.及时查处举报事项。5.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
| 142 | 安全生产 | 应急管理局 |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未提供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或者未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上粘贴、拴挂化学品安全标签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应当提供与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相符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并在危险化学品包装（包括外包装件）上粘贴或者拴挂与包装内危险化学品相符的化学品安全标签。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所载明的内容应当符合国家标准的要求。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三）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未提供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或者未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上粘贴、拴挂化学品安全标签的。 |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1.不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2.在限定期限内完成整改；3.未造成危害后果；4.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师市办发〔2023〕31号关于印发《八师石河子市安全生产领域轻微违法行为包容免罚清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 1.免罚承诺。2.公示不予行政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3.加强日常巡查检查。4.及时查处举报事项。5.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
| 143 | 安全生产 | 应急管理局 | 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材质以及包装的型式、规格、方法和单件质量（重量）与所包装的危险化学品的性质和用途不相适应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 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材质以及危险化学品包装的型式、规格、方法和单件质量（重量），应当与所包装的危险化学品的性质和用途相适应。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七）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材质以及包装的型式、规格、方法和单件质量（重量）与所包装的危险化学品的性质和用途不相适应的。 |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1.不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2.在限定期限内完成整改；3.未造成危害后果；4.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师市办发〔2023〕31号关于印发《八师石河子市安全生产领域轻微违法行为包容免罚清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 1.免罚承诺。2.公示不予行政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3.加强日常巡查检查。4.及时查处举报事项。5.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
| 144 | 安全生产 | 应急管理局 | 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安全评价报告落实情况备案或重大危险源未备案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在港区内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报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或者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或者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将其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分别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1.自收到安全评价报告、整改方案落实之日起未报备10个工作日以内；2.在限定期限内完成整改；3.未造成危害后果；4.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师市办发〔2023〕31号关于印发《八师石河子市安全生产领域轻微违法行为包容免罚清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 1.免罚承诺。2.公示不予行政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3.加强日常巡查检查。4.及时查处举报事项。5.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
| 145 | 安全生产 | 应急管理局 |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将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危险化学品的处置方案备案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不得丢弃危险化学品；处置方案应当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备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会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对处置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未依照规定处置的，应当责令其立即处置。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二条第二款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危险化学品的处置方案报有关部门备案的，分别由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1.自作出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决定之日起未报备处置方案10个工作日以内；2.在限定期限内完成整改；3.未造成危害后果；4.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师市办发〔2023〕31号关于印发《八师石河子市安全生产领域轻微违法行为包容免罚清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 1.免罚承诺。2.公示不予行政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3.加强日常巡查检查。4.及时查处举报事项。5.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
| 146 | 安全生产 | 应急管理局 | 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 |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九条 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有效期为3年。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需要延期的，企业应当于期满前3个月向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办理延期手续。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限期补办延期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1.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没有进行生产的，不予行政处罚；2.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前向应急管理部门报备；3.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4.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师市办发〔2023〕31号关于印发《八师石河子市安全生产领域轻微违法行为包容免罚清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 1.免罚承诺。2.公示不予行政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3.加强日常巡查检查。4.及时查处举报事项。5.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
| 147 | 消防监管 | 消防救援  支队 | 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器材，设置消防安全标志，并定期组织检验、维修，确保完好有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个人不得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消防条例》第十九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及有固定生产经营场所的个体工商户应当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器材，并保持完好有效。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消防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履行下列职责：维护和管理共用消防设施、器材及消防安全标志完好有效。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消防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 单位或者达到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一）消防设施、器材以及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 | **具备下列情形之一：**1.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2.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3.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4.存在消防设施、器材和消防安全标志存在的问题和故障，单位已自行发现，并采取签订维修合同、购买构（配）件等措施进行整改，且已落实保证消防安全的防范措施或者将危险部位停用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新疆消防救援机构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试行）第七条及消防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参考基准 | 1.公示不予行政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
| 148 | 消防监管 | 消防救援  支队 | 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器材，设置消防安全标志，并定期组织检验、维修，确保完好有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个人不得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项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消防条例》第十九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及有固定生产经营场所的个体工商户应当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器材，并保持完好有效。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消防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履行下列职责：维护和管理共用消防设施、器材及消防安全标志完好有效。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消防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 单位或者达到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二）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 | **具备下列情形之一：**1.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2.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3.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4.存在因室内装修、设备维护等确实需要局部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已书面报经消防安全责任人或者管理人同意，并落实消防安全的防范措施或者将危险部位停用，且不影响其他区域消防设施、器材正常使用的，不予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新疆消防救援机构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试行）第七条及消防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参考基准 | 1.公示不予行政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
| 149 | 消防监管 | 消防救援  支队 | 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四）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个人不得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人员密集场所的门窗不得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三项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具备下列情形之一：**1.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2.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3.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4.占用、堵塞、封闭的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宽度未超过该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宽度20%，且当场改正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新疆消防救援机构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试行）第七条及消防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参考基准 | 1.公示不予行政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
| 150 | 消防监管 | 消防救援  支队 | 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个人不得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不得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不得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人员密集场所的门窗不得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四项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行为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消防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 单位或者达到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违反本条例规定，有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行为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具备下列情形之一：**1.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2.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3.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4.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情节轻微，当场改正的；使用非固定的建（构）筑物或设施占用防火间距，当场改正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新疆消防救援机构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试行）第七条及消防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参考基准 | 1.公示不予行政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
| 151 | 消防监管 | 消防救援  支队 | 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四）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个人不得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不得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不得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人员密集场所的门窗不得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五项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行为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消防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一款第五项 单位或者达到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违反本条例规定，有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行为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具备下列情形之一：**1.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2.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3.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4.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情节轻微，当场改正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新疆消防救援机构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试行）第七条及消防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参考基准 | 1.公示不予行政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
| 152 | 消防监管 | 消防救援  支队 | 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个人不得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不得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不得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人员密集场所的门窗不得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六项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在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消防条例》第四十二条 建筑物的外墙装修装饰、建筑屋面使用以及广告牌的设置，不得影响防火、逃生和灭火救援。建筑外墙装修装饰和保温工程禁止使用易燃可燃材料。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消防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一款第六项 单位或者达到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违反本条例规定，在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具备下列情形之一：**1.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2.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3.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4.在其它门窗设置障碍物，当场改正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新疆消防救援机构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试行）第七条及消防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参考基准 | 1.公示不予行政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
| 153 | 消防监管 | 消防救援  支队 | 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宿舍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消防条例》第七十二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二）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宿舍的。 | **具备下列情形之一：**1.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2.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3.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4.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1至2名值班人员临时休息处所，经责令改正，立即整改消除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新疆消防救援机构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试行）第七条及消防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参考基准 | 1.公示不予行政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
| 154 | 升放气球  管理 | 气象局 | 未按期提交年度报告或者提交的年度报告存在虚假内容 | 《升放气球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36号）第三十条第一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严重后果的，依照《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期提交年度报告或者提交的年度报告存在虚假内容的。 | **具备下列情形之一：**1.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2.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3.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4.主动改正违法行为，且上一年度未出现事故。 | 《气象行政处罚办法》第三十三条 | 1.加强日常巡查检查。2.及时查处举报事项。3.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4.说服教育、行政指导、行政告诫。 |  |
| 155 | 升放气球  管理 | 气象局 | 违反升放气球技术规范和标准 | 《升放气球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36号）第三十条第二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严重后果的，依照《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违反升放气球技术规范和标准的。 | **具备下列情形之一：**1.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2.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3.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4.主动改正违法行为，且上一年度未出现事故。 | 《气象行政处罚办法》第三十三条 | 1.加强日常巡查检查。2.及时查处举报事项。3.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4.说服教育、行政指导、行政告诫。 |  |
| 156 | 气象信息  服务管理 | 气象局 | 从事气象信息服务，逾期未备案 | 《气象信息服务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27号）第十八条第二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处罚结果纳入气象信息服务单位信用信息统计系统并向社会公示：（二）从事气象信息服务，逾期未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备案的或提供虚假备案材料的。 | **具备下列情形之一：**1.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2.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3.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4.逾期未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备案，尚未开展服务经营活动。 | 《气象行政处罚办法》第三十三条 | 1.加强日常巡查检查。2.及时查处举报事项。3.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4.说服教育、行政指导、行政告诫。 |  |

附件3

从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 序号 | 管理  领域 | 主管  部门 | 违法事项 | 设定依据 | 从轻行政处罚的情形 | 从轻行政  处罚的依据 | 后续监管  措施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社会组织 | 民政局 | 社会团体有涂改、出租、出借《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社会团体印章等行为 |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0号2016年修订）第三十条 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涂改、出租、出借《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社会团体印章的。 | **有下列情形之一：**1.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2.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3.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4.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1.公示（从轻）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
| 2 | 丧事监管 | 民政局 | 办理丧事活动妨害公共秩序、危害公共安全、侵害他人合法权益 | 《殡葬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办理丧事活动妨害公共秩序、危害公共安全、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由民政部门予以制止；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殡葬管理条例》若干规定第二十四条第六款 在殡葬活动中妨害公共秩序、危害公共安全、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民政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予以制止；违反治安管理处罚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有下列情形之一：**1.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2.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3.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4.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5.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6.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三十条、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 1.公示（从轻）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
| 3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 | 人社局、城管局 | 违反《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六十二条规定，用人单位招用人员后未按规定于录用之日起30日内办理就业登记手续的 |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六十二条第一款 劳动者被用人单位招用的，由用人单位为劳动者办理就业登记。用人单位招用劳动者和与劳动者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应当到当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备案，为劳动者办理就业登记手续。用人单位招用人员后，应当于录用之日起30日内办理登记手续；用人单位与职工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后，应当于15日内办理登记手续。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七十五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六十二条规定，未及时为劳动者办理就业登记手续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 |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首次实施此类违法行为，且超过规定期限10日内办理就业登记手续，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2.检查之日起前2年内无违反同一法律规定的查处记录；3.超过规定期限10日内办理就业登记手续；4.未造成危害后果；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1.公示（从轻）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
| 4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 | 人社局、城管局 | 违反《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规定，用人单位与职工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后，未按规定于15日内办理登记手续的 |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六十二条第一款 劳动者被用人单位招用的，由用人单位为劳动者办理就业登记。用人单位招用劳动者和与劳动者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应当到当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备案，为劳动者办理就业登记手续。用人单位招用人员后，应当于录用之日起30日内办理登记手续；用人单位与职工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后，应当于15日内办理登记手续。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七十五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六十二条规定，未及时为劳动者办理就业登记手续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2.检查之日起前2年内无违反同一法律规定的查处记录；3.超过规定期限10日内办理就业登记手续；4.未造成危害后果；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1.公示（从轻）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
| 5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 | 人社局、城管局 | 用人单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含未按规定缩短工作时间） |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五条 用人单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 |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检查之日起前2年内无违反同一法律规定的查处记录；2.保证受侵害人每周至少休息一天且受侵害人人均日延长工作时间4小时以上5小时以内或人均月延长工作时间54小时以上72小时以内；3.履行了民主协商程序且及时足额支付加班工资；4.主动整改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限期内改正；5.没有造成人身损害等危害后果的；6.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1.公示（从轻）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
| 6 | 自然资源 | 自然资源  和规划局 | 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属于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 **有下列情形之一：**1.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2.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3.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4.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5.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6.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规范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第十条 | 1.公示（从轻）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
| 7 | 自然资源 | 自然资源  和规划局 | 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四条 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转让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转让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有下列情形之一：**1.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2.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3.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4.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5.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6.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规范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第十条 | 1.公示（从轻）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
| 8 | 自然资源 | 自然资源  和规划局 | 违法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等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治理，可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有下列情形之一：**1.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2.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3.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4.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5.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6.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规范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第十条 | 1.公示（从轻）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
| 9 | 自然资源 | 自然资源  和规划局 | 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缴纳复垦费，专项用于土地复垦，可以处以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款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土地复垦费的2倍以上5倍以下。 | **有下列情形之一：**1.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2.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3.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4.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5.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6.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规范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第十条 | 1.公示（从轻）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
| 10 | 自然资源 | 自然资源  和规划局 | 在临时使用的土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临时使用土地的使用者应当按照临时使用土地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土地，并不得修建永久性建筑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 违反《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在临时使用的土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按占用面积处土地复垦费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作出行政决定的机关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有下列情形之一：**1.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2.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3.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4.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5.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6.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规范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第十条 | 1.公示（从轻）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
| 11 | 卫生健康 | 卫生健康委 | 公共场所经营者未按照规定组织培训的，或安排未经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考核的从业人员上岗 |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 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未按照规定组织从业人员进行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或者安排未经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考核的从业人员上岗的。 | **有下列情形之一：**1.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2.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3.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4.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5.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6.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 1.公示（从轻）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
| 12 | 卫生健康 | 卫生健康委 | 公共场所经营者未按照规定索取公共卫生用品检验合格证明和其他相关资料 |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五）项 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未按照规定索取公共卫生用品检验合格证明和其他相关资料的。 | **有下列情形之一：**1.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2.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3.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4.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5.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6.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 1.公示（从轻）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
| 13 | 城市管理领域 | 城管局 | 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 | 【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7修订）第十一条 在城市中设置户外广告、标语牌、画廊、橱窗等，应当内容健康、外型美观，并定期维修、油饰或者拆除。大型户外广告的设置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罚款：（一）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2019修正）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六项 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六）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 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２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地方规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行政处罚办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65号）第七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容环境卫生管理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罚款：（一）未经市容环境卫生管理部门同意，擅自设置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有下列情形之一：**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3.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4.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5.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6.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 1.公示（从轻、减轻）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本条款同时适用从轻、减轻处罚，具体情形由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
| 14 | 城市管理领域 | 城管局 | 擅自在城市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 | 【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7修订）第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因建设等特殊需要，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临时堆放物料，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罚款：（二）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 【地方规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行政处罚办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65号）第七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容环境卫生管理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罚款：（二）未经市容环境卫生管理部门批准，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处以2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 **有下列情形之一：**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3.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4.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5.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6.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 1.公示（从轻、减轻）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本条款同时适用从轻、减轻处罚，具体情形由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
| 15 | 城市管理领域 | 城管局 | 临街工地不设置护墙、不做遮挡，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工程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施工产生的污水、渣土不按规定处理、清运，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修正）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一）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密闭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的。 【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7修订）第十六条 城市的工程施工现场的材料、机具应当堆放整齐，渣土应当及时清运；临街工地应当设置护栏或者围布遮挡；停工场地应当及时整理并作必要的覆盖；竣工后，应当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 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七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七）临街工地不设置护栏或者不作遮挡、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 【地方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采取扬尘防治措施，建筑垃圾未按照规定的运输时间、路线和要求清运到指定场所处理，或者在场地内堆存未有效覆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地方规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行政处罚办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97号）第五条第一款第七项 违反《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容环境卫生管理部门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警告、罚款，临街工地不设置护墙、不做遮挡，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工程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施工产生的污水、渣土不按规定处理、清运，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以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 **有下列情形之一：**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3.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4.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5.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6.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 1.公示（从轻、减轻）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本条款同时适用从轻、减轻处罚，具体情形由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
| 16 | 城市管理领域 | 城管局 | 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 | 【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7修订）第十七条 一切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单位和个人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等 ，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二）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等的。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2019修正）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六项 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六）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 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２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部门规章】《城市照明管理规定》（住建部令第4号）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保护城市照明设施，不得实施下列行为：（一）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 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 （三）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有第二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地方规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行政处罚办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65号）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容环境卫生管理部门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警告、罚款：（二）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的，处以5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 **有下列情形之一：**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3.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4.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5.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6.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 1.公示（从轻、减轻）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本条款同时适用从轻、减轻处罚，具体情形由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
| 17 | 城市管理领域 | 城管局 | 不按规定要求完成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和冰雪清除义务 | 【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7修订）第二十五条 机关、团体、部队、企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划分的卫生责任区负责清扫保洁。 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五）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或者不按规定清运、处理垃圾和粪便的。 【地方政府规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行政处罚办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65号）第五条第一款第六项 违反《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容环境卫生管理部门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警告、罚款：（六）不按规定完成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和冰雪清除义务的，按面积处以每平方米5元以上10元以下罚款，但是，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 | **有下列情形之一：**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3.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4.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5.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6.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 1.公示（从轻、减轻）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本条款同时适用从轻、减轻处罚，具体情形由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
| 18 | 城市管理领域 | 城管局 | 乱倒垃圾、粪便、污水，任意焚烧树叶或垃圾等废弃物 | 【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7修订）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一切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依照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粪便。 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四）不按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粪便的。 【地方规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行政处罚办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65号）第五条第一款第四项 违反《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容环境卫生管理部门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警告、罚款：（四）乱倒垃圾、粪便、污水，任意焚烧树叶或垃圾等废弃物的，处以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 **有下列情形之一：**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3.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4.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5.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6.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 1.公示（从轻、减轻）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本条款同时适用从轻、减轻处罚，具体情形由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
| 19 | 城市管理领域 | 城管局 | 不按市容环境卫生管理部门规定的线路、时间、地点和方式清运倾倒垃圾 | 【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7修订）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一切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依照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粪便。 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四）不按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粪便的。 【地方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采取扬尘防治措施，建筑垃圾未按照规定的运输时间、路线和要求清运到指定场所处理，或者在场地内堆存未有效覆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地方规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行政处罚办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65号）第五条第一款第五项 违反《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容环境卫生管理部门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警告、罚款：（五）不按市容环境卫生管理部门规定的线路、时间、地点和方式清运倾倒垃圾的，处以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有下列情形之一：**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3.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4.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5.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6.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 1.公示（从轻、减轻）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本条款同时适用从轻、减轻处罚，具体情形由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
| 20 | 城市管理领域 | 城管局 | 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主要街道的临街建筑物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经劝阻拒不改正 | 【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7修订）第十条 一切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保持建筑物的整洁、美观。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街道的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不得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搭建或者封闭阳台必须符合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 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三）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街道的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的。 【地方规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行政处罚办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65号）第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违反《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容环境卫生管理部门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警告、罚款：（三）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主要街道的临街建筑物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经劝阻拒不改正的，处以10元以上100元以下的罚款。 | **有下列情形之一：**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3.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4.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5.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6.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 1.公示（从轻、减轻）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本条款同时适用从轻、减轻处罚，具体情形由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
| 21 | 城市管理领域 | 城管局 | 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拆迁环境卫生设施 | 【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7修订）第二十二条 一切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因建设需要必须拆除的，建设单位必须事先提出拆迁方案，报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罚款：（三）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 【地方规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行政处罚办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65号）第七条第一款第三项 违反《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容环境卫生管理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罚款：（三）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并处以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拆迁环境卫生设施的，责令限期改正，采取补救措施，情节严重的，处以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有下列情形之一：**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3.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4.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5.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6.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 1.公示（从轻、减轻）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本条款同时适用从轻、减轻处罚，具体情形由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
| 22 | 城市管理领域 | 城管局 | 随地吐痰、便溺，乱扔果皮、纸屑和烟头等废弃物 | 【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7修订）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一）随地吐痰、便溺，乱扔果皮、纸屑和烟头等废弃物的。 【地方规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行政处罚办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65号）第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容环境卫生管理部门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警告、罚款：（一）随地吐痰、乱扔果皮纸屑、烟头等废弃物的，处以2元以上5元以下罚款；随地便溺的，处以10元以上20元以下罚款。 | **有下列情形之一：**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3.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4.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5.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6.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 1.公示（从轻、减轻）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本条款同时适用从轻、减轻处罚，具体情形由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
| 23 | 城市管理领域 | 城管局 | 运输液体、散装货物不作密封、包扎、覆盖而造成泄漏、遗撒，机动车辆带泥在市区行驶污染城市道路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修正）第一百一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未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车辆不得上道路行驶。 【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7修订）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六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六）运输液体、散装货物不作密封、包扎、覆盖，造成泄漏、遗撒的。 【地方规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行政处罚办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97号）第五条第一款第八项 违反《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容环境卫生管理部门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警告、罚款：（八）运输液体、散装货物不作密封、包扎、覆盖而造成泄漏、遗撒，机动车辆带泥在市区行驶污染城市道路的，处以3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 **有下列情形之一：**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3.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4.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5.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6.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 1.公示（从轻、减轻）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本条款同时适用从轻、减轻处罚，具体情形由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
| 24 | 城市管理领域 | 城管局 | 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 | 【部门规章】《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9号）第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不得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不得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 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一项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以罚款：（一）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 第二十条第二款 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200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 | **有下列情形之一：**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3.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4.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5.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6.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 1.公示（从轻、减轻）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本条款同时适用从轻、减轻处罚，具体情形由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
| 25 | 城市管理领域 | 城管局 | 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 | 【部门规章】《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9号）第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不得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不得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 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项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以罚款：（二）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 第二十条第二款 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200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 | **有下列情形之一：**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3.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4.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5.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6.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 1.公示（从轻、减轻）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本条款同时适用从轻、减轻处罚，具体情形由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
| 26 | 城市管理领域 | 城管局 | 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 | 【部门规章】《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9号）第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不得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不得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 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三项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以罚款：（三）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 第二十条第二款 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200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 | **有下列情形之一：**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3.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4.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5.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6.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 1.公示（从轻、减轻）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本条款同时适用从轻、减轻处罚，具体情形由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
| 27 | 城市管理领域 | 城管局 | 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 | 【部门规章】《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9号）第十四条 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时，应当随车携带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按照城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规定的运输路线、时间运行，不得丢弃、遗撒建筑垃圾，不得超出核准范围承运建筑垃圾。 第二十三条 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有下列情形之一：**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3.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4.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5.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6.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 1.公示（从轻、减轻）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本条款同时适用从轻、减轻处罚，具体情形由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
| 28 | 城市管理领域 | 城管局 | 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 | 【部门规章】《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9号）第七条第一款 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应当向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获得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后，方可处置。 第二十五条第一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施工单位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 | **有下列情形之一：**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3.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4.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5.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6.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 1.公示（从轻、减轻）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本条款同时适用从轻、减轻处罚，具体情形由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
| 29 | 城市管理领域 | 城管局 | 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 | 【部门规章】《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9号）第七条第一款 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应当向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获得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后，方可处置。 第二十五条第二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施工单位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二）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 | **有下列情形之一：**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3.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4.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5.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6.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 1.公示（从轻、减轻）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本条款同时适用从轻、减轻处罚，具体情形由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
| 30 | 城市管理领域 | 城管局 | 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 | 【部门规章】《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9号）第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 第二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00元以下罚款。 | **有下列情形之一：**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3.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4.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5.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6.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 1.公示（从轻、减轻）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本条款同时适用从轻、减轻处罚，具体情形由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
| 31 | 城市管理领域 | 城管局 | 损害、侵占城市道路的行为 | 【行政法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2019修正）第二十七条 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二）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擅自在城市道路上行驶；（三）机动车在桥梁或者非指定的城市道路上试刹车；（四）擅自在城市道路上建设建筑物、构筑物；（五）在桥梁上架设压力在4公斤/平方厘米（0、4兆帕）以上的煤气管道、10千伏以上的高压电力线和其他易燃易爆管线；（六）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七）其他损害、侵占城市道路的行为。 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有下列情形之一：**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3.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4.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5.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6.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 1.公示（从轻、减轻）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本条款同时适用从轻、减轻处罚，具体情形由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
| 32 | 城市管理领域 | 城管局 | 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 | 【行政法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2019修正）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 | **有下列情形之一：**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3.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4.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5.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6.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 1.公示（从轻、减轻）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本条款同时适用从轻、减轻处罚，具体情形由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
| 33 | 城市管理领域 | 城管局 | 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 | 【行政法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2019修正）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 | **有下列情形之一：**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3.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4.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5.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6.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 1.公示（从轻、减轻）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本条款同时适用从轻、减轻处罚，具体情形由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
| 34 | 城市管理领域 | 城管局 | 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 | 【行政法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2019修正）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 | **有下列情形之一：**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3.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4.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5.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6.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 1.公示（从轻、减轻）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本条款同时适用从轻、减轻处罚，具体情形由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
| 35 | 城市管理领域 | 城管局 | 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 | 【行政法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2019修正）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 | **有下列情形之一：**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3.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4.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5.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6.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 1.公示（从轻、减轻）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本条款同时适用从轻、减轻处罚，具体情形由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
| 36 | 城市管理领域 | 城管局 | 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 | 【行政法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2019修正）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五）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 | **有下列情形之一：**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3.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4.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5.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6.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 1.公示（从轻、减轻）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本条款同时适用从轻、减轻处罚，具体情形由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
| 37 | 城市管理领域 | 城管局 | 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 | 【行政法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2019修正）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六）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 | **有下列情形之一：**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3.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4.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5.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6.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 1.公示（从轻、减轻）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本条款同时适用从轻、减轻处罚，具体情形由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
| 38 | 城市管理领域 | 城管局 | 城市道路设计、施工的单位未取得设计、施工资格或者未按照资质等级承担城市道路的设计、施工任务 | 【行政法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2019修正）第十六条 承担城市道路设计、施工的单位，应当具有相应的资质等级，并按照资质等级承担相应的城市道路的设计、施工任务。 第十七条第一款 城市道路的设计、施工，应当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规定的城市道路设计、施工的技术规范。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设计、施工，限期改正，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已经取得设计、施工资格证书，情节严重的，提请原发证机关吊销设计、施工资格证书：（一）未取得设计、施工资格或者未按照资质等级承担城市道路的设计、施工任务的。 | **有下列情形之一：**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3.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4.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5.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6.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 1.公示（从轻、减轻）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本条款同时适用从轻、减轻处罚，具体情形由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
| 39 | 城市管理领域 | 城管局 | 城市道路设计、施工的单位未按照城市道路设计、施工技术规范设计、施工 | 【行政法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2019修正）第十六条 承担城市道路设计、施工的单位，应当具有相应的资质等级，并按照资质等级承担相应的城市道路的设计、施工任务。 第十七条第一款 城市道路的设计、施工，应当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规定的城市道路设计、施工的技术规范。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设计、施工，限期改正，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已经取得设计、施工资格证书，情节严重的，提请原发证机关吊销设计、施工资格证书：（二）未按照城市道路设计、施工技术规范设计、施工的。 | **有下列情形之一：**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3.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4.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5.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6.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 1.公示（从轻、减轻）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本条款同时适用从轻、减轻处罚，具体情形由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
| 40 | 城市管理领域 | 城管局 | 城市道路设计、施工的单位未按照设计图纸施工或者擅自修改图纸 | 【行政法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2019修正）第十六条 承担城市道路设计、施工的单位，应当具有相应的资质等级，并按照资质等级承担相应的城市道路的设计、施工任务。 第十七条第一款 城市道路的设计、施工，应当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规定的城市道路设计、施工的技术规范。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设计、施工，限期改正，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已经取得设计、施工资格证书，情节严重的，提请原发证机关吊销设计、施工资格证书：（三）未按照设计图纸施工或者擅自修改图纸的。 | **有下列情形之一：**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3.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4.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5.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6.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 1.公示（从轻、减轻）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本条款同时适用从轻、减轻处罚，具体情形由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
| 41 | 城市管理领域 | 城管局 | 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 | 【行政法规】《城市绿化条例》（2017修订）第二十七条 未经同意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退还、恢复原状，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 【地方规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城市绿化条例〉办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12号）第二十二条 未经同意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责令限期退还、恢复原状。对从事非经营活动的，对个人可处2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可处1000元以下罚款；对从事经营活动的，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不得超过30000元，无违法所得的，可处10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 | **有下列情形之一：**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3.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4.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5.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6.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 1.公示（从轻、减轻）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本条款同时适用从轻、减轻处罚，具体情形由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
| 42 | 城市管理领域 | 城管局 | 不服从公共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商业、服务摊点 | 【行政法规】《城市绿化条例》（2017修订）第二十八条 对不服从公共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商业、服务摊点，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提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地方规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城市绿化条例〉办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12号）第二十三条 对不服从城市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商业、服务摊点，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提请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 **有下列情形之一：**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3.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4.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5.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6.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 1.公示（从轻、减轻）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本条款同时适用从轻、减轻处罚，具体情形由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
| 43 | 城市管理领域 | 城管局 | 损坏城市树木花草、擅自砍伐城市树木 | 【行政法规】《城市绿化条例》（2017修订）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损坏城市树木花草的；（二）擅自砍伐城市树木的。 【地方规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城市绿化条例〉办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12号）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第二项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停止侵害、补植同类树木，并可处以罚款，属非经营活动的，对个人处200元以下罚款，单位处1000元以下罚款；属经营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不得超过30000元，无违法所得的，可处10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一）损坏城市树木花草的；（二）擅自砍伐城市树木的。 | **有下列情形之一：**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3.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4.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5.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6.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 1.公示（从轻、减轻）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本条款同时适用从轻、减轻处罚，具体情形由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
| 44 | 城市管理领域 | 城管局 | 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故意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 | 【行政法规】《城市绿化条例》（2017修订）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的。 【地方规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城市绿化条例〉办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12号）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停止侵害、补植同类树木，并可处以罚款，属非经营活动的，对个人处200元以下罚款，单位处1000元以下罚款；属经营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不得超过30000元，无违法所得的，可处10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三）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故意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的。 | **有下列情形之一：**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3.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4.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5.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6.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 1.公示（从轻、减轻）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本条款同时适用从轻、减轻处罚，具体情形由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
| 45 | 城市管理领域 | 城管局 | 损坏城市绿化设施 | 【行政法规】《城市绿化条例》（2017修订）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损坏城市绿化设施的。 【地方规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城市绿化条例〉办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12号）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停止侵害、补植同类树木，并可处以罚款，属非经营活动的，对个人处200元以下罚款，单位处1000元以下罚款；属经营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不得超过30000元，无违法所得的，可处10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四）损坏城市绿化设施的。 | **有下列情形之一：**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3.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4.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5.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6.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 1.公示（从轻、减轻）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本条款同时适用从轻、减轻处罚，具体情形由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
| 46 | 城市管理领域 | 城管局 | 在城市供热、水、气公共管网及其附属设施，以及燃气供应站点的安全保护范围内违反专项规划修建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 | 【地方政府规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城市供热供水供气管理办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42号）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 禁止在城市供热、水、气公共管网及其附属设施，以及燃气供应站点的安全保护范围内实施下列行为：（一）违反专项规划修建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 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设施、设备，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经营者和用户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有下列情形之一：**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3.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4.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5.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6.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 1.公示（从轻、减轻）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本条款同时适用从轻、减轻处罚，具体情形由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
| 47 | 城市管理领域 | 城管局 | 在城市供热、水、气公共管网及其附属设施，以及燃气供应站点的安全保护范围内堆放易燃易爆物品，或者倾倒、排放腐蚀性液体、气体 | 【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修订）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倾倒、排放腐蚀性物质的。 【地方政府规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城市供热供水供气管理办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42号）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禁止在城市供热、水、气公共管网及其附属设施，以及燃气供应站点的安全保护范围内实施下列行为：（二）堆放易燃易爆物品，或者倾倒、排放腐蚀性液体、气体。 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设施、设备，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经营者和用户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有下列情形之一：**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3.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4.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5.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6.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 1.公示（从轻、减轻）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本条款同时适用从轻、减轻处罚，具体情形由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
| 48 | 城市管理领域 | 城管局 | 在城市供热、水、气公共管网及其附属设施，以及燃气供应站点的安全保护范围内放置易燃易爆物品、开沟挖渠、挖坑取土、钻孔或者种植深根植物 | 【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修订）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放置易燃易爆物品或者种植深根植物的。 【地方政府规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城市供热供水供气管理办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42号）第十二条 禁止在城市供热、水、气公共管网及其附属设施，以及燃气供应站点的安全保护范围内实施下列行为：（三）开沟挖渠、挖坑取土、钻孔或者种植深根植物。 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设施、设备，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经营者和用户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有下列情形之一：**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3.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4.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5.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6.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 1.公示（从轻、减轻）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本条款同时适用从轻、减轻处罚，具体情形由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
| 49 | 城市管理领域 | 城管局 | 在城市供热、水、气公共管网及其附属设施，以及燃气供应站点的安全保护范围内违反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进行勘察、施工等建设活动 | 【地方政府规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城市供热供水供气管理办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42号）第十二条 禁止在城市供热、水、气公共管网及其附属设施，以及燃气供应站点的安全保护范围内实施下列行为：（四）违反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进行勘察、施工等建设活动。 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设施、设备，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经营者和用户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有下列情形之一：**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3.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4.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5.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6.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 1.公示（从轻、减轻）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本条款同时适用从轻、减轻处罚，具体情形由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
| 50 | 城市管理领域 | 城管局 | 在城市供热、水、气公共管网及其附属设施，以及燃气供应站点的安全保护范围内损坏供热、水、气公共管网及其附属设施，影响其安全、正常运转 | 【地方政府规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城市供热供水供气管理办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42号）第十二条 禁止在城市供热、水、气公共管网及其附属设施，以及燃气供应站点的安全保护范围内实施下列行为：（五）其他损坏供热、水、气公共管网及其附属设施，影响其安全、正常运转的行为。 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设施、设备，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经营者和用户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有下列情形之一：**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3.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4.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5.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6.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 1.公示（从轻、减轻）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本条款同时适用从轻、减轻处罚，具体情形由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
| 51 | 城市管理领域 | 城管局 | 单位自建供水管网系统，擅自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相连接 | 【行政法规】《城市供水条例》（2020修订）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罚款：（三）擅自将自建设施供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连接的。 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还可以在一定时间内停止供水。 【地方政府规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城市供热供水供气管理办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42号）第二十三条 单位自建供水管网系统，不得擅自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相连接。 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设施、设备，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经营者和用户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有下列情形之一：**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3.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4.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5.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6.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 1.公示（从轻、减轻）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本条款同时适用从轻、减轻处罚，具体情形由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
| 52 | 城市管理领域 | 城管局 | 生产或者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将其生产用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直接连接、在城市公共供水管道上直接装泵抽水、未经中间水池直接加压 | 【行政法规】《城市供水条例》（2020修订）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和第五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罚款：（四）产生或者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将其生产用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直接连接的；（五）在城市公共供水管道上直接装泵抽水的。 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还可以在一定时间内停止供水。 【地方政府规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城市供热供水供气管理办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42号）第二十四条  禁止生产或者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将其生产用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直接连接。禁止在城市公共供水管道上直接装泵抽水。禁止未经中间水池直接加压。 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设施、设备，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经营者和用户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城市供水实施办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65号）第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和第五项 违反《条例》和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属非经营活动的，公民处以200元以下的罚款，法人和其他组织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属经营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无违法所得的，处10000元以下的罚款：（四）产生或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将其生产用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直接连接的；（五）在城市公共供水管道上直接装泵抽水的。 第十七条第二款 有前款第（一）、（二）、（四）、（五）、（六）项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还可以在一定时间内停止供水。 | **有下列情形之一：**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3.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4.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5.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6.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 1.公示（从轻、减轻）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本条款同时适用从轻、减轻处罚，具体情形由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
| 53 | 城市管理领域 | 城管局 | 不将收集的城市生活垃圾运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认可的处理场所 | 【部门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修正）第二十条第二项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应当履行以下义务：（二）将收集的城市生活垃圾运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认可的处理场所。 第四十五条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有下列情形之一：**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3.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4.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5.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6.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 1.公示（从轻、减轻）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本条款同时适用从轻、减轻处罚，具体情形由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
| 54 | 城市管理领域 | 城管局 | 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后，不对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及时保洁、复位，清理作业场地，保持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和周边环境的干净整洁 | 【部门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修正）第二十条第三项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应当履行以下义务：（三）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后，对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及时保洁、复位，清理作业场地，保持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和周边环境的干净整洁。 第四十五条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有下列情形之一：**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3.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4.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5.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6.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 1.公示（从轻、减轻）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本条款同时适用从轻、减轻处罚，具体情形由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
| 55 | 城市管理领域 | 城管局 | 用于收集、运输城市生活垃圾的车辆、船舶不能保持密闭、完好和整洁 | 【部门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修正）第二十条第四项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应当履行以下义务：（四）用于收集、运输城市生活垃圾的车辆、船舶应当做到密闭、完好和整洁。 第四十五条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有下列情形之一：**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3.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4.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5.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6.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 1.公示（从轻、减轻）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本条款同时适用从轻、减轻处罚，具体情形由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
| 56 | 城市管理领域 | 城管局 | 不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处置城市生活垃圾 | 【部门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修正）第二十八条第一项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应当履行以下义务：（一）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处置城市生活垃圾。 第四十五条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有下列情形之一：**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3.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4.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5.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6.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 1.公示（从轻、减轻）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本条款同时适用从轻、减轻处罚，具体情形由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
| 57 | 城市管理领域 | 城管局 | 不按照规定处理处置过程中产生的污水、废气、废渣、粉尘等，防止二次污染 | 【部门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修正）第二十八条第二项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应当履行以下义务：（二）按照规定处理处置过程中产生的污水、废气、废渣、粉尘等，防止二次污染。  第四十五条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有下列情形之一：**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3.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4.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5.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6.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 1.公示（从轻、减轻）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本条款同时适用从轻、减轻处罚，具体情形由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
| 58 | 城市管理领域 | 城管局 | 不按照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接收生活垃圾 | 【部门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修正）第二十八条第三项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应当履行以下义务：（三）按照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接收生活垃圾。 第四十五条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有下列情形之一：**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3.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4.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5.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6.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 1.公示（从轻、减轻）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本条款同时适用从轻、减轻处罚，具体情形由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
| 59 | 城市管理领域 | 城管局 | 不按照要求配备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备、设施，保证设施、设备运行良好 | 【部门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修正）第二十八条第四项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应当履行以下义务：（四）按照要求配备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备、设施，保证设施、设备运行良好。 第四十五条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有下列情形之一：**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3.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4.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5.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6.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 1.公示（从轻、减轻）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本条款同时适用从轻、减轻处罚，具体情形由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
| 60 | 城市管理领域 | 城管局 |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未做到保持城市生活垃圾处置站、场（厂）环境整洁 | 【部门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修正）第二十八条第五项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应当履行以下义务：（五）保证城市生活垃圾处置站、场（厂）环境整洁。 第四十五条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有下列情形之一：**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3.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4.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5.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6.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 1.公示（从轻、减轻）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本条款同时适用从轻、减轻处罚，具体情形由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
| 61 | 城市管理领域 | 城管局 |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未按照要求配备合格的管理人员及操作人员的 | 【部门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修正）第二十八条第六项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应当履行以下义务：（六）按照要求配备合格的管理人员及操作人员。 第四十五条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有下列情形之一：**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3.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4.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5.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6.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 1.公示（从轻、减轻）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本条款同时适用从轻、减轻处罚，具体情形由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
| 62 | 城市管理领域 | 城管局 | 未按照要求将统计数据和报表报送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 【部门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修正）第二十八条第七项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应当履行以下义务：（七）对每日收运、进出场站、处置的生活垃圾进行计量，按照要求将统计数据和报表报送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第四十五条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有下列情形之一：**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3.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4.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5.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6.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 1.公示（从轻、减轻）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本条款同时适用从轻、减轻处罚，具体情形由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
| 63 | 城市管理领域 | 城管局 | 不按照要求定期进行水、气、土壤等环境影响监测，对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的性能和环保指标进行检测、评价，向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报告检测、评价结果 | 【部门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修正）第二十八条第八项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应当履行以下义务：（八）按照要求定期进行水、气、土壤等环境影响监测，对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的性能和环保指标进行检测、评价，向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报告检测、评价结果。 第四十五条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有下列情形之一：**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3.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4.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5.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6.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 1.公示（从轻、减轻）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本条款同时适用从轻、减轻处罚，具体情形由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
| 64 | 城市管理领域 | 城管局 |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 | 【部门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修正）第二十一条第二项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禁止实施下列行为：（二）擅自停业、歇业。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有下列情形之一：**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3.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4.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5.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6.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 1.公示（从轻、减轻）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本条款同时适用从轻、减轻处罚，具体情形由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
| 65 | 城市管理领域 | 城管局 |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 | 【部门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修正）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有下列情形之一：**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3.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4.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5.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6.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 1.公示（从轻、减轻）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本条款同时适用从轻、减轻处罚，具体情形由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
| 66 | 城市管理领域 | 城管局 | 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擅自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 | 【部门规章】《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9号）第十条 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不得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 第二十一条 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有下列情形之一：**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3.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4.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5.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6.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 1.公示（从轻、减轻）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本条款同时适用从轻、减轻处罚，具体情形由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
| 67 | 城市管理领域 | 城管局 | 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 | 【部门规章】《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9号）第十二条 施工单位应当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并按照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的规定处置，防止污染环境。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有下列情形之一：**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3.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4.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5.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6.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 1.公示（从轻、减轻）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本条款同时适用从轻、减轻处罚，具体情形由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
| 68 | 城市管理领域 | 城管局 | 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 | 【部门规章】《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9号）第十三条 施工单位不得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运输。 第二十二条第二款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有下列情形之一：**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3.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4.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5.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6.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 1.公示（从轻、减轻）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本条款同时适用从轻、减轻处罚，具体情形由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
| 69 | 城市管理领域 | 城管局 |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 | 【部门规章】《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9号）第二十四条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有下列情形之一：**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3.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4.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5.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6.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 1.公示（从轻、减轻）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本条款同时适用从轻、减轻处罚，具体情形由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
| 70 | 城市管理领域 | 城管局 | 饲养家畜家禽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 | 【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7修订）第三十五条 饲养家畜家禽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限期处理或者予以没收，并可处以罚款。 【地方规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行政处罚办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65号）第六条 违反《条例》规定，未经批准擅自饲养家禽家畜或者未按规定实行笼养、圈养，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由市容环境卫生管理部门责令其限期处理或者予以没收，并可处以5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 **有下列情形之一：**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3.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4.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5.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6.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 1.公示（从轻、减轻）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本条款同时适用从轻、减轻处罚，具体情形由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
| 71 | 城市管理领域 | 城管局 | 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 | 【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7修订）第三十七条 凡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有关单位和个人限期改造或者拆除；逾期未改造或者未拆除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强制拆除，并可处以罚款。 【地方规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行政处罚办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65号）第八条第一款 城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城市的发展水平制定城市容貌标准和环境卫生标准。建筑物或者建筑设施应当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设施应当符合城市环境卫生标准。对达不到城市容貌标准和环境卫生标准要求的，由市容环境卫生管理部门会同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有关单位和个人限期拆除；逾期未拆除的，经城市人民政府批准，由市容环境卫生管理部门或者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强制拆除，并处以违章建筑物或者设施总造价5％以下罚款。 第八条第二款 实施前款规定的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 | **有下列情形之一：**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3.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4.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5.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6.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 1.公示（从轻、减轻）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本条款同时适用从轻、减轻处罚，具体情形由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
| 72 | 城市管理领域 | 城管局 | 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 | 【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7修订）第三十八条 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的，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恢复原状外，可以并处罚款；盗窃、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地方规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行政处罚办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65号）第九条 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的，由市容环境卫生管理部门责令其恢复原状，并处以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盗窃、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有下列情形之一：**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3.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4.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5.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6.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 1.公示（从轻、减轻）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本条款同时适用从轻、减轻处罚，具体情形由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
| 73 | 城市管理领域 | 城管局 | 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 | 【行政法规】《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修正）第三十八条 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对个人可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3倍以下且不超过1000元的罚款。 | **有下列情形之一：**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3.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4.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5.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6.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 1.公示（从轻、减轻）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本条款同时适用从轻、减轻处罚，具体情形由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
| 74 | 城市管理领域 | 城管局 | 未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 | 【行政法规】《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修正）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未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 **有下列情形之一：**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3.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4.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5.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6.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 1.公示（从轻、减轻）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本条款同时适用从轻、减轻处罚，具体情形由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
| 75 | 城市管理领域 | 城管局 | 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 | 【行政法规】《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修正）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有下列情形之一：**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3.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4.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5.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6.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 1.公示（从轻、减轻）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本条款同时适用从轻、减轻处罚，具体情形由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
| 76 | 城市管理领域 | 城管局 | 未经批准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修订）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二）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的。 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五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 **有下列情形之一：**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3.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4.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5.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6.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 1.公示（从轻、减轻）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本条款同时适用从轻、减轻处罚，具体情形由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
| 77 | 城市管理领域 | 城管局 | 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修订）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一）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 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五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 **有下列情形之一：**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3.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4.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5.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6.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 1.公示（从轻、减轻）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本条款同时适用从轻、减轻处罚，具体情形由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
| 78 | 城市管理领域 | 城管局 | 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或者处置活动 | 【行政法规】《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修正）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二十五条规定，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或者处置活动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3万元的罚款。 | **有下列情形之一：**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3.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4.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5.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6.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 1.公示（从轻、减轻）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本条款同时适用从轻、减轻处罚，具体情形由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
| 79 | 城市管理领域 | 城管局 |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修订）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第七项和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七）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 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五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 **有下列情形之一：**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3.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4.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5.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6.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 1.公示（从轻、减轻）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本条款同时适用从轻、减轻处罚，具体情形由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
| 80 | 城市管理领域 | 城管局 |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按照环境卫生作业标准和作业规范，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 | 【行政法规】《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修正）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一项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应当履行以下义务：（一）按照环境卫生作业标准和作业规范，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 第四十五条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有下列情形之一：**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3.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4.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5.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6.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 1.公示（从轻、减轻）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本条款同时适用从轻、减轻处罚，具体情形由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
| 81 | 城市管理领域 | 城管局 | 经营者未履行维护、维修管网和设施、设备的义务或者发生故障后未及时抢修，造成大面积或者长时间停热、停水、停气 | 【地方政府规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城市供热供水供气管理办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42号）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的，责令停业整顿，依法撤销经营许可：（三）未履行维护、维修管网和设施、设备的义务或者发生故障后未及时抢修，造成大面积或者长时间停热、停水、停气的。 | **有下列情形之一：**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3.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4.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5.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6.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 1.公示（从轻、减轻）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本条款同时适用从轻、减轻处罚，具体情形由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
| 82 | 城市管理领域 | 城管局 | 瓶装燃气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要求 | 【地方政府规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城市供热供水供气管理办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42号）第五十条 瓶装燃气经营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不得使用没有产品合格证、报废、改装的气瓶，以及超期未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气瓶充装燃气；（二）不得用贮罐、槽车直接向气瓶充装燃气或者用气瓶相互倒灌燃气；（三）充装瓶装燃气，瓶内残液存量和充气量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充装后气瓶角阀应当进行塑封，并标明充装单位；（四）存放气瓶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的规定；（五）配备或者委托符合安全运输要求的车辆运输瓶装燃气；（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六十九条 瓶装燃气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有下列情形之一：**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3.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4.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5.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6.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 1.公示（从轻、减轻）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本条款同时适用从轻、减轻处罚，具体情形由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
| 83 | 城市管理领域 | 城管局 | 燃气用户加热、倒灌瓶装燃气或者自行倾倒瓶内残液 | 【地方政府规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城市供热供水供气管理办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42号）第五十四条第一款第六项 燃气用户应当遵守下列规定：（六）不得加热、倒灌瓶装燃气或者自行倾倒瓶内残液。 第七十条 用户违反本办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七条、第五十四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对公民处200元以下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1000元以下罚款；属于经营活动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有下列情形之一：**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3.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4.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5.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6.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 1.公示（从轻、减轻）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本条款同时适用从轻、减轻处罚，具体情形由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
| 84 | 城市管理领域 | 城管局 | 用户损害供热管网及其附属设施、影响供热质量 | 【地方政府规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城市供热供水供气管理办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42号）第四十条 用户应当正确使用供热管网及其附属设施，禁止实施下列行为：（一）擅自连接、隔断、改动、增减供热管线、供热设施；（二）在非热计量收费的供热系统中擅自增加散热装置、安装热水循环装置或者放水装置；（三）擅自改变热用途；（四）其他损害供热管网及其附属设施、影响供热质量的行为。 第七十条 用户违反本办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七条、第五十四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对公民处200元以下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1000元以下罚款；属于经营活动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有下列情形之一：**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3.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4.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5.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6.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 1.公示（从轻、减轻）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本条款同时适用从轻、减轻处罚，具体情形由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
| 85 | 城市管理领域 | 城管局 | 分散供热区域分散锅炉产权人未按照计划在规定的期限内拆除、改造锅炉 | 【地方政府规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城市供热供水供气管理办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42号）第十七条第二款 对分散供热区域，市政公用事业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城市规划、环境保护等部门制定拆除、改造分散锅炉的计划；分散锅炉产权人应当按照计划，在规定的期限内拆除、改造锅炉。 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未在限期内拆除分散锅炉的，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的，强制拆除。 | **有下列情形之一：**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3.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4.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5.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6.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 1.公示（从轻、减轻）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本条款同时适用从轻、减轻处罚，具体情形由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
| 86 | 城市管理领域 | 城管局 | 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或者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供水水质、水压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 | 【行政法规】《城市供水条例》（2020修订）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 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或者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整顿；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可以给予行政处分：（一）供水水质、水压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 【部门规章】《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156号）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城市供水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以3万元的罚款：（一）供水水质达不到国家有关标准规定的。 【地方政府规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城市供热供水供气管理办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42号）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的，责令停业整顿，依法撤销经营许可：（一）提供的热、水、气质量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或者造成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 第六十八条第二款 前款第（一）项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用户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有下列情形之一：**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3.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4.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5.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6.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 1.公示（从轻、减轻）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本条款同时适用从轻、减轻处罚，具体情形由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
| 87 | 城市管理领域 | 城管局 | 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或者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擅自停止供水或者未履行停水通知义务 | 【行政法规】《城市供水条例》（2020修订）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或者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整顿；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可以给予行政处分：（二）擅自停止供水或者未履行停水通知义务的。 【地方政府规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城市供热供水供气管理办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42号）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的，责令停业整顿，依法撤销经营许可：（二）擅自减少、暂停、停止供应热、水、气的。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城市供水实施办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65号）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城市供水企业违反《条例》和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处1000－10000元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其停业整顿；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一）擅自停止供水或未履行停水通知义务的。 | **有下列情形之一：**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3.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4.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5.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6.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 1.公示（从轻、减轻）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本条款同时适用从轻、减轻处罚，具体情形由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
| 88 | 城市管理领域 | 城管局 | 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或者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未按照规定检修供水设施或者在供水设施发生故障后未及时抢修 | 【行政法规】《城市供水条例》（2020修订）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 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或者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整顿；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可以给予行政处分：（三）未按照规定检修供水设施或者在供水设施发生故障后未及时抢修的。 【自治区政府规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城市供热供水供气管理办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42号）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的，责令停业整顿，依法撤销经营许可：（三）未履行维护、维修管网和设施、设备的义务或者发生故障后未及时抢修，造成大面积或者长时间停热、停水、停气的。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城市供水实施办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65号）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 城市供水企业违反《条例》和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处1000－10000元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其停业整顿；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二）未按照规定检修供水设施或者在供水设施发生故障后未及时抢修的。 | **有下列情形之一：**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3.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4.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5.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6.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 1.公示（从轻、减轻）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本条款同时适用从轻、减轻处罚，具体情形由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
| 89 | 城市管理领域 | 城管局 | 无证或者超越资质证书规定的经营范围进行城市供水工程的设计或者施工 | 【行政法规】《城市供水条例》（2020修订）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以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可以给予行政处分：（一）无证或者超越资质证书规定的经营范围进行城市供水工程的设计或者施工的。 【自治区政府规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城市供水实施办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65号）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条例》和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30000元以下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或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一）无证或者超越资质证书规定的经营范围进行城市供水工程设计或者施工的。 | **有下列情形之一：**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3.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4.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5.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6.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 1.公示（从轻、减轻）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本条款同时适用从轻、减轻处罚，具体情形由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
| 90 | 城市管理领域 | 城管局 | 未按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和规范进行城市供水工程的设施或者施工 | 【行政法规】《城市供水条例》（2020修订）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以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可以给予行政处分：（二）未按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和规范进行城市供水工程的设施或者施工的。 【自治区政府规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城市供热供水供气管理办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42号）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 禁止在城市供热、水、气公共管网及其附属设施，以及燃气供应站点的安全保护范围内实施下列行为：（四）违反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进行勘察、施工等建设活动。 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设施、设备，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经营者和用户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城市供水实施办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65号）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条例》和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30000元以下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或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二）未按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和规范进行城市供水工程的设计或者施工的。 | **有下列情形之一：**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3.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4.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5.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6.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 1.公示（从轻、减轻）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本条款同时适用从轻、减轻处罚，具体情形由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
| 91 | 城市管理领域 | 城管局 | 违反城市供水发展规划及其年度建设计划兴建城市供水工程 | 【行政法规】《城市供水条例》（2020修订）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以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可以给予行政处分：（三）违反城市供水发展规划及其年度建设计划兴建城市供水工程的。 【部门规章】《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建设部令、卫生部令第53号）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 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和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一）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工程项目未经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而擅自建设并投入使用的。 【自治区政府规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城市供水实施办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65号）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 违反《条例》和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30000元以下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或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三）违反城市供水发展规划或年度建设计划兴建城市供水工程的。 | **有下列情形之一：**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3.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4.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5.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6.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 1.公示（从轻、减轻）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本条款同时适用从轻、减轻处罚，具体情形由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
| 92 | 城市管理领域 | 城管局 | 盗用或者转供城市公共供水 | 【行政法规】《城市供水条例》（2020修订）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罚款：（一）盗用或者转供城市公共供水的。 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还可以在一定时间内停止供水。 【自治区政府规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城市供热供水供气管理办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42号）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 禁止用户实施下列行为：（二）盗用水或者违反合同约定改变用水用途。 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 （三）未经许可转供城市公共供水。 第七十条 用户违反本办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七条、第五十四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对公民处200元以下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1000元以下罚款；属于经营活动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城市供水实施办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65号）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条例》和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属非经营活动的，公民处以200元以下的罚款，法人和其他组织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属经营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无违法所得的，处10000元以下的罚款：（二）盗用或者转供城市公共供水的。 第十七条第二款 有前款第（一）、（二）、（四）、（五）、（六）项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还可以在一定时间内停止供水。 | **有下列情形之一：**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3.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4.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5.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6.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 1.公示（从轻、减轻）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本条款同时适用从轻、减轻处罚，具体情形由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
| 93 | 城市管理领域 | 城管局 | 擅自拆除、改装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 | 【行政法规】《城市供水条例》（2020修订）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六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罚款：（六）擅自拆除、改装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 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还可以在一定时间内停止供水。 【自治区政府规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城市供热供水供气管理办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42号）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 禁止用户实施下列行为：（一）擅自拆卸、改装、迁移或者损坏公共供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 第七十条 用户违反本办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七条、第五十四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对公民处200元以下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1000元以下罚款；属于经营活动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地方政府规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城市供水实施办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65号）第十七条第一款第六项  违反《条例》和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属非经营活动的，公民处以200元以下的罚款，法人和其他组织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属经营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无违法所得的，处10000元以下的罚款：（六）擅自拆除、改装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 第十七条第二款 有前款第（一）、（二）、（四）、（五）、（六）项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还可以在一定时间内停止供水。 | **有下列情形之一：**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3.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4.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5.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6.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 1.公示（从轻、减轻）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本条款同时适用从轻、减轻处罚，具体情形由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
| 94 | 城市管理领域 | 城管局 | 城市供水单位、二次供水管理单位未按规定进行水质检测或者委托检测 | 【部门规章】《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156号）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城市供水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以3万元的罚款：（二）城市供水单位、二次供水管理单位未按规定进行水质检测或者委托检测的。 【部门规章】《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建设部令、卫生部令第31号）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 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和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二）未按规定进行日常性水质检验工作的。 | **有下列情形之一：**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3.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4.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5.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6.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 1.公示（从轻、减轻）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本条款同时适用从轻、减轻处罚，具体情形由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
| 95 | 城市管理领域 | 城管局 | 城市供水单位未制定城市供水水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 【部门规章】《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156号）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城市供水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城市供水单位未制定城市供水水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 | **有下列情形之一：**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3.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4.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5.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6.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 1.公示（从轻、减轻）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本条款同时适用从轻、减轻处罚，具体情形由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
| 96 | 城市管理领域 | 城管局 | 城市供水单位未按规定上报水质报表 | 【部门规章】《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156号）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城市供水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城市供水单位未按规定上报水质报表的。 | **有下列情形之一：**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3.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4.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5.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6.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 1.公示（从轻、减轻）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本条款同时适用从轻、减轻处罚，具体情形由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
| 97 | 城市管理领域 | 城管局 | 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将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相互混接 | 【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1号）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将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相互混接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有下列情形之一：**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3.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4.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5.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6.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 1.公示（从轻、减轻）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本条款同时适用从轻、减轻处罚，具体情形由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
| 98 | 城市管理领域 | 城管局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单位和个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 | 【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1号）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单位和个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规章】《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21号）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有下列情形之一：**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3.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4.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5.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6.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 1.公示（从轻、减轻）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本条款同时适用从轻、减轻处罚，具体情形由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
| 99 | 城市管理领域 | 城管局 | 排水户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 【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1号）第五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水户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补办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可以处5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部门规章】《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21号）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排水户未取得排水许可，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补办排水许可证，可以处50万元以下罚款；对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可以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有下列情形之一：**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3.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4.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5.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6.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 1.公示（从轻、减轻）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本条款同时适用从轻、减轻处罚，具体情形由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
| 100 | 城市管理领域 | 城管局 | 排水户不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 | 【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1号）第五十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水户不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向社会予以通报；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部门规章】《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21号）第二十七条 排水户未按照排水许可证的要求，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排水许可证，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并将有关情况通知同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向社会予以通报；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有下列情形之一：**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3.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4.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5.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6.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 1.公示（从轻、减轻）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本条款同时适用从轻、减轻处罚，具体情形由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
| 101 | 城市管理领域 | 城管局 | 因城镇排水设施维护或者检修可能对排水造成影响或者严重影响，城镇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提前通知相关排水户的，或者未事先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应急处理措施的，或者未按照防汛要求对城镇排水设施进行全面检查、维护、清疏，影响汛期排水畅通 | 【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1号）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因城镇排水设施维护或者检修可能对排水造成影响或者严重影响，城镇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提前通知相关排水户的，或者未事先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应急处理措施的，或者未按照防汛要求对城镇排水设施进行全面检查、维护、清疏，影响汛期排水畅通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有下列情形之一：**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3.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4.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5.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6.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 1.公示（从轻、减轻）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本条款同时适用从轻、减轻处罚，具体情形由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
| 102 | 城市管理领域 | 城管局 |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检测进出水水质的，或者未报送污水处理水质和水量、主要污染物削减量等信息和生产运营成本等信息 | 【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1号）第五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检测进出水水质的，或者未报送污水处理水质和水量、主要污染物削减量等信息和生产运营成本等信息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有下列情形之一：**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3.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4.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5.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6.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 1.公示（从轻、减轻）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本条款同时适用从轻、减轻处罚，具体情形由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
| 103 | 城市管理领域 | 城管局 |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擅自停运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未按照规定事先报告或者采取应急处理措施 | 【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1号）第五十二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擅自停运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未按照规定事先报告或者采取应急处理措施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有下列情形之一：**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3.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4.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5.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6.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 1.公示（从轻、减轻）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本条款同时适用从轻、减轻处罚，具体情形由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
| 104 | 城市管理领域 | 城管局 |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处置单位对产生的污泥以及处理处置后的污泥的去向、用途、用量等未进行跟踪、记录的，或者处理处置后的污泥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 【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1号）第五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处置单位对产生的污泥以及处理处置后的污泥的去向、用途、用量等未进行跟踪、记录的，或者处理处置后的污泥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当事人承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有下列情形之一：**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3.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4.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5.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6.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 1.公示（从轻、减轻）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本条款同时适用从轻、减轻处罚，具体情形由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
| 105 | 城市管理领域 | 城管局 | 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污泥 | 【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1号）第五十三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污泥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当事人承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有下列情形之一：**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3.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4.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5.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6.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 1.公示（从轻、减轻）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本条款同时适用从轻、减轻处罚，具体情形由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
| 106 | 城市管理领域 | 城管局 | 排水单位或者个人不缴纳污水处理费 | 【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1号）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水单位或者个人不缴纳污水处理费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拒不缴纳的，处应缴纳污水处理费数额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 **有下列情形之一：**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3.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4.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5.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6.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 1.公示（从轻、减轻）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本条款同时适用从轻、减轻处罚，具体情形由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
| 107 | 城市管理领域 | 城管局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日常巡查、维修和养护责任，保障设施安全运行 | 【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1号）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日常巡查、维修和养护责任，保障设施安全运行的。 | **有下列情形之一：**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3.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4.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5.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6.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 1.公示（从轻、减轻）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本条款同时适用从轻、减轻处罚，具体情形由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
| 108 | 城市管理领域 | 城管局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及时采取防护措施、组织事故抢修 | 【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1号）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未及时采取防护措施、组织事故抢修的。 | **有下列情形之一：**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3.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4.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5.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6.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 1.公示（从轻、减轻）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本条款同时适用从轻、减轻处罚，具体情形由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
| 109 | 城市管理领域 | 城管局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因巡查、维护不到位，导致窨井盖丢失、损毁，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1号）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因巡查、维护不到位，导致窨井盖丢失、损毁，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 | **有下列情形之一：**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3.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4.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5.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6.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 1.公示（从轻、减轻）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本条款同时适用从轻、减轻处罚，具体情形由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
| 110 | 城市管理领域 | 城管局 | 从事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 | 【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1号）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给予警告；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规章】《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21号）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从事危及城镇排水设施安全的活动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给予警告；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有下列情形之一：**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3.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4.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5.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6.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 1.公示（从轻、减轻）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本条款同时适用从轻、减轻处罚，具体情形由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
| 111 | 城市管理领域 | 城管局 | 有关单位未与施工单位、设施维护运营单位等共同制定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 | 【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1号）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关单位未与施工单位、设施维护运营单位等共同制定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有下列情形之一：**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3.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4.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5.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6.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 1.公示（从轻、减轻）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本条款同时适用从轻、减轻处罚，具体情形由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
| 112 | 城市管理领域 | 城管局 | 擅自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 | 【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1号）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有下列情形之一：**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3.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4.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5.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6.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 1.公示（从轻、减轻）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本条款同时适用从轻、减轻处罚，具体情形由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
| 113 | 城市管理领域 | 城管局 | 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其他事项变更，未按本办法规定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变更 | 【部门规章】《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21号）第二十八条 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其他事项变更，未按本办法规定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变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 | **有下列情形之一：**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3.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4.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5.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6.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 1.公示（从轻、减轻）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本条款同时适用从轻、减轻处罚，具体情形由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
| 114 | 城市管理领域 | 城管局 | 排水户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排水许可 | 【部门规章】《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21号）第二十九条 排水户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排水许可的，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有下列情形之一：**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3.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4.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5.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6.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 1.公示（从轻、减轻）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本条款同时适用从轻、减轻处罚，具体情形由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
| 115 | 城市管理领域 | 城管局 | 排水户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事件，排放的污水可能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没有立即停止排放，未采取措施消除危害，或者并未按规定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报告 | 【部门规章】《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21号）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排水户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事件，排放的污水可能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没有立即停止排放，未采取措施消除危害，或者并未按规定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报告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 | **有下列情形之一：**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3.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4.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5.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6.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 1.公示（从轻、减轻）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本条款同时适用从轻、减轻处罚，具体情形由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
| 116 | 城市管理领域 | 城管局 | 排水户拒不接受水质、水量监测或者妨碍、阻挠城镇排水主管部门依法监督检查 | 【部门规章】《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21号）第三十二条 排水户违反本办法规定，拒不接受水质、水量监测或者妨碍、阻挠城镇排水主管部门依法监督检查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 | **有下列情形之一：**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3.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4.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5.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6.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 1.公示（从轻、减轻）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本条款同时适用从轻、减轻处罚，具体情形由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
| 117 | 城市管理领域 | 城管局 | 燃气经营者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 | 【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修订）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有下列情形之一：**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3.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4.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5.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6.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 1.公示（从轻、减轻）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本条款同时适用从轻、减轻处罚，具体情形由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
| 118 | 城市管理领域 | 城管局 | 燃气经营者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 | 【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修订）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的。 | **有下列情形之一：**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3.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4.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5.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6.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 1.公示（从轻、减轻）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本条款同时适用从轻、减轻处罚，具体情形由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
| 119 | 城市管理领域 | 城管局 | 燃气经营者未履行必要告知义务擅自停止供气、调整供气量，或者未经审批擅自停业或者歇业 | 【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修订）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未履行必要告知义务擅自停止供气、调整供气量，或者未经审批擅自停业或者歇业的。 【地方政府规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城市供热供水供气管理办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42号）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的，责令停业整顿，依法撤销经营许可：（二）擅自减少、暂停、停止供应热、水、气的。 | **有下列情形之一：**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3.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4.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5.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6.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 1.公示（从轻、减轻）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本条款同时适用从轻、减轻处罚，具体情形由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
| 120 | 城市管理领域 | 城管局 | 燃气经营者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 | 【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修订）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的。 | **有下列情形之一：**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3.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4.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5.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6.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 1.公示（从轻、减轻）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本条款同时适用从轻、减轻处罚，具体情形由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
| 121 | 城市管理领域 | 城管局 | 燃气经营者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 | 【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修订）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的。 | **有下列情形之一：**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3.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4.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5.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6.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 1.公示（从轻、减轻）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本条款同时适用从轻、减轻处罚，具体情形由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
| 122 | 城市管理领域 | 城管局 | 燃气经营者要求燃气用户购买其指定的产品或者接受其提供的服务 | 【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修订）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六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要求燃气用户购买其指定的产品或者接受其提供的服务。 | **有下列情形之一：**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3.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4.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5.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6.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 1.公示（从轻、减轻）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本条款同时适用从轻、减轻处罚，具体情形由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
| 123 | 城市管理领域 | 城管局 | 燃气经营者未向燃气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或者未对燃气用户的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 | 【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修订）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七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七）燃气经营者未向燃气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或者未对燃气用户的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 【地方政府规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城市供热供水供气管理办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42号）第四十九条  管道燃气气源提供方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燃气质量、压力和计量标准向经营者和用户提供燃气。 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的，责令停业整顿，依法撤销经营许可：（一）提供的热、水、气质量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或者造成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 第六十八条第二款 前款第（一）项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用户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三条第一款 气源提供方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七十三条第二款 因提供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燃气造成人身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经营者或者用户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有下列情形之一：**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3.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4.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5.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6.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 1.公示（从轻、减轻）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本条款同时适用从轻、减轻处罚，具体情形由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
| 124 | 城市管理领域 | 城管局 | 销售充装单位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的瓶装燃气 | 【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修订）第四十七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销售充装单位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的瓶装燃气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 | **有下列情形之一：**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3.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4.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5.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6.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 1.公示（从轻、减轻）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本条款同时适用从轻、减轻处罚，具体情形由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
| 125 | 城市管理领域 | 城管局 | 燃气经营者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定，设置燃气设施防腐、绝缘、防雷、降压、隔离等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的，或者未定期进行巡查、检测、维修和维护的，或者未采取措施及时消除燃气安全事故隐患 | 【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修订）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定，设置燃气设施防腐、绝缘、防雷、降压、隔离等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的，或者未定期进行巡查、检测、维修和维护的，或者未采取措施及时消除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有下列情形之一：**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3.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4.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5.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6.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 1.公示（从轻、减轻）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本条款同时适用从轻、减轻处罚，具体情形由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
| 126 | 城市管理领域 | 城管局 | 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 | 【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修订）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的。 | **有下列情形之一：**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3.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4.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5.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6.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 1.公示（从轻、减轻）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本条款同时适用从轻、减轻处罚，具体情形由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
| 127 | 城市管理领域 | 城管局 | 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 | 【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修订）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的。 【地方政府规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城市供热供水供气管理办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42号）第五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 燃气用户应当遵守下列规定：（四）不得用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 第七十条 用户违反本办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七条、第五十四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对公民处200元以下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1000元以下罚款；属于经营活动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有下列情形之一：**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3.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4.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5.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6.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 1.公示（从轻、减轻）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本条款同时适用从轻、减轻处罚，具体情形由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
| 128 | 城市管理领域 | 城管局 | 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安装、使用不符合气源要求的燃气燃烧器具 | 【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修订）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安装、使用不符合气源要求的燃气燃烧器具的。 【地方政府规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城市供热供水供气管理办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42号）第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燃气用户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二）管道燃气用户应当使用与当地燃气相适配的燃气器具，不得安装、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燃气器具。 第七十条 用户违反本办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七条、第五十四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对公民处200元以下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1000元以下罚款；属于经营活动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有下列情形之一：**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3.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4.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5.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6.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 1.公示（从轻、减轻）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本条款同时适用从轻、减轻处罚，具体情形由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
| 129 | 城市管理领域 | 城管局 | 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 | 【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修订）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的。 【部门规章】《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10号）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罚款：（三）擅自拆改供暖、燃气管道和设施的，对装修人处5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 【地方政府规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城市供热供水供气管理办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42号）第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 燃气用户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五）不得擅自拆卸、改装燃气设施，改换气瓶检验标识。 第七十条 用户违反本办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七条、第五十四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对公民处200元以下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1000元以下罚款；属于经营活动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有下列情形之一：**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3.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4.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5.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6.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 1.公示（从轻、减轻）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本条款同时适用从轻、减轻处罚，具体情形由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
| 130 | 城市管理领域 | 城管局 | 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 | 【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修订）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五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的。 【地方政府规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城市供热供水供气管理办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42号）第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燃气用户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按照合同约定的用途和燃气安全使用规则，正确使用燃气。 第七十条 用户违反本办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七条、第五十四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对公民处200元以下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1000元以下罚款；属于经营活动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有下列情形之一：**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3.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4.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5.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6.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 1.公示（从轻、减轻）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本条款同时适用从轻、减轻处罚，具体情形由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
| 131 | 城市管理领域 | 城管局 | 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改变燃气用途或者转供燃气 | 【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修订）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六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改变燃气用途或者转供燃气的。 【地方政府规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城市供热供水供气管理办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42号）第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 燃气用户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三）不得盗用或者转供燃气，损坏燃气设施。 第七十条 用户违反本办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七条、第五十四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对公民处200元以下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1000元以下罚款；属于经营活动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有下列情形之一：**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3.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4.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5.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6.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 1.公示（从轻、减轻）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本条款同时适用从轻、减轻处罚，具体情形由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
| 132 | 城市管理领域 | 城管局 | 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未设立售后服务站点或者未配备经考核合格的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人员 | 【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修订）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七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七）未设立售后服务站点或者未配备经考核合格的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人员的。 | **有下列情形之一：**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3.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4.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5.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6.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 1.公示（从轻、减轻）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本条款同时适用从轻、减轻处罚，具体情形由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
| 133 | 城市管理领域 | 城管局 | 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 【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修订）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八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八）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 | **有下列情形之一：**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3.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4.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5.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6.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 1.公示（从轻、减轻）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本条款同时适用从轻、减轻处罚，具体情形由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
| 134 | 城市管理领域 | 城管局 | 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进行爆破、取土等作业或者动用明火 | 【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修订）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进行爆破、取土等作业或者动用明火的。 【地方政府规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城市供热供水供气管理办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42号）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 禁止在城市供热、水、气公共管网及其附属设施，以及燃气供应站点的安全保护范围内实施下列行为：（三）开沟挖渠、挖坑取土、钻孔或者种植深根植物。 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设施、设备，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经营者和用户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有下列情形之一：**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3.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4.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5.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6.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 1.公示（从轻、减轻）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本条款同时适用从轻、减轻处罚，具体情形由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
| 135 | 城市管理领域 | 城管局 | 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 | 【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修订）第五十一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 | **有下列情形之一：**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3.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4.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5.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6.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 1.公示（从轻、减轻）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本条款同时适用从轻、减轻处罚，具体情形由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
| 136 | 城市管理领域 | 城管局 | 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有地下燃气管线等重要燃气设施，建设单位未会同施工单位与管道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或者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未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 | 【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修订）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有地下燃气管线等重要燃气设施，建设单位未会同施工单位与管道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或者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未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有下列情形之一：**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3.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4.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5.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6.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 1.公示（从轻、减轻）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本条款同时适用从轻、减轻处罚，具体情形由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
| 137 | 城市管理领域 | 城管局 | 特许经营者未取得特许经营权证，擅自从事特许经营活动 | 【省级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条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19号）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一项 特许经营者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特许人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设施、设备，可以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取得特许经营权证，擅自从事特许经营活动的。 第四十条第二款 特许经营者违反本条例规定，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其他行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予以处罚。 | **有下列情形之一：**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3.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4.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5.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6.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 1.公示（从轻、减轻）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本条款同时适用从轻、减轻处罚，具体情形由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
| 138 | 城市管理领域 | 城管局 | 特许经营者超出特许经营许可范围进行经营活动 | 【省级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条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19号）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二项 特许经营者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特许人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设施、设备，可以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的罚款：（二）超出特许经营许可范围进行经营活动的。 第四十条第二款 特许经营者违反本条例规定，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其他行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予以处罚。 | **有下列情形之一：**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3.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4.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5.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6.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 1.公示（从轻、减轻）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本条款同时适用从轻、减轻处罚，具体情形由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
| 139 | 城市管理领域 | 城管局 | 特许经营者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特许经营权证 | 【省级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条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19号）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三项 特许经营者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特许人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设施、设备，可以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的罚款：（三）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特许经营权证的。 第四十条第二款 特许经营者违反本条例规定，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其他行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予以处罚。 【部门规章】《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2015修正）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 获得特许经营权的企业在特许经营期间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主管部门应当依法终止特许经营协议，取消其特许经营权，并可以实施临时接管：（一）擅自转让、出租特许经营权的。 | **有下列情形之一：**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3.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4.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5.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6.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 1.公示（从轻、减轻）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本条款同时适用从轻、减轻处罚，具体情形由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
| 140 | 城市管理领域 | 城管局 | 特许经营者未按照协议约定移交特许经营的设施、设备、图纸、资料和养护、维修、更新改造记录以及有关用户的档案资料 | 【省级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条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19号）第四十条第一款第四项 特许经营者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特许人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设施、设备，可以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的罚款：（四）未按照协议约定移交特许经营的设施、设备、图纸、资料和养护、维修、更新改造记录以及有关用户的档案资料的。 第四十条第二款 特许经营者违反本条例规定，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其他行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予以处罚。 | **有下列情形之一：**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3.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4.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5.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6.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 1.公示（从轻、减轻）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本条款同时适用从轻、减轻处罚，具体情形由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
| 141 | 城市管理领域 | 城管局 | 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未按照规定编制城市桥梁养护维修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或者未经批准即实施 | 【部门规章】《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18号）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编制城市桥梁养护维修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或者未经批准即实施的。 | **有下列情形之一：**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3.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4.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5.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6.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 1.公示（从轻、减轻）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本条款同时适用从轻、减轻处罚，具体情形由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
| 142 | 城市管理领域 | 城管局 | 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未按照规定设置相应的标志，并保持其完好、清晰 | 【部门规章】《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18号）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 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照规定设置相应的标志，并保持其完好、清晰的。 | **有下列情形之一：**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3.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4.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5.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6.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 1.公示（从轻、减轻）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本条款同时适用从轻、减轻处罚，具体情形由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
| 143 | 城市管理领域 | 城管局 | 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未按照规定委托具有相应资格的机构对城市桥梁进行检测评估 | 【部门规章】《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18号）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照规定委托具有相应资格的机构对城市桥梁进行检测评估的。 | **有下列情形之一：**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3.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4.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5.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6.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 1.公示（从轻、减轻）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本条款同时适用从轻、减轻处罚，具体情形由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
| 144 | 城市管理领域 | 城管局 | 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未按照规定制定城市桥梁的安全抢险预备方案 | 【部门规章】《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18号）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 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四）未按照规定制定城市桥梁的安全抢险预备方案的。 | **有下列情形之一：**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3.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4.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5.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6.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 1.公示（从轻、减轻）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本条款同时适用从轻、减轻处罚，具体情形由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
| 145 | 城市管理领域 | 城管局 | 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未按照规定对城市桥梁进行养护维修 | 【部门规章】《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18号）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 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五）未按照规定对城市桥梁进行养护维修的。 | **有下列情形之一：**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3.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4.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5.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6.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 1.公示（从轻、减轻）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本条款同时适用从轻、减轻处罚，具体情形由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
| 146 | 城市管理领域 | 城管局 | 在城市桥梁施工控制范围内从事河道疏浚、挖掘、打桩、地下管道顶进、爆破等作业的单位和个人，在取得施工许可证前未先经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未与城市桥梁的产权人签订保护协议，未采取保护措施后施工 | 【部门规章】《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18号）第十四条第二款 在城市桥梁施工控制范围内从事河道疏浚、挖掘、打桩、地下管道顶进、爆破等作业的单位和个人，在取得施工许可证前应当先经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与城市桥梁的产权人签订保护协议，采取保护措施后，方可施工。 第二十七条 单位和个人擅自在城市桥梁施工控制范围内从事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活动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有下列情形之一：**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3.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4.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5.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6.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 1.公示（从轻、减轻）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本条款同时适用从轻、减轻处罚，具体情形由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
| 147 | 城市管理领域 | 城管局 | 经过检测评估，确定城市桥梁的承载能力下降，但尚未构成危桥的，城市桥梁产权人和委托管理人未及时设置警示标志，并立即采取加固等安全措施 | 【部门规章】《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18号）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经过检测评估，确定城市桥梁的承载能力下降，但尚未构成危桥的，城市桥梁产权人和委托管理人应当及时设置警示标志，并立即采取加固等安全措施。 第二十三条第三款 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对检测评估结论有异议的，可以依法申请重新检测评估。但重新检测评估结论未果之前，不得停止执行前款规定。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有下列情形之一：**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3.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4.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5.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6.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 1.公示（从轻、减轻）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本条款同时适用从轻、减轻处罚，具体情形由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
| 148 | 城市管理领域 | 城管局 | 经检测评估判定为危桥的，城市桥梁产权人和委托管理人未立即采取措施，设置显著的警示标志，并未及时向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或在危险排除之前，使用或者转让 | 【部门规章】《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18号）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经检测评估判定为危桥的，城市桥梁产权人和委托管理人应当立即采取措施，设置显著的警示标志，并在二十四小时内，向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提出处理意见，并限期排除危险；在危险排除之前，不得使用或者转让。 第二十三条第三款 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对检测评估结论有异议的，可以依法申请重新检测评估。但重新检测评估结论未果之前，不得停止执行前款规定。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有下列情形之一：**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3.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4.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5.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6.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 1.公示（从轻、减轻）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本条款同时适用从轻、减轻处罚，具体情形由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
| 149 | 城市管理领域 | 城管局 | 擅自使用没有国家技术标准又未经审定的新技术、新材料 | 【部门规章】《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3号）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擅自使用没有国家技术标准又未经审定的新技术、新材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有下列情形之一：**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3.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4.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5.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6.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 1.公示（从轻、减轻）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本条款同时适用从轻、减轻处罚，具体情形由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
| 150 | 城市管理领域 | 城管局 | 擅自变动或者破坏市政公用设施的防灾设施、抗震抗风构件、隔震或者振动控制装置、安全监测系统、健康监测系统、应急自动处置系统以及地震反应观测系统等设施 | 【部门规章】《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3号）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擅自变动或者破坏市政公用设施的防灾设施、抗震抗风构件、隔震或者振动控制装置、安全监测系统、健康监测系统、应急自动处置系统以及地震反应观测系统等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对个人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有下列情形之一：**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3.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4.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5.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6.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 1.公示（从轻、减轻）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本条款同时适用从轻、减轻处罚，具体情形由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
| 151 | 城市管理领域 | 城管局 | 未对经鉴定不符合抗震要求的市政公用设施进行改造、改建或者抗震加固，又未限制使用 | 【部门规章】《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3号）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未对经鉴定不符合抗震要求的市政公用设施进行改造、改建或者抗震加固，又未限制使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有下列情形之一：**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3.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4.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5.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6.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 1.公示（从轻、减轻）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本条款同时适用从轻、减轻处罚，具体情形由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
| 152 | 城市管理领域 | 城管局 | 在城市景观照明中有过度照明等超能耗标准行为 | 【部门规章】《城市照明管理规定》（住建部令第4号）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在城市景观照明中有过度照明等超能耗标准行为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有下列情形之一：**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3.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4.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5.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6.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 1.公示（从轻、减轻）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本条款同时适用从轻、减轻处罚，具体情形由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
| 153 | 城市管理领域 | 城管局 | 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者设置其他物体，或者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物或者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 | 【部门规章】《城市照明管理规定》（住建部令第4号）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保护城市照明设施，不得实施下列行为：（二）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者设置其他物体，或者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物或者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有第二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 **有下列情形之一：**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3.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4.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5.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6.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 1.公示（从轻、减轻）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本条款同时适用从轻、减轻处罚，具体情形由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
| 154 | 城市管理领域 | 城管局 | 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它设施或者接用电源 | 【部门规章】《城市照明管理规定》（住建部令第4号）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保护城市照明设施，不得实施下列行为：（四）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它设施或者接用电源。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有第二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 **有下列情形之一：**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3.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4.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5.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6.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 1.公示（从轻、减轻）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本条款同时适用从轻、减轻处罚，具体情形由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
| 155 | 城市管理领域 | 城管局 | 擅自迁移、拆除、利用城市照明设施 | 【部门规章】《城市照明管理规定》（住建部令第4号）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五项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保护城市照明设施，不得实施下列行为：（五）擅自迁移、拆除、利用城市照明设施。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有第二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 **有下列情形之一：**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3.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4.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5.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6.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 1.公示（从轻、减轻）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本条款同时适用从轻、减轻处罚，具体情形由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
| 156 | 城市管理领域 | 城管局 | 其他可能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 | 【部门规章】《城市照明管理规定》（住建部令第4号）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六项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保护城市照明设施，不得实施下列行为：（六）其他可能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有第二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 **有下列情形之一：**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3.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4.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5.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6.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 1.公示（从轻、减轻）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本条款同时适用从轻、减轻处罚，具体情形由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
| 157 | 城市管理领域 | 城管局 | 将安装有淘汰便器水箱和配件的新建房屋验收交付使用 | 【部门规章】《城市房屋便器水箱应用监督管理办法》（2001修正）第九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按测算漏水量月累计征收3─5倍的加价水费，并可按每套便器水箱配件处以30─100元的罚款，最高不超过30000元：（一）将安装有淘汰便器水箱和配件的新建房屋验收交付使用的。 | **有下列情形之一：**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3.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4.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5.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6.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 1.公示（从轻、减轻）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本条款同时适用从轻、减轻处罚，具体情形由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
| 158 | 城市管理领域 | 城管局 | 未按更新改造计划更换淘汰便器水箱和配件 | 【部门规章】《城市房屋便器水箱应用监督管理办法》（2001修正）第九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按测算漏水量月累计征收3─5倍的加价水费，并可按每套便器水箱配件处以30─100元的罚款，最高不超过30000元：（二）未按更新改造计划更换淘汰便器水箱和配件的。 | **有下列情形之一：**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3.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4.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5.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6.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 1.公示（从轻、减轻）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本条款同时适用从轻、减轻处罚，具体情形由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
| 159 | 城市管理领域 | 城管局 | 在限定的期限内未更换淘汰便器水箱和配件 | 【部门规章】《城市房屋便器水箱应用监督管理办法》（2001修正）第九条第一款第三项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按测算漏水量月累计征收3─5倍的加价水费，并可按每套便器水箱配件处以30─100元的罚款，最高不超过30000元：（三）在限定的期限内未更换淘汰便器水箱和配件的。 | **有下列情形之一：**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3.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4.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5.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6.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 1.公示（从轻、减轻）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本条款同时适用从轻、减轻处罚，具体情形由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
| 160 | 城市管理领域 | 城管局 | 对漏水严重的房屋便器水箱和配件未按期进行维修或者更新 | 【部门规章】《城市房屋便器水箱应用监督管理办法》（2001修正）第九条第一款第四项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按测算漏水量月累计征收3─5倍的加价水费，并可按每套便器水箱配件处以30─100元的罚款，最高不超过30000元：（四）对漏水严重的房屋便器水箱和配件未按期进行维修或者更新的。 | **有下列情形之一：**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3.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4.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5.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6.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 1.公示（从轻、减轻）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本条款同时适用从轻、减轻处罚，具体情形由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
| 161 | 城市管理领域 | 城管局 | 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修正）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 **有下列情形之一：**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3.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4.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5.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6.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 1.公示（从轻、减轻）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本条款同时适用从轻、减轻处罚，具体情形由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
| 162 | 城市管理领域 | 城管局 | 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修正）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并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 | **有下列情形之一：**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3.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4.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5.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6.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 1.公示（从轻、减轻）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本条款同时适用从轻、减轻处罚，具体情形由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
| 163 | 城市管理领域 | 城管局 | 建设单位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修正）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 | **有下列情形之一：**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3.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4.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5.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6.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 1.公示（从轻、减轻）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本条款同时适用从轻、减轻处罚，具体情形由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
| 164 | 城市管理领域 | 城管局 | 建设单位任意压缩合理工期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修正）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 | **有下列情形之一：**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3.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4.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5.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6.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 1.公示（从轻、减轻）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本条款同时适用从轻、减轻处罚，具体情形由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
| 165 | 城市管理领域 | 城管局 | 建设单位明示或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修正）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明示或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 【部门规章】《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建设部令第81号）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并处以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 | **有下列情形之一：**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3.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4.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5.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6.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 1.公示（从轻、减轻）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本条款同时适用从轻、减轻处罚，具体情形由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
| 166 | 城市管理领域 | 城管局 | 建设单位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修正）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 【行政规章】《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11号）第十七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规定，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处以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 **有下列情形之一：**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3.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4.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5.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6.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 1.公示（从轻、减轻）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本条款同时适用从轻、减轻处罚，具体情形由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
| 167 | 城市管理领域 | 城管局 | 建设单位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修正）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五）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 | **有下列情形之一：**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3.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4.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5.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6.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 1.公示（从轻、减轻）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本条款同时适用从轻、减轻处罚，具体情形由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
| 168 | 城市管理领域 | 城管局 | 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修正）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六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六）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 | **有下列情形之一：**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3.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4.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5.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6.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 1.公示（从轻、减轻）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本条款同时适用从轻、减轻处罚，具体情形由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
| 169 | 城市管理领域 | 城管局 | 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修正）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七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七）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 【部门规章】《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建设部令第81号）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并处以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 | **有下列情形之一：**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3.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4.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5.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6.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 1.公示（从轻、减轻）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本条款同时适用从轻、减轻处罚，具体情形由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
| 170 | 城市管理领域 | 城管局 | 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修正）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八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八）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 | **有下列情形之一：**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3.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4.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5.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6.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 1.公示（从轻、减轻）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本条款同时适用从轻、减轻处罚，具体情形由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
| 171 | 城市管理领域 | 城管局 | 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修正）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对不符合开工条件的责令停止施工，可以处以罚款。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修正）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二以下的罚款。 【部门规章】《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建部令第22号）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 企业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资质增项，在申请之日起前一年至资质许可决定作出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质许可机关不予批准其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申请和增项申请：（三）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的。 第三十七条 企业有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行为之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2018修正）第十二条 对于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由有管辖权的发证机关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1%以上2%以下罚款；对施工单位处3万元以下罚款。 | **有下列情形之一：**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3.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4.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5.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6.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 1.公示（从轻、减轻）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本条款同时适用从轻、减轻处罚，具体情形由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
| 172 | 城市管理领域 | 城管局 | 建设单位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修正）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 | **有下列情形之一：**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3.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4.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5.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6.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 1.公示（从轻、减轻）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本条款同时适用从轻、减轻处罚，具体情形由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
| 173 | 城市管理领域 | 城管局 | 建设单位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修正）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二）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 | **有下列情形之一：**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3.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4.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5.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6.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 1.公示（从轻、减轻）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本条款同时适用从轻、减轻处罚，具体情形由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
| 174 | 城市管理领域 | 城管局 | 建设单位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修正）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三）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 | **有下列情形之一：**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3.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4.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5.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6.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 1.公示（从轻、减轻）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本条款同时适用从轻、减轻处罚，具体情形由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
| 175 | 城市管理领域 | 城管局 |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修正）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规章】《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2001修正）第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无故延期或者不按照规定归档、报送的。 | **有下列情形之一：**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3.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4.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5.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6.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 1.公示（从轻、减轻）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本条款同时适用从轻、减轻处罚，具体情形由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
| 176 | 城市管理领域 | 城管局 | 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修正）第六十五条第二款 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17修正）第八条第二款 禁止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禁止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修正）第六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部门规章】《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建部令第22号）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 企业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资质增项，在申请之日起前一年至资质许可决定作出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质许可机关不予批准其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申请和增项申请：（一）超越本企业资质等级或以其他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或允许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的。 第三十七条 企业有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行为之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15修正）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超出资质范围从事检测活动的。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2020修正）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二）超越资质等级业务范围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第三十九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有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专业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2018年修订）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审查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情节严重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再将其列入审查机构名录：（一）超出范围从事施工图审查的。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2015修正）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房地产估价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二）超越资质等级业务范围承接房地产估价业务。 第五十三条 房地产估价机构有本办法第三十三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有下列情形之一：**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3.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4.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5.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6.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 1.公示（从轻、减轻）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本条款同时适用从轻、减轻处罚，具体情形由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
| 177 | 城市管理领域 | 城管局 | 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修正）第六十五条第三款 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并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17修正）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修正）第六十条第二款 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行政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24号）第十九条 未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承接分包工程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五条第三款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15修正）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取得相应的资质，擅自承担本办法规定的检测业务的，其检测报告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2020修正）第三十六条 未取得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或者超越资质等级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出具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专业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有下列情形之一：**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3.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4.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5.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6.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 1.公示（从轻、减轻）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本条款同时适用从轻、减轻处罚，具体情形由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
| 178 | 城市管理领域 | 城管局 |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修正）第六十五条第四款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吊销资质证书，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17修正）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第三十五条第三款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修正）第六十条第三款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部门规章】《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0号）第三十一条 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给予警告，并依法处以罚款；该企业在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资质。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建部令第22号）第三十六条 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的，由原资质许可机关予以撤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的罚款；申请企业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15修正）第二十八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撤销其资质证书，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证书；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2020修正）第三十五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专业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申请人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9修正）第二十八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申请人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工程监理企业资质。 | **有下列情形之一：**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3.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4.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5.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6.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 1.公示（从轻、减轻）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本条款同时适用从轻、减轻处罚，具体情形由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
| 179 | 城市管理领域 | 城管局 | 建筑施工企业转让、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修正）第六十六条 建筑施工企业转让、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对因该项承揽工程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造成的损失，建筑施工企业与使用本企业名义的单位或者个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17修正）第八条第二款 禁止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禁止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修正）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和监理酬金１倍以上２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行政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24号）第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转包、违法分包或者允许他人以本企业名义承揽工程的，以及接受转包和用他人名义承揽工程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罚。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另行制定。 | **有下列情形之一：**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3.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4.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5.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6.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 1.公示（从轻、减轻）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本条款同时适用从轻、减轻处罚，具体情形由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
| 180 | 城市管理领域 | 城管局 | 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的，或者违反规定进行分包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修正）第六十七条第一款 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的，或者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第六十七条第二款 承包单位有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对因转包工程或者违法分包的工程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造成的损失，与接受转包或者分包的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17修正）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将所承揽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转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修正）第六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部门规章】《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建部令第22号）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 企业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资质增项，在申请之日起前一年至资质许可决定作出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质许可机关不予批准其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申请和增项申请：（四）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第三十七条 企业有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行为之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24号）第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转包、违法分包或者允许他人以本企业名义承揽工程的，以及接受转包和用他人名义承揽工程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罚。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另行制定。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15修正）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八项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八）转包检测业务的。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2020修正）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五）转包承接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第三十九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有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专业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有下列情形之一：**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3.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4.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5.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6.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 1.公示（从轻、减轻）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本条款同时适用从轻、减轻处罚，具体情形由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
| 181 | 城市管理领域 | 城管局 | 工程监理单位转让监理业务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修正）第六十九条第二款 工程监理单位转让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修正）第六十二条第二款 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 **有下列情形之一：**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3.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4.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5.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6.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 1.公示（从轻、减轻）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本条款同时适用从轻、减轻处罚，具体情形由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
| 182 | 城市管理领域 | 城管局 | 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17年修正）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给予处罚：（一）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 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给予处罚：（四）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修正）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 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四）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 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部门规章】《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建设部令第81号）第十七条第一款 勘察、设计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责令改正，并处以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七条第二款 有前款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2007年修正）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工程勘察企业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成果资料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七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勘察企业罚款处罚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对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有下列情形之一：**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3.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4.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5.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6.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 1.公示（从轻、减轻）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本条款同时适用从轻、减轻处罚，具体情形由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
| 183 | 城市管理领域 | 城管局 | 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17修正）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给予处罚：（二）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修正）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 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有下列情形之一：**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3.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4.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5.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6.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 1.公示（从轻、减轻）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本条款同时适用从轻、减轻处罚，具体情形由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
| 184 | 城市管理领域 | 城管局 | 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17修正）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给予处罚：（三）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修正）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 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有下列情形之一：**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3.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4.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5.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6.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 1.公示（从轻、减轻）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本条款同时适用从轻、减轻处罚，具体情形由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
| 185 | 城市管理领域 | 城管局 | 建筑施工企业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其他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行为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修正）第七十四条 建筑施工企业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其他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行为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建筑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修正）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 **有下列情形之一：**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3.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4.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5.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6.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 1.公示（从轻、减轻）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本条款同时适用从轻、减轻处罚，具体情形由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
| 186 | 城市管理领域 | 城管局 | 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修正）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有下列情形之一：**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3.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4.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5.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6.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 1.公示（从轻、减轻）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本条款同时适用从轻、减轻处罚，具体情形由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
| 187 | 城市管理领域 | 城管局 | 建筑施工企业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修正）第七十五条 建筑施工企业违反本法规定，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以罚款，并对在保修期内因屋顶、墙面渗漏、开裂等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修正）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在保修期内因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部门规章】《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建部令第22号）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九项 企业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资质增项，在申请之日起前一年至资质许可决定作出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质许可机关不予批准其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申请和增项申请：（九）未依法履行工程质量保修义务或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 第三十七条 企业有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行为之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建设部令第80号）第十九条 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有下列情形之一：**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3.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4.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5.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6.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 1.公示（从轻、减轻）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本条款同时适用从轻、减轻处罚，具体情形由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
| 188 | 城市管理领域 | 城管局 | 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修正）第六十九条第一款 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修正）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 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一）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 | **有下列情形之一：**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3.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4.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5.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6.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 1.公示（从轻、减轻）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本条款同时适用从轻、减轻处罚，具体情形由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
| 189 | 城市管理领域 | 城管局 | 工程监理单位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修正）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 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二）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国务院令第530号）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对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按照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签字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的规定处罚。 | **有下列情形之一：**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3.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4.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5.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6.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 1.公示（从轻、减轻）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本条款同时适用从轻、减轻处罚，具体情形由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
| 190 | 城市管理领域 | 城管局 | 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修正）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 **有下列情形之一：**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3.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4.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5.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6.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 1.公示（从轻、减轻）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本条款同时适用从轻、减轻处罚，具体情形由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
| 191 | 城市管理领域 | 城管局 | 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擅自施工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修正）第七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修正）第六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房屋建筑使用者在装修过程中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九条第二款 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有下列情形之一：**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3.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4.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5.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6.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 1.公示（从轻、减轻）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本条款同时适用从轻、减轻处罚，具体情形由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
| 192 | 城市管理领域 | 城管局 | 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修正）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 **有下列情形之一：**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3.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4.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5.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6.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 1.公示（从轻、减轻）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本条款同时适用从轻、减轻处罚，具体情形由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
| 193 | 城市管理领域 | 城管局 | 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筑师名义从事注册建筑师业务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2019修正）第三十条 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筑师名义从事注册建筑师业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规章】《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2016修正）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未取得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担任大中型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或者以注册建造师的名义从事相关活动的，其所签署的工程文件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有下列情形之一：**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3.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4.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5.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6.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 1.公示（从轻、减轻）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本条款同时适用从轻、减轻处罚，具体情形由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
| 194 | 城市管理领域 | 城管局 | 准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行业务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2019修正）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 注册建筑师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或者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吊销注册建筑师证书：（四）准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行业务的。 【部门规章】《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2020年修正）第二十条第一款第六项 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得有下列行为：（六）允许他人以自己名义从事工程造价业务。 第三十六条 注册造价工程师有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2016修正）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 注册建造师不得有下列行为：（五）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执业活动。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注册建造师在执业活动中有第二十六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2016修正）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六项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不得有下列行为：（六）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房地产估价业务。 第三十八条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有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有下列情形之一：**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3.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4.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5.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6.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 1.公示（从轻、减轻）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本条款同时适用从轻、减轻处罚，具体情形由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
| 195 | 城市管理领域 | 城管局 |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 | 【部门规章】《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2016修正）第二十八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由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7号）第二十九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由负责审批的部门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2016修正）第三十三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造价工程师注册的，由注册机关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3号）第三十四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由注册机关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2016修正）第三十五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由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建设部令第167号）第四十一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撤销注册证书并收回执业印章，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有下列情形之一：**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3.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4.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5.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6.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 1.公示（从轻、减轻）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本条款同时适用从轻、减轻处罚，具体情形由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
| 196 | 城市管理领域 | 城管局 | 未办理变更注册仍执业 | 【部门规章】《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2016修正）第三十条 违反本规定，未办理变更注册仍执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2016修正）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3号）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2016修正）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办理变更注册仍执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建设部令第167号）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细则，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 **有下列情形之一：**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3.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4.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5.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6.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 1.公示（从轻、减轻）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本条款同时适用从轻、减轻处罚，具体情形由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
| 197 | 城市管理领域 | 城管局 |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 | 【部门规章】《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2016修正）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 注册监理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的。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7号）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二项 注册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的。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2016修正）第二十条第一款第八项 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得有下列行为：（八）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 第三十六条 注册造价工程师有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3号）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七项 注册建造师不得有下列行为：（七）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注册建造师在执业活动中有第二十六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2016修正）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九项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不得有下列行为：（九）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 第三十八条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有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建设部令第167号）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细则，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执业资格证书、互认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有下列情形之一：**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3.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4.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5.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6.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 1.公示（从轻、减轻）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本条款同时适用从轻、减轻处罚，具体情形由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
| 198 | 城市管理领域 | 城管局 | 超出规定执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 | 【部门规章】《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2016修正）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 注册监理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超出规定执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7号）第三十条第一款第四项 注册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超出本专业规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3号）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八项 注册建造师不得有下列行为：（八）超出执业范围和聘用单位业务范围内从事执业活动。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注册建造师在执业活动中有第二十六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2016修正）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十项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不得有下列行为：（十）超出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 第三十八条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有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有下列情形之一：**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3.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4.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5.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6.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 1.公示（从轻、减轻）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本条款同时适用从轻、减轻处罚，具体情形由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
| 199 | 城市管理领域 | 城管局 | 同时受聘于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单位，从事执业活动 | 【部门规章】《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2016修正）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七项 注册监理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七）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执业。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2016修正）第二十条第一款第六项 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得有下列行为：（六）允许他人以自己名义从事工程造价业务。 第三十六条 注册造价工程师有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3号）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六项 注册建造师不得有下列行为：（六）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注册建造师在执业活动中有第二十六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2016修正）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七项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不得有下列行为：（七）同时在2个或者2个以上房地产估价机构执业。 第三十八条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有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建设部令第167号）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细则，未受聘并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一个具有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从事建筑工程设计执业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有下列情形之一：**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3.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4.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5.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6.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 1.公示（从轻、减轻）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本条款同时适用从轻、减轻处罚，具体情形由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
| 200 | 城市管理领域 | 城管局 | 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 | 【部门规章】《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2020修正）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项 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得有下列行为：（二）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 第三十六条 注册造价工程师有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2016修正）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 注册建造师不得有下列行为：（二）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注册建造师在执业活动中有第二十六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2016修正）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不得有下列行为：（二）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 第三十八条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有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有下列情形之一：**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3.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4.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5.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6.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 1.公示（从轻、减轻）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本条款同时适用从轻、减轻处罚，具体情形由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
| 201 | 城市管理领域 | 城管局 | 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 | 【部门规章】《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2020修正）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三项 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得有下列行为：（三）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 第三十六条 注册造价工程师有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2016修正）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 注册建造师不得有下列行为：（三）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注册建造师在执业活动中有第二十六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2016修正）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不得有下列行为：（三）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 第三十八条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有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有下列情形之一：**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3.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4.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5.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6.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 1.公示（从轻、减轻）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本条款同时适用从轻、减轻处罚，具体情形由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
| 202 | 城市管理领域 | 城管局 | 签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文件 | 【部门规章】《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2020修正）第二十条第一款第四项 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得有下列行为：（四）签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 第三十六条 注册造价工程师有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2016修正）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 注册建造师不得有下列行为：（四）签署有虚假记载等不合格的文件。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注册建造师在执业活动中有第二十六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2016修正）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不得有下列行为：（四）签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估价报告。 第三十八条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有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有下列情形之一：**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3.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4.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5.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6.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 1.公示（从轻、减轻）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本条款同时适用从轻、减轻处罚，具体情形由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
| 203 | 城市管理领域 | 城管局 | 注册建造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注册建造师信用档案信息 | 【行政规章】《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2016修正）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注册建造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注册建造师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建设部令第167号）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细则，注册建筑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注册建筑师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有下列情形之一：**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3.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4.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5.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6.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 1.公示（从轻、减轻）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本条款同时适用从轻、减轻处罚，具体情形由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
| 204 | 城市管理领域 | 城管局 | 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 | 【部门规章】《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2020修正）第三十二条 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2016修正）第三十九条 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建设部令第167号）第四十六条 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有下列情形之一：**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3.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4.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5.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6.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 1.公示（从轻、减轻）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本条款同时适用从轻、减轻处罚，具体情形由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
| 205 | 城市管理领域 | 城管局 | 建设单位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未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 【部门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2009修正）第九条 建设单位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未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 **有下列情形之一：**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3.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4.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5.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6.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 1.公示（从轻、减轻）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本条款同时适用从轻、减轻处罚，具体情形由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
| 206 | 城市管理领域 | 城管局 | 建设单位将备案机关决定重新组织竣工验收的工程，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前，擅自使用 | 【部门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2009修正）第十条 建设单位将备案机关决定重新组织竣工验收的工程，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前，擅自使用的，备案机关责令停止使用，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罚款。 | **有下列情形之一：**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3.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4.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5.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6.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 1.公示（从轻、减轻）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本条款同时适用从轻、减轻处罚，具体情形由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
| 207 | 城市管理领域 | 城管局 | 建设单位采用虚假证明文件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 【部门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2009修正）第十一条 建设单位采用虚假证明文件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工程竣工验收无效，备案机关责令停止使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有下列情形之一：**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3.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4.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5.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6.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 1.公示（从轻、减轻）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本条款同时适用从轻、减轻处罚，具体情形由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
| 208 | 城市管理领域 | 城管局 | 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违反建筑节能标准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九条第二款 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违反建筑节能标准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法规】《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国务院令第530号）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设计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或者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民用建筑项目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 【部门规章】《民用建筑节能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43号）第二十六条 设计单位未按照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应当修改设计。未进行修改的，给予警告，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两年内，累计三项工程未按照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设计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第二十七条 对未按照节能设计进行施工的施工单位，责令改正；整改所发生的工程费用，由施工单位负责；可以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两年内，累计三项工程未按照符合节能标准要求的设计进行施工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 **有下列情形之一：**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3.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4.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5.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6.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 1.公示（从轻、减轻）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本条款同时适用从轻、减轻处罚，具体情形由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
| 209 | 城市管理领域 | 城管局 | 工程监理单位墙体、屋面的保温工程施工时，未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实施监理 | 【行政法规】《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国务院令第530号）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二）墙体、屋面的保温工程施工时，未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实施监理的。 | **有下列情形之一：**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3.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4.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5.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6.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 1.公示（从轻、减轻）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本条款同时适用从轻、减轻处罚，具体情形由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
| 210 | 城市管理领域 | 城管局 | 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房屋时未向购买人明示所售房屋的节能措施、保温工程保修期等信息，或对以上信息作虚假宣传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修正）第八十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违反本法规定，在销售房屋时未向购买人明示所售房屋的节能措施、保温工程保修期等信息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以上信息作虚假宣传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法规】《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国务院令第530号）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商品房，未向购买人明示所售商品房的能源消耗指标、节能措施和保护要求、保温工程保修期等信息，或者向购买人明示的所售商品房能源消耗指标与实际能源消耗不符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交付使用的房屋销售总额2%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 **有下列情形之一：**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3.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4.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5.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6.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 1.公示（从轻、减轻）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本条款同时适用从轻、减轻处罚，具体情形由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
| 211 | 城市管理领域 | 城管局 | 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 | 【行政法规】《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国务院令第530号）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 | **有下列情形之一：**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3.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4.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5.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6.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 1.公示（从轻、减轻）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本条款同时适用从轻、减轻处罚，具体情形由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
| 212 | 城市管理领域 | 城管局 | 建设单位采购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 | 【行政法规】《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国务院令第530号）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采购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 | **有下列情形之一：**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3.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4.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5.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6.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 1.公示（从轻、减轻）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本条款同时适用从轻、减轻处罚，具体情形由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
| 213 | 城市管理领域 | 城管局 | 建设单位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 | 【行政法规】《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国务院令第530号）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四）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 | **有下列情形之一：**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3.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4.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5.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6.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 1.公示（从轻、减轻）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本条款同时适用从轻、减轻处罚，具体情形由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
| 214 | 城市管理领域 | 城管局 | 建设单位对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民用建筑项目出具竣工验收合格报告 | 【行政法规】《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国务院令第530号）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对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民用建筑项目出具竣工验收合格报告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民用建筑项目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有下列情形之一：**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3.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4.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5.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6.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 1.公示（从轻、减轻）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本条款同时适用从轻、减轻处罚，具体情形由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
| 215 | 城市管理领域 | 城管局 | 设计单位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 | 【行政法规】《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国务院令第530号）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设计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或者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有下列情形之一：**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3.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4.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5.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6.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 1.公示（从轻、减轻）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本条款同时适用从轻、减轻处罚，具体情形由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
| 216 | 城市管理领域 | 城管局 | 施工单位未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进行查验 | 【行政法规】《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国务院令第530号）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进行查验的。 | **有下列情形之一：**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3.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4.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5.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6.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 1.公示（从轻、减轻）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本条款同时适用从轻、减轻处罚，具体情形由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
| 217 | 城市管理领域 | 城管局 | 施工单位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 | 【行政法规】《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国务院令第530号）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二）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 | **有下列情形之一：**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3.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4.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5.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6.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 1.公示（从轻、减轻）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本条款同时适用从轻、减轻处罚，具体情形由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
| 218 | 城市管理领域 | 城管局 | 施工单位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 | 【行政法规】《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国务院令第530号）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三）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 | **有下列情形之一：**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3.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4.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5.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6.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 1.公示（从轻、减轻）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本条款同时适用从轻、减轻处罚，具体情形由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
| 219 | 城市管理领域 | 城管局 | 工程监理单位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 【部门规章】《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对单位进行处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总监理工程师未按照本规定审查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的。 | **有下列情形之一：**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3.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4.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5.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6.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 1.公示（从轻、减轻）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本条款同时适用从轻、减轻处罚，具体情形由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
| 220 | 城市管理领域 | 城管局 | 工程监理单位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二）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 【部门规章】《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 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对单位进行处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二）发现施工单位未按照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未要求其整改或者停工的。 | **有下列情形之一：**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3.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4.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5.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6.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 1.公示（从轻、减轻）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本条款同时适用从轻、减轻处罚，具体情形由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
| 221 | 城市管理领域 | 城管局 | 工程监理单位、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三）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 【部门规章】《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 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对单位进行处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三）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时，未向建设单位和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报告的。 | **有下列情形之一：**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3.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4.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5.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6.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 1.公示（从轻、减轻）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本条款同时适用从轻、减轻处罚，具体情形由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
| 222 | 城市管理领域 | 城管局 | 工程监理单位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四）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 【部门规章】《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建设部令第81号）第十九条 工程监理单位违反强制性标准规定，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 **有下列情形之一：**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3.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4.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5.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6.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 1.公示（从轻、减轻）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本条款同时适用从轻、减轻处罚，具体情形由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
| 223 | 城市管理领域 | 城管局 | 建设单位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的。 【部门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2018年修订）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 建设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予以通报：（三）对审查机构提出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的。 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建设单位为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还应当依照《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进行处理。 | **有下列情形之一：**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3.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4.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5.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6.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 1.公示（从轻、减轻）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本条款同时适用从轻、减轻处罚，具体情形由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
| 224 | 城市管理领域 | 城管局 | 建设单位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三）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的。 | **有下列情形之一：**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3.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4.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5.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6.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 1.公示（从轻、减轻）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本条款同时适用从轻、减轻处罚，具体情形由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
| 225 | 城市管理领域 | 城管局 | 勘察单位、设计单位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二）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 | **有下列情形之一：**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3.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4.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5.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6.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 1.公示（从轻、减轻）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本条款同时适用从轻、减轻处罚，具体情形由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
| 226 | 城市管理领域 | 城管局 | 出租单位出租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出租单位出租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有下列情形之一：**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3.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4.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5.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6.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 1.公示（从轻、减轻）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本条款同时适用从轻、减轻处罚，具体情形由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
| 227 | 城市管理领域 | 城管局 |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及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给予撤职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依照前款规定受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施工单位停业整顿；造成重大安全事故、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六条第二款 作业人员不服管理、违反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冒险作业造成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六条第三款 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者按照管理权限给予撤职处分；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年内不得担任任何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地方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部门规章】《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住建部令第17号）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建筑施工企业停业整顿；造成生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者按照管理权限给予撤职处分；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年内不得担任建筑施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 **有下列情形之一：**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3.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4.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5.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6.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 1.公示（从轻、减轻）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本条款同时适用从轻、减轻处罚，具体情形由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
| 228 | 城市管理领域 | 城管局 |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施工单位停业整顿；造成重大安全事故、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六条第二款 作业人员不服管理、违反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冒险作业造成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六条第三款 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者按照管理权限给予撤职处分；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年内不得担任任何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部门规章】《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住建部令第17号）第三十三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生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有下列情形之一：**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3.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4.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5.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6.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 1.公示（从轻、减轻）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本条款同时适用从轻、减轻处罚，具体情形由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
| 229 | 城市管理领域 | 城管局 |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 【部门规章】《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住建部令第17号）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 建筑施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不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一）未按规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二）未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 **有下列情形之一：**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3.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4.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5.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6.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 1.公示（从轻、减轻）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本条款同时适用从轻、减轻处罚，具体情形由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
| 230 | 城市管理领域 | 城管局 |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者经考核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的。 | **有下列情形之一：**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3.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4.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5.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6.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 1.公示（从轻、减轻）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本条款同时适用从轻、减轻处罚，具体情形由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
| 231 | 城市管理领域 | 城管局 |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者经考核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的。 【部门规章】《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住建部令第17号）第二十九条 建筑施工企业未按规定开展“安管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或者未按规定如实将考核情况记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档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 **有下列情形之一：**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3.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4.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5.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6.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 1.公示（从轻、减轻）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本条款同时适用从轻、减轻处罚，具体情形由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
| 232 | 城市管理领域 | 城管局 | 生产经营单位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一款第七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者经考核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的。 | **有下列情形之一：**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3.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4.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5.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6.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 1.公示（从轻、减轻）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本条款同时适用从轻、减轻处罚，具体情形由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
| 233 | 城市管理领域 | 城管局 | 生产经营单位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三）未在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的。 | **有下列情形之一：**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3.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4.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5.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6.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 1.公示（从轻、减轻）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本条款同时适用从轻、减轻处罚，具体情形由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
| 234 | 城市管理领域 | 城管局 | 生产经营单位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四）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四）未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的。 【地方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三）未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或者以货币、其他物品替代的。 | **有下列情形之一：**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3.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4.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5.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6.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 1.公示（从轻、减轻）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本条款同时适用从轻、减轻处罚，具体情形由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
| 235 | 城市管理领域 | 城管局 |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六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六）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六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六）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的。 | **有下列情形之一：**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3.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4.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5.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6.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 1.公示（从轻、减轻）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本条款同时适用从轻、减轻处罚，具体情形由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
| 236 | 城市管理领域 | 城管局 | 建设单位要求施工单位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二）要求施工单位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的。 | **有下列情形之一：**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3.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4.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5.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6.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 1.公示（从轻、减轻）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本条款同时适用从轻、减轻处罚，具体情形由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
| 237 | 城市管理领域 | 城管局 | 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未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未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价款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有下列情形之一：**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3.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4.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5.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6.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 1.公示（从轻、减轻）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本条款同时适用从轻、减轻处罚，具体情形由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
| 238 | 城市管理领域 | 城管局 | 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的。 第六十一条第二款 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有前款规定的第（一）项、第（三）项行为，经有关部门或者单位职工提出后，对事故隐患仍不采取措施，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有下列情形之一：**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3.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4.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5.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6.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 1.公示（从轻、减轻）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本条款同时适用从轻、减轻处罚，具体情形由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
| 239 | 城市管理领域 | 城管局 | 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使用单位未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二）未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的。 【部门规章】《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住建部令第166号）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规定，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二）未指定专职设备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检查的。 | **有下列情形之一：**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3.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4.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5.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6.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 1.公示（从轻、减轻）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本条款同时适用从轻、减轻处罚，具体情形由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
| 240 | 城市管理领域 | 城管局 | 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未出具自检合格证明或者出具虚假证明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三）未出具自检合格证明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 第六十一条第二款 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有前款规定的第（一）项、第（三）项行为，经有关部门或者单位职工提出后，对事故隐患仍不采取措施，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有下列情形之一：**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3.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4.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5.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6.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 1.公示（从轻、减轻）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本条款同时适用从轻、减轻处罚，具体情形由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
| 241 | 城市管理领域 | 城管局 | 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未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移交手续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四）未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移交手续的。 | **有下列情形之一：**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3.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4.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5.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6.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 1.公示（从轻、减轻）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本条款同时适用从轻、减轻处罚，具体情形由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
| 242 | 城市管理领域 | 城管局 | 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责令限期改正，处挪用费用20%以上50%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有下列情形之一：**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3.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4.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5.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6.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 1.公示（从轻、减轻）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本条款同时适用从轻、减轻处罚，具体情形由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
| 243 | 城市管理领域 | 城管局 | 施工单位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的。 | **有下列情形之一：**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3.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4.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5.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6.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 1.公示（从轻、减轻）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本条款同时适用从轻、减轻处罚，具体情形由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
| 244 | 城市管理领域 | 城管局 | 施工单位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的。 【部门规章】《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住建部令第166号）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 使用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一）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周围环境以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对建筑起重机械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 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规定，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未履行第十八条第（一）、（二）、（四）、（六）项安全职责的。 | **有下列情形之一：**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3.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4.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5.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6.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 1.公示（从轻、减轻）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本条款同时适用从轻、减轻处罚，具体情形由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
| 245 | 城市管理领域 | 城管局 | 施工单位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三）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 | **有下列情形之一：**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3.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4.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5.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6.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 1.公示（从轻、减轻）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本条款同时适用从轻、减轻处罚，具体情形由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
| 246 | 城市管理领域 | 城管局 | 施工单位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四）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的。 第六十四条第二款 施工单位有前款规定第（四）项、第（五）项行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有下列情形之一：**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3.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4.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5.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6.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 1.公示（从轻、减轻）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本条款同时适用从轻、减轻处罚，具体情形由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
| 247 | 城市管理领域 | 城管局 | 对施工单位未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五）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 第六十四条第二款 施工单位有前款规定第（四）项、第（五）项行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有下列情形之一：**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3.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4.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5.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6.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 1.公示（从轻、减轻）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本条款同时适用从轻、减轻处罚，具体情形由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
| 248 | 城市管理领域 | 城管局 | 施工单位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 | **有下列情形之一：**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3.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4.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5.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6.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 1.公示（从轻、减轻）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本条款同时适用从轻、减轻处罚，具体情形由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
| 249 | 城市管理领域 | 城管局 | 施工单位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二）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 | **有下列情形之一：**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3.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4.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5.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6.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 1.公示（从轻、减轻）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本条款同时适用从轻、减轻处罚，具体情形由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
| 250 | 城市管理领域 | 城管局 | 施工单位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三）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 | **有下列情形之一：**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3.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4.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5.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6.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 1.公示（从轻、减轻）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本条款同时适用从轻、减轻处罚，具体情形由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
| 251 | 城市管理领域 | 城管局 | 施工单位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四）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的。 | **有下列情形之一：**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3.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4.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5.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6.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 1.公示（从轻、减轻）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本条款同时适用从轻、减轻处罚，具体情形由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
| 252 | 城市管理领域 | 城管局 |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 | 【部门规章】《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0号）第三十四条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建部令第22号）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十项 企业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资质增项，在申请之日起前一年至资质许可决定作出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质许可机关不予批准其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申请和增项申请：（十）伪造、变造、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 第三十七条 企业有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行为之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15修正）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资质证书的。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2020年修正）第二十五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 第三十九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有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专业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9修正）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八项 工程监理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八）涂改、伪造、出借、转让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 第二十九条 工程监理企业有本规定第十六条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2015修正）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 房地产估价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 第五十三条 房地产估价机构有本办法第三十三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有下列情形之一：**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3.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4.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5.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6.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 1.公示（从轻、减轻）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本条款同时适用从轻、减轻处罚，具体情形由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
| 253 | 城市管理领域 | 城管局 | 使用不符合条件的人员 | 【部门规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15修正）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使用不符合条件的检测人员的。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2018年修订）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审查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情节严重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再将其列入审查机构名录：（二）使用不符合条件审查人员的。 | **有下列情形之一：**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3.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4.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5.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6.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 1.公示（从轻、减轻）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本条款同时适用从轻、减轻处罚，具体情形由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
| 254 | 城市管理领域 | 城管局 | 未按规定上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和检测不合格事项 | 【部门规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15修正）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未按规定上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和检测不合格事项的。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2018年修订）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 审查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情节严重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再将其列入审查机构名录：（四）未按规定上报审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有下列情形之一：**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3.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4.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5.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6.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 1.公示（从轻、减轻）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本条款同时适用从轻、减轻处罚，具体情形由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
| 255 | 城市管理领域 | 城管局 | 未按规定签字盖章 | 【部门规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15修正）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五项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未按规定在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的。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2018年修订）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六项 审查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情节严重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再将其列入审查机构名录：（六）未按规定在审查合格书和施工图上签字盖章的。 | **有下列情形之一：**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3.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4.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5.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6.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 1.公示（从轻、减轻）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本条款同时适用从轻、减轻处罚，具体情形由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
| 256 | 城市管理领域 | 城管局 | 检测机构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检测 | 【部门规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15修正）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六项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检测的。 | **有下列情形之一：**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3.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4.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5.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6.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 1.公示（从轻、减轻）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本条款同时适用从轻、减轻处罚，具体情形由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
| 257 | 城市管理领域 | 城管局 | 检测机构档案资料管理混乱，造成检测数据无法追溯 | 【部门规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15修正）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七项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七）档案资料管理混乱，造成检测数据无法追溯的。 | **有下列情形之一：**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3.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4.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5.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6.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 1.公示（从轻、减轻）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本条款同时适用从轻、减轻处罚，具体情形由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
| 258 | 城市管理领域 | 城管局 |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一款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出具失实报告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二条第二款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生产经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十二条第三款 对有前款违法行为的机构及其直接责任人员，吊销其相应资质和资格，五年内不得从事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等工作；情节严重的，实行终身行业和职业禁入。  【部门规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15修正）第三十条 检测机构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或者鉴定结论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2018年修订）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审查机构出具虚假审查合格书的，审查合格书无效，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处3万元罚款，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再将其列入审查机构名录。 | **有下列情形之一：**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3.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4.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5.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6.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 1.公示（从轻、减轻）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本条款同时适用从轻、减轻处罚，具体情形由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
| 259 | 城市管理领域 | 城管局 | 委托方委托未取得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的处罚 | 【部门规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15修正）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委托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委托未取得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的。 | **有下列情形之一：**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3.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4.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5.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6.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 1.公示（从轻、减轻）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本条款同时适用从轻、减轻处罚，具体情形由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
| 260 | 城市管理领域 | 城管局 | 委托方明示或暗示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篡改或伪造检测报告 | 【部门规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15修正）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委托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明示或暗示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篡改或伪造检测报告的。 | **有下列情形之一：**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3.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4.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5.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6.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 1.公示（从轻、减轻）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本条款同时适用从轻、减轻处罚，具体情形由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
| 261 | 城市管理领域 | 城管局 | 委托方弄虚作假送检试样的 | 【部门规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15修正）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委托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弄虚作假送检试样的。 | **有下列情形之一：**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3.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4.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5.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6.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 1.公示（从轻、减轻）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本条款同时适用从轻、减轻处罚，具体情形由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
| 262 | 城市管理领域 | 城管局 | 检测机构违反《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 【部门规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15修正）第三十二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检测机构罚款处罚的，对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有下列情形之一：**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3.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4.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5.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6.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 1.公示（从轻、减轻）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本条款同时适用从轻、减轻处罚，具体情形由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
| 263 | 城市管理领域 | 城管局 | 施工单位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修正）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二）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修订）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三）工程施工单位未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报备案，或者未及时清运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的。 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五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地方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采取扬尘防治措施，建筑垃圾未按照规定的运输时间、路线和要求清运到指定场所处理，或者在场地内堆存未有效覆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 **有下列情形之一：**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3.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4.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5.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6.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 1.公示（从轻、减轻）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本条款同时适用从轻、减轻处罚，具体情形由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
| 264 | 城市管理领域 | 城管局 | 建设单位未对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覆盖，或者未对超过三个月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修正）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建设单位未对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覆盖，或者未对超过三个月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 **有下列情形之一：**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3.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4.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5.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6.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 1.公示（从轻、减轻）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本条款同时适用从轻、减轻处罚，具体情形由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
| 265 | 城市管理领域 | 城管局 | 安装单位未按照安全技术标准及安装使用说明书等检查建筑起重机械及现场施工条件 | 【部门规章】《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住建部令第166号）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安装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二）按照安全技术标准及安装使用说明书等检查建筑起重机械及现场施工条件。 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规定，安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未履行第十二条第（二）、（四）、（五）项安全职责的。 | **有下列情形之一：**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3.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4.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5.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6.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 1.公示（从轻、减轻）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本条款同时适用从轻、减轻处罚，具体情形由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
| 266 | 城市管理领域 | 城管局 | 安装单位未制定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 【部门规章】《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住建部令第166号）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 安装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四）制定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规定，安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未履行第十二条第（二）、（四）、（五）项安全职责的。 | **有下列情形之一：**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3.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4.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5.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6.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 1.公示（从轻、减轻）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本条款同时适用从轻、减轻处罚，具体情形由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
| 267 | 城市管理领域 | 城管局 | 安装单位未将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安装、拆卸人员名单，安装、拆卸时间等材料报施工总承包单位和监理单位审核后，告知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 | 【部门规章】《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住建部令第166号）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 安装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五）将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安装、拆卸人员名单，安装、拆卸时间等材料报施工总承包单位和监理单位审核后，告知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 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规定，安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未履行第十二条第（二）、（四）、（五）项安全职责的。 | **有下列情形之一：**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3.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4.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5.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6.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 1.公示（从轻、减轻）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本条款同时适用从轻、减轻处罚，具体情形由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
| 268 | 城市管理领域 | 城管局 | 安装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档案 | 【部门规章】《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住建部令第166号）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规定，安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二）未按照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档案的。 | **有下列情形之一：**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3.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4.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5.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6.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 1.公示（从轻、减轻）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本条款同时适用从轻、减轻处罚，具体情形由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
| 269 | 城市管理领域 | 城管局 | 安装单位未按照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及安全操作规程组织安装、拆卸作业 | 【部门规章】《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住建部令第166号）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 违反本规定，安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三）未按照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及安全操作规程组织安装、拆卸作业的。 | **有下列情形之一：**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3.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4.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5.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6.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 1.公示（从轻、减轻）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本条款同时适用从轻、减轻处罚，具体情形由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
| 270 | 城市管理领域 | 城管局 | 使用单位未制定建筑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 【部门规章】《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住建部令第166号）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 使用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二）制定建筑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规定，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未履行第十八条第（一）、（二）、（四）、（六）项安全职责的。 | **有下列情形之一：**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3.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4.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5.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6.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 1.公示（从轻、减轻）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本条款同时适用从轻、减轻处罚，具体情形由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
| 271 | 城市管理领域 | 城管局 | 使用单位未设置相应的设备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的设备管理人员 | 【部门规章】《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住建部令第166号）第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 使用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四）设置相应的设备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的设备管理人员。 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规定，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未履行第十八条第（一）、（二）、（四）、（六）项安全职责的。 | **有下列情形之一：**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3.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4.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5.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6.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 1.公示（从轻、减轻）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本条款同时适用从轻、减轻处罚，具体情形由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
| 272 | 城市管理领域 | 城管局 | 使用单位建筑起重机械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的，未立即停止使用，消除故障和事故隐患 | 【部门规章】《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住建部令第166号）第十八条第一款第六项 使用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六）使用单位建筑起重机械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的，未立即停止使用，消除故障和事故隐患。 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规定，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未履行第十八条第（一）、（二）、（四）、（六）项安全职责的。 | **有下列情形之一：**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3.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4.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5.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6.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 1.公示（从轻、减轻）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本条款同时适用从轻、减轻处罚，具体情形由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
| 273 | 城市管理领域 | 城管局 | 使用单位擅自在建筑起重机械上安装非原制造厂制造的标准节和附着装置 | 【部门规章】《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住建部令第166号）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项 违反本规定，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三）擅自在建筑起重机械上安装非原制造厂制造的标准节和附着装置的。 | **有下列情形之一：**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3.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4.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5.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6.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 1.公示（从轻、减轻）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本条款同时适用从轻、减轻处罚，具体情形由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
| 274 | 城市管理领域 | 城管局 |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向安装单位提供拟安装设备位置的基础施工资料，确保建筑起重机械进场安装、拆卸所需的施工条件 | 【部门规章】《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住建部令第166号）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一）向安装单位提供拟安装设备位置的基础施工资料，确保建筑起重机械进场安装、拆卸所需的施工条件。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履行第二十一条第（一）、（三）、（四）、（五）、（七）项安全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有下列情形之一：**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3.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4.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5.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6.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 1.公示（从轻、减轻）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本条款同时适用从轻、减轻处罚，具体情形由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
| 275 | 城市管理领域 | 城管局 | 监理单位未审核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 | 【部门规章】《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住建部令第166号）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监理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二）审核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监理单位未履行第二十二条第（一）、（二）、（四）、（五）项安全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有下列情形之一：**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3.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4.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5.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6.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 1.公示（从轻、减轻）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本条款同时适用从轻、减轻处罚，具体情形由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
| 276 | 城市管理领域 | 城管局 |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审核安装单位制定的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 【部门规章】《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住建部令第166号）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四）审核安装单位制定的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履行第二十一条第（一）、（三）、（四）、（五）、（七）项安全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有下列情形之一：**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3.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4.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5.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6.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 1.公示（从轻、减轻）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本条款同时适用从轻、减轻处罚，具体情形由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
| 277 | 城市管理领域 | 城管局 |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审核使用单位制定的建筑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 【部门规章】《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住建部令第166号）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五）审核使用单位制定的建筑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履行第二十一条第（一）、（三）、（四）、（五）、（七）项安全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有下列情形之一：**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3.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4.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5.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6.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 1.公示（从轻、减轻）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本条款同时适用从轻、减轻处罚，具体情形由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
| 278 | 城市管理领域 | 城管局 | 施工总承包单位施工现场有多台塔式起重机作业时，未组织制定并实施防止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 | 【部门规章】《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住建部令第166号）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七项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七）施工现场有多台塔式起重机作业时，应当组织制定并实施防止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履行第二十一条第（一）、（三）、（四）、（五）、（七）项安全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有下列情形之一：**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3.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4.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5.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6.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 1.公示（从轻、减轻）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本条款同时适用从轻、减轻处罚，具体情形由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
| 279 | 城市管理领域 | 城管局 | 监理单位未审核建筑起重机械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制造监督检验证明、备案证明等文件 | 【部门规章】《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住建部令第166号）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 监理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一）审核建筑起重机械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制造监督检验证明、备案证明等文件。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监理单位未履行第二十二条第（一）、（二）、（四）、（五）项安全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有下列情形之一：**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3.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4.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5.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6.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 1.公示（从轻、减轻）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本条款同时适用从轻、减轻处罚，具体情形由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
| 280 | 城市管理领域 | 城管局 | 监理单位未监督安装单位执行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情况 | 【部门规章】《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住建部令第166号）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 监理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四）监督安装单位执行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情况。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监理单位未履行第二十二条第（一）、（二）、（四）、（五）项安全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有下列情形之一：**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3.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4.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5.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6.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 1.公示（从轻、减轻）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本条款同时适用从轻、减轻处罚，具体情形由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
| 281 | 城市管理领域 | 城管局 | 监理单位未监督检查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情况 | 【部门规章】《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住建部令第166号）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 监理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五）监督检查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情况。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监理单位未履行第二十二条第（一）、（二）、（四）、（五）项安全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有下列情形之一：**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3.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4.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5.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6.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 1.公示（从轻、减轻）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本条款同时适用从轻、减轻处罚，具体情形由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
| 282 | 城市管理领域 | 城管局 | 出租单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 | 【部门规章】《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住建部令第166号）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规定，出租单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的。 | **有下列情形之一：**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3.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4.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5.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6.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 1.公示（从轻、减轻）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本条款同时适用从轻、减轻处罚，具体情形由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
| 283 | 城市管理领域 | 城管局 | 出租单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未按照规定办理注销手续 | 【部门规章】《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住建部令第166号）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规定，出租单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二）未按照规定办理注销手续的。 | **有下列情形之一：**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3.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4.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5.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6.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 1.公示（从轻、减轻）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本条款同时适用从轻、减轻处罚，具体情形由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
| 284 | 城市管理领域 | 城管局 | 出租单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全技术档案 | 【部门规章】《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住建部令第166号）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 违反本规定，出租单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三）未按照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全技术档案的。 | **有下列情形之一：**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3.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4.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5.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6.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 1.公示（从轻、减轻）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本条款同时适用从轻、减轻处罚，具体情形由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
| 285 | 城市管理领域 | 城管局 |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审核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 | 【部门规章】《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住建部令第166号）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三）审核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履行第二十一条第（一）、（三）、（四）、（五）、（七）项安全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有下列情形之一：**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3.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4.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5.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6.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 1.公示（从轻、减轻）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本条款同时适用从轻、减轻处罚，具体情形由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
| 286 | 城市管理领域 | 城管局 | 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协调组织制定防止多台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 | 【部门规章】《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住建部令第166号）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的，责令停止施工：（一）未按照规定协调组织制定防止多台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的。 | **有下列情形之一：**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3.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4.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5.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6.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 1.公示（从轻、减轻）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本条款同时适用从轻、减轻处罚，具体情形由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
| 287 | 城市管理领域 | 城管局 | 建设单位接到监理单位报告后，未责令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立即停工整改 | 【部门规章】《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住建部令第166号）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的，责令停止施工：（二）接到监理单位报告后，未责令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立即停工整改的。 | **有下列情形之一：**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3.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4.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5.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6.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 1.公示（从轻、减轻）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本条款同时适用从轻、减轻处罚，具体情形由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
| 288 | 城市管理领域 | 城管局 | “安管人员”未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部门规章】《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住建部令第17号）第三十条第一款第四项 建筑施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不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四）“安管人员”未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 | **有下列情形之一：**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3.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4.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5.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6.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 1.公示（从轻、减轻）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本条款同时适用从轻、减轻处罚，具体情形由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
| 289 | 城市管理领域 | 城管局 | “安管人员”未按规定办理证书变更 | 【部门规章】《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住建部令第17号）第三十一条 “安管人员”未按规定办理证书变更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有下列情形之一：**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3.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4.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5.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6.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 1.公示（从轻、减轻）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本条款同时适用从轻、减轻处罚，具体情形由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
| 290 | 城市管理领域 | 城管局 | “安管人员”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部门规章】《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住建部令第17号）第二十八条 “安管人员”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有下列情形之一：**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3.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4.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5.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6.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 1.公示（从轻、减轻）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本条款同时适用从轻、减轻处罚，具体情形由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
| 291 | 城市管理领域 | 城管局 |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未安排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 | 【部门规章】《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住建部令第17号）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项 建筑施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不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未安排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 | **有下列情形之一：**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3.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4.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5.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6.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 1.公示（从轻、减轻）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本条款同时适用从轻、减轻处罚，具体情形由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
| 292 | 城市管理领域 | 城管局 | 生产经营单位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部门规章】《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住建部令第17号）第二十九条 建筑施工企业未按规定开展“安管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或者未按规定如实将考核情况记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档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 **有下列情形之一：**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3.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4.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5.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6.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 1.公示（从轻、减轻）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本条款同时适用从轻、减轻处罚，具体情形由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
| 293 | 城市管理领域 | 城管局 |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三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第九十三条第二款 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有下列情形之一：**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3.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4.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5.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6.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 1.公示（从轻、减轻）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本条款同时适用从轻、减轻处罚，具体情形由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
| 294 | 城市管理领域 | 城管局 | 生产经营单位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一款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 **有下列情形之一：**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3.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4.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5.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6.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 1.公示（从轻、减轻）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本条款同时适用从轻、减轻处罚，具体情形由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
| 295 | 城市管理领域 | 城管局 |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一款第六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 **有下列情形之一：**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3.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4.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5.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6.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 1.公示（从轻、减轻）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本条款同时适用从轻、减轻处罚，具体情形由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
| 296 | 城市管理领域 | 城管局 |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 | **有下列情形之一：**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3.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4.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5.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6.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 1.公示（从轻、减轻）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本条款同时适用从轻、减轻处罚，具体情形由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
| 297 | 城市管理领域 | 城管局 | 生产经营单位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的。 【省级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三）未按规定对重大事故隐患进行评估的。 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二）对重大事故隐患未制定或者未实施治理方案的。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一）未按规定对事故隐患进行评估、监控、治理和报告的。 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五）对重大危险源未采取监控措施的。 | **有下列情形之一：**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3.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4.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5.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6.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 1.公示（从轻、减轻）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本条款同时适用从轻、减轻处罚，具体情形由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
| 298 | 城市管理领域 | 城管局 | 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以及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三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三）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 | **有下列情形之一：**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3.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4.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5.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6.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 1.公示（从轻、减轻）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本条款同时适用从轻、减轻处罚，具体情形由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
| 299 | 城市管理领域 | 城管局 | 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四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四）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 【省级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一）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及资金使用专项制度的。 | **有下列情形之一：**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3.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4.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5.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6.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 1.公示（从轻、减轻）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本条款同时适用从轻、减轻处罚，具体情形由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
| 300 | 城市管理领域 | 城管局 | 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五）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 | **有下列情形之一：**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3.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4.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5.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6.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 1.公示（从轻、减轻）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本条款同时适用从轻、减轻处罚，具体情形由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
| 301 | 城市管理领域 | 城管局 |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有下列情形之一：**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3.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4.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5.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6.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 1.公示（从轻、减轻）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本条款同时适用从轻、减轻处罚，具体情形由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
| 302 | 城市管理领域 | 城管局 |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承包方、承租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省级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发包或者出租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设施的，或者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设施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相应安全生产资质的单位、个人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有下列情形之一：**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3.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4.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5.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6.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 1.公示（从轻、减轻）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本条款同时适用从轻、减轻处罚，具体情形由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
| 303 | 城市管理领域 | 城管局 | 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有下列情形之一：**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3.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4.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5.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6.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 1.公示（从轻、减轻）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本条款同时适用从轻、减轻处罚，具体情形由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
| 304 | 城市管理领域 | 城管局 |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四条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 | **有下列情形之一：**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3.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4.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5.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6.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 1.公示（从轻、减轻）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本条款同时适用从轻、减轻处罚，具体情形由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
| 305 | 城市管理领域 | 城管局 |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生活区域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五条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 【地方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四）危险物品生产、储存区域之间以及与生活区域之间的安全距离，不符合国家标准和国家有关规定的。 | **有下列情形之一：**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3.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4.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5.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6.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 1.公示（从轻、减轻）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本条款同时适用从轻、减轻处罚，具体情形由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
| 306 | 城市管理领域 | 城管局 |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或者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五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或者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的。 | **有下列情形之一：**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3.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4.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5.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6.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 1.公示（从轻、减轻）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本条款同时适用从轻、减轻处罚，具体情形由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
| 307 | 城市管理领域 | 城管局 | 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有下列情形之一：**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3.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4.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5.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6.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 1.公示（从轻、减轻）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本条款同时适用从轻、减轻处罚，具体情形由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
| 308 | 城市管理领域 | 城管局 |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 **有下列情形之一：**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3.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4.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5.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6.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 1.公示（从轻、减轻）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本条款同时适用从轻、减轻处罚，具体情形由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
| 309 | 城市管理领域 | 城管局 | 生产经营单位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 **有下列情形之一：**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3.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4.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5.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6.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 1.公示（从轻、减轻）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本条款同时适用从轻、减轻处罚，具体情形由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
| 310 | 城市管理领域 | 城管局 | 生产经营单位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五）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 | **有下列情形之一：**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3.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4.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5.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6.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 1.公示（从轻、减轻）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本条款同时适用从轻、减轻处罚，具体情形由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
| 311 | 城市管理领域 | 城管局 | 发包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承包单位的，或者将建筑工程肢解发包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修正）第六十五条第一款 发包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承包单位的，或者违反本法规定将建筑工程肢解发包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17修正）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发包方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 **有下列情形之一：**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3.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4.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5.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6.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 1.公示（从轻、减轻）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本条款同时适用从轻、减轻处罚，具体情形由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
| 312 | 城市管理领域 | 城管局 | 建筑设计单位不按照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标准进行设计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修正）第七十三条 建筑设计单位不按照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标准进行设计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部门规章】《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建设部令第81号）第十七条第一款 勘察、设计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责令改正，并处以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七条第二款 有前款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有下列情形之一：**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3.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4.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5.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6.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 1.公示（从轻、减轻）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本条款同时适用从轻、减轻处罚，具体情形由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
| 313 | 城市管理领域 | 城管局 | 建设单位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施工许可证 | 【部门规章】《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2021修正）第十三条 建设单位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施工许可证的，由原发证机关撤销施工许可证，责令停止施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有下列情形之一：**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3.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4.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5.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6.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 1.公示（从轻、减轻）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本条款同时适用从轻、减轻处罚，具体情形由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
| 314 | 城市管理领域 | 城管局 | 建设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施工许可证 | 【部门规章】《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2021修正）第十四条第一款 建设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施工许可证的，发证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有下列情形之一：**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3.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4.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5.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6.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 1.公示（从轻、减轻）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本条款同时适用从轻、减轻处罚，具体情形由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
| 315 | 城市管理领域 | 城管局 | 建设单位伪造或者涂改施工许可证 | 【部门规章】《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2021修正）第十四条第二款 建设单位伪造或者涂改施工许可证的，由发证机关责令停止施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有下列情形之一：**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3.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4.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5.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6.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 1.公示（从轻、减轻）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本条款同时适用从轻、减轻处罚，具体情形由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
| 316 | 城市管理领域 | 城管局 | 工程造价咨询机构以其他单位的名义从事造价咨询活动，或者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名义从事造价咨询活动 | 【地方规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65号）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 工程造价咨询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一）以其他单位的名义从事造价咨询活动，或者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名义从事造价咨询活动。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并予以不良行为记录。 | **有下列情形之一：**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3.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4.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5.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6.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 1.公示（从轻、减轻）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本条款同时适用从轻、减轻处罚，具体情形由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
| 317 | 城市管理领域 | 城管局 | 建设工程造价中将社会保障费、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工程排污费、住房公积金列入招标投标的竞争性费用 | 【地方规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65号）第十四条第一款 建设工程造价中的下列费用应当在工程总价中单独列项计取，不得列入招标投标的竞争性费用：（一）社会保障费；（二）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三）工程排污费；（四）住房公积金。 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认定计价行为无效，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有下列情形之一：**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3.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4.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5.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6.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 1.公示（从轻、减轻）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本条款同时适用从轻、减轻处罚，具体情形由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
| 318 | 城市管理领域 | 城管局 |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同时接受招标人和投标人或两个以上投标人对同一工程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 【部门规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2020修正）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三）同时接受招标人和投标人或两个以上投标人对同一工程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第三十九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有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专业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地方规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65号）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 工程造价咨询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二）为同一项目发包人和承包人提供计价服务。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并予以不良行为记录。 | **有下列情形之一：**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3.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4.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5.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6.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 1.公示（从轻、减轻）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本条款同时适用从轻、减轻处罚，具体情形由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
| 319 | 城市管理领域 | 城管局 | 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在编制、审核工程造价成果文件中弄虚作假、抬价、压价，或者附加其他不合理条件 | 【地方规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65号）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 工程造价咨询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三）在编制、审核工程造价成果文件中弄虚作假、抬价、压价，或者附加其他不合理条件。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并予以不良行为记录。 | **有下列情形之一：**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3.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4.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5.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6.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 1.公示（从轻、减轻）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本条款同时适用从轻、减轻处罚，具体情形由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
| 320 | 城市管理领域 | 城管局 |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承接业务不备案 | 【部门规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2020修正）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承接业务不备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专业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有下列情形之一：**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3.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4.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5.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6.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 1.公示（从轻、减轻）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本条款同时适用从轻、减轻处罚，具体情形由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
| 321 | 城市管理领域 | 城管局 | 以给予回扣、恶意压低收费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 | 【部门规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2020修正）第二十五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四）以给予回扣、恶意压低收费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 第三十九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有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专业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2015修正）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 房地产估价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三）以迎合高估或者低估要求、给予回扣、恶意压低收费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 第五十三条 房地产估价机构有本办法第三十三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有下列情形之一：**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3.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4.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5.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6.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 1.公示（从轻、减轻）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本条款同时适用从轻、减轻处罚，具体情形由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
| 322 | 城市管理领域 | 城管局 | 企业未按规定及时办理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变更手续 | 【部门规章】《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建部令第22号）第三十八条 企业未按照本规定及时办理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2020年修正）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由资质许可机关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可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 **有下列情形之一：**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3.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4.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5.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6.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 1.公示（从轻、减轻）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本条款同时适用从轻、减轻处罚，具体情形由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
| 323 | 城市管理领域 | 城管局 | 施工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后，不向建设单位出具质量保修书 | 【部门规章】《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建设部令第80号）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 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工程竣工验收后，不向建设单位出具质量保修书的。 | **有下列情形之一：**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3.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4.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5.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6.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 1.公示（从轻、减轻）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本条款同时适用从轻、减轻处罚，具体情形由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
| 324 | 城市管理领域 | 城管局 | 施工单位质量保修的内容、期限违反规定 | 【部门规章】《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建设部令第80号）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 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质量保修的内容、期限违反本办法规定的。 | **有下列情形之一：**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3.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4.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5.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6.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 1.公示（从轻、减轻）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本条款同时适用从轻、减轻处罚，具体情形由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
| 325 | 城市管理领域 | 城管局 | 企业与建设单位或企业之间相互串通投标，或以行贿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 【部门规章】《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建部令第22号）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企业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资质增项，在申请之日起前一年至资质许可决定作出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质许可机关不予批准其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申请和增项申请：（二）与建设单位或企业之间相互串通投标，或以行贿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 第三十七条 企业有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行为之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有下列情形之一：**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3.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4.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5.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6.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 1.公示（从轻、减轻）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本条款同时适用从轻、减轻处罚，具体情形由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
| 326 | 城市管理领域 | 城管局 | 企业违反国家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施工 | 【部门规章】《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建部令第22号）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 企业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资质增项，在申请之日起前一年至资质许可决定作出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质许可机关不予批准其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申请和增项申请：（五）违反国家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施工的。 第三十七条 企业有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行为之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有下列情形之一：**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3.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4.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5.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6.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 1.公示（从轻、减轻）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本条款同时适用从轻、减轻处罚，具体情形由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
| 327 | 城市管理领域 | 城管局 | 企业恶意拖欠分包企业工程款或者劳务人员工资 | 【部门规章】《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建部令第22号）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六项 企业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资质增项，在申请之日起前一年至资质许可决定作出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质许可机关不予批准其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申请和增项申请：（六）恶意拖欠分包企业工程款或者劳务人员工资的。 第三十七条 企业有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行为之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有下列情形之一：**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3.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4.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5.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6.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 1.公示（从轻、减轻）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本条款同时适用从轻、减轻处罚，具体情形由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
| 328 | 城市管理领域 | 城管局 | 企业隐瞒或谎报、拖延报告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破坏事故现场、阻碍对事故调查 | 【部门规章】《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建部令第22号）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七项 企业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资质增项，在申请之日起前一年至资质许可决定作出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质许可机关不予批准其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申请和增项申请：（七）隐瞒或谎报、拖延报告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破坏事故现场、阻碍对事故调查的。 第三十七条 企业有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行为之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有下列情形之一：**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3.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4.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5.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6.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 1.公示（从轻、减轻）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本条款同时适用从轻、减轻处罚，具体情形由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
| 329 | 城市管理领域 | 城管局 | 企业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需要持证上岗的现场管理人员和技术工种作业人员未取得证书上岗 | 【部门规章】《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建部令第22号）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八项 企业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资质增项，在申请之日起前一年至资质许可决定作出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质许可机关不予批准其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申请和增项申请：（八）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需要持证上岗的现场管理人员和技术工种作业人员未取得证书上岗的。 第三十七条 企业有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行为之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有下列情形之一：**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3.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4.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5.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6.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 1.公示（从轻、减轻）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本条款同时适用从轻、减轻处罚，具体情形由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
| 330 | 城市管理领域 | 城管局 | 企业发生过较大以上质量安全事故或者发生过两起以上一般质量安全事故 | 【部门规章】《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建部令第22号）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十一项 企业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资质增项，在申请之日起前一年至资质许可决定作出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质许可机关不予批准其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申请和增项申请：（十一）发生过较大以上质量安全事故或者发生过两起以上一般质量安全事故的。 第三十七条 企业有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行为之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有下列情形之一：**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3.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4.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5.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6.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 1.公示（从轻、减轻）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本条款同时适用从轻、减轻处罚，具体情形由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
| 331 | 城市管理领域 | 城管局 | 企业未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档案信息 | 【部门规章】《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0号）第三十三条 企业未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建部令第22号）第四十条  企业未按照本规定要求提供企业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9修正）第三十一条 工程监理企业未按照本规定要求提供工程监理企业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有下列情形之一：**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3.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4.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5.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6.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 1.公示（从轻、减轻）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本条款同时适用从轻、减轻处罚，具体情形由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
| 332 | 城市管理领域 | 城管局 | 企业在接受监督检查时，不如实提供有关材料，或者拒绝、阻碍监督检查 | 【部门规章】《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建部令第22号）第三十九条 企业在接受监督检查时，不如实提供有关材料，或者拒绝、阻碍监督检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 | **有下列情形之一：**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3.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4.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5.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6.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 1.公示（从轻、减轻）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本条款同时适用从轻、减轻处罚，具体情形由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
| 333 | 城市管理领域 | 城管局 | 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17修正）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有下列情形之一：**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3.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4.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5.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6.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 1.公示（从轻、减轻）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本条款同时适用从轻、减轻处罚，具体情形由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
| 334 | 城市管理领域 | 城管局 |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未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17修正）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未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或者吊销资格证书；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有下列情形之一：**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3.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4.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5.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6.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 1.公示（从轻、减轻）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本条款同时适用从轻、减轻处罚，具体情形由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
| 335 | 城市管理领域 | 城管局 | 勘察、设计单位未依据项目批准文件，城乡规划及专业规划，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深度要求编制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17修正）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单位未依据项目批准文件，城乡规划及专业规划，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深度要求编制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者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有下列情形之一：**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3.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4.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5.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6.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 1.公示（从轻、减轻）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本条款同时适用从轻、减轻处罚，具体情形由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
| 336 | 城市管理领域 | 城管局 | 建设单位在工程勘察工作中未提供必要的现场工作条件 | 【部门规章】《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2021年修正）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提供必要的现场工作条件。 第二十七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建设单位、勘察企业罚款处罚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对建设单位、勘察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有下列情形之一：**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3.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4.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5.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6.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 1.公示（从轻、减轻）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本条款同时适用从轻、减轻处罚，具体情形由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
| 337 | 城市管理领域 | 城管局 | 建设单位在工程勘察工作中未提供与工程勘察有关的原始资料或者提供的原始资料不真实、不可靠 | 【部门规章】《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2021年修正）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提供与工程勘察有关的原始资料或者提供的原始资料不真实、不可靠。 第二十七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建设单位、勘察企业罚款处罚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对建设单位、勘察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有下列情形之一：**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3.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4.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5.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6.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 1.公示（从轻、减轻）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本条款同时适用从轻、减轻处罚，具体情形由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
| 338 | 城市管理领域 | 城管局 | 建设单位在工程勘察工作中未组织勘察技术交底 | 【部门规章】《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2021年修正）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组织勘察技术交底。 第二十七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建设单位、勘察企业罚款处罚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对建设单位、勘察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有下列情形之一：**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3.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4.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5.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6.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 1.公示（从轻、减轻）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本条款同时适用从轻、减轻处罚，具体情形由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
| 339 | 城市管理领域 | 城管局 | 建设单位在工程勘察工作中未组织验槽 | 【部门规章】《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2021年修正）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组织验槽。 第二十七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建设单位、勘察企业罚款处罚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对建设单位、勘察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有下列情形之一：**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3.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4.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5.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6.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 1.公示（从轻、减轻）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本条款同时适用从轻、减轻处罚，具体情形由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
| 340 | 城市管理领域 | 城管局 | 工程勘察企业使用的勘察仪器、设备不满足相关规定 | 【部门规章】《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2021年修正）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工程勘察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使用的勘察仪器、设备不满足相关规定。 第二十七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建设单位、勘察企业罚款处罚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对建设单位、勘察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有下列情形之一：**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3.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4.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5.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6.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 1.公示（从轻、减轻）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本条款同时适用从轻、减轻处罚，具体情形由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
| 341 | 城市管理领域 | 城管局 | 工程勘察企业司钻员、描述员、土工试验员等关键岗位作业人员未接受专业培训 | 【部门规章】《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2021年修正）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工程勘察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司钻员、描述员、土工试验员等关键岗位作业人员未接受专业培训。  第二十七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建设单位、勘察企业罚款处罚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对建设单位、勘察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有下列情形之一：**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3.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4.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5.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6.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 1.公示（从轻、减轻）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本条款同时适用从轻、减轻处罚，具体情形由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
| 342 | 城市管理领域 | 城管局 | 工程勘察企业未按规定参加建设单位组织的勘察技术交底或者验槽 | 【部门规章】《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2021年修正）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工程勘察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规定参加建设单位组织的勘察技术交底或者验槽。 第二十七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建设单位、勘察企业罚款处罚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对建设单位、勘察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有下列情形之一：**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3.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4.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5.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6.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 1.公示（从轻、减轻）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本条款同时适用从轻、减轻处罚，具体情形由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
| 343 | 城市管理领域 | 城管局 | 工程勘察企业原始记录弄虚作假 | 【部门规章】《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2021年修正）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工程勘察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四）原始记录弄虚作假。 第二十七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建设单位、勘察企业罚款处罚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对建设单位、勘察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有下列情形之一：**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3.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4.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5.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6.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 1.公示（从轻、减轻）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本条款同时适用从轻、减轻处罚，具体情形由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
| 344 | 城市管理领域 | 城管局 | 工程勘察企业未将钻探、取样、原位测试、室内试验等主要过程的影像资料留存备查 | 【部门规章】《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2021年修正）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工程勘察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未将钻探、取样、原位测试、室内试验等主要过程的影像资料留存备查。 第二十七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建设单位、勘察企业罚款处罚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对建设单位、勘察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有下列情形之一：**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3.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4.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5.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6.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 1.公示（从轻、减轻）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本条款同时适用从轻、减轻处罚，具体情形由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
| 345 | 城市管理领域 | 城管局 | 工程勘察企业未按规定及时将工程勘察文件和勘探、试验、测试原始记录及成果、质量安全管理记录归档保存 | 【部门规章】《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2021年修正）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六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工程勘察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六）未按规定及时将工程勘察文件和勘探、试验、测试原始记录及成果、质量安全管理记录归档保存。 第二十七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建设单位、勘察企业罚款处罚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对建设单位、勘察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有下列情形之一：**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3.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4.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5.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6.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 1.公示（从轻、减轻）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本条款同时适用从轻、减轻处罚，具体情形由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
| 346 | 城市管理领域 | 城管局 | 工程勘察企业法定代表人未建立或者落实本单位勘察质量管理制度 | 【部门规章】《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2021年修正）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工程勘察企业法定代表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建立或者落实本单位勘察质量管理制度。 | **有下列情形之一：**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3.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4.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5.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6.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 1.公示（从轻、减轻）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本条款同时适用从轻、减轻处罚，具体情形由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
| 347 | 城市管理领域 | 城管局 | 工程勘察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不具备相应资格的项目负责人开展勘察工作 | 【部门规章】《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2021年修正）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工程勘察企业法定代表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授权不具备相应资格的项目负责人开展勘察工作。 | **有下列情形之一：**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3.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4.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5.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6.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 1.公示（从轻、减轻）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本条款同时适用从轻、减轻处罚，具体情形由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
| 348 | 城市管理领域 | 城管局 | 工程勘察企业法定代表人未按规定在工程勘察文件上签字或者盖章 | 【部门规章】《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2021年修正）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工程勘察企业法定代表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规定在工程勘察文件上签字或者盖章。 | **有下列情形之一：**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3.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4.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5.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6.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 1.公示（从轻、减轻）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本条款同时适用从轻、减轻处罚，具体情形由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
| 349 | 城市管理领域 | 城管局 | 工程勘察企业项目负责人未执行勘察纲要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 【部门规章】《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2021年修正）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工程勘察企业项目负责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执行勘察纲要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 **有下列情形之一：**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3.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4.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5.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6.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 1.公示（从轻、减轻）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本条款同时适用从轻、减轻处罚，具体情形由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
| 350 | 城市管理领域 | 城管局 | 工程勘察企业项目负责人未落实本单位勘察质量管理制度，未制定项目质量保证措施 | 【部门规章】《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2021年修正）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工程勘察企业项目负责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落实本单位勘察质量管理制度，未制定项目质量保证措施。 | **有下列情形之一：**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3.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4.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5.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6.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 1.公示（从轻、减轻）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本条款同时适用从轻、减轻处罚，具体情形由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
| 351 | 城市管理领域 | 城管局 | 工程勘察企业项目负责人未按规定在工程勘察文件上签字 | 【部门规章】《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2021年修正）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工程勘察企业项目负责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规定在工程勘察文件上签字。 | **有下列情形之一：**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3.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4.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5.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6.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 1.公示（从轻、减轻）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本条款同时适用从轻、减轻处罚，具体情形由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
| 352 | 城市管理领域 | 城管局 | 工程勘察企业项目负责人未对原始记录进行验收并签字 | 【部门规章】《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2021年修正）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工程勘察企业项目负责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对原始记录进行验收并签字。 | **有下列情形之一：**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3.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4.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5.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6.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 1.公示（从轻、减轻）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本条款同时适用从轻、减轻处罚，具体情形由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
| 353 | 城市管理领域 | 城管局 | 工程勘察企业项目负责人未对归档资料签字确认 | 【部门规章】《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2021年修正）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工程勘察企业项目负责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未对归档资料签字确认。 | **有下列情形之一：**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3.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4.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5.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6.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 1.公示（从轻、减轻）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本条款同时适用从轻、减轻处罚，具体情形由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
| 354 | 城市管理领域 | 城管局 |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在建筑工程计价活动中，出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 | 【部门规章】《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住建部第16号）第二十三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在建筑工程计价活动中，出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的，记入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档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通报。 | **有下列情形之一：**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3.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4.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5.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6.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 1.公示（从轻、减轻）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本条款同时适用从轻、减轻处罚，具体情形由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
| 355 | 城市管理领域 | 城管局 | 勘察、设计单位未按照抗震设防专项审查意见进行超限高层建筑工程勘察、设计 | 【部门规章】《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11号）第十八条 勘察、设计单位违反本规定，未按照抗震设防专项审查意见进行超限高层建筑工程勘察、设计的，责令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有下列情形之一：**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3.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4.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5.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6.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 1.公示（从轻、减轻）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本条款同时适用从轻、减轻处罚，具体情形由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
| 356 | 城市管理领域 | 城管局 |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允许或者放任不具有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与注册执业人员或者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签订聘用合同 | 【地方政府规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监督管理办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83号）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不得实施下列行为：（一）允许或者放任不具有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与注册执业人员或者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签订聘用合同。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十五条规定的，由县（市）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有下列情形之一：**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3.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4.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5.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6.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 1.公示（从轻、减轻）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本条款同时适用从轻、减轻处罚，具体情形由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
| 357 | 城市管理领域 | 城管局 |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允许或者放任本单位聘用、注册的勘察设计人员在其他单位从事勘察设计业务 | 【地方政府规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监督管理办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83号）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不得实施下列行为：（二）允许或者放任本单位聘用、注册的勘察设计人员在其他单位从事勘察设计业务。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十五条规定的，由县（市）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有下列情形之一：**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3.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4.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5.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6.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 1.公示（从轻、减轻）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本条款同时适用从轻、减轻处罚，具体情形由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
| 358 | 城市管理领域 | 城管局 | 区外勘察设计单位出具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建设单位未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施工图审图机构审查 | 【地方政府规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监督管理办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83号）第十五条 区外勘察设计单位出具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建设单位应当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施工图审图机构审查，审查规则、内容适用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十五条规定的，由县（市）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有下列情形之一：**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3.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4.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5.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6.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 1.公示（从轻、减轻）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本条款同时适用从轻、减轻处罚，具体情形由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
| 359 | 城市管理领域 | 城管局 | 区外勘察设计单位不具有从事高海拔地区、寒冷地区或者不低于同类抗震设防区的勘察设计业务经历，或者不能按照规定提供现场服务的，未与具有相应勘察设计业务经历的单位或者与项目所在地具备相应资质等级的单位联合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或者进行技术合作，并签订联合承揽或者技术合作合同的处罚 | 【地方政府规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监督管理办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83号）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参加勘察设计投标或者接受勘察设计业务委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三）区外勘察设计单位不具有从事高海拔地区、寒冷地区或者不低于同类抗震设防区的勘察设计业务经历，或者不能按照本办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规定提供现场服务的，应当与具有相应勘察设计业务经历的单位或者与项目所在地具备相应资质等级的单位联合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或者进行技术合作，并签订联合承揽或者技术合作合同。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十八条第一款、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县（市）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个人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有下列情形之一：**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3.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4.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5.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6.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 1.公示（从轻、减轻）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本条款同时适用从轻、减轻处罚，具体情形由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
| 360 | 城市管理领域 | 城管局 | 建设工程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专业负责人、注册建筑师、注册工程师等有关人员，未自行完成设计交底、设计变更、地基验槽等现场服务工作，解决工程施工中存在的设计问题，并对现场服务过程中各项文件资料签字、盖章 | 【地方政府规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监督管理办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83号）第十八条第一款 建设工程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专业负责人、注册建筑师、注册工程师等有关人员，应当自行完成设计交底、设计变更、地基验槽等现场服务工作，解决工程施工中存在的设计问题，并对现场服务过程中各项文件资料签字、盖章。有关人员因故不能履行职务的，设计单位应当书面委托本单位具有相应资格的其他人员到场服务；区外建设工程设计单位应当书面委托本单位具有相应资格的进疆备案登记人员到场服务。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十八条第一款、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县（市）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个人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有下列情形之一：**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3.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4.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5.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6.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 1.公示（从轻、减轻）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本条款同时适用从轻、减轻处罚，具体情形由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
| 361 | 城市管理领域 | 城管局 | 项目所在地参与合作承揽勘察设计业务的单位，未按照投标文件和勘察设计合同或者技术合作合同的约定，指派本单位聘用并注册的专业技术人员提供现场服务，及时解决施工中出现的勘察设计问题的处罚 | 【地方政府规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监督管理办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83号）第十九条 项目所在地参与合作承揽勘察设计业务的单位，应当按照投标文件和勘察设计合同或者技术合作合同的约定，指派本单位聘用并注册的专业技术人员提供现场服务，及时解决施工中出现的勘察设计问题。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十八条第一款、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县（市）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个人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有下列情形之一：**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3.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4.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5.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6.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 1.公示（从轻、减轻）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本条款同时适用从轻、减轻处罚，具体情形由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
| 362 | 城市管理领域 | 城管局 | 对验收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项目负责人签署竣工验收合格文件 | 【地方政府规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监督管理办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83号）第二十条第二款 对验收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项目负责人不得签署竣工验收合格文件。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十八条第一款、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县（市）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个人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有下列情形之一：**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3.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4.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5.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6.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 1.公示（从轻、减轻）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本条款同时适用从轻、减轻处罚，具体情形由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
| 363 | 城市管理领域 | 城管局 | 擅自使用没有国家技术标准又未经审定的新技术、新材料 | 【部门规章】《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48号）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擅自使用没有国家技术标准又未经审定的新技术、新材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有下列情形之一：**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3.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4.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5.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6.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 1.公示（从轻、减轻）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本条款同时适用从轻、减轻处罚，具体情形由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
| 364 | 城市管理领域 | 城管局 | 擅自变动或者破坏房屋建筑抗震构件、隔震装置、减震部件或者地震反应观测系统等抗震设施 | 【部门规章】《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48号）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擅自变动或者破坏房屋建筑抗震构件、隔震装置、减震部件或者地震反应观测系统等抗震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对个人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有下列情形之一：**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3.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4.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5.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6.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 1.公示（从轻、减轻）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本条款同时适用从轻、减轻处罚，具体情形由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
| 365 | 城市管理领域 | 城管局 | 未对抗震能力受损、荷载增加或者需提高抗震设防类别的房屋建筑工程，进行抗震验算、修复和加固 | 【部门规章】《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48号）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未对抗震能力受损、荷载增加或者需提高抗震设防类别的房屋建筑工程，进行抗震验算、修复和加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 **有下列情形之一：**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3.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4.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5.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6.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 1.公示（从轻、减轻）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本条款同时适用从轻、减轻处罚，具体情形由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
| 366 | 城市管理领域 | 城管局 | 经鉴定需抗震加固的房屋建筑工程在进行装修改造时未进行抗震加固 | 【部门规章】《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48号）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经鉴定需抗震加固的房屋建筑工程在进行装修改造时未进行抗震加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 **有下列情形之一：**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3.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4.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5.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6.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 1.公示（从轻、减轻）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本条款同时适用从轻、减轻处罚，具体情形由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
| 367 | 城市管理领域 | 城管局 | 建设单位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 | 【部门规章】《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36号）第十七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因建设单位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造成施工单位在施工中损坏地下管线的，建设单位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 **有下列情形之一：**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3.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4.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5.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6.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 1.公示（从轻、减轻）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本条款同时适用从轻、减轻处罚，具体情形由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
| 368 | 城市管理领域 | 城管局 | 地下管线专业管理单位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 | 【部门规章】《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36号）第十八条 地下管线专业管理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因地下管线专业管理单位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造成施工单位在施工中损坏地下管线的，地下管线专业管理单位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 **有下列情形之一：**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3.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4.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5.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6.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 1.公示（从轻、减轻）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本条款同时适用从轻、减轻处罚，具体情形由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
| 369 | 城市管理领域 | 城管局 | 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有下列情形之一：**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3.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4.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5.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6.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 1.公示（从轻、减轻）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本条款同时适用从轻、减轻处罚，具体情形由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
| 370 | 城市管理领域 | 城管局 | 招标代理机构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条第一款 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禁止其一年至二年内代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条第二款 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 **有下列情形之一：**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3.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4.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5.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6.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 1.公示（从轻、减轻）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本条款同时适用从轻、减轻处罚，具体情形由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
| 371 | 城市管理领域 | 城管局 |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部门规章】《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33号）第二十九条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有下列情形之一：**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3.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4.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5.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6.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 1.公示（从轻、减轻）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本条款同时适用从轻、减轻处罚，具体情形由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
| 372 | 城市管理领域 | 城管局 | 招标人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修正）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 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 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构成规避招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有下列情形之一：**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3.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4.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5.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6.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 1.公示（从轻、减轻）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本条款同时适用从轻、减轻处罚，具体情形由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
| 373 | 城市管理领域 | 城管局 | 招标人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修正）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二）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有下列情形之一：**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3.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4.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5.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6.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 1.公示（从轻、减轻）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本条款同时适用从轻、减轻处罚，具体情形由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
| 374 | 城市管理领域 | 城管局 | 招标人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修正）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 第六十四条第二款 招标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所列行为之一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有下列情形之一：**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3.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4.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5.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6.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 1.公示（从轻、减轻）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本条款同时适用从轻、减轻处罚，具体情形由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
| 375 | 城市管理领域 | 城管局 | 招标人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修正）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 【部门规章】《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33号）第三十条 招标人澄清、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有下列情形之一：**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3.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4.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5.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6.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 1.公示（从轻、减轻）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本条款同时适用从轻、减轻处罚，具体情形由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
| 376 | 城市管理领域 | 城管局 | 招标人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修正）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 第六十四条第二款 招标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所列行为之一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有下列情形之一：**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3.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4.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5.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6.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 1.公示（从轻、减轻）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本条款同时适用从轻、减轻处罚，具体情形由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
| 377 | 城市管理领域 | 城管局 | 招标人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修正）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 第六十四条第二款 招标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所列行为之一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有下列情形之一：**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3.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4.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5.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6.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 1.公示（从轻、减轻）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本条款同时适用从轻、减轻处罚，具体情形由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
| 378 | 城市管理领域 | 城管局 | 招标代理机构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代理投标或者向该项目投标人提供咨询的，接受委托编制标底的中介机构参加受托编制标底项目的投标或者为该项目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提供咨询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修正）第六十五条 招标代理机构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代理投标或者向该项目投标人提供咨询的，接受委托编制标底的中介机构参加受托编制标底项目的投标或者为该项目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提供咨询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条第一款 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禁止其一年至二年内代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有下列情形之一：**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3.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4.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5.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6.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 1.公示（从轻、减轻）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本条款同时适用从轻、减轻处罚，具体情形由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
| 379 | 城市管理领域 | 城管局 | 招标人超过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修正）第六十六条 招标人超过本条例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有下列情形之一：**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3.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4.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5.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6.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 1.公示（从轻、减轻）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本条款同时适用从轻、减轻处罚，具体情形由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
| 380 | 城市管理领域 | 城管局 |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条例规定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修正）第七十条第一款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 第七十条第二款 国家工作人员以任何方式非法干涉选取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依照本条例第八十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部门规章】《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33号）第三十一条 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确定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相应评审结论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 | **有下列情形之一：**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3.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4.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5.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6.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 1.公示（从轻、减轻）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本条款同时适用从轻、减轻处罚，具体情形由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
| 381 | 城市管理领域 | 城管局 |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二条第一款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二条第二款 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 **有下列情形之一：**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3.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4.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5.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6.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 1.公示（从轻、减轻）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本条款同时适用从轻、减轻处罚，具体情形由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
| 382 | 城市管理领域 | 城管局 |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修正）第六十七条第一款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处罚。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 第六十七条第二款 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1年至2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一）以行贿谋取中标；（二）3年内2次以上串通投标；（三）串通投标行为损害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四）其他串通投标情节严重的行为。 第六十七条第三款 投标人自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内又有该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串通投标、以行贿谋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第六十七条第四款 法律、行政法规对串通投标报价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有下列情形之一：**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3.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4.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5.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6.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 1.公示（从轻、减轻）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本条款同时适用从轻、减轻处罚，具体情形由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
| 383 | 城市管理领域 | 城管局 |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四条第二款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修正）第六十八条第一款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处罚。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 第六十八条第二款 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1年至3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一）伪造、变造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骗取中标；（二）3年内2次以上使用他人名义投标；（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四）其他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严重的行为。 第六十八条第三款 投标人自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内又有该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部门规章】《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33号）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1年至3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建筑工程设计招标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 **有下列情形之一：**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3.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4.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5.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6.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 1.公示（从轻、减轻）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本条款同时适用从轻、减轻处罚，具体情形由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
| 384 | 城市管理领域 | 城管局 |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六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所列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修正）第七十二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没收收受的财物，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部门规章】《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33号）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所列行为的，由有关主管部门通报批评并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有下列情形之一：**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3.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4.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5.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6.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 1.公示（从轻、减轻）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本条款同时适用从轻、减轻处罚，具体情形由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
| 385 | 城市管理领域 | 城管局 |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修正）第七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 【部门规章】《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33号）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无正当理由未按本办法规定发出中标通知书。 | **有下列情形之一：**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3.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4.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5.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6.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 1.公示（从轻、减轻）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本条款同时适用从轻、减轻处罚，具体情形由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
| 386 | 城市管理领域 | 城管局 |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修正）第七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二）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 【部门规章】《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33号）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二）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 | **有下列情形之一：**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3.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4.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5.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6.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 1.公示（从轻、减轻）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本条款同时适用从轻、减轻处罚，具体情形由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
| 387 | 城市管理领域 | 城管局 |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修正）第七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三）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 【部门规章】《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33号）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三）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 | **有下列情形之一：**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3.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4.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5.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6.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 1.公示（从轻、减轻）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本条款同时适用从轻、减轻处罚，具体情形由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
| 388 | 城市管理领域 | 城管局 |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修正）第七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四）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 【部门规章】《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33号）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四）无正当理由未按本办法规定与中标人订立合同。 | **有下列情形之一：**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3.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4.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5.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6.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 1.公示（从轻、减轻）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本条款同时适用从轻、减轻处罚，具体情形由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
| 389 | 城市管理领域 | 城管局 |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修正）第七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五）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部门规章】《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33号）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五）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有下列情形之一：**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3.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4.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5.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6.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 1.公示（从轻、减轻）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本条款同时适用从轻、减轻处罚，具体情形由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
| 390 | 城市管理领域 | 城管局 |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修正）第七十四条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 | **有下列情形之一：**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3.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4.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5.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6.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 1.公示（从轻、减轻）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本条款同时适用从轻、减轻处罚，具体情形由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
| 391 | 城市管理领域 | 城管局 | 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七条 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中标无效，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有下列情形之一：**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3.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4.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5.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6.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 1.公示（从轻、减轻）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本条款同时适用从轻、减轻处罚，具体情形由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
| 392 | 城市管理领域 | 城管局 |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八条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本法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修正）第七十六条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 **有下列情形之一：**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3.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4.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5.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6.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 1.公示（从轻、减轻）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本条款同时适用从轻、减轻处罚，具体情形由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
| 393 | 城市管理领域 | 城管局 |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九条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修正）第七十五条 招标人和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有下列情形之一：**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3.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4.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5.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6.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 1.公示（从轻、减轻）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本条款同时适用从轻、减轻处罚，具体情形由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
| 394 | 城市管理领域 | 城管局 | 招标人不具备自行办理施工招标事宜条件而自行招标 | 【行政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8修正）第五十一条 招标人不具备自行办理施工招标事宜条件而自行招标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 **有下列情形之一：**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3.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4.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5.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6.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 1.公示（从轻、减轻）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本条款同时适用从轻、减轻处罚，具体情形由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
| 395 | 城市管理领域 | 城管局 | 生产经营单位对可能危及周边单位和人员的重大事故隐患，未及时向其通报 | 【省级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二）对可能危及周边单位和人员的重大事故隐患，未及时向其通报的。 | **有下列情形之一：**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3.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4.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5.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6.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 1.公示（从轻、减轻）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本条款同时适用从轻、减轻处罚，具体情形由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
| 396 | 城市管理领域 | 城管局 |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报送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统计表 | 【省级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四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四）未按规定报送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统计表的。 | **有下列情形之一：**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3.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4.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5.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6.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 1.公示（从轻、减轻）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本条款同时适用从轻、减轻处罚，具体情形由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
| 397 | 城市管理领域 | 城管局 | 生产经营单位拒不履行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责任 | 【省级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一）拒不履行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责任的。 | **有下列情形之一：**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3.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4.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5.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6.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 1.公示（从轻、减轻）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本条款同时适用从轻、减轻处罚，具体情形由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
| 398 | 城市管理领域 | 城管局 | 生产经营单位瞒报、谎报或者拖延报告重大事故隐患 | 【省级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三）瞒报、谎报或者拖延报告重大事故隐患的。 | **有下列情形之一：**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3.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4.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5.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6.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 1.公示（从轻、减轻）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本条款同时适用从轻、减轻处罚，具体情形由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
| 399 | 城市管理领域 | 城管局 | 生产经营单位重大事故隐患治理工作结束后，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恢复生产经营和投入使用 | 【省级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四）重大事故隐患治理工作结束后，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恢复生产经营和投入使用的。 | **有下列情形之一：**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3.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4.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5.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6.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 1.公示（从轻、减轻）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本条款同时适用从轻、减轻处罚，具体情形由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
| 400 | 城市管理领域 | 城管局 | 生产经营单位非生产经营性建筑物用于生产经营活动，未经安全评估或者经评估不符合安全生产要求擅自投入使用 | 【省级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五）非生产经营性建筑物用于生产经营活动，未经安全评估或者经评估不符合安全生产要求擅自投入使用的。 | **有下列情形之一：**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3.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4.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5.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6.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 1.公示（从轻、减轻）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本条款同时适用从轻、减轻处罚，具体情形由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
| 401 | 城市管理领域 | 城管局 | 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拆除建设工程等危险作业，在临近高压输电线路、地下输油输气管道或者在密闭空间作业，未采取安全保障措施 | 【省级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二）进行爆破、吊装、拆除建设工程等危险作业，在临近高压输电线路、地下输油输气管道或者在密闭空间作业，未采取安全保障措施的。 | **有下列情形之一：**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3.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4.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5.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6.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 1.公示（从轻、减轻）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本条款同时适用从轻、减轻处罚，具体情形由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
| 402 | 城市管理领域 | 城管局 | 生产经营单位对设置的户外广告、宣传标牌和搭建的构筑物，未采取安全措施 | 【省级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第六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六）对设置的户外广告、宣传标牌和搭建的构筑物，未采取安全措施的。 | **有下列情形之一：**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3.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4.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5.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6.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 1.公示（从轻、减轻）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本条款同时适用从轻、减轻处罚，具体情形由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
| 403 | 城市管理领域 | 城管局 | 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 【部门规章】《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建设部令第81号）第十八条 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 **有下列情形之一：**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3.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4.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5.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6.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 1.公示（从轻、减轻）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本条款同时适用从轻、减轻处罚，具体情形由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
| 404 | 城市管理领域 | 城管局 | 建设单位未按规定提供工程周边环境等资料 | 【部门规章】《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本规定提供工程周边环境等资料的。 | **有下列情形之一：**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3.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4.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5.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6.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 1.公示（从轻、减轻）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本条款同时适用从轻、减轻处罚，具体情形由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
| 405 | 城市管理领域 | 城管局 | 建设单位未按照本规定在招标文件中列出危大工程清单 | 【部门规章】《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照本规定在招标文件中列出危大工程清单的。 | **有下列情形之一：**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3.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4.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5.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6.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 1.公示（从轻、减轻）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本条款同时适用从轻、减轻处罚，具体情形由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
| 406 | 城市管理领域 | 城管局 | 建设单位未按照施工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危大工程施工技术措施费或者相应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 【部门规章】《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照施工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危大工程施工技术措施费或者相应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的。 | **有下列情形之一：**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3.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4.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5.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6.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 1.公示（从轻、减轻）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本条款同时适用从轻、减轻处罚，具体情形由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
| 407 | 城市管理领域 | 城管局 | 建设单位未按规定委托具有相应勘察资质的单位进行第三方监测 | 【部门规章】《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四）未按照本规定委托具有相应勘察资质的单位进行第三方监测的。 | **有下列情形之一：**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3.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4.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5.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6.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 1.公示（从轻、减轻）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本条款同时适用从轻、减轻处罚，具体情形由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
| 408 | 城市管理领域 | 城管局 | 建设单位未对第三方监测单位报告的异常情况组织采取处置措施 | 【部门规章】《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五项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五）未对第三方监测单位报告的异常情况组织采取处置措施的。 | **有下列情形之一：**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3.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4.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5.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6.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 1.公示（从轻、减轻）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本条款同时适用从轻、减轻处罚，具体情形由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
| 409 | 城市管理领域 | 城管局 | 勘察单位未在勘察文件中说明地质条件可能造成的工程风险 | 【部门规章】《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第三十条 勘察单位未在勘察文件中说明地质条件可能造成的工程风险的，责令限期改正，依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对单位进行处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有下列情形之一：**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3.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4.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5.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6.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 1.公示（从轻、减轻）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本条款同时适用从轻、减轻处罚，具体情形由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
| 410 | 城市管理领域 | 城管局 | 设计单位未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危大工程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未提出保障工程周边环境安全和工程施工安全的意见 | 【部门规章】《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第三十一条 设计单位未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危大工程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未提出保障工程周边环境安全和工程施工安全的意见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有下列情形之一：**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3.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4.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5.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6.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 1.公示（从轻、减轻）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本条款同时适用从轻、减轻处罚，具体情形由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
| 411 | 城市管理领域 | 城管局 | 施工单位未按规定编制并审核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 | 【部门规章】《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第三十二条 施工单位未按照本规定编制并审核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的，依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对单位进行处罚，并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30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有下列情形之一：**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3.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4.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5.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6.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 1.公示（从轻、减轻）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本条款同时适用从轻、减轻处罚，具体情形由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
| 412 | 城市管理领域 | 城管局 | 施工单位未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专家论证 | 【部门规章】《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30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专家论证的。 | **有下列情形之一：**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3.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4.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5.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6.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 1.公示（从轻、减轻）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本条款同时适用从轻、减轻处罚，具体情形由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
| 413 | 城市管理领域 | 城管局 | 施工单位未根据专家论证报告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修改，或者未按照本规定重新组织专家论证 | 【部门规章】《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30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根据专家论证报告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修改，或者未按照本规定重新组织专家论证的。 | **有下列情形之一：**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3.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4.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5.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6.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 1.公示（从轻、减轻）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本条款同时适用从轻、减轻处罚，具体情形由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
| 414 | 城市管理领域 | 城管局 | 施工单位未严格按照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或者擅自修改专项施工方案 | 【部门规章】《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 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30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三）未严格按照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或者擅自修改专项施工方案的。 | **有下列情形之一：**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3.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4.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5.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6.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 1.公示（从轻、减轻）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本条款同时适用从轻、减轻处罚，具体情形由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
| 415 | 城市管理领域 | 城管局 |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未按照本规定现场履职或者组织限期整改 | 【部门规章】《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项目负责人未按照本规定现场履职或者组织限期整改的。 | **有下列情形之一：**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3.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4.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5.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6.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 1.公示（从轻、减轻）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本条款同时适用从轻、减轻处罚，具体情形由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
| 416 | 城市管理领域 | 城管局 | 施工单位未按照本规定进行施工监测和安全巡视 | 【部门规章】《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 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二）施工单位未按照本规定进行施工监测和安全巡视的。 | **有下列情形之一：**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3.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4.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5.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6.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 1.公示（从轻、减轻）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本条款同时适用从轻、减轻处罚，具体情形由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
| 417 | 城市管理领域 | 城管局 | 施工单位未按照本规定组织危大工程验收 | 【部门规章】《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三）施工单位未按照本规定进行施工监测和安全巡视的。 | **有下列情形之一：**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3.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4.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5.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6.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 1.公示（从轻、减轻）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本条款同时适用从轻、减轻处罚，具体情形由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
| 418 | 城市管理领域 | 城管局 | 施工单位发生险情或者事故时，未采取应急处置措施 | 【部门规章】《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 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四）发生险情或者事故时，未采取应急处置措施的。 | **有下列情形之一：**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3.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4.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5.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6.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 1.公示（从轻、减轻）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本条款同时适用从轻、减轻处罚，具体情形由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
| 419 | 城市管理领域 | 城管局 | 施工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 | 【部门规章】《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 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五）未按照本规定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的。 | **有下列情形之一：**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3.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4.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5.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6.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 1.公示（从轻、减轻）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本条款同时适用从轻、减轻处罚，具体情形由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
| 420 | 城市管理领域 | 城管局 | 监理单位未按规定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 【部门规章】《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 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本规定编制监理实施细则的。 | **有下列情形之一：**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3.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4.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5.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6.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 1.公示（从轻、减轻）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本条款同时适用从轻、减轻处罚，具体情形由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
| 421 | 城市管理领域 | 城管局 | 监理单位未对危大工程施工实施专项巡视检查 | 【部门规章】《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 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二）未对危大工程施工实施专项巡视检查的。 | **有下列情形之一：**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3.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4.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5.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6.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 1.公示（从轻、减轻）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本条款同时适用从轻、减轻处罚，具体情形由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
| 422 | 城市管理领域 | 城管局 | 监理单位未按照本规定参与组织危大工程验收 | 【部门规章】《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 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照本规定参与组织危大工程验收的。 | **有下列情形之一：**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3.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4.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5.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6.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 1.公示（从轻、减轻）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本条款同时适用从轻、减轻处罚，具体情形由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
| 423 | 城市管理领域 | 城管局 | 监理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 | 【部门规章】《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 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四）未按照本规定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的。 | **有下列情形之一：**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3.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4.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5.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6.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 1.公示（从轻、减轻）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本条款同时适用从轻、减轻处罚，具体情形由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
| 424 | 城市管理领域 | 城管局 | 监理单位未取得相应勘察资质从事第三方监测 | 【部门规章】《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 监测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取得相应勘察资质从事第三方监测的。 | **有下列情形之一：**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3.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4.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5.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6.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 1.公示（从轻、减轻）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本条款同时适用从轻、减轻处罚，具体情形由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
| 425 | 城市管理领域 | 城管局 | 监理单位未按规定编制监测方案 | 【部门规章】《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 监测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照本规定编制监测方案的。 | **有下列情形之一：**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3.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4.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5.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6.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 1.公示（从轻、减轻）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本条款同时适用从轻、减轻处罚，具体情形由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
| 426 | 城市管理领域 | 城管局 | 监理单位未按照监测方案开展监测 | 【部门规章】《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 监测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照监测方案开展监测的。 | **有下列情形之一：**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3.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4.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5.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6.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 1.公示（从轻、减轻）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本条款同时适用从轻、减轻处罚，具体情形由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
| 427 | 城市管理领域 | 城管局 | 监理单位发现异常未及时报告 | 【部门规章】《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 监测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四）发现异常未及时报告的。 | **有下列情形之一：**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3.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4.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5.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6.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 1.公示（从轻、减轻）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本条款同时适用从轻、减轻处罚，具体情形由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
| 428 | 城市管理领域 | 城管局 | 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 | 【行政法规】《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14修订）第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部门规章】《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28号）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建筑施工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有下列情形之一：**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3.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4.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5.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6.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 1.公示（从轻、减轻）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本条款同时适用从轻、减轻处罚，具体情形由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
| 429 | 城市管理领域 | 城管局 | 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 | 【行政法规】《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14修订）第二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限期补办延期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部门规章】《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28号）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限期补办延期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办理延期手续，继续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依照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 | **有下列情形之一：**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3.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4.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5.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6.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 1.公示（从轻、减轻）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本条款同时适用从轻、减轻处罚，具体情形由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
| 430 | 城市管理领域 | 城管局 | 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 | 【行政法规】《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14修订）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接受转让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部门规章】《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28号）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规定，建筑施工企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接受转让的，依照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 | **有下列情形之一：**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3.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4.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5.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6.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 1.公示（从轻、减轻）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本条款同时适用从轻、减轻处罚，具体情形由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
| 431 | 城市管理领域 | 城管局 | 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行政法规】《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14修订）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第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部门规章】《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28号）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依照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建筑施工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有下列情形之一：**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3.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4.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5.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6.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 1.公示（从轻、减轻）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本条款同时适用从轻、减轻处罚，具体情形由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
| 432 | 城市管理领域 | 城管局 | 未经依法认定的新型墙体材料进入新型墙体材料市场 | 【省级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促进新型墙体材料发展应用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 未经依法认定的新型墙体材料不得进入新型墙体材料市场。 第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墙体材料管理机构没收墙体材料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有下列情形之一：**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3.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4.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5.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6.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 1.公示（从轻、减轻）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本条款同时适用从轻、减轻处罚，具体情形由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
| 433 | 城市管理领域 | 城管局 | 在国家禁止使用实心粘土砖的城市，除修缮古建筑、文物等特殊建筑物外，使用实心粘土砖 | 【省级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促进新型墙体材料发展应用条例》第十五条 在国家禁止使用实心粘土砖的城市，除修缮古建筑、文物等特殊建筑物外，不得使用实心粘土砖。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的，由墙体材料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实心粘土砖使用量，处以每立方米30元以上50元以下罚款。 | **有下列情形之一：**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3.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4.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5.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6.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 1.公示（从轻、减轻）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本条款同时适用从轻、减轻处罚，具体情形由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
| 434 | 城市管理领域 | 城管局 | 在国家禁止使用实心粘土砖的城市规划区内，新建、改建、扩建建筑工程，设计单位未在建筑工程设计中应用新型墙体材料 | 【省级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促进新型墙体材料发展应用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 在国家禁止使用实心粘土砖的城市规划区内，新建、改建、扩建建筑工程，设计单位应当在建筑工程设计中应用新型墙体材料。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处以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有下列情形之一：**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3.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4.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5.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6.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 1.公示（从轻、减轻）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本条款同时适用从轻、减轻处罚，具体情形由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
| 435 | 城市管理领域 | 城管局 |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未对施工图设计文件中应用新型墙体材料的内容进行审查 | 【省级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促进新型墙体材料发展应用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应当对施工图设计文件中应用新型墙体材料的内容进行审查。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处以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有下列情形之一：**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3.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4.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5.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6.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 1.公示（从轻、减轻）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本条款同时适用从轻、减轻处罚，具体情形由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
| 436 | 城市管理领域 | 城管局 | 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未按照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使用新型墙体材料 | 【省级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促进新型墙体材料发展应用条例》第十六条第三款 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应当按照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使用新型墙体材料。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处以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有下列情形之一：**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3.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4.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5.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6.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 1.公示（从轻、减轻）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本条款同时适用从轻、减轻处罚，具体情形由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
| 437 | 城市管理领域 | 城管局 | 监理单位未按照施工图设计文件的要求，对工程施工中使用新型墙体材料情况进行监理 | 【省级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促进新型墙体材料发展应用条例》第十六条第三款 监理单位应当按照施工图设计文件的要求，对工程施工中使用新型墙体材料情况进行监理。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处以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有下列情形之一：**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3.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4.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5.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6.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 1.公示（从轻、减轻）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本条款同时适用从轻、减轻处罚，具体情形由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
| 438 | 城市管理领域 | 城管局 | 注册建筑师以个人名义承接注册建筑师业务、收取费用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2019修正）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 注册建筑师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或者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吊销注册建筑师证书：（一）以个人名义承接注册建筑师业务、收取费用的。 | **有下列情形之一：**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3.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4.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5.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6.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 1.公示（从轻、减轻）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本条款同时适用从轻、减轻处罚，具体情形由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
| 439 | 城市管理领域 | 城管局 | 注册建筑师同时受聘于二个以上建筑设计单位执行业务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2019修正）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 注册建筑师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或者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吊销注册建筑师证书：（二）同时受聘于二个以上建筑设计单位执行业务的。 | **有下列情形之一：**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3.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4.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5.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6.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 1.公示（从轻、减轻）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本条款同时适用从轻、减轻处罚，具体情形由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
| 440 | 城市管理领域 | 城管局 | 注册建筑师、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在执业中侵犯他人合法权益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2019修正）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 注册建筑师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或者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吊销注册建筑师证书：（三）在建筑设计或者相关业务中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 【部门规章】《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2016修正）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十一项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不得有下列行为：（十一）严重损害他人利益、名誉的行为。 第三十八条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有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有下列情形之一：**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3.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4.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5.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6.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 1.公示（从轻、减轻）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本条款同时适用从轻、减轻处罚，具体情形由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
| 441 | 城市管理领域 | 城管局 | 注册建筑师二级注册建筑师以一级注册建筑师的名义执行业务或者超越国家规定的执业范围执行业务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2019修正）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 注册建筑师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或者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吊销注册建筑师证书：（五）二级注册建筑师以一级注册建筑师的名义执行业务或者超越国家规定的执业范围执行业务的。 | **有下列情形之一：**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3.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4.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5.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6.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 1.公示（从轻、减轻）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本条款同时适用从轻、减轻处罚，具体情形由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
| 442 | 城市管理领域 | 城管局 | 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名义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 | 【部门规章】《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2016修正）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名义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的，所签署的估价报告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有下列情形之一：**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3.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4.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5.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6.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 1.公示（从轻、减轻）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本条款同时适用从轻、减轻处罚，具体情形由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
| 443 | 城市管理领域 | 城管局 | 弄虚作假提供执业活动成果 | 【部门规章】《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2016修正）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 注册监理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弄虚作假提供执业活动成果的。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7号）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五项 注册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弄虚作假提供执业活动成果的。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2016修正）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不得有下列行为：（五）在估价报告中隐瞒或者歪曲事实。 第三十八条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有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有下列情形之一：**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3.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4.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5.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6.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 1.公示（从轻、减轻）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本条款同时适用从轻、减轻处罚，具体情形由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
| 444 | 城市管理领域 | 城管局 |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以个人名义承揽房地产估价业务 | 【部门规章】《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2016修正）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八项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不得有下列行为：（八）以个人名义承揽房地产估价业务。 第三十八条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有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有下列情形之一：**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3.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4.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5.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6.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 1.公示（从轻、减轻）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本条款同时适用从轻、减轻处罚，具体情形由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
| 445 | 城市管理领域 | 城管局 |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不履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义务 | 【部门规章】《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2016修正）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不得有下列行为：（一）不履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义务。 第三十八条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有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有下列情形之一：**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3.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4.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5.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6.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 1.公示（从轻、减轻）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本条款同时适用从轻、减轻处罚，具体情形由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
| 446 | 城市管理领域 | 城管局 |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房地产估价师信用档案信息 | 【部门规章】《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2016修正）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房地产估价师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有下列情形之一：**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3.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4.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5.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6.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 1.公示（从轻、减轻）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本条款同时适用从轻、减轻处罚，具体情形由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
| 447 | 城市管理领域 | 城管局 | 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监理及相关业务活动 | 【部门规章】《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2016修正）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监理及相关业务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有下列情形之一：**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3.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4.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5.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6.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 1.公示（从轻、减轻）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本条款同时适用从轻、减轻处罚，具体情形由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
| 448 | 城市管理领域 | 城管局 | 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 | 【部门规章】《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2016修正）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 注册监理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的。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7号）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一项 注册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的。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2016修正）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五项 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得有下列行为：（五）以个人名义承接工程造价业务。 第三十六条 注册造价工程师有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有下列情形之一：**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3.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4.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5.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6.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 1.公示（从轻、减轻）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本条款同时适用从轻、减轻处罚，具体情形由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
| 449 | 城市管理领域 | 城管局 | 泄露执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 | 【部门规章】《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2016修正）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 注册监理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泄露执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7号）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项 注册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泄露执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 **有下列情形之一：**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3.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4.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5.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6.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 1.公示（从轻、减轻）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本条款同时适用从轻、减轻处罚，具体情形由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
| 450 | 城市管理领域 | 城管局 | 未经注册而以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造价活动 | 【部门规章】《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2020修正）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注册而以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造价活动的，所签署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有下列情形之一：**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3.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4.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5.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6.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 1.公示（从轻、减轻）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本条款同时适用从轻、减轻处罚，具体情形由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
| 451 | 城市管理领域 | 城管局 | 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履行注册造价工程师义务 | 【部门规章】《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2020修正）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一项 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得有下列行为：（一）不履行注册造价工程师义务。 第三十六条 注册造价工程师有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有下列情形之一：**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3.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4.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5.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6.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 1.公示（从轻、减轻）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本条款同时适用从轻、减轻处罚，具体情形由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
| 452 | 城市管理领域 | 城管局 | 注册造价工程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造价工程师信用档案信息 | 【部门规章】《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2020修正）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注册造价工程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造价工程师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有下列情形之一：**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3.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4.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5.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6.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 1.公示（从轻、减轻）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本条款同时适用从轻、减轻处罚，具体情形由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
| 453 | 城市管理领域 | 城管局 | 注册建造师不履行注册建造师义务 | 【部门规章】《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2020修正）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注册建造师不得有下列行为：（一）不履行注册建造师义务。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注册建造师在执业活动中有第二十六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有下列情形之一：**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3.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4.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5.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6.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 1.公示（从轻、减轻）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本条款同时适用从轻、减轻处罚，具体情形由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
| 454 | 城市管理领域 | 城管局 | 未取得资质等级证书或者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 | 【行政法规】《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2020修订）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资质等级证书或者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部门规章】《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88号）第三十七条 未取得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擅自销售商品房的，责令停止销售活动，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办法》第三十四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不申请办理资质等级或超出资质等级范围从事开发经营活动的，由登记机关所在地建设管理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有下列情形之一：**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3.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4.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5.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6.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 1.公示（从轻、减轻）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本条款同时适用从轻、减轻处罚，具体情形由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
| 455 | 城市管理领域 | 城管局 | 违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办法》预售商品房 | 【地方规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办法》（建设部令第110号）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预售商品房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预售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预售商品房价款1％至2％的罚款。 | **有下列情形之一：**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3.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4.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5.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6.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 1.公示（从轻、减轻）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本条款同时适用从轻、减轻处罚，具体情形由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
| 456 | 城市管理领域 | 城管局 | 擅自预售商品房 | 【行政法规】《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2020修订）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预售商品房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已收取的预付款1%以下的罚款。 【部门规章】《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88号）第三十八条 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擅自预售商品房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收取预付款的，可以并处已收取的预付款１％以下的罚款。 | **有下列情形之一：**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3.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4.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5.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6.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 1.公示（从轻、减轻）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本条款同时适用从轻、减轻处罚，具体情形由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
| 457 | 城市管理领域 | 城管局 | 开发企业不按规定使用商品房预售款项 | 【部门规章】《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2004年修正）第十四条 开发企业不按规定使用商品房预售款项的，由房地产管理部门责令限期纠正，并可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有下列情形之一：**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3.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4.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5.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6.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 1.公示（从轻、减轻）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本条款同时适用从轻、减轻处罚，具体情形由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
| 458 | 城市管理领域 | 城管局 | 在未解除商品房买卖合同前，将作为合同标的物的商品房再行销售给他人 | 【部门规章】《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88号）第三十九条 在未解除商品房买卖合同前，将作为合同标的物的商品房再行销售给他人的，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有下列情形之一：**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3.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4.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5.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6.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 1.公示（从轻、减轻）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本条款同时适用从轻、减轻处罚，具体情形由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
| 459 | 城市管理领域 | 城管局 | 房地产开发企业未按规定将测绘成果或者需要由其提供的办理房屋权属登记的资料报送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 | 【部门规章】《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88号）第四十一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未按规定将测绘成果或者需要由其提供的办理房屋权属登记的资料报送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的，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有下列情形之一：**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3.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4.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5.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6.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 1.公示（从轻、减轻）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本条款同时适用从轻、减轻处罚，具体情形由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
| 460 | 城市管理领域 | 城管局 | 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商品房中未按照规定的现售条件现售商品房 | 【部门规章】《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88号）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 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商品房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照规定的现售条件现售商品房的。 | **有下列情形之一：**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3.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4.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5.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6.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 1.公示（从轻、减轻）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本条款同时适用从轻、减轻处罚，具体情形由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
| 461 | 城市管理领域 | 城管局 | 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商品房中未按照规定在商品房现售前将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及符合商品房现售条件的有关证明文件报送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备案 | 【部门规章】《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88号）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商品房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二）未按照规定在商品房现售前将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及符合商品房现售条件的有关证明文件报送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备案的。 | **有下列情形之一：**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3.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4.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5.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6.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 1.公示（从轻、减轻）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本条款同时适用从轻、减轻处罚，具体情形由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
| 462 | 城市管理领域 | 城管局 | 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商品房中返本销售或者变相返本销售商品房 | 【部门规章】《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88号）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 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商品房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三）返本销售或者变相返本销售商品房的。 | **有下列情形之一：**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3.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4.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5.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6.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 1.公示（从轻、减轻）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本条款同时适用从轻、减轻处罚，具体情形由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
| 463 | 城市管理领域 | 城管局 | 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商品房中采取售后包租或者变相售后包租方式销售未竣工商品房 | 【部门规章】《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88号）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 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商品房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四）采取售后包租或者变相售后包租方式销售未竣工商品房的。 | **有下列情形之一：**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3.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4.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5.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6.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 1.公示（从轻、减轻）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本条款同时适用从轻、减轻处罚，具体情形由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
| 464 | 城市管理领域 | 城管局 | 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商品房中分割拆零销售商品住宅 | 【部门规章】《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88号）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 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商品房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五）分割拆零销售商品住宅的。 | **有下列情形之一：**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3.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4.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5.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6.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 1.公示（从轻、减轻）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本条款同时适用从轻、减轻处罚，具体情形由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
| 465 | 城市管理领域 | 城管局 | 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商品房中不符合商品房销售条件，向买受人收取预订款性质费用 | 【部门规章】《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88号）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六项 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商品房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六）不符合商品房销售条件，向买受人收取预订款性质费用的。 | **有下列情形之一：**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3.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4.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5.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6.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 1.公示（从轻、减轻）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本条款同时适用从轻、减轻处罚，具体情形由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
| 466 | 城市管理领域 | 城管局 | 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商品房中未按照规定向买受人明示《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商品房买卖合同示范文本》《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 | 【部门规章】《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88号）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七项 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商品房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七）未按照规定向买受人明示《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商品房买卖合同示范文本》《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的。 | **有下列情形之一：**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3.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4.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5.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6.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 1.公示（从轻、减轻）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本条款同时适用从轻、减轻处罚，具体情形由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
| 467 | 城市管理领域 | 城管局 | 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商品房中委托没有资格的机构代理销售商品房 | 【部门规章】《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88号）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八项 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商品房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八）委托没有资格的机构代理销售商品房的。 | **有下列情形之一：**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3.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4.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5.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6.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 1.公示（从轻、减轻）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本条款同时适用从轻、减轻处罚，具体情形由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
| 468 | 城市管理领域 | 城管局 | 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代理销售不符合销售条件的商品房 | 【部门规章】《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88号）第四十三条 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代理销售不符合销售条件的商品房的，处以警告，责令停止销售，并可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有下列情形之一：**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3.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4.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5.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6.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 1.公示（从轻、减轻）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本条款同时适用从轻、减轻处罚，具体情形由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
| 469 | 城市管理领域 | 城管局 | 以隐瞒、欺骗等不正当手段获取房屋权属证书、登记证明 | 【省级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城市房屋权属登记条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9号）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以隐瞒、欺骗等不正当手段获取房屋权属证书、登记证明的，由市、县（市）房产管理部门注销原登记，收回房屋权属证书、登记证明或者公告作废，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有下列情形之一：**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3.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4.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5.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6.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 1.公示（从轻、减轻）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本条款同时适用从轻、减轻处罚，具体情形由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
| 470 | 城市管理领域 | 城管局 | 非法印制房屋权属证书或者登记证明 | 【地方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城市房屋权属登记条例》（2011修正）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非法印制房屋权属证书或者登记证明的，由县（市）以上房产管理部门予以收缴，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有下列情形之一：**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3.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4.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5.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6.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 1.公示（从轻、减轻）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本条款同时适用从轻、减轻处罚，具体情形由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
| 471 | 城市管理领域 | 城管局 | 出租房屋属于违法建筑 | 【部门规章】《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6号）第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房屋不得出租：（一）属于违法建筑的。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对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 | **有下列情形之一：**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3.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4.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5.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6.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 1.公示（从轻、减轻）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本条款同时适用从轻、减轻处罚，具体情形由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
| 472 | 城市管理领域 | 城管局 | 出租房屋不符合安全、防灾等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 【部门规章】《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6号）第六条第一款第二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房屋不得出租：（二）不符合安全、防灾等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对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 | **有下列情形之一：**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3.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4.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5.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6.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 1.公示（从轻、减轻）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本条款同时适用从轻、减轻处罚，具体情形由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
| 473 | 城市管理领域 | 城管局 | 出租房屋违反规定改变房屋使用性质 | 【部门规章】《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6号）第六条第一款第三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房屋不得出租：（三）违反规定改变房屋使用性质的。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对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 | **有下列情形之一：**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3.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4.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5.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6.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 1.公示（从轻、减轻）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本条款同时适用从轻、减轻处罚，具体情形由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
| 474 | 城市管理领域 | 城管局 | 出租房屋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出租的其他情形 | 【部门规章】《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6号）第六条第一款第四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房屋不得出租：（四）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出租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对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 | **有下列情形之一：**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3.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4.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5.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6.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 1.公示（从轻、减轻）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本条款同时适用从轻、减轻处罚，具体情形由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
| 475 | 城市管理领域 | 城管局 | 出租住房的，不以原设计的房间为最小出租单位，人均租住建筑面积低于当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标准 | 【部门规章】《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6号）第八条第一款 出租住房的，应当以原设计的房间为最小出租单位，人均租住建筑面积不得低于当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标准。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有下列情形之一：**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3.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4.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5.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6.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 1.公示（从轻、减轻）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本条款同时适用从轻、减轻处罚，具体情形由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
| 476 | 城市管理领域 | 城管局 | 厨房、卫生间、阳台和地下储藏室出租供人员居住 | 【部门规章】《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6号）第八条第二款厨房、卫生间、阳台和地下储藏室不得出租供人员居住。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有下列情形之一：**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3.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4.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5.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6.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 1.公示（从轻、减轻）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本条款同时适用从轻、减轻处罚，具体情形由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
| 477 | 城市管理领域 | 城管局 | 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未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 | 【部门规章】《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6号）第十四条第一款 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九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有下列情形之一：**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3.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4.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5.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6.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 1.公示（从轻、减轻）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本条款同时适用从轻、减轻处罚，具体情形由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
| 478 | 城市管理领域 | 城管局 | 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内容发生变化、续租或者租赁终止的，当事人未在三十日内，到原租赁登记备案的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变更、延续或者注销手续 | 【部门规章】《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6号）第十九条 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内容发生变化、续租或者租赁终止的，当事人应当在三十日内，到原租赁登记备案的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变更、延续或者注销手续。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九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有下列情形之一：**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3.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4.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5.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6.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 1.公示（从轻、减轻）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本条款同时适用从轻、减轻处罚，具体情形由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
| 479 | 城市管理领域 | 城管局 | 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及其委托的运营单位向不符合条件的对象出租公共租赁住房 | 【部门规章】《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1号）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及其委托的运营单位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一）向不符合条件的对象出租公共租赁住房的。 | **有下列情形之一：**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3.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4.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5.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6.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 1.公示（从轻、减轻）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本条款同时适用从轻、减轻处罚，具体情形由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
| 480 | 城市管理领域 | 城管局 | 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及其委托的运营单位未履行公共租赁住房及其配套设施维修养护义务 | 【部门规章】《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1号）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及其委托的运营单位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二）未履行公共租赁住房及其配套设施维修养护义务的。 | **有下列情形之一：**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3.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4.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5.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6.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 1.公示（从轻、减轻）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本条款同时适用从轻、减轻处罚，具体情形由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
| 481 | 城市管理领域 | 城管局 | 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及其委托的运营单位改变公共租赁住房的保障性住房性质、用途，以及配套设施的规划用途 | 【部门规章】《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1号）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 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及其委托的运营单位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三）改变公共租赁住房的保障性住房性质、用途，以及配套设施的规划用途的。 | **有下列情形之一：**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3.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4.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5.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6.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 1.公示（从轻、减轻）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本条款同时适用从轻、减轻处罚，具体情形由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
| 482 | 城市管理领域 | 城管局 | 以欺骗等不正手段，登记为轮候对象或者承租公共租赁住房 | 【部门规章】《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1号）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以欺骗等不正手段，登记为轮候对象或者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由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记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案；登记为轮候对象的，取消其登记；已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责令限期退回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并按市场价格补缴租金，逾期不退回的，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承租人自退回公共租赁住房之日起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公共租赁住房。 | **有下列情形之一：**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3.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4.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5.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6.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 1.公示（从轻、减轻）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本条款同时适用从轻、减轻处罚，具体情形由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
| 483 | 城市管理领域 | 城管局 | 承租人转借、转租或者擅自调换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 | 【部门规章】《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1号）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承租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责令按市场价格补缴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的租金，记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案，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一）转借、转租或者擅自调换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 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有前款所列行为，承租人自退回公共租赁住房之日起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公共租赁住房；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有下列情形之一：**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3.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4.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5.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6.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 1.公示（从轻、减轻）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本条款同时适用从轻、减轻处罚，具体情形由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
| 484 | 城市管理领域 | 城管局 | 承租人改变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用途 | 【部门规章】《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1号）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 承租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责令按市场价格补缴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的租金，记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案，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二）改变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用途的。 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有前款所列行为，承租人自退回公共租赁住房之日起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公共租赁住房；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有下列情形之一：**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3.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4.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5.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6.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 1.公示（从轻、减轻）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本条款同时适用从轻、减轻处罚，具体情形由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
| 485 | 城市管理领域 | 城管局 | 承租人破坏或者擅自装修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拒不恢复原状 | 【部门规章】《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1号）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 承租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责令按市场价格补缴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的租金，记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案，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三）破坏或者擅自装修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拒不恢复原状的。 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有前款所列行为，承租人自退回公共租赁住房之日起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公共租赁住房；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有下列情形之一：**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3.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4.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5.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6.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 1.公示（从轻、减轻）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本条款同时适用从轻、减轻处罚，具体情形由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
| 486 | 城市管理领域 | 城管局 | 承租人在公共租赁住房内从事违法活动 | 【部门规章】《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1号）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 承租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责令按市场价格补缴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的租金，记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案，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四）在公共租赁住房内从事违法活动的。 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有前款所列行为，承租人自退回公共租赁住房之日起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公共租赁住房；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有下列情形之一：**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3.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4.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5.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6.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 1.公示（从轻、减轻）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本条款同时适用从轻、减轻处罚，具体情形由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
| 487 | 城市管理领域 | 城管局 | 承租人无正当理由连续6个月以上闲置公共租赁住房 | 【部门规章】《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1号）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 承租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责令按市场价格补缴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的租金，记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案，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五）无正当理由连续6个月以上闲置公共租赁住房的。 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有前款所列行为，承租人自退回公共租赁住房之日起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公共租赁住房；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有下列情形之一：**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3.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4.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5.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6.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 1.公示（从轻、减轻）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本条款同时适用从轻、减轻处罚，具体情形由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
| 488 | 城市管理领域 | 城管局 | 房地产经纪机构及其经纪人员提供公共租赁住房出租、转租、出售等经纪业务 | 【部门规章】《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1号）第三十二条 房地产经纪机构及其经纪人员不得提供公共租赁住房出租、转租、出售等经纪业务。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的，依照《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房地产经纪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 | **有下列情形之一：**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3.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4.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5.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6.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 1.公示（从轻、减轻）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本条款同时适用从轻、减轻处罚，具体情形由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
| 489 | 城市管理领域 | 城管局 | 房地产经纪人员以个人名义承接房地产经纪业务和收取费用 | 【行政规章】《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2016修正）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房地产经纪人员以个人名义承接房地产经纪业务和收取费用的。 | **有下列情形之一：**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3.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4.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5.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6.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 1.公示（从轻、减轻）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本条款同时适用从轻、减轻处罚，具体情形由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
| 490 | 城市管理领域 | 城管局 | 房地产经纪机构提供代办贷款、代办房地产登记等其他服务，未向委托人说明服务内容、收费标准等情况，并未经委托人同意 | 【行政规章】《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2016修正）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二）房地产经纪机构提供代办贷款、代办房地产登记等其他服务，未向委托人说明服务内容、收费标准等情况，并未经委托人同意的。 | **有下列情形之一：**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3.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4.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5.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6.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 1.公示（从轻、减轻）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本条款同时适用从轻、减轻处罚，具体情形由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
| 491 | 城市管理领域 | 城管局 | 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未由从事该业务的一名房地产经纪人或者两名房地产经纪人协理签名 | 【行政规章】《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2016修正）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三）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未由从事该业务的一名房地产经纪人或者两名房地产经纪人协理签名的。 | **有下列情形之一：**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3.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4.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5.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6.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 1.公示（从轻、减轻）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本条款同时适用从轻、减轻处罚，具体情形由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
| 492 | 城市管理领域 | 城管局 | 房地产经纪机构签订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前，不向交易当事人说明和书面告知规定事项 | 【行政规章】《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2016修正）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四）房地产经纪机构签订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前，不向交易当事人说明和书面告知规定事项的。 | **有下列情形之一：**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3.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4.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5.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6.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 1.公示（从轻、减轻）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本条款同时适用从轻、减轻处罚，具体情形由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
| 493 | 城市管理领域 | 城管局 | 房地产经纪机构未按照规定如实记录业务情况或者保存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 | 【行政规章】《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2016修正）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五）房地产经纪机构未按照规定如实记录业务情况或者保存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的。 | **有下列情形之一：**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3.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4.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5.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6.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 1.公示（从轻、减轻）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本条款同时适用从轻、减轻处罚，具体情形由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
| 494 | 城市管理领域 | 城管局 | 房地产经纪机构擅自对外发布房源信息 | 【行政规章】《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2016修正）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房地产经纪机构擅自对外发布房源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有下列情形之一：**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3.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4.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5.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6.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 1.公示（从轻、减轻）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本条款同时适用从轻、减轻处罚，具体情形由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
| 495 | 城市管理领域 | 城管局 | 未取得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或者超越资质等级承揽估价业务 | 【部门规章】《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2015修正）第四十七条 未取得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或者超越资质等级承揽估价业务的，出具的估价报告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当事人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有下列情形之一：**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3.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4.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5.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6.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 1.公示（从轻、减轻）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本条款同时适用从轻、减轻处罚，具体情形由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
| 496 | 城市管理领域 | 城管局 | 一级资质房地产估价机构未按照规定设立分支机构，及二、三级资质房地产估价机构设立分支机构 | 【部门规章】《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2015修正）第二十条第一款 一级资质房地产估价机构可以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设立分支机构。二、三级资质房地产估价机构不得设立分支机构。 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设立分支机构的。 | **有下列情形之一：**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3.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4.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5.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6.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 1.公示（从轻、减轻）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本条款同时适用从轻、减轻处罚，具体情形由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
| 497 | 城市管理领域 | 城管局 | 分支机构名称未采用“房地产估价机构名称+分支机构所在地行政区划名+分公司（分所）”的形式 | 【部门规章】《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2015修正）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 分支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名称采用“房地产估价机构名称+分支机构所在地行政区划名+分公司（分所）”的形式。 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设立分支机构的。 | **有下列情形之一：**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3.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4.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5.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6.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 1.公示（从轻、减轻）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本条款同时适用从轻、减轻处罚，具体情形由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
| 498 | 城市管理领域 | 城管局 | 分支机构负责人不是注册后从事房地产估价工作3年以上并无不良执业记录的专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 【部门规章】《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2015修正）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 分支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二）分支机构负责人应当是注册后从事房地产估价工作3年以上并无不良执业记录的专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设立分支机构的。 | **有下列情形之一：**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3.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4.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5.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6.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 1.公示（从轻、减轻）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本条款同时适用从轻、减轻处罚，具体情形由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
| 499 | 城市管理领域 | 城管局 | 在分支机构所在地没有3名以上专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 【部门规章】《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2015修正）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 分支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三）在分支机构所在地有3名以上专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设立分支机构的。 | **有下列情形之一：**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3.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4.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5.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6.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 1.公示（从轻、减轻）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本条款同时适用从轻、减轻处罚，具体情形由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
| 500 | 城市管理领域 | 城管局 | 分支机构没有固定的经营服务场所 | 【部门规章】《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2015修正）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 分支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四）有固定的经营服务场所。 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设立分支机构的。 | **有下列情形之一：**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3.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4.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5.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6.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 1.公示（从轻、减轻）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本条款同时适用从轻、减轻处罚，具体情形由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
| 501 | 城市管理领域 | 城管局 | 分支机构估价质量管理、估价档案管理、财务管理等各项内部管理制度不健全 | 【部门规章】《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2015修正）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 分支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五）估价质量管理、估价档案管理、财务管理等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健全。 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设立分支机构的。 | **有下列情形之一：**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3.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4.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5.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6.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 1.公示（从轻、减轻）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本条款同时适用从轻、减轻处罚，具体情形由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
| 502 | 城市管理领域 | 城管局 | 新设立的分支机构不备案 | 【部门规章】《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2015修正）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新设立的分支机构不备案的。 | **有下列情形之一：**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3.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4.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5.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6.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 1.公示（从轻、减轻）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本条款同时适用从轻、减轻处罚，具体情形由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
| 503 | 城市管理领域 | 城管局 | 房地产估价业务未由房地产估价机构统一接受委托，统一收取费用 | 【部门规章】《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2015修正）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房地产估价业务应当由房地产估价机构统一接受委托，统一收取费用。 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承揽业务的。 | **有下列情形之一：**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3.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4.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5.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6.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 1.公示（从轻、减轻）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本条款同时适用从轻、减轻处罚，具体情形由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
| 504 | 城市管理领域 | 城管局 | 房地产估价师以个人名义承揽估价业务，分支机构以设立该分支机构的房地产估价机构名义承揽估价业务 | 【部门规章】《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2015修正）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房地产估价师不得以个人名义承揽估价业务，分支机构应当以设立该分支机构的房地产估价机构名义承揽估价业务。 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承揽业务的。 | **有下列情形之一：**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3.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4.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5.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6.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 1.公示（从轻、减轻）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本条款同时适用从轻、减轻处罚，具体情形由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
| 505 | 城市管理领域 | 城管局 | 房地产估价机构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转让受托的估价业务 | 【部门规章】《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2015修正）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房地产估价机构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不得转让受托的估价业务。 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擅自转让受托的估价业务的。 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七项 房地产估价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七）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擅自转让受托的估价业务。 第五十三条 房地产估价机构有本办法第三十三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有下列情形之一：**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3.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4.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5.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6.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 1.公示（从轻、减轻）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本条款同时适用从轻、减轻处罚，具体情形由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
| 506 | 城市管理领域 | 城管局 | 分支机构不以设立该分支机构的房地产估价机构的名义出具估价报告，并不加盖该房地产估价机构公章 | 【部门规章】《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2015修正）第二十条第二款 分支机构应当以设立该分支机构的房地产估价机构的名义出具估价报告，并加盖该房地产估价机构公章。 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二款、第三十二条规定出具估价报告的。 | **有下列情形之一：**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3.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4.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5.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6.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 1.公示（从轻、减轻）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本条款同时适用从轻、减轻处罚，具体情形由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
| 507 | 城市管理领域 | 城管局 | 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房地产估价机构与其他房地产估价机构合作完成估价业务，以合作双方的名义共同出具估价报告 | 【部门规章】《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2015修正）第二十九条第二款 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房地产估价机构可以与其他房地产估价机构合作完成估价业务，以合作双方的名义共同出具估价报告。 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二款、第三十二条规定出具估价报告的。 | **有下列情形之一：**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3.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4.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5.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6.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 1.公示（从轻、减轻）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本条款同时适用从轻、减轻处罚，具体情形由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
| 508 | 城市管理领域 | 城管局 | 房地产估价报告没有由房地产估价机构出具，加盖房地产估价机构公章，并有至少2名专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签字 | 【部门规章】《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2015修正）第三十二条 房地产估价报告应当由房地产估价机构出具，加盖房地产估价机构公章，并有至少2名专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签字。 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二款、第三十二条规定出具估价报告的。 | **有下列情形之一：**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3.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4.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5.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6.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 1.公示（从轻、减轻）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本条款同时适用从轻、减轻处罚，具体情形由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
| 509 | 城市管理领域 | 城管局 | 房地产估价机构及其估价人员应当回避未回避 | 【部门规章】《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2015修正）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房地产估价机构及其估价人员应当回避未回避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有下列情形之一：**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3.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4.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5.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6.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 1.公示（从轻、减轻）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本条款同时适用从轻、减轻处罚，具体情形由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
| 510 | 城市管理领域 | 城管局 | 房地产估价机构违反房地产估价规范和标准 | 【部门规章】《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2015修正）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 房地产估价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四）违反房地产估价规范和标准。 第五十三条 房地产估价机构有本办法第三十三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有下列情形之一：**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3.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4.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5.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6.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 1.公示（从轻、减轻）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本条款同时适用从轻、减轻处罚，具体情形由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
| 511 | 城市管理领域 | 城管局 | 房地产估价机构出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估价报告 | 【部门规章】《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2015修正）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 房地产估价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五）出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估价报告。 第五十三条 房地产估价机构有本办法第三十三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有下列情形之一：**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3.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4.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5.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6.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 1.公示（从轻、减轻）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本条款同时适用从轻、减轻处罚，具体情形由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
| 512 | 城市管理领域 | 城管局 | 房地产估价机构擅自设立分支机构 | 【部门规章】《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2015修正）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六项 房地产估价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六）擅自设立分支机构。 第五十三条 房地产估价机构有本办法第三十三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有下列情形之一：**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3.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4.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5.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6.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 1.公示（从轻、减轻）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本条款同时适用从轻、减轻处罚，具体情形由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
| 513 | 城市管理领域 | 城管局 | 房地产估价机构有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 【部门规章】《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2015修正）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八项 房地产估价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八）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五十三条 房地产估价机构有本办法第三十三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有下列情形之一：**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3.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4.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5.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6.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 1.公示（从轻、减轻）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本条款同时适用从轻、减轻处罚，具体情形由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
| 514 | 城市管理领域 | 城管局 | 房产测绘单位在房产面积测算中不执行国家标准、规范和规定 | 【行政规章】《房产测绘管理办法》（建设部、国家测绘局令第83号）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 房产测绘单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予以降级或取消其房产测绘资格：（一）在房产面积测算中不执行国家标准、规范和规定的。 | **有下列情形之一：**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3.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4.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5.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6.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 1.公示（从轻、减轻）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本条款同时适用从轻、减轻处罚，具体情形由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
| 515 | 城市管理领域 | 城管局 | 房产测绘单位在房产面积测算中弄虚作假、欺骗房屋权利人 | 【行政规章】《房产测绘管理办法》（建设部、国家测绘局令第83号）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 房产测绘单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予以降级或取消其房产测绘资格：（二）在房产面积测算中弄虚作假、欺骗房屋权利人的。 | **有下列情形之一：**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3.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4.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5.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6.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 1.公示（从轻、减轻）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本条款同时适用从轻、减轻处罚，具体情形由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
| 516 | 城市管理领域 | 城管局 | 房产测绘单位房产面积测算失误，造成重大损失 | 【行政规章】《房产测绘管理办法》（建设部、国家测绘局令第83号）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 房产测绘单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予以降级或取消其房产测绘资格：（三）房产面积测算失误，造成重大损失的。 | **有下列情形之一：**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3.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4.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5.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6.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 1.公示（从轻、减轻）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本条款同时适用从轻、减轻处罚，具体情形由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
| 517 | 城市管理领域 | 城管局 | 建设单位违反建筑节能标准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九条第一款 建设单位违反建筑节能标准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部门规章】《民用建筑节能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43号）第二十五条 建设单位未按照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委托设计，擅自修改节能设计文件，明示或暗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违反建筑节能设计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建设质量的，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 **有下列情形之一：**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3.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4.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5.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6.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 1.公示（从轻、减轻）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本条款同时适用从轻、减轻处罚，具体情形由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
| 518 | 城市管理领域 | 城管局 | 装修人未申报登记进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 | 【部门规章】《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10号）第三十五条 装修人未申报登记进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的，由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 | **有下列情形之一：**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3.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4.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5.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6.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 1.公示（从轻、减轻）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本条款同时适用从轻、减轻处罚，具体情形由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
| 519 | 城市管理领域 | 城管局 | 装修人将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企业 | 【部门规章】《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10号）第三十六条 装修人违反本办法规定，将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企业的，由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 | **有下列情形之一：**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3.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4.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5.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6.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 1.公示（从轻、减轻）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本条款同时适用从轻、减轻处罚，具体情形由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
| 520 | 城市管理领域 | 城管局 |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间的，或者拆除连接阳台的砖、混凝土墙体 | 【部门规章】《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10号）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罚款：（一）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间的，或者拆除连接阳台的砖、混凝土墙体的，对装修人处5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对装饰装修企业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有下列情形之一：**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3.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4.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5.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6.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 1.公示（从轻、减轻）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本条款同时适用从轻、减轻处罚，具体情形由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
| 521 | 城市管理领域 | 城管局 |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损坏房屋原有节能设施或者降低节能效果 | 【部门规章】《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10号）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罚款：（二）损坏房屋原有节能设施或者降低节能效果的，对装饰装修企业处1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的罚款。 | **有下列情形之一：**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3.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4.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5.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6.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 1.公示（从轻、减轻）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本条款同时适用从轻、减轻处罚，具体情形由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
| 522 | 城市管理领域 | 城管局 |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擅自拆改供暖、燃气管道和设施 | 【部门规章】《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10号）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罚款：（三）擅自拆改供暖、燃气管道和设施的，对装修人处5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 | **有下列情形之一：**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3.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4.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5.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6.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 1.公示（从轻、减轻）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本条款同时适用从轻、减轻处罚，具体情形由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
| 523 | 城市管理领域 | 城管局 |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未经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擅自超过设计标准或者规范增加楼面荷载 | 【部门规章】《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10号）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罚款：（四）未经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擅自超过设计标准或者规范增加楼面荷载的，对装修人处5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对装饰装修企业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有下列情形之一：**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3.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4.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5.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6.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 1.公示（从轻、减轻）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本条款同时适用从轻、减轻处罚，具体情形由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
| 524 | 城市管理领域 | 城管局 | 装饰装修企业违反国家有关安全生产规定和安全生产技术规程，不按照规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擅自动用明火作业和进行焊接作业的，或者对建筑安全事故隐患不采取措施予以消除 | 【部门规章】《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10号）第四十一条 装饰装修企业违反国家有关安全生产规定和安全生产技术规程，不按照规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擅自动用明火作业和进行焊接作业的，或者对建筑安全事故隐患不采取措施予以消除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 **有下列情形之一：**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3.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4.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5.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6.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 1.公示（从轻、减轻）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本条款同时适用从轻、减轻处罚，具体情形由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
| 525 | 城市管理领域 | 城管局 | 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未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 | 【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2018修正）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未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有下列情形之一：**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3.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4.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5.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6.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 1.公示（从轻、减轻）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本条款同时适用从轻、减轻处罚，具体情形由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
| 526 | 城市管理领域 | 城管局 | 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 | 【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2018修正）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有下列情形之一：**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3.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4.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5.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6.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 1.公示（从轻、减轻）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本条款同时适用从轻、减轻处罚，具体情形由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
| 527 | 城市管理领域 | 城管局 | 违反规定，不移交有关资料 | 【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2018修正）第二十九条 在办理物业承接验收手续时，建设单位应当向物业服务企业移交下列资料：（一）竣工总平面图，单体建筑、结构、设备竣工图，配套设施、地下管网工程竣工图等竣工验收资料；（二）设施设备的安装、使用和维护保养等技术资料；（三）物业质量保修文件和物业使用说明文件；（四）物业管理所必需的其他资料。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在前期物业服务合同终止时将上述资料移交给业主委员会。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不移交有关资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移交有关资料的，对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予以通报，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有下列情形之一：**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3.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4.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5.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6.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 1.公示（从轻、减轻）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本条款同时适用从轻、减轻处罚，具体情形由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
| 528 | 城市管理领域 | 城管局 | 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 | 【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2018修正）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委托合同价款30%以上50%以下的罚款。委托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有下列情形之一：**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3.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4.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5.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6.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 1.公示（从轻、减轻）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本条款同时适用从轻、减轻处罚，具体情形由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
| 529 | 城市管理领域 | 城管局 | 挪用专项维修资金 | 【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2018修正）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挪用专项维修资金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追回挪用的专项维修资金，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挪用数额2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 **有下列情形之一：**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3.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4.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5.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6.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 1.公示（从轻、减轻）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本条款同时适用从轻、减轻处罚，具体情形由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
| 530 | 城市管理领域 | 城管局 | 建设单位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不按照规定配置必要的物业管理用房 | 【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2018修正）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不按照规定配置必要的物业管理用房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应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 **有下列情形之一：**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3.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4.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5.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6.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 1.公示（从轻、减轻）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本条款同时适用从轻、减轻处罚，具体情形由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
| 531 | 城市管理领域 | 城管局 | 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 | 【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2018修正）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应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收益的，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 | **有下列情形之一：**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3.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4.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5.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6.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 1.公示（从轻、减轻）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本条款同时适用从轻、减轻处罚，具体情形由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
| 532 | 城市管理领域 | 城管局 | 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 | 【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2018修正）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按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一）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 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个人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有下列情形之一：**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3.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4.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5.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6.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 1.公示（从轻、减轻）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本条款同时适用从轻、减轻处罚，具体情形由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
| 533 | 城市管理领域 | 城管局 | 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 | 【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2018修正）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按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二）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 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个人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有下列情形之一：**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3.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4.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5.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6.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 1.公示（从轻、减轻）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本条款同时适用从轻、减轻处罚，具体情形由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
| 534 | 城市管理领域 | 城管局 | 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 | 【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2018修正）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按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三）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 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个人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有下列情形之一：**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3.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4.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5.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6.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 1.公示（从轻、减轻）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本条款同时适用从轻、减轻处罚，具体情形由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
| 535 | 城市管理领域 | 城管局 | 建设单位未向房屋买受人明示物业管理区域、前期物业服务合同、临时管理规约 | 【地方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1号）第八十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三款、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未向房屋买受人明示物业管理区域、前期物业服务合同、临时管理规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有下列情形之一：**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3.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4.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5.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6.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 1.公示（从轻、减轻）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本条款同时适用从轻、减轻处罚，具体情形由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
| 536 | 城市管理领域 | 城管局 | 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共有车库、车位 | 【地方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1号）第八十一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擅自处分属于业主共有车库、车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有下列情形之一：**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3.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4.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5.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6.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 1.公示（从轻、减轻）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本条款同时适用从轻、减轻处罚，具体情形由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
| 537 | 城市管理领域 | 城管局 | 建设单位交付的前期物业不符合要求 | 【地方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1号）第八十二条第一款 建设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交付的前期物业不符合要求的，不得收取物业服务费，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对建设单位处建设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 | **有下列情形之一：**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3.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4.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5.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6.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 1.公示（从轻、减轻）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本条款同时适用从轻、减轻处罚，具体情形由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
| 538 | 城市管理领域 | 城管局 | 物业管理人承接的前期物业不符合要求 | 【地方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1号）第八十二条第二款 物业管理人违反前款规定，承接的前期物业不符合要求的，不得收取物业服务费，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有下列情形之一：**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3.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4.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5.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6.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 1.公示（从轻、减轻）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本条款同时适用从轻、减轻处罚，具体情形由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
| 539 | 城市管理领域 | 城管局 | 建设单位、物业管理人、专业维修单位、专业经营单位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保修、维修、养护责任 | 【地方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1号）第八十三条 建设单位、物业管理人、专业维修单位、专业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保修、维修、养护责任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业主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有下列情形之一：**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3.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4.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5.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6.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 1.公示（从轻、减轻）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本条款同时适用从轻、减轻处罚，具体情形由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
| 540 | 城市管理领域 | 城管局 | 物业管理人解除、终止物业服务合同后拒不办理退出手续 | 【地方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1号）第八十六条 物业管理人违反本条例五十九条规定，解除、终止物业服务合同后拒不办理退出手续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有下列情形之一：**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3.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4.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5.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6.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 1.公示（从轻、减轻）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本条款同时适用从轻、减轻处罚，具体情形由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
| 541 | 城市管理领域 | 城管局 | 依法应当进行消防设计审查的建设工程，未经依法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19修正）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按照各自职权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一）依法应当进行消防设计审查的建设工程，未经依法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 | **有下列情形之一：**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3.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4.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5.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6.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 1.公示（从轻、减轻）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本条款同时适用从轻、减轻处罚，具体情形由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
| 542 | 城市管理领域 | 城管局 | 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19修正）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按照各自职权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二）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 | **有下列情形之一：**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3.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4.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5.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6.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 1.公示（从轻、减轻）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本条款同时适用从轻、减轻处罚，具体情形由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
| 543 | 城市管理领域 | 城管局 | 建设工程验收后经依法抽查不合格，不停止使用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19修正）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按照各自职权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三）本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其他建设工程验收后经依法抽查不合格，不停止使用的。 | **有下列情形之一：**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3.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4.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5.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6.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 1.公示（从轻、减轻）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本条款同时适用从轻、减轻处罚，具体情形由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
| 544 | 城市管理领域 | 城管局 | 公众聚集场所未经消防安全检查或者经检查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擅自投入使用、营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19修正）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按照各自职权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四）公众聚集场所未经消防安全检查或者经检查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擅自投入使用、营业的。 | **有下列情形之一：**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3.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4.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5.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6.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 1.公示（从轻、减轻）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本条款同时适用从轻、减轻处罚，具体情形由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
| 545 | 城市管理领域 | 城管局 | 建设单位未依照规定在验收后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19修正）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建设单位未依照本法规定在验收后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 **有下列情形之一：**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3.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4.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5.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6.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 1.公示（从轻、减轻）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本条款同时适用从轻、减轻处罚，具体情形由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
| 546 | 城市管理领域 | 城管局 | 建设单位要求建筑设计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降低消防技术标准设计、施工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19修正）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停止施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一）建设单位要求建筑设计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降低消防技术标准设计、施工的。 | **有下列情形之一：**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3.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4.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5.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6.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 1.公示（从轻、减轻）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本条款同时适用从轻、减轻处罚，具体情形由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
| 547 | 城市管理领域 | 城管局 | 建筑设计单位不按照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要求进行消防设计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19修正）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停止施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二）建筑设计单位不按照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要求进行消防设计的。 | **有下列情形之一：**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3.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4.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5.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6.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 1.公示（从轻、减轻）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本条款同时适用从轻、减轻处罚，具体情形由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
| 548 | 城市管理领域 | 城管局 | 建筑施工企业不按照消防设计文件和消防技术标准施工，降低消防施工质量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19修正）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停止施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三）建筑施工企业不按照消防设计文件和消防技术标准施工，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的。 | **有下列情形之一：**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3.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4.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5.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6.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 1.公示（从轻、减轻）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本条款同时适用从轻、减轻处罚，具体情形由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
| 549 | 城市管理领域 | 城管局 | 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串通，弄虚作假，降低消防施工质量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19修正）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停止施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四）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串通，弄虚作假，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的。 | **有下列情形之一：**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3.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4.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5.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6.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 1.公示（从轻、减轻）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本条款同时适用从轻、减轻处罚，具体情形由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
| 550 | 城市管理领域 | 城管局 | 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或者未与居住场所保持安全距离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19修正）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或者未与居住场所保持安全距离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有下列情形之一：**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3.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4.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5.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6.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 1.公示（从轻、减轻）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本条款同时适用从轻、减轻处罚，具体情形由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
| 551 | 城市管理领域 | 城管局 | 生产、储存、经营其他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19修正）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或者未与居住场所保持安全距离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储存、经营其他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 **有下列情形之一：**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3.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4.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5.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6.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 1.公示（从轻、减轻）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本条款同时适用从轻、减轻处罚，具体情形由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
| 552 | 城市管理领域 | 城管局 | 电器产品、燃气用具的安装、使用及其线路、管路的设计、敷设、维护保养、检测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19修正）第六十六条 电器产品、燃气用具的安装、使用及其线路、管路的设计、敷设、维护保养、检测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有下列情形之一：**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3.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4.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5.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6.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 1.公示（从轻、减轻）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本条款同时适用从轻、减轻处罚，具体情形由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
| 553 | 城市管理领域 | 城管局 | 从事无照经营 | 【行政规章】《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684号国务院令）第十三条 从事无照经营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对无照经营的处罚没有明确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 **有下列情形之一：**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3.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4.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5.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6.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 1.公示（从轻、减轻）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本条款同时适用从轻、减轻处罚，具体情形由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
| 554 | 城市管理领域 | 城管局 | 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修正）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 | **有下列情形之一：**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3.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4.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5.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6.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 1.公示（从轻、减轻）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本条款同时适用从轻、减轻处罚，具体情形由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
| 555 | 城市管理领域 | 城管局 | 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修正）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予以关闭，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有下列情形之一：**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3.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4.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5.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6.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 1.公示（从轻、减轻）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本条款同时适用从轻、减轻处罚，具体情形由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
| 556 | 城市管理领域 | 城管局 | 在当地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修正）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三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当地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烧烤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处五百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有下列情形之一：**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3.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4.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5.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6.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 1.公示（从轻、减轻）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本条款同时适用从轻、减轻处罚，具体情形由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
| 557 | 城市管理领域 | 城管局 | 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木、花草喷洒剧毒、高毒农药，或者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修正）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木、花草喷洒剧毒、高毒农药，或者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 **有下列情形之一：**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3.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4.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5.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6.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 1.公示（从轻、减轻）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本条款同时适用从轻、减轻处罚，具体情形由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
| 558 | 城市管理领域 | 城管局 | 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修正）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 **有下列情形之一：**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3.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4.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5.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6.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 1.公示（从轻、减轻）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本条款同时适用从轻、减轻处罚，具体情形由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
| 559 | 城市管理领域 | 城管局 | 拒不执行停止工地土石方作业或者建筑物拆除施工等重污染天气应急措施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修正）第一百二十一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拒不执行停止工地土石方作业或者建筑物拆除施工等重污染天气应急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有下列情形之一：**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3.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4.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5.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6.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 1.公示（从轻、减轻）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本条款同时适用从轻、减轻处罚，具体情形由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
| 560 | 城市管理领域 | 城管局 | 以拖延、围堵、滞留执法人员等方式拒绝、阻挠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修订）第一百零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以拖延、围堵、滞留执法人员等方式拒绝、阻挠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有下列情形之一：**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3.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4.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5.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6.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 1.公示（从轻、减轻）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本条款同时适用从轻、减轻处罚，具体情形由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
| 561 | 城市管理领域 | 城管局 | 工程施工单位不按照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利用或者处置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修订）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和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四）工程施工单位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或者未按照规定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利用或者处置的。 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五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 **有下列情形之一：**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3.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4.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5.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6.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 1.公示（从轻、减轻）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本条款同时适用从轻、减轻处罚，具体情形由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
| 562 | 城市管理领域 | 城管局 | 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机动车停放、临时停车规定，机动车驾驶人不在现场或者虽在现场但拒绝立即驶离，妨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修正）第九十三条第二款 机动车驾驶人不在现场或者虽在现场但拒绝立即驶离，妨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的，处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将该机动车拖移至不妨碍交通的地点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地点停放。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拖车不得向当事人收取费用，并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停放地点。 | **有下列情形之一：**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3.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4.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5.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6.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 1.公示（从轻、减轻）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本条款同时适用从轻、减轻处罚，具体情形由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
| 563 | 城市管理领域 | 城管局 |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五条第一款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恢复原状；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五条第三款 虽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但未按照要求修建前款所列工程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按照情节轻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98号）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工程安全标准整治河道或者修建水工程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的。 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未经批准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以及开采地下资源或者进行考古发掘的。 【地方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河道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五项、第六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河道主管机关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视违法损害情节分别给予警告、一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的处罚。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一）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设置拦河渔具，弃置阻碍行洪的固体废物，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或作物的（堤防防护林除外）。（五）未经批准在河道滩地开采地下资源、考古发掘、存放物料、修建厂房和其他设施的。（六）未经批准或者未按国家防洪标准、工程安全标准整治河道或者修建水工程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的。 | **有下列情形之一：**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3.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4.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5.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6.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 1.公示（从轻、减轻）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本条款同时适用从轻、减轻处罚，具体情形由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
| 564 | 城市管理领域 | 城管局 |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物体的；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或者高秆植物的；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98号，2018修正）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物体的；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或者高秆植物的；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的。 【地方规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向河流、湖泊、水库、渠道倾倒垃圾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予以制止，责令其清除，情节严重阻碍行洪的，可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水体污染的，提请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 **有下列情形之一：**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3.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4.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5.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6.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 1.公示（从轻、减轻）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本条款同时适用从轻、减轻处罚，具体情形由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
| 565 | 城市管理领域 | 城管局 | 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河道主管机关的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爆破、钻探、挖筑鱼塘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98号，2018修正）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河道主管机关的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爆破、钻探、挖筑鱼塘的。 【地方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河道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未经批准或者不按批准的作业范围和方式采砂、取土、采石、淘金的，县级以上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恢复河道原状外，可以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三千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的处罚。 | **有下列情形之一：**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3.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4.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5.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6.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 1.公示（从轻、减轻）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本条款同时适用从轻、减轻处罚，具体情形由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
| 566 | 城市管理领域 | 城管局 | 未按照地震动参数复核或者地震小区划结果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 | 【部门规章】《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管理规定》（2002年1月16日中国地震局令第7号）第十三条 经过地震动参数复核或者地震小区划工作的区域内不需要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的建设工程，必须按照地震动参数复核或者地震小区划结果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  第十七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的规定，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 **有下列情形之一：**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3.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4.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5.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6.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 1.公示（从轻、减轻）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本条款同时适用从轻、减轻处罚，具体情形由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
| 567 | 城市管理领域 | 城管局 | 未依法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或者未按照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所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1997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2008年12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通过2008年12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发布自2009年5月1日起施行）第八十七条 未依法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或者未按照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所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的，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有下列情形之一：**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3.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4.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5.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6.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 1.公示（从轻、减轻）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本条款同时适用从轻、减轻处罚，具体情形由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
| 568 | 城市管理领域 | 城管局 | 未按照要求增建抗干扰设施或者新建地震监测设施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1997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2008年12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通过2008年12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发布自2009年5月1日起施行）第八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按照要求增建抗干扰设施或者新建地震监测设施的，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有下列情形之一：**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3.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4.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5.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6.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 1.公示（从轻、减轻）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本条款同时适用从轻、减轻处罚，具体情形由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
| 569 | 城市管理领域 | 城管局 | 擅自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8号）第六十七条第二款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审查同意，擅自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有下列情形之一：**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3.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4.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5.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6.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 1.公示（从轻、减轻）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本条款同时适用从轻、减轻处罚，具体情形由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
| 570 | 城市管理领域 | 城管局 | 权限内对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或者房地产估价师出具虚假或者有重大差错的评估报告 | 【行政法规】《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2011年1月19日国务院令第590号）第三十四条 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或者房地产估价师出具虚假或者有重大差错的评估报告的，由发证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房地产估价师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注册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有下列情形之一：**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3.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4.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5.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6.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 1.公示（从轻、减轻）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本条款同时适用从轻、减轻处罚，具体情形由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
| 571 | 城市管理领域 | 城管局 | 权限内对房地产开发企业在商品住宅销售中不按照规定发放《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 | 【部门规章】《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00年3月29日建设部令第77号发布，2015年05月04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修正）第二十三条 企业在商品住宅销售中不按照规定发放《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的，由原资质审批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降低资质等级，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有下列情形之一：**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3.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4.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5.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6.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 1.公示（从轻、减轻）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本条款同时适用从轻、减轻处罚，具体情形由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
| 572 | 城市管理领域 | 城管局 | 城市新建民用建筑不修建防空地下室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主席令第78号，2009修正）第四十八条 城市新建民用建筑，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不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修建，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2007年修订）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不按照国家的要求和标准修建防空地下室的，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修建，可并处应建防空地下室建筑面积每平方米50元的罚款，但罚款总额不得超过10万元。对责令限期修建，逾期仍不修建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自治区的有关规定补缴人民防空工程易地建设费。 | **有下列情形之一：**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3.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4.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5.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6.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 1.公示（从轻、减轻）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本条款同时适用从轻、减轻处罚，具体情形由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
| 573 | 城市管理领域 | 城管局 | 危害人民防空工程的安全和使用效能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主席令第78号，2009年修正）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三）危害人民防空工程的安全和使用效能的。 【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2000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大常委会9-26号）第二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下列人民防空工程：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有下列情形之一：**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3.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4.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5.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6.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 1.公示（从轻、减轻）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本条款同时适用从轻、减轻处罚，具体情形由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
| 574 | 城市管理领域 | 城管局 | 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后拒不补建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主席令第78号，2009年修正）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四）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后拒不补建的。 【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2000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大常委会9-26号）第二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下列人民防空工程：（一）人民防空指挥工程、公用人员掩蔽工程和疏散干道工程；（二）医疗救护、物资储备等专用工程；（三）有关单位负责修建的本单位人员与物资掩蔽工程。 确需拆除前款所列人民防空工程的，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拆除单位或者个人必须在规定的期限内，补建相同面积、防护等级的人民防空工程。经批准拆除后无法补建的，拆除单位或者个人应当依照人民防空工程易地建设费的标准补偿，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易地组织修建。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人民防空工程的改造、报废，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 **有下列情形之一：**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3.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4.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5.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6.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 1.公示（从轻、减轻）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本条款同时适用从轻、减轻处罚，具体情形由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
| 575 | 城市管理领域 | 城管局 | 阻挠安装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拒不改正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主席令第78号，2009年修正）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六）阻挠安装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拒不改正的。 | **有下列情形之一：**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3.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4.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5.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6.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 1.公示（从轻、减轻）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本条款同时适用从轻、减轻处罚，具体情形由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
| 576 | 城市管理领域 | 城管局 | 不按照国家规定修建人防工程、改变工程主体结构、拆除人防设备设施、侵占人防工程或向人防工程内排入废水及废弃物、占用或违法使用人防警报频率及音响信号、阻挠或擅自拆除警报设施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2009修正）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一）侵占人民防空工程的；（二）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修建人民防空工程的；（三）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改变人民防空工程主体结构、拆除人民防空工程设备设施或者采用其他方法危害人民防空工程的安全和使用效能的；（四）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后拒不补建的；（五）占用人民防空通信专用频率、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的音响信号或者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备设施的；（六）阻挠安装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拒不改正的；（七）向人民防空工程内排入废水、废气或者倾倒废弃物的。 | **有下列情形之一：**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3.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4.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5.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6.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 1.公示（从轻、减轻）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本条款同时适用从轻、减轻处罚，具体情形由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
| 577 | 城市管理领域 | 城管局 | 占用、堵塞人防工程的进出道路和通风、出入等孔口的、在人民防空工程安全范围内采石、取土、爆破、打桩、钻探的、擅自在人民防空工程安全范围内建设地面设施和埋设地下管线 | 【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2007修订）第二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影响人民防空工程使用或者降低人民防空工程防护功能的行为：（一）占用、堵塞人民防空工程的进出道路和通风、出入等孔口；（二）在人民防空工程安全范围内采石、取土、爆破、打桩、钻探等；（三）擅自在人民防空工程安全范围内建设地面设施和埋设地下管线；（四）向人民防空工程排放废水、废气以及倾倒其他废弃物；（五）在人民防空工程内生产、储存爆炸、剧毒、易燃、放射性、腐蚀性等危险物品或者故意损坏人民防空工程设施。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二）、（三）、（四）项规定的，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个人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五）项规定，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有下列情形之一：**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3.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4.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5.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6.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 1.公示（从轻、减轻）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本条款同时适用从轻、减轻处罚，具体情形由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
| 578 | 城市管理领域 | 城管局 |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规定，将未达到国家规定标准的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排入城市排水管网的并造成传染病传播 | 【行政法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修订）第四十八条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将未达到国家规定标准的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排入城市排水管网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有下列情形之一：**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3.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4.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5.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6.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 1.公示（从轻、减轻）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本条款同时适用从轻、减轻处罚，具体情形由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
| 579 | 城市管理领域 | 城管局 | 产生、收集厨余垃圾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将厨余垃圾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修订）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和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五）产生、收集厨余垃圾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将厨余垃圾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的。 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五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 **有下列情形之一：**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3.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4.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5.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6.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 1.公示（从轻、减轻）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本条款同时适用从轻、减轻处罚，具体情形由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
| 580 | 城市管理领域 | 城管局 | 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利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厨余垃圾饲喂畜禽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修订）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第六项和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六）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利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厨余垃圾饲喂畜禽的。 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五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 **有下列情形之一：**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3.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4.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5.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6.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 1.公示（从轻、减轻）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本条款同时适用从轻、减轻处罚，具体情形由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
| 581 | 消防监管 | 消防救援  支队 | 未经消防安全检查擅自投入使用、营业，消防安全检查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营业，或者经核查发现场所使用、营业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五条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实行告知承诺管理。公众聚集场所在投入使用、营业前，建设单位或者使用单位应当向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机构申请消防安全检查，作出场所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的承诺，提交规定的材料，并对其承诺和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消防救援机构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予以许可。消防救援机构应当根据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及时对作出承诺的公众聚集场所进行核查。 申请人选择不采用告知承诺方式办理的，消防救援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根据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对该场所进行检查。经检查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应当予以许可。 公众聚集场所未经消防救援机构许可的，不得投入使用、营业。消防安全检查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四）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按照各自职权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四）公众聚集场所未经消防救援机构许可，擅自投入使用、营业的，或者经核查发现场所使用、营业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消防条例》第二十六条 公众聚集场所在投入使用、营业前，建设单位或者使用单位应当依法申请消防安全检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消防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二）公众聚集场所在投入使用、营业前，未申请消防安全检查擅自投入使用、营业或者经核查发现场所使用、营业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 | **有下列情形之一：**1.主动消除、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2.已满14周岁不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实施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的；3.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实施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的；4.受他人胁迫实施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的；5.配合消防救援机构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或因客观原因未及时整改火灾隐患的；6.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信用等级评为AA、A的；7.小微企业、地方扶持项目存在消防违法，积极整改违法行为的；8.消防安全信用“红名单”单位在公示期内首次发生违法行为，积极整改的；9.其他依法应当从轻、减轻处罚情形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新疆消防救援机构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试行）第八条及消防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参考基准 | 1.公示（从轻、减轻）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本条款同时适用从轻、减轻处罚，具体情形由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
| 582 | 消防监管 | 消防救援  支队 | 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器材，设置消防安全标志，并定期组织检验、维修，确保完好有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个人不得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消防条例》第十九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及有固定生产经营场所的个体工商户应当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器材，并保持完好有效。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消防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履行下列职责：维护和管理共用消防设施、器材及消防安全标志完好有效。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消防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 单位或者达到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一）消防设施、器材以及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 | **有下列情形之一：**1.主动消除、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2.已满14周岁不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实施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的；3.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实施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的；4.受他人胁迫实施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的；5.配合消防救援机构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或因客观原因未及时整改火灾隐患的；6.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信用等级评为AA、A的；7.小微企业、地方扶持项目存在消防违法，积极整改违法行为的；8.消防安全信用“红名单”单位在公示期内首次发生违法行为，积极整改的；9.其他依法应当从轻、减轻处罚情形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新疆消防救援机构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试行）第八条及消防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参考基准 | 1.公示（从轻、减轻）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本条款同时适用从轻、减轻处罚，具体情形由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
| 583 | 消防监管 | 消防救援  支队 | 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器材，设置消防安全标志，并定期组织检验、维修，确保完好有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个人不得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项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消防条例》第十九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及有固定生产经营场所的个体工商户应当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器材，并保持完好有效。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消防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履行下列职责：维护和管理共用消防设施、器材及消防安全标志完好有效。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消防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 单位或者达到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二）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 | **有下列情形之一：**1.主动消除、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2.已满14周岁不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实施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的；3.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实施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的；4.受他人胁迫实施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的；5.配合消防救援机构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或因客观原因未及时整改火灾隐患的；6.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信用等级评为AA、A的；7.小微企业、地方扶持项目存在消防违法，积极整改违法行为的；8.消防安全信用“红名单”单位在公示期内首次发生违法行为，积极整改的；9.其他依法应当从轻、减轻处罚情形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新疆消防救援机构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试行）第八条及消防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参考基准 | 1.公示（从轻、减轻）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本条款同时适用从轻、减轻处罚，具体情形由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
| 584 | 消防监管 | 消防救援  支队 | 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四）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个人不得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人员密集场所的门窗不得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三项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有下列情形之一：**1.主动消除、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2.已满14周岁不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实施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的；3.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实施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的；4.受他人胁迫实施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的；5.配合消防救援机构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或因客观原因未及时整改火灾隐患的；6.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信用等级评为AA、A的；7.小微企业、地方扶持项目存在消防违法，积极整改违法行为的；8.消防安全信用“红名单”单位在公示期内首次发生违法行为，积极整改的；9.其他依法应当从轻、减轻处罚情形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新疆消防救援机构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试行）第八条及消防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参考基准 | 1.公示（从轻、减轻）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本条款同时适用从轻、减轻处罚，具体情形由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
| 585 | 消防监管 | 消防救援  支队 | 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个人不得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不得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不得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人员密集场所的门窗不得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四项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行为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消防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 单位或者达到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违反本条例规定，有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行为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有下列情形之一：**1.主动消除、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2.已满14周岁不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实施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的；3.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实施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的；4.受他人胁迫实施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的；5.配合消防救援机构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或因客观原因未及时整改火灾隐患的；6.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信用等级评为AA、A的；7.小微企业、地方扶持项目存在消防违法，积极整改违法行为的；8.消防安全信用“红名单”单位在公示期内首次发生违法行为，积极整改的；9.其他依法应当从轻、减轻处罚情形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新疆消防救援机构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试行）第八条及消防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参考基准 | 1.公示（从轻、减轻）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本条款同时适用从轻、减轻处罚，具体情形由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
| 586 | 消防监管 | 消防救援  支队 | 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四）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个人不得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不得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不得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人员密集场所的门窗不得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五项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行为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消防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一款第五项 单位或者达到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违反本条例规定，有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行为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有下列情形之一：**1.主动消除、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2.已满14周岁不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实施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的；3.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实施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的；4.受他人胁迫实施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的；5.配合消防救援机构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或因客观原因未及时整改火灾隐患的；6.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信用等级评为AA、A的；7.小微企业、地方扶持项目存在消防违法，积极整改违法行为的；8.消防安全信用“红名单”单位在公示期内首次发生违法行为，积极整改的；9.其他依法应当从轻、减轻处罚情形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新疆消防救援机构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试行）第八条及消防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参考基准 | 1.公示（从轻、减轻）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本条款同时适用从轻、减轻处罚，具体情形由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
| 587 | 消防监管 | 消防救援  支队 | 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个人不得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不得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不得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人员密集场所的门窗不得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六项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在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消防条例》第四十二条 建筑物的外墙装修装饰、建筑屋面使用以及广告牌的设置，不得影响防火、逃生和灭火救援。建筑外墙装修装饰和保温工程禁止使用易燃可燃材料。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消防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一款第六项 单位或者达到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违反本条例规定，在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有下列情形之一：**1.主动消除、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2.已满14周岁不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实施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的；3.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实施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的；4.受他人胁迫实施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的；5.配合消防救援机构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或因客观原因未及时整改火灾隐患的；6.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信用等级评为AA、A的；7.小微企业、地方扶持项目存在消防违法，积极整改违法行为的；8.消防安全信用“红名单”单位在公示期内首次发生违法行为，积极整改的；9.其他依法应当从轻、减轻处罚情形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新疆消防救援机构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试行）第八条及消防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参考基准 | 1.公示（从轻、减轻）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本条款同时适用从轻、减轻处罚，具体情形由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
| 588 | 消防监管 | 消防救援  支队 | 对火灾隐患经消防救援机构通知后不及时采取措施消除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七）项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七）对火灾隐患经消防救援机构通知后不及时采取措施消除的。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消防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一款第（七）项 单位或者达到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七）对火灾隐患经消防救援机构通知后未及时采取措施消除的。其他个体工商户有第一款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个人有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 **有下列情形之一：**1.主动消除、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2.已满14周岁不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实施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的；3.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实施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的；4.受他人胁迫实施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的；5.配合消防救援机构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或因客观原因未及时整改火灾隐患的；6.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信用等级评为AA、A的；7.小微企业、地方扶持项目存在消防违法，积极整改违法行为的；8.消防安全信用“红名单”单位在公示期内首次发生违法行为，积极整改的；9.其他依法应当从轻、减轻处罚情形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新疆消防救援机构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试行）第八条及消防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参考基准 | 1.公示（从轻、减轻）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本条款同时适用从轻、减轻处罚，具体情形由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
| 589 | 消防监管 | 消防救援  支队 | 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未与居住场所保持安全距离，其他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九条 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不得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并应当与居住场所保持安全距离。生产、储存、经营其他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的，应当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一条 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或者未与居住场所保持安全距离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生产、储存、经营其他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 **有下列情形之一：**1.主动消除、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2.已满14周岁不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实施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的；3.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实施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的；4.受他人胁迫实施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的；5.配合消防救援机构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或因客观原因未及时整改火灾隐患的；6.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信用等级评为AA、A的；7.小微企业、地方扶持项目存在消防违法，积极整改违法行为的；8.消防安全信用“红名单”单位在公示期内首次发生违法行为，积极整改的；9.其他依法应当从轻、减轻处罚情形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新疆消防救援机构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试行）第八条及消防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参考基准 | 1.公示（从轻、减轻）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本条款同时适用从轻、减轻处罚，具体情形由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
| 590 | 消防监管 | 消防救援  支队 | 人员密集场所使用不合格、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逾期未改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四条 消防产品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没有国家标准的，必须符合行业标准。禁止生产、销售或者使用不合格的消防产品以及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 依法实行强制性产品认证的消防产品，由具有法定资质的认证机构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强制性要求认证合格后，方可生产、销售、使用。实行强制性产品认证的消防产品目录，由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部门会同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制定并公布。 新研制的尚未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消防产品，应当按照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部门会同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规定的办法，经技术鉴定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方可生产、销售、使用。 依照本条规定经强制性产品认证合格或者技术鉴定合格的消防产品，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应当予以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五条第二款 人员密集场所使用不合格的消防产品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 | **有下列情形之一：**1.主动消除、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2.已满14周岁不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实施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的；3.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实施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的；4.受他人胁迫实施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的；5.配合消防救援机构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或因客观原因未及时整改火灾隐患的；6.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信用等级评为AA、A的；7.小微企业、地方扶持项目存在消防违法，积极整改违法行为的；8.消防安全信用“红名单”单位在公示期内首次发生违法行为，积极整改的；9.其他依法应当从轻、减轻处罚情形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新疆消防救援机构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试行）第八条及消防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参考基准 | 1.公示（从轻、减轻）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本条款同时适用从轻、减轻处罚，具体情形由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
| 591 | 消防监管 | 消防救援  支队 | 电器产品、燃气用具的安装、使用不符合规定，电器线路、燃气管道的设计、敷设、维护保养、检测不符合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七条 电器产品、燃气用具的产品标准，应当符合消防安全的要求。电器产品、燃气用具的安装、使用及其线路、管路的设计、敷设、维护保养、检测，必须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六条 电器产品、燃气用具的安装、使用及其线路、管路的设计、敷设、维护保养、检测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有下列情形之一：**1.主动消除、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2.已满14周岁不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实施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的；3.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实施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的；4.受他人胁迫实施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的；5.配合消防救援机构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或因客观原因未及时整改火灾隐患的；6.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信用等级评为AA、A的；7.小微企业、地方扶持项目存在消防违法，积极整改违法行为的；8.消防安全信用“红名单”单位在公示期内首次发生违法行为，积极整改的；9.其他依法应当从轻、减轻处罚情形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新疆消防救援机构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试行）第八条及消防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参考基准 | 1.公示（从轻、减轻）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本条款同时适用从轻、减轻处罚，具体情形由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
| 592 | 消防监管 | 消防救援  支队 | 不具备从业条件从事消防技术服务活动，或者出具虚假文件或不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开展消防技术服务活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三十四条 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消防安全评估等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应当符合从业条件，执业人员应当依法获得相应的资格；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执业准则，接受委托提供消防技术服务，并对服务质量负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九条 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消防安全评估等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不具备从业条件从事消防技术服务活动或者出具虚假文件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不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开展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停止执业或者吊销相应资格；造成重大损失的，由相关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并对有关责任人员采取终身市场禁入措施。 前款规定的机构出具失实文件，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造成重大损失的，由消防救援机构依法责令停止执业或者吊销相应资格，由相关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并对有关责任人员采取终身市场禁入措施。 | **有下列情形之一：**1.主动消除、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2.已满14周岁不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实施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的；3.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实施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的；4.受他人胁迫实施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的；5.配合消防救援机构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或因客观原因未及时整改火灾隐患的；6.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信用等级评为AA、A的；7.小微企业、地方扶持项目存在消防违法，积极整改违法行为的；8.消防安全信用“红名单”单位在公示期内首次发生违法行为，积极整改的；9.其他依法应当从轻、减轻处罚情形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新疆消防救援机构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试行）第八条及消防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参考基准 | 1.公示（从轻、减轻）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本条款同时适用从轻、减轻处罚，具体情形由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
| 593 | 消防监管 | 消防救援  支队 | 公众聚集场所在安全出口、疏散通道使用影响疏散的镜面材料，逾期不改正的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消防条例》第三十五条 公众聚集场所的安全出口、疏散通道不得使用影响疏散的镜面材料和设置影响逃生、灭火救援的障碍物。地下建筑内的公众聚集场所应当配备自救器材和辅助疏散设施。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消防条例》第七十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两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罚款：（一）公众聚集场所在安全出口、疏散通道使用影响疏散的镜面材料的。 | **有下列情形之一：**1.主动消除、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2.已满14周岁不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实施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的；3.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实施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的；4.受他人胁迫实施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的；5.配合消防救援机构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或因客观原因未及时整改火灾隐患的；6.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信用等级评为AA、A的；7.小微企业、地方扶持项目存在消防违法，积极整改违法行为的；8.消防安全信用“红名单”单位在公示期内首次发生违法行为，积极整改的；9.其他依法应当从轻、减轻处罚情形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新疆消防救援机构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试行）第八条及消防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参考基准 | 1.公示（从轻、减轻）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本条款同时适用从轻、减轻处罚，具体情形由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
| 594 | 消防监管 | 消防救援  支队 | 建筑物的外墙装修装饰、建筑屋面使用以及广告牌的设置影响防火、逃生和灭火救援，逾期不改正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消防条例》第四十二条 建筑物的外墙装修装饰、建筑屋面使用以及广告牌的设置，不得影响防火、逃生和灭火救援。建筑外墙装修装饰和保温工程禁止使用易燃可燃材料。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消防条例》第七十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两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罚款：（二）建筑物的外墙装修装饰、建筑屋面使用以及广告牌的设置影响防火、逃生和灭火救援的。 | **有下列情形之一：**1.主动消除、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2.已满14周岁不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实施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的；3.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实施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的；4.受他人胁迫实施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的；5.配合消防救援机构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或因客观原因未及时整改火灾隐患的；6.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信用等级评为AA、A的；7.小微企业、地方扶持项目存在消防违法，积极整改违法行为的；8.消防安全信用“红名单”单位在公示期内首次发生违法行为，积极整改的；9.其他依法应当从轻、减轻处罚情形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新疆消防救援机构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试行）第八条及消防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参考基准 | 1.公示（从轻、减轻）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本条款同时适用从轻、减轻处罚，具体情形由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
| 595 | 消防监管 | 消防救援  支队 | 使用易燃可燃材料进行建筑外墙装修装饰和保温工程，逾期不改正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消防条例》第四十二条 建筑物的外墙装修装饰、建筑屋面使用以及广告牌的设置，不得影响防火、逃生和灭火救援。建筑外墙装修装饰和保温工程禁止使用易燃可燃材料。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消防条例》第七十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两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罚款：（一）公众聚集场所在安全出口、疏散通道使用影响疏散的镜面材料的；（二）建筑物的外墙装修装饰、建筑屋面使用以及广告牌的设置影响防火、逃生和灭火救援的；（三）使用易燃可燃材料进行建筑外墙装修装饰和保温工程的。 | **有下列情形之一：**1.主动消除、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2.已满14周岁不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实施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的；3.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实施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的；4.受他人胁迫实施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的；5.配合消防救援机构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或因客观原因未及时整改火灾隐患的；6.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信用等级评为AA、A的；7.小微企业、地方扶持项目存在消防违法，积极整改违法行为的；8.消防安全信用“红名单”单位在公示期内首次发生违法行为，积极整改的；9.其他依法应当从轻、减轻处罚情形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新疆消防救援机构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试行）第八条及消防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参考基准 | 1.公示（从轻、减轻）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本条款同时适用从轻、减轻处罚，具体情形由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
| 596 | 消防监管 | 消防救援  支队 | 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宿舍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消防条例》第二十八条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的消防安全由施工单位负责。不得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宿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消防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二）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宿舍的。 | **有下列情形之一：**1.主动消除、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2.已满14周岁不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实施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的；3.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实施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的；4.受他人胁迫实施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的；5.配合消防救援机构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或因客观原因未及时整改火灾隐患的；6.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信用等级评为AA、A的；7.小微企业、地方扶持项目存在消防违法，积极整改违法行为的；8.消防安全信用“红名单”单位在公示期内首次发生违法行为，积极整改的；9.其他依法应当从轻、减轻处罚情形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新疆消防救援机构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试行）第八条及消防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参考基准 | 1.公示（从轻、减轻）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本条款同时适用从轻、减轻处罚，具体情形由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
| 597 | 消防监管 | 消防救援  支队 | 安全出口、疏散通道、消防车通道和消防设施的醒目位置未按标准设置消防标识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消防条例》第二十九条 新建的建筑物，建设单位应当在建筑物的安全出口、疏散通道、消防车通道和消防设施的醒目位置，设置符合标准的消防安全标识，提示安全疏散的注意事项和消防设施的使用方法。对已建成的建筑物，使用者或者受委托的物业服务企业应当依照前款规定，设置符合标准的消防安全标识。设有建筑消防设施的场所，其消防控制室、消防泵房、配电室等重点部位应当按照标准设置标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消防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第一项行为，应当责令停止施工：（三）安全出口、疏散通道、消防车通道和消防设施的醒目位置未按标准设置消防标识的。 | **有下列情形之一：**1.主动消除、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2.已满14周岁不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实施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的；3.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实施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的；4.受他人胁迫实施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的；5.配合消防救援机构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或因客观原因未及时整改火灾隐患的；6.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信用等级评为AA、A的；7.小微企业、地方扶持项目存在消防违法，积极整改违法行为的；8.消防安全信用“红名单”单位在公示期内首次发生违法行为，积极整改的；9.其他依法应当从轻、减轻处罚情形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新疆消防救援机构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试行）第八条及消防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参考基准 | 1.公示（从轻、减轻）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本条款同时适用从轻、减轻处罚，具体情形由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
| 598 | 消防监管 | 消防救援  支队 | 地下建筑内的公众聚集场所、高层建筑未配备自救器材和辅助疏散设施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消防条例》第三十五条 地下建筑内的公众聚集场所应当配备自救器材和辅助疏散设施。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消防条例》第七十二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第一项行为，应当责令停止施工：（四）地下建筑内的公众聚集场所、高层建筑未配备自救器材和辅助疏散设施的。 | **有下列情形之一：**1.主动消除、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2.已满14周岁不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实施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的；3.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实施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的；4.受他人胁迫实施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的；5.配合消防救援机构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或因客观原因未及时整改火灾隐患的；6.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信用等级评为AA、A的；7.小微企业、地方扶持项目存在消防违法，积极整改违法行为的；8.消防安全信用“红名单”单位在公示期内首次发生违法行为，积极整改的；9.其他依法应当从轻、减轻处罚情形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新疆消防救援机构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试行）第八条及消防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参考基准 | 1.公示（从轻、减轻）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本条款同时适用从轻、减轻处罚，具体情形由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
| 599 | 消防监管 | 消防救援  支队 | 棉花收购、加工、仓储单位的消防安全不符合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消防条例》第三十八条 棉花收购、加工、仓储单位应当加强消防安全管理，落实各项防火措施，保证棉花堆垛的防火间距、消防设施、器材的配置符合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消防安全要求。粮油加工、储存场所和使用农机具作业的麦谷场等，应当采取防火安全措施，做好灭火应急准备。 打晒、堆放粮食、饲草等作物的场所，应当与火源和电力架空线保持消防安全距离。禁止在农业耕种、收获季节和大风天气焚烧秸秆、麦茬。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消防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五）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第一项行为，应当责令停止施工：（五）棉花收购、加工、仓储单位的消防安全不符合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的。 | **有下列情形之一：**1.主动消除、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2.已满14周岁不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实施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的；3.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实施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的；4.受他人胁迫实施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的；5.配合消防救援机构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或因客观原因未及时整改火灾隐患的；6.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信用等级评为AA、A的；7.小微企业、地方扶持项目存在消防违法，积极整改违法行为的；8.消防安全信用“红名单”单位在公示期内首次发生违法行为，积极整改的；9.其他依法应当从轻、减轻处罚情形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新疆消防救援机构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试行）第八条及消防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参考基准 | 1.公示（从轻、减轻）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本条款同时适用从轻、减轻处罚，具体情形由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
| 600 | 消防监管 | 消防救援  支队 | 长途客运汽车、城乡公共交通车、出租车等公共交通工具未配备消防器材和逃生救助工具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消防条例》第三十九条 长途客运汽车、城乡公共交通车、出租车等公共交通工具应当配备消防器材和逃生救助工具。 公共交通运营单位应当加强对从业人员的消防知识培训，从业人员应当掌握消防器材的使用方法和组织引导疏散乘客的技能。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消防条例》第七十二第（六）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第一项行为，应当责令停止施工：（六）长途客运汽车、城乡公共交通车、出租车等公共交通工具未配备消防器材和逃生救助工具的。 | **有下列情形之一：**1.主动消除、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2.已满14周岁不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实施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的；3.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实施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的；4.受他人胁迫实施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的；5.配合消防救援机构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或因客观原因未及时整改火灾隐患的；6.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信用等级评为AA、A的；7.小微企业、地方扶持项目存在消防违法，积极整改违法行为的；8.消防安全信用“红名单”单位在公示期内首次发生违法行为，积极整改的；9.其他依法应当从轻、减轻处罚情形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新疆消防救援机构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试行）第八条及消防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参考基准 | 1.公示（从轻、减轻）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本条款同时适用从轻、减轻处罚，具体情形由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
| 601 | 消防监管 | 消防救援  支队 | 使用不合格配件维修消防设施、器材，使用不合格灭火剂维修灭火器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消防条例》第四十五条 消防产品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没有国家标准的，应当符合行业标准。禁止生产、销售或者使用不合格的消防产品以及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维修消防设施和器材禁止使用不合格的配件和灭火剂。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消防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七）项、第（八）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第一项行为，应当责令停止施工：（七）使用不合格的配件维修消防设施和器材的；（八）使用不合格的灭火剂维修灭火器的。 | **有下列情形之一：**1.主动消除、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2.已满14周岁不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实施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的；3.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实施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的；4.受他人胁迫实施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的；5.配合消防救援机构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或因客观原因未及时整改火灾隐患的；6.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信用等级评为AA、A的；7.小微企业、地方扶持项目存在消防违法，积极整改违法行为的；8.消防安全信用“红名单”单位在公示期内首次发生违法行为，积极整改的；9.其他依法应当从轻、减轻处罚情形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新疆消防救援机构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试行）第八条及消防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参考基准 | 1.公示（从轻、减轻）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本条款同时适用从轻、减轻处罚，具体情形由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
| 602 | 消防监管 | 消防救援  支队 | 营业期间进行火灾危险性施工、维修作业、人员密集场所燃放烟花爆竹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消防条例》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公共娱乐场所、商场、集贸市场在营业时间进行电焊、气焊、气割、砂轮切割和油漆等具有火灾危险的施工、维修作业或者在人员密集场所燃放烟花爆竹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有下列情形之一：**1.主动消除、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2.已满14周岁不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实施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的；3.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实施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的；4.受他人胁迫实施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的；5.配合消防救援机构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或因客观原因未及时整改火灾隐患的；6.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信用等级评为AA、A的；7.小微企业、地方扶持项目存在消防违法，积极整改违法行为的；8.消防安全信用“红名单”单位在公示期内首次发生违法行为，积极整改的；9.其他依法应当从轻、减轻处罚情形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新疆消防救援机构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试行）第八条及消防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参考基准 | 1.公示（从轻、减轻）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本条款同时适用从轻、减轻处罚，具体情形由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
| 603 | 消防监管 | 消防救援  支队 | 违规充电、停放电动自行车的处罚（非首次违法）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消防条例》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违规充电、停放电动自行车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对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两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非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 **有下列情形之一：**1.主动消除、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2.已满14周岁不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实施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的；3.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实施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的；4.受他人胁迫实施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的；5.配合消防救援机构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或因客观原因未及时整改火灾隐患的；6.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信用等级评为AA、A的；7.小微企业、地方扶持项目存在消防违法，积极整改违法行为的；8.消防安全信用“红名单”单位在公示期内首次发生违法行为，积极整改的；9.其他依法应当从轻、减轻处罚情形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新疆消防救援机构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试行）第八条及消防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参考基准 | 1.公示（从轻、减轻）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本条款同时适用从轻、减轻处罚，具体情形由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
| 604 | 消防监管 | 消防救援  支队 | 单位未安排消防控制室消防设施操作人员或者使用未取得消防职业资格人员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消防条例》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单位未安排消防控制室消防设施操作人员或者使用未取得消防职业资格人员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有下列情形之一：**1.主动消除、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2.已满14周岁不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实施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的；3.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实施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的；4.受他人胁迫实施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的；5.配合消防救援机构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或因客观原因未及时整改火灾隐患的；6.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信用等级评为AA、A的；7.小微企业、地方扶持项目存在消防违法，积极整改违法行为的；8.消防安全信用“红名单”单位在公示期内首次发生违法行为，积极整改的；9.其他依法应当从轻、减轻处罚情形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新疆消防救援机构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试行）第八条及消防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参考基准 | 1.公示（从轻、减轻）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本条款同时适用从轻、减轻处罚，具体情形由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
| 605 | 消防监管 | 消防救援  支队 | 冒名从事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 | 《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违反本规定，冒用其他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名义从事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有下列情形之一：**1.主动消除、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2.已满14周岁不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实施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的；3.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实施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的；4.受他人胁迫实施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的；5.配合消防救援机构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或因客观原因未及时整改火灾隐患的；6.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信用等级评为AA、A的；7.小微企业、地方扶持项目存在消防违法，积极整改违法行为的；8.消防安全信用“红名单”单位在公示期内首次发生违法行为，积极整改的；9.其他依法应当从轻、减轻处罚情形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新疆消防救援机构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试行）第八条及消防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参考基准 | 1.公示（从轻、减轻）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本条款同时适用从轻、减轻处罚，具体情形由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
| 606 | 消防监管 | 消防救援  支队 | 注册消防工程师同时在两个以上社会组织执业 | 《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一）所属注册消防工程师同时在两个以上社会组织执业的；对有前款第一项行为的注册消防工程师，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有下列情形之一：**1.主动消除、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2.已满14周岁不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实施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的；3.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实施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的；4.受他人胁迫实施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的；5.配合消防救援机构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或因客观原因未及时整改火灾隐患的；6.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信用等级评为AA、A的；7.小微企业、地方扶持项目存在消防违法，积极整改违法行为的；8.消防安全信用“红名单”单位在公示期内首次发生违法行为，积极整改的；9.其他依法应当从轻、减轻处罚情形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新疆消防救援机构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试行）第八条及消防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参考基准 | 1.公示（从轻、减轻）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本条款同时适用从轻、减轻处罚，具体情形由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
| 607 | 消防监管 | 消防救援  支队 |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指派无相应资格从业人员从业从事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 | 《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二）指派无相应资格从业人员从事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 | **有下列情形之一：**1.主动消除、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2.已满14周岁不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实施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的；3.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实施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的；4.受他人胁迫实施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的；5.配合消防救援机构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或因客观原因未及时整改火灾隐患的；6.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信用等级评为AA、A的；7.小微企业、地方扶持项目存在消防违法，积极整改违法行为的；8.消防安全信用“红名单”单位在公示期内首次发生违法行为，积极整改的；9.其他依法应当从轻、减轻处罚情形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新疆消防救援机构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试行）第八条及消防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参考基准 | 1.公示（从轻、减轻）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本条款同时适用从轻、减轻处罚，具体情形由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
| 608 | 消防监管 | 消防救援  支队 | 转包、分包消防技术服务项目 | 《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一）所属注册消防工程师同时在两个以上社会组织执业的；（二）指派无相应资格从业人员从事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三）转包、分包消防技术服务项目的。 对有前款第一项行为的注册消防工程师，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有下列情形之一：**1.主动消除、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2.已满14周岁不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实施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的；3.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实施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的；4.受他人胁迫实施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的；5.配合消防救援机构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或因客观原因未及时整改火灾隐患的；6.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信用等级评为AA、A的；7.小微企业、地方扶持项目存在消防违法，积极整改违法行为的；8.消防安全信用“红名单”单位在公示期内首次发生违法行为，积极整改的；9.其他依法应当从轻、减轻处罚情形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新疆消防救援机构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试行）第八条及消防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参考基准 | 1.公示（从轻、减轻）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本条款同时适用从轻、减轻处罚，具体情形由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
| 609 | 消防监管 | 消防救援  支队 | 1.未设立技术负责人、未明确项目负责人的； 2.出具的书面结论文件未经技术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签名、盖章，或者未加盖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印章的； 3.承接业务未依法与委托人签订消防技术服务合同的； 4.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机构的项目负责人或者消防设施操作员未到现场实地开展工作的； 5.未建立或者保管消防技术服务档案的； 6.未公示营业执照、工作程序、收费标准、从业守则、注册消防工程师注册证书、投诉电话等事项的。存在以上违法行为的处罚，其中第5项属非首次违反。 | 《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罚款：（一）未设立技术负责人、未明确项目负责人的；（二）出具的书面结论文件未经技术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签名、盖章，或者未加盖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印章的；（三）承接业务未依法与委托人签订消防技术服务合同的；（四）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机构的项目负责人或者消防设施操作员未到现场实地开展工作的；（五）未建立或者保管消防技术服务档案的；（六）未公示营业执照、工作程序、收费标准、从业守则、注册消防工程师注册证书、投诉电话等事项的。 | **有下列情形之一：**1.主动消除、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2.已满14周岁不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实施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的；3.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实施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的；4.受他人胁迫实施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的；5.配合消防救援机构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或因客观原因未及时整改火灾隐患的；6.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信用等级评为AA、A的；7.小微企业、地方扶持项目存在消防违法，积极整改违法行为的；8.消防安全信用“红名单”单位在公示期内首次发生违法行为，积极整改的；9.其他依法应当从轻、减轻处罚情形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新疆消防救援机构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试行）第八条及消防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参考基准 | 1.公示（从轻、减轻）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本条款同时适用从轻、减轻处罚，具体情形由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
| 610 | 消防监管 | 消防救援  支队 | 未按规定在建筑醒目位置公示消防技术服务信息 | 《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第三十条 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机构未按照本规定要求在经其维护保养的消防设施所在建筑的醒目位置上公示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下罚款。 | **有下列情形之一：**1.主动消除、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2.已满14周岁不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实施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的；3.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实施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的；4.受他人胁迫实施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的；5.配合消防救援机构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或因客观原因未及时整改火灾隐患的；6.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信用等级评为AA、A的；7.小微企业、地方扶持项目存在消防违法，积极整改违法行为的；8.消防安全信用“红名单”单位在公示期内首次发生违法行为，积极整改的；9.其他依法应当从轻、减轻处罚情形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新疆消防救援机构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试行）第八条及消防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参考基准 | 1.公示（从轻、减轻）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本条款同时适用从轻、减轻处罚，具体情形由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
| 611 | 消防监管 | 消防救援  支队 | 非人员密集场所使用不符合市场准入的消防产品、不合格的消防产品、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逾期未改正 | 《消防产品监督管理规定》三十六条第二款 非人员密集场所使用不符合市场准入的消防产品、不合格的消防产品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的，由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非经营性场所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对经营性场所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 **有下列情形之一：**1.主动消除、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2.已满14周岁不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实施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的；3.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实施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的；4.受他人胁迫实施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的；5.配合消防救援机构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或因客观原因未及时整改火灾隐患的；6.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信用等级评为AA、A的；7.小微企业、地方扶持项目存在消防违法，积极整改违法行为的；8.消防安全信用“红名单”单位在公示期内首次发生违法行为，积极整改的；9.其他依法应当从轻、减轻处罚情形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新疆消防救援机构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试行）第八条及消防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参考基准 | 1.公示（从轻、减轻）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本条款同时适用从轻、减轻处罚，具体情形由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
| 612 | 消防监管 | 消防救援  支队 | 1.在高层民用建筑内进行电焊、气焊等明火作业，未履行动火审批手续、进行公告，或者未落实消防现场监护措施； 2.高层民用建筑设置的户外广告牌、外装饰妨碍防烟排烟、逃生和灭火救援，或者改变、破坏建筑立面防火结构； 3.未设置外墙外保温材料提示性和警示性标识，或者未及时修复破损、开裂和脱落的外墙外保温系统； 4.未按照规定落实消防控制室值班制度，或者安排不具备相应条件的人员值班； 5.未按照规定建立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等消防组织； 6.因维修等需要停用建筑消防设施未进行公告、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落实防范措施； 7.在高层民用建筑的公共门厅、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为电动自行车充电，拒不改正；以上七项违法行为的处罚，其中第1、2、4、7项非首次违法的处罚。 | 《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改正，对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对非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一）在高层民用建筑内进行电焊、气焊等明火作业，未履行动火审批手续、进行公告，或者未落实消防现场监护措施的；（二）高层民用建筑设置的户外广告牌、外装饰妨碍防烟排烟、逃生和灭火救援，或者改变、破坏建筑立面防火结构的；（三）未设置外墙外保温材料提示性和警示性标识，或者未及时修复破损、开裂和脱落的外墙外保温系统的；（四）未按照规定落实消防控制室值班制度，或者安排不具备相应条件的人员值班的；（五）未按照规定建立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等消防组织的；（六）因维修等需要停用建筑消防设施未进行公告、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落实防范措施的；（七）在高层民用建筑的公共门厅、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为电动自行车充电，拒不改正的。 | **有下列情形之一：**1.主动消除、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2.已满14周岁不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实施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的；3.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实施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的；4.受他人胁迫实施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的；5.配合消防救援机构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或因客观原因未及时整改火灾隐患的；6.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信用等级评为AA、A的；7.小微企业、地方扶持项目存在消防违法，积极整改违法行为的；8.消防安全信用“红名单”单位在公示期内首次发生违法行为，积极整改的；9.其他依法应当从轻、减轻处罚情形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新疆消防救援机构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试行）第八条及消防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参考基准 | 1.公示（从轻、减轻）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本条款同时适用从轻、减轻处罚，具体情形由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
| 613 | 消防监管 | 消防救援  支队 | 1.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组织未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员，逾期不改正； 2.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组织未组织进行防火巡查、检查或者未及时消除火灾隐患，逾期不改正； 3.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组织未依法或者未按照约定对共用消防设施、器材进行维护保养，逾期不改正； 4.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组织未组织灭火扑救和应急疏散演练的，逾期不改正。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十八条 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组织承担下列消防安全责任：（一）制定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员，组织防火巡查、检查，及时消除火灾隐患；（二）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消防车登高面不被占用，在高层建筑每层醒目位置设置安全疏散路线引导图；（三）督促和指导业主、使用人落实消防责任，劝阻、制止影响消防安全的行为；对不听劝阻、制止的，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或者公安派出所报告；（四）利用广播、电子显示屏、公告栏、社区网络等宣传消防安全知识；（五）依法或者按照约定对共用消防设施、器材进行维护保养，每年至少对消防设施进行一次检测，保障共用消防设施、器材有效，消防安全标志完好； （六）制定灭火扑救和应急疏散预案，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灭火扑救和应急疏散演练，提高自防自救能力；（七）依法应当承担或者约定承担的其他消防安全责任。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一）未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员的；（二）未组织进行防火巡查、检查或者未及时消除火灾隐患的；（三）未依法或者未按照约定对共用消防设施、器材进行维护保养的；（四）未组织灭火扑救和应急疏散演练的。 | **有下列情形之一：**1.主动消除、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2.已满14周岁不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实施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的；3.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实施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的；4.受他人胁迫实施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的；5.配合消防救援机构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或因客观原因未及时整改火灾隐患的；6.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信用等级评为AA、A的；7.小微企业、地方扶持项目存在消防违法，积极整改违法行为的；8.消防安全信用“红名单”单位在公示期内首次发生违法行为，积极整改的；9.其他依法应当从轻、减轻处罚情形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新疆消防救援机构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试行）第八条及消防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参考基准 | 1.公示（从轻、减轻）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本条款同时适用从轻、减轻处罚，具体情形由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
| 614 | 消防监管 | 消防救援  支队 | 高层建筑内宾馆、饭店、餐饮场所厨房的炉火、烟道等设施与可燃物之间未采取防火隔热措施，排油烟管道未按期检查、清洗和保养，逾期不改正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高层建筑内宾馆、饭店、餐饮场所的厨房应当安置灭火设备，炉火、烟道等设施与可燃物之间采取防火隔热措施，每三个月至少对厨房排油烟管道进行一次检查、清洗和保养。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 高层建筑内宾馆、饭店、餐饮场所厨房的炉火、烟道等设施与可燃物之间未采取防火隔热措施，排油烟管道未按期检查、清洗和保养，由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 **有下列情形之一：**1.主动消除、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2.已满14周岁不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实施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的；3.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实施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的；4.受他人胁迫实施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的；5.配合消防救援机构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或因客观原因未及时整改火灾隐患的；6.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信用等级评为AA、A的；7.小微企业、地方扶持项目存在消防违法，积极整改违法行为的；8.消防安全信用“红名单”单位在公示期内首次发生违法行为，积极整改的；9.其他依法应当从轻、减轻处罚情形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新疆消防救援机构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试行）第八条及消防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参考基准 | 1.公示（从轻、减轻）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本条款同时适用从轻、减轻处罚，具体情形由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

附件4

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 序号 | 管理  领域 | 主管  部门 | 违法事项 | 设定依据 | 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 | 减轻行政  处罚的依据 | 后续监管  措施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电力设施领域 | 发展和改革委 | 1.损坏使用中的杆塔基础的； 2.损坏、拆卸、盗窃使用中或备用塔材、导线等电力设施的； 3.拆卸、盗窃使用中或备用变压器等电力设备的。 | 《电力设施保护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条 下列危害电力设施的行为，情节显著轻微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一）损坏使用中的杆塔基础的；（二）损坏、拆卸、盗窃使用中或备用塔材、导线等电力设施的；（三）拆卸、盗窃使用中或备用变压器等电力设备的。破坏电力设备、危害公共安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 **有下列情形之一：**1.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2.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3.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4.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5.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6.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 1.告知（减轻）处罚结果。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
| 2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 | 人社局、城管局 | 用人单位发布或者向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的招聘信息不真实、不合法 |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用人单位发布或者向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的单位基本情况、招聘人数、招聘条件、工作内容、工作地点、基本劳动报酬等招聘信息，应当真实、合法，不得含有民族、种族、性别、宗教信仰等方面的歧视性内容。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规定，发布的招聘信息不真实、不合法，未依法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给个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罚。 《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第十五条第一款 用人单位向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的单位基本情况、招聘人数、招聘条件、用工类型、工作内容、工作条件、工作地点、基本劳动报酬等网络招聘信息，应当合法、真实，不得含有民族、种族、性别、宗教信仰等方面的歧视性内容。 《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发布的招聘信息不真实、不合法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照《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 **有下列情形之一：**1.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2.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3.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4.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二条 | 1.公示（减轻）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
| 3 | 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领域 | 人社局、城管局 | 用人单位招用无合法身份证件的人员 |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十四条第（一）、（五）、（六）项 用人单位招用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一）提供虚假招聘信息，发布虚假招聘广告；（五）招用无合法身份证件的人员；（六）以招用人员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或进行其他违法活动。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六十七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第（二）、（三）项规定的，按照劳动合同法第八十四条的规定予以处罚；用人单位违反第十四条第（四）项规定的，按照国家禁止使用童工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用人单位违反第十四条第（一）、（五）、（六）项规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有下列情形之一：**1.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2.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3.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4.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二条 | 1.公示（减轻）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
| 4 | 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领域 | 人社局、城管局 | 用人单位以招用人员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或进行其他违法活动 |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十四条第（一）、（五）、（六）项 用人单位招用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一）提供虚假招聘信息，发布虚假招聘广告；（五）招用无合法身份证件的人员；（六）以招用人员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或进行其他违法活动。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六十七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第（二）、（三）项规定的，按照劳动合同法第八十四条的规定予以处罚；用人单位违反第十四条第（四）项规定的，按照国家禁止使用童工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用人单位违反第十四条第（一）、（五）、（六）项规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有下列情形之一：**1.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2.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3.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4.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二条 | 1.公示（减轻）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
| 5 | 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领域 | 人社局、城管局 |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 | 《就业促进法》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和登记，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由劳动行政部门或者其他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关闭；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予以关闭或者责令停止从事职业中介活动；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第九条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网络招聘服务，应当依法取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涉及经营电信业务的，还应当依法取得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规定第九条规定，未取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擅自从事网络招聘服务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照《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 | **有下列情形之一：**1.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2.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3.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4.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6.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7.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 1.公示（减轻）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
| 6 | 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领域 | 人社局、城管局 | 职业介绍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规定 |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职业介绍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规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１万元以上５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 **有下列情形之一：**1.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2.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3.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4.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二条 | 1.公示（减轻）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
| 7 | 卫生健康领域 | 卫生健康委 | 公共场所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公示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卫生检测结果和卫生信誉度等级的 |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八）项 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未按照规定公示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卫生检测结果和卫生信誉度等级的。 | **有下列情形之一：**1.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2.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3.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4.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5.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6.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 1.公示（减轻）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
| 8 | 森林公安  管理领域 | 公安局 |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木毁坏的；在幼林地砍柴、毁苗、放牧造成林木毁坏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木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五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林地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幼林地砍柴、毁苗、放牧造成林木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 违反本法规定，在幼林地砍柴、毁苗、放牧造成林木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 | **有下列情形之一：**1.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2.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3.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4.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5.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6.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 1.公示（减轻）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

附件5

免予行政强制措施事项清单

| 序号 | 管理  领域 | 主管  部门 | 违法事项 | 设定依据 | 免予行政强制措施  的情形 | 免予行政强制措施的依据 | 后续监管  措施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6

（行政执法机关全称）首违不罚/不予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免予行政强制

措施告知承诺书（模板）

|  |  |  |  |  |
| --- | --- | --- | --- | --- |
| **当事人**  **情况** | **姓名/名称** |  | **身份证件号/信用代码** |  |
| **地址** |  | **联系电话** |  |
| **违法行为告知** | 年 月 日，执法人员 、 ，在  （检查的地点或其他案件线索来源），发现当事人存在 的违法行为，根据《 》第 条第 款第 项的规定，应当处以  （处罚内容）。经查，当事人的违法行为符合（首违不罚/不予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免予行政强制措施）的适用条件。执法人员已向当事人宣传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现：  　　🞎当事人已改正；  　　🞎责令当事人于 年 月 日前整改完毕，改正要求如下：      　　　　　　　　　　　　　执法人员签名： 执法证号：  执法人员签名： 执法证号：  行政执法机关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 | | |
| **当事人**  **承诺** | 执法人员已向本人（单位）进行了相关告知和法制宣传教育，本人（单位）对以上情况确认无误，并自愿承诺：  □1.违法违规行为已经改正；  □2.在　　　　年　　月　　日前改正违法违规行为；  □3.遵守　　　　　　　　　　　　　　　　　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若本人（单位）未履行上述承诺的，愿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 | | |
| **备注** | （注明当事人的改正情况并核查后，执法人员签名）        执法人员签名：  年 月 日 | | | |

注：本文书一式两份，当事人与执法单位各留存一份。